唐德刚

Tang Degang

作品珍藏本系列

胡适杂忆

增订本

HU SHI ZAYI

著名美籍华人作家[illegible]德刚教授是胡适晚年的入室弟子，在本书[illegible]旧事，意创笔随，将胡适的行迹、人品、学[illegible]放在政治史、社会史、文化史的大背景中加[illegible]，纵谈史实，畅抒情怀，传记与文学交相契合，[illegible]如行云流水，明珠走盘，却又有极大的真实度，[illegible]真把胡适写活了。

(美)唐德刚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唐德刚作品珍藏本系列

胡适杂忆

增订本

(美) 唐德刚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胡适是中国近现代史很有影响力的学者和思想家，学术生涯和政治活动十分复杂。著名美籍华人作家、史学家唐德刚教授是胡适晚年的入室弟子。在本书中他试掘旧事，意创笔随，将胡适的行迹、人品、学识、交往放在政治史、社会史、文化史的大背景中加以忆述。作品纵谈史实，畅抒情怀，发议论，明事理，传记与文学交相契合，行文如行云流水，明珠走盘，却又有极大的真实度，刻划了胡适作为一代学人的形象。作者对胡适的学术主张、贡献与缺陷作了全面的品评，其见解颇为公允和有见地，“简直把胡适写活了”。本书在海外出版后，曾被誉为海内外研究、论述胡适的经典之作。

出版说明

胡适是中国近现代很有影响力的学者和思想家，其学术生涯和社会活动十分复杂。我国改革开放以后，人们对胡适一生的思想和行事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对胡适的研究有了深化。为了推动国内胡适问题的探讨，进而为中国现代历史的深入研究提供参考资料，本社获得美籍著名华人作家、历史学家唐德刚教授的授权，继《胡适口述自传》出版后，再推出《胡适杂忆》(增订本)。

唐德刚，安徽合肥人。1942 年毕业于“中央大学”，1946 年留学美国，50 年代中期获哲学博士学位。其后，在哥伦比亚大学、纽约市立大学执教，长期担任纽约市立大学亚洲学系主任。主要从事中国史、亚洲史、西方近代史、西洋文学史以及传记文学的研究、教学和写作。重要著作有:《梅兰芳传稿》、《中美外交史》、《第三种美国人》、《五十年代尘埃》、《史学与红学》、《书缘与人缘》、《李宗仁回忆录》、《胡适口述自传》、《胡适杂忆》、《中国不惑》以及长篇小说《战争与爱情》等，其文学风格素有“唐派散文”之称，在海内外影响甚大。

《胡适杂忆》最初名为《回忆胡适之先生与口述历史》,原拟有十二个专题,“不意事忙人倦,粗成十章”(唐德刚语)。这次增订时,把《曹雪芹底“文化冲突”》和《佛光山座谈教外禅机》两文列为第十一、十二章。附录部分包括唐德刚教授近十多年来关于“红学”、“胡学”等文字。本书正如著名文史学家周策纵教授所说“行文如行云流水,明珠走盘,直欲驱使鬼神”,具有“极大的真实度”。就史实镜角来说,逼真贴切,融传记与文学为一体,“简直把胡适写活了”,具有很高的文献价值和文学可读性。当然,由于环境、条件、观点和方法的关系,作者对许多问题的观察和分析、对一些人物的评价,与我们不尽相同,这是很自然的,相信广大读者也是可以理解的。

唐德刚教授为胡适晚年的入室弟子,曾亲自录制、并译注《胡适口述自传》,被公认为海外论胡允当者之一。他把自己研究胡适的重要成果,授权本社在大陆出版发行,在此我们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在本书编辑、修订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朱文华教授、柳肇瑞编审、曹伯言编审的支持和帮助。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年10月

目　　录

附　录

第一章

回忆胡适之先生与口述历史

一

1972年秋初，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东亚研究所附设的中国口述历史学部公布了一部分中国名人的口述自传，由纽约时报财团所经营的美洲缩微胶片公司影印发行。其中关于胡适的部分原是笔者20年前襄赞胡先生，断断续续地记录、整理和编写出来的。那本是一部未定稿。哥大率尔影印发行，未免草率从事。但斯时笔者刚自哥大转职到纽约市立大学，并承担了一部相当繁重的行政工作。平时已日不暇给，故对胡稿之仓卒发行，也就未自找麻烦，多作主张了。

事隔数年之后，不意今春突奉刘绍唐先生来信，说传记文学社已取得该稿的翻译权。我既是该稿的原始编撰人，绍唐兄希望我终始其事，承担起本稿的汉译工作，以便"传记文学"月刊，按期分章发表。

事实上，20年前适之先生与笔者一起工作之时，我们底工作语言，原是英汉双语并用，而且底稿的拟订，多半也是先汉后英。只因为那时哥大当局对中文稿毫无兴趣，而对英文稿则责功甚急，笔

者受聘执笔，为争取时间总把中文稿通统删掉。今日思之虽觉可惜，然当时也是格于规章，出诸不得已。

其实当年胡先生和我由汉译英时，也曾费了一番心血。因为胡适的自传与一般名人的自传在性质上颇有差别。其他名人传记多半以叙事和说故事为主；而胡传则重在论学，尤其是讨论中国的古典著作，是一部学术性的自传(intellectual autobiography)。就翻译来说，则故事易翻，而论学难译了。

举个浅近的例子：一次胡氏和我讨论到梁启超编的“新民丛报”，我顺口译为 The New People Miscellany，而胡先生认为不妥。他说“新民”两字应译为 renovated people。我当然尊重胡先生的翻译，但是我总觉得我的译文虽然“以词害意”，还是我的较为顺口些。胡氏也完全同意，但是我们研究了半天，还是找不出一个更妥当的译名来。

如今胡先生已长眠地下，绍唐兄要我独力再由英文稿译回中文，承命之余，20 年前旧事，重涌心头，真是感慨万千。我生为炎黄子孙，把原稿回译以飨国人，我自觉是有道义上责任的。再者我试翻手头残笺，发现哥大所公布的稿子与胡先生当初和我所合拟的计划也不无出入。读者如将影印于胶片上的英文稿和笔者所保存的胡氏手书自述大纲两相比较，一览便知。今日绍唐兄既有此指派，我也想乘此机缘把这宗文稿再稍加整理，以为祖国保留一份较为可靠的先贤遗作。同时在动手回译之前，我自觉也应向当今读者和后世史家，就本稿编撰始末和笔者个人由认识到襄赞胡先生的往还和工作的经过，作一简短的交代。

二

胡适是"传统中国"向"现代中国"发展过程中，继往开来的一位启蒙大师。他在我国近代的学术思想界里（这儿笔者着重的是"学术"二字），可以说是初无二人。正因为他既"开来"又"继往"，在思想流于偏激的国人看来，他的一言一行就不够刺激；有人甚至把他看成连折衷派也不如的"反动学者"。同时在思想倾于过度保守的人士底眼光里，胡适却又变成了背圣绝贤，为异端铺路的罪魁祸首。因而胡氏多采多姿的一生，便在他自己常说的"左右为难"中度过。这一结果也是他先天秉赋和后天学养，合二为一所铸造出来的。实际上，这可能正是他有生之年的时代需要；也可能是他名重一时的主因。因为占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中华民族里，思想偏激的既是少数，而主张养辫子走回头路的也是不多啊！

因此，胡适便成为近代中国，唯一没有枪杆子作后盾而思想言论能风靡一时，在意识形态上能颠倒众生的思想家。不用说，他对高度工业化社会所孕育出来的"现代文明"讴歌不绝；他对我国优良的农本主义的社会传统——乃至不太优良的社会传统，也在有意无意之间，作出了有深厚温情的维护。

胡氏这种改良派底弱点很明显的一环，便是那千余年科举制所遗留下来的中国知识分子着重籍贯的"畛域观念"，和传统士子们对个人出身和学术师承底"门户之见"。

胡先生是安徽人，哥大出身，北大成名。因而他对这三重背景都存有极深厚的温情主义，而且老而弥笃。事实上，胡先生晚年对笔者这一后辈，不拘形迹的教导与往还，与他这三大偏爱，亦不能说毫无关系。

适之先生和我有乡谊，虽然他说起徽州话来，我一句也听不懂。据他老人家说他和我家老辈们还有点世交。他能数出我家长辈的一大堆名字来，虽然那些名字，历史上既找不到，对我自己也非常陌生。

原因是：当胡先生少年在北大成名的先后，那以段祺瑞、王揖唐等为首的“安福系”正炙手可热；同时那以陈独秀、高一涵、胡适为首的知识分子反对派，也正锣鼓喧天。这针锋相对的朝野两派底领导分子恰巧都是安徽人。那时我家亦长住北京。先曾先祖，乃至父叔辈，对这朝野两派的同乡，都有千丝万缕的关系。

但是，当时在北京居住的吾皖老辈对后起的青年学者则多鄙薄陈独秀（实庵）而推崇胡适之。政治思想问题倒是次要的。主要的是传统的礼教观念在作祟。陈实庵的偏激言论，本已不容于乡中前辈；而他以北大文科学长之尊，竟公然在北京嫖妓宿娼，甚至亲往妓院“打场”（宠妓暗结新欢，原狎客愤而动武之谓）。这行为使同乡前辈中的真道学、假道学都一起摇头叹息。此事胡先生曾亲口告我属实。

胡适那时的表现与陈独秀正相反。他是刚自美国学成归来的真正的新青年。学问上固然“中西俱粹”；在个人行为上，也循规蹈矩，为一时模范，在同乡长辈中，口碑极好。因而新文化运动中，一切为老辈所看不顺眼的什么“反贞操”、“仇孝”、“打倒孔家店”等等烂账，都上在陈独秀头上；而“新文化”、“新文学”、“新思想”、“新道德”等一切好的新的都封给了胡适。加以胡氏又是位调和气味极重的人，不因同乡长辈或平辈是官僚、军阀或纨袴子，就拒人于千里之外。纵是段系所召开的“善后会议”把他列名其中，胡氏亦不自辩。所以，他同我家老辈在北京颇有往还。

这便是适之先生与我的一段我自己也不清楚而他却甚为珍惜的乡情和世谊。但是，我个人之认识胡先生则是从胡氏的另一偏爱

——哥伦比亚大学的校园里开始的。

三

50年代的初期正是哥大忙着庆祝立校200周年纪念之时。胡氏是该校的名校友，因而在校园内集会的场合，常常看到他。胡适之和其他我所认识的前辈有个不同之点，那就是他特别欢喜和青年人接近，并且主动地去发掘。胡氏的个性亦适于接近年轻人。他虽然与一些后辈年龄和地位相差一大截，但是“代沟”不深，一齐嘻嘻哈哈，彼此之间很快就打成一片。

二次大战后的哥大原有中国学生三百余人。1949年之后人数骤减。学文法科的高班研究生只剩下聊聊数人。笔者当时就是这几个“苦撑”而无从“待变”的中国研究生之一，因而和胡先生在校园内亦偶尔晤面。晤面的场合多半是我是个穿着工作服，正在作工的学生；他则是校方邀请的主客之一。但是，胡先生总要找个机会走过来和我们作工的学生和小职员们，拉拉手嘻嘻哈哈聊一阵。那时纽约的左派华文报纸正嘲笑他是“过河卒子过洋来！”起先我们想胡适这员过洋大卒，如何能记得起我们这批过洋小卒的名字呢？拉拉手之后，不就算了。孰知事有不然，胡先生这人很细心，他对这些小地方极为注意。二三次偶尔晤面之后，他老人家便能称名道姓起来，有说有笑，使对方无拘无束把胡适之真的看成“我的朋友”了。

胡先生那时经常在哥大图书馆内看书，来时他总归要来找我，因为我是馆内他所认识的、唯一的一位华裔小职员。我替他借借书，查查书，有时也为他开开车，并应召到他东城八十一街简陋的小公寓里吃一二餐胡伯母所烧的“安徽菜”。胡伯母的菜烧的和她

麻将技术一样地精湛。但他两老限于精力不常请客。我去时只是如主人所说“加双筷子”，又因为我是“安徽人”，对他两老的“家乡口味”，一定可以“吃得来”的缘故。

那是50年代的初期，也是大纽约地区中国知识分子最感窒息的时代。当年名震一时的党、政、军、学各界要人，十字街头，随处可见。但是，他们底言谈举止，已非复当年。中国大陆，那时正是土改肃反，实情如何，难以蠡测。台湾那时在一般人想象中，也只是个瘴疠满山，蛇蝎遍地的亚热带小岛——一个重洋之外，烟水乡里，无从捉摸的“香格里拉”！

干脆当难民，就在纽约定居吧。但是长安之居，谈何容易！加以当时排华之律未全除，种族歧视犹健在。那些挂冠部长，解甲将军，退职学人，到此时此际才了解本身原来力难缚鸡，在资本主义的社会里，谋生乏术。

就拿胡适之先生来说吧，胡氏在纽约退休之时，精力犹盛，本可凭借北美之资财，整理中华之国故。孰知他底盖世才华，竟只能在普林斯顿大学做一短期的中文图书管理员。这一职位，因很少洋学者可以担任，笔者后来在哥大亦承乏至7年之久。自我解嘲一番，这是个学术界清望甚高的位置。事实上，它在整个大学的行政系统中，则微不足道。经院官僚，根本不把这部门当做一回事。任其事者亦自觉人微言轻，无啥建树之可言。笔者何人？居其位犹不免有倚门弹铗之叹，况胡适博士乎？

后来，胡氏在哥大来来去去，哥大当轴对这位“中国文艺复兴之父”，表面上还算相当尊敬，但是在敷衍他老人家面子的背后，真正的态度又如何，则非胡氏之所知矣。一次我和当轴一位新进一块儿午餐，他正在罗致人才来充实有关汉学之教研。我乘机向他建议请胡适来帮忙。他微笑一下说：“胡适能教些什么呢？”事实上，我也完全了解他这句话是反映了当时美国文教界，对华人学者在美国

学府插足的整个态度。那就是只许狗摇尾巴，绝不许尾巴摇狗。但是"我的朋友胡适之"怎能作摇尾之犬呢？所以，对他只好敬而远之了。

其后，美国学术界为时势所迫终于把门户稍稍开放，少数华裔幸运儿亦能勉强微憩于他人的卧榻之侧，然而其情况亦只有知之者，知其心忧；但一入黉宇，自然便自觉身价不同，胡适又何足道哉？真是"汉儿傍得胡儿睡，便向宗邦傲汉儿"，也就可悲之极了。

但是，适之先生却是一位有深厚中国传统文化修养的老辈学者。他丢不掉孔孟之道的包袱，而又自诩为国际主义者。他不了解他终身颂之的所谓"现代西方文明"里的"生活方式"是以"契约"、"合同"、"利害"、"力量"、"斗争"等深入人心的概念为基础的。所谓"民主"，所谓"容忍"（这是胡氏晚年政治哲学的精髓）只是力量、斗争、利害等均衡以后的契约行为。

胡先生在中国未作过官僚；在海外也未尝与洋人共事，因而他没有看出今日西方的社会——这个陈独秀所说的"以小人始，以君子终"的社会里面，那些人与人之间有礼无让，刻薄寡恩的"小人"的一面。他背负着礼让的教条，爱人以德，因而只看出西方社会里恂恂然的"君子"之风。所以，他老人家对"现代西方文明"的维护，直到他一杯在手，含笑而终而后已！

胡氏这种真正的可敬可爱的孔门书生的气习，便十足地表现在他对他母校关怀的心情之上。他对哥大的爱护绝不下于他对北大的爱护，其居心之纯朴，真是情见乎辞。

记得有一次胡先生要我替他借一本大陆上出版的新书。我说哥大没有这本书。胡先生惊讶地说："我们哥伦比亚怎能没有这本书？！"

原来哥大当时图书经费的分配是按各科系注册学生人数为标准。那时读汉学的洋学生不过聊聊数人，图书经费因而只摊到200

元。200元能买多少书呢？胡先生认为“这太不像话！”他约我到他公寓去吃晚饭，并把此事“好好的谈一谈！”

我真的和胡先生为此事谈到深夜，但我内心的反应只是一阵阵的辛酸。我认为胡氏找错了“谈一谈”的对象。我这小职员算老几？谈有何益？然使我更觉难过的是胡氏除我之外，也很难找到适当的对象。胡适之的确把哥大看成北大；但是哥大并没有把胡适看成胡适啊！

胡先生最后告诉我说，他要去找几个“有钱的校友”，像顾维钧先生那样的人捐两千块钱给哥大购买中文图书，分10年摊用，庶几每年购书费可以增加一倍。后来果然有位“无名氏”捐了两千元，是否是顾先生解囊之赠，我就未去追问了。迨1962年秋笔者接管哥大图书馆中文部时，经费已十分充裕，而这笔小款子还有1000元未动。那时我自己的文化包袱也在作祟，我计划把这1000元之款购一部珍版书，以纪念当初筹款人的一番心意，然蹉跎岁月，事愿两违，今日思之，犹觉耿耿！

另一次，有人替胡先生画了一张油画像。胡氏亦以父兄家长的身份送给了哥大中文图书馆。按理这幅画像是应该挂起来的。孰知它一入哥大，便进了地下室烂书堆，无人理睬。1962年东亚馆迁入了一座8楼大厦，地方十分宽敞，大楼四壁空空。我要把这幅像挂于阅览室，当时就有人反对说：“哥大向不挂生人照片的！”我说：“胡适也活不了多久了！”这样这幅油画像才有礼无让地挂了出去。这可能是今日海外唯一的一张挂出来的胡适油画像了。

总之，胡先生对他母校哥伦比亚大学的情意是深厚的。他自觉是老辈，是哥大的父兄。对这个大家庭底兴衰荣辱，他是有直接关系和责任的。所以，任何破铜烂铁，他如果能替哥大争一份，他都要替哥大争一份。期许之深，推爱之切，足令旁观者感动。

但是，胡适之这个一厢情愿的哥伦比亚大家庭，究竟有多少

"子侄"呢？碧眼黄须的朋友们，老实说，向来没有把胡适看成广义的哥伦比亚大学的成员。因而胡氏的精神大家庭中的"子侄"辈只是我们二三员华裔研究生罢了。他老人家爱屋及乌，所以对我们亦推爱甚挚，期许甚股。他既视吾人为子弟，我们也敬他如父兄，在这个绝情寡义的洋人社会里，我们这两代来自中国的知识分子，涸辙之鲋，相濡以沫，友谊之形成，也就是很自然的了。

四

胡先生那时在纽约的生活是相当清苦的。当然，清苦的也不只他一人。在那成筐成篓的流亡显要中，大凡过去自持比较廉洁的，这时的生活都相当的窘困。陈立夫先生那时便在纽约郊区开设个小农场，以出售鸡蛋和辣酱为生。笔者一次随友趋谒，便曾随立夫先生之后，着胶靴、带手套、持筐篮、入鸡笼，奋勇与众母鸡大娘搏斗而抢夺其蛋的。

适之先生夫妇，年高多病，缚鸡无力，自然更是坐吃山空。他底经济情况和他底健康情况一样，显然已渐入绝境。人怕老来穷，他底有限的储蓄和少许的养老金，断难填补他那流亡寓公生活的无底深渊。早晚一场大病的支出，他转眼就可以变成赤贫！长此下去，将伊于胡底？！

胡先生是一位有深厚修养的哲人；是一位"不可救药的乐观主义者"，但是他面对晚年生活的现实，有时也难免流露出他发自内心的郁结。他不只一次的告诫我："年轻时要注意多留点积蓄！"语意诚挚动人，声调亦不无凄凉叹息之音。

这些话，我后来才体验到，胡先生只能向我说。他对他底同辈友好，过往宾客，乃至和他很接近的另一位哥大研究生王纪五（王

世杰先生的儿子），他也不便说。因为胡先生是位头巾气极重的旧式书生，对个人操守，一丝不苟。他怕一旦传出去，发生政治上的反应，反而不好。但是，硬拖下去，终究也不是解决之道啊。

不特此也。他老夫妇两人在纽约，连日常生活的安全保障都有问题。他们所住的是大使级的住宅区，但是他那所破烂的公寓，却没有大使级的防盗设备。在这盗匪如毛的纽约市，两老幽居，真是插标卖首！

一次胡先生外出，胡太太一人正在厨房烧饭，一个彪形大汉的窃贼，忽然自防火楼梯，破窗而入。幸好胡老太太没有学会一般美国女人临危时的尖叫，她老人家只是下意识地走向公寓大门，把门打开，反身对那悍贼，大叫一声“GO！”真是积善之家，必有余庆，那位大黑贼，看了胡老太太一眼，真的从门口“GO”了。她老太太把门关好，又径地回厨房烧菜去了。

这次幸好胡先生不在家。如果胡先生在家，无意中一声叫喊，其后果也就不堪设想了。

那时胡伯母在纽约打起麻将来是日以继夜的。胡先生不但没有阻止她，而且有时也加入作战。原因是：一位中国老太太困居纽约，言语不通，又无人经常代为开车访友，麻将实在是唯一的消遣。再者，纽约中国知识分子的牌局是向不“抽头”的，所以不会四家皆输。加以胡老太太技术高，手气好，几乎每战皆捷，对胡先生来说，也不构成经济负担。还有一个重要的副作用，便是公寓里常有麻将客出出进进也可使强盗小偷望而却步也。

所以，在那一段50年代的灰暗底岁月里，我们这一些随胡适之跑来跑去的比较年轻的中国知识分子，都没有把胡先生看成高不可攀的大学者或名流显要。我们所认识的胡适之只是一位流亡异域、风烛残年的老前辈！

记得有一次老友杨龙章向胡先生请教“生命的意义”。胡先生

说："生命的意义就是从生命的这一阶段看生命的次一阶段的发展！"那时我们看胡先生生命的那一阶段到次一阶段的"发展"也不会太大了。他只是一位无止境地漂流海外，和我们一起同舟共济的老乘客，一旦浪打船翻，他势将灭顶，大得比我们更惨！面对着他那副慈祥而天真的笑容，我们对他老人家的怜悯与同情之感，实远甚于尊崇与学习之心。有一件事是肯定的，他们那一辈知识分子的老路，在那时我们底心目中决然是走不成，也不应再走的了。

那时韩战正急，美国二次大战后不景气的经济，也在炮声里复苏了。为阻止美国训练的中国青年回大陆，美国各行职业之门也稍稍开放，好让他们谋生。有高度训练的中国工程师们，逐渐的也可画图为活。为生存所迫，那些有魄力的文法科同学，便也把莎士比亚、孟德思鸠等一脚踢开。以前种种譬如昨日死，看定新目标："万元存款，白女为妻！"一切从头来起，因而70年代里，很多颇有名气的华裔工程师和医师，当年却是学有专长的政法人才。如今他们丢下工程道具和医学仪器，仍可写出些响当当的政论文章来。

为着最低限度的生存，笔者当时也是改行有心，而无魄力认真执行的少数弱者之一。我那时还在哥大有气无力的继续读我的美国史博士学位。这是个最吃力不讨好的傻事。读到读不到，不用说我毫无把握；读到了，又干啥？我自己也不能解答。"读书"这个行为，事实上只是"不读书又干啥？"这个问题，自我解嘲的答案而已。

适之先生那时是师友中唯一劝我"不问收获"读下去的人，但我把他老人家的劝告，全然当作耳边风。我之所以读下去的道理，实是个性优柔寡断的结果，拿不出勇气，把这块鸡肋丢掉。既无决断，那就变成漫无目标的"拖"了。日子"拖"久了，檐溜穿石，糊里糊涂也就读完了；时代也变了。在原来无心参加的洋科举里，忽然混了个洋功名；居然又靠这洋功名穿衣吃饭，一切一切，均非始料所及。在一个惊涛骇浪的时代里，一个懦夫，随俗浮沉，身不由己，最

后还是走上胡适之先生教书吃饭的老路，岂命也夫?!

五

当我们在胡先生公寓里出出进进之时，虽然我们是毫无求于胡适之这位“国大代表”；但是胡家这两位老人，有时反而少不了我们。因为我们人高马大，必要时也可呼啸成群，不仅能使胡公馆添加些备盗防偷的气氛，我们还有打工用的旧汽车可以开他两老在纽约市上，横冲直撞。这些都是资本主义社会里，雇不起佣人的老年人生活之必需。胡先生1958年春返台前夕，他那几千本书籍便是我和台湾新来的杨日旭两人替他昼夜装箱的。年后胡伯母返台时，她老人家坚持要把她那张又笨又重、破烂不堪的旧床，运回台湾，因为床虽破而老人已睡成习惯，调换不易。那项搬运工作，也是由王纪五和我两人执行的。纪五租了部大卡车，他做司机，我作搬夫，才浩浩荡荡地把那张破床从纽约市运到新泽西州码头上船的。

老实说，那时我们这批所谓“胡适的小朋友们”之所以不惮烦而乐为之使的原因，实在是基于流亡青年，对一位和祥的流亡老辈之敬爱与同情。他是胡适，我们如此；他不是胡适，我们还是如此。

胡先生是一位十分可爱的老人家。他不是官僚，他更不会摆出什么大师或学者的姿态来装腔作势。他也没有“荷兰大叔”的怪脾气。他和普通人一样地有喜有怒，其喜怒的对象也不一定正确。一个人喜怒的对象如果太正确，那这个人一定不近人情，而胡先生却是最近人情的“人”。

胡适不是什么超人，更不是什么完人或圣人。这“人”字上面的一些形容词，原都是一批道学先生或性好阿谀的文人杜撰出来的。慈禧太后一个老太婆就占用了16个字。胡适的伟大，就伟大在他

底不伟大。他底真正的过人之处——至少是我这个后辈的看法——是他对上对下从不阿谀。他说话是有高度技巧的，但是在高度技巧的范围内，他是有啥说啥！通常一个有高度清望的人，对上不阿谀易，对下不阿谀难，而胡氏却能两面做到。

胡氏的一喜一怒，也确是他底真情的流露。但是十分真诚的人，往往流于迂、傻、笨或蠢，而胡先生却是有高度智慧的真诚。他底极高度聪明的先天禀赋里，是没有迂、傻、笨、蠢的丝毫踪迹的。

胡先生另一种难能可贵之处，是他毫无道学气味。他可以毫不客气地指导人家如何做学问；他有时也疾言厉色地教训人家如何处世为人。但是他从无"程门立雪"的那一派臭道学气味，被他大教训一顿，有时受教者往往还觉得满室生春，心旷神怡。这就是胡适之的本事，别人是绝对学不到的！

记得有一次我开车去接他，但是电话内我们未说清楚，他等错了街口。最后我总算把他找到了。可是当我在车内已看到他，他还未看到我之时，他在街上东张西望的样子，真是"惶惶如丧家之犬！"等到他看到我的车子时，那份喜悦之情，真像3岁孩子一样的天真。

这一小遭遇使我想到司马迁形容孔子迷路的故事。孔子适郑与弟子相失，一个人彷徨于东门大街之上。子贡忙着去找他，听到街上人说东门大街上有个怪老头的观光客，"其额似尧，其项类皋陶，其肩类子产，然自腰以下不及禹三寸，累累如丧家之狗！"当子贡找到了孔老师之后，以街上人所说的话据实告之。孔子听了大为高兴说，街上人说他容貌像尧、像皋陶、像子产……那倒未必，但是说他像"丧家之狗"，倒真是"然哉！然哉！"

原来孔子也是和胡适一样的一位活生生的老教授，可是两千年来却被那些腐儒和政客糟蹋得不成样子。且看《史记集解》里所引的那个冬烘王肃的话。王国舅说："丧家之狗，主人哀荒，不见饮

食，故累累然而不得意。孔子生于乱世，道不得行，故累累然不得志之貌也。"这真是一派胡言！也是对我们孔圣人的莫大侮辱。他把我们这位有血有肉的老教授孔仲尼，形容成一个泥塑木雕的假道学。难道我在纽约市上看到的"累累如丧家之狗"的胡适，也是因为"生于乱世，道不得行"才显出那副狼狈的样子吗？

老实说，两千年来儒教在我们祖国的发展与耶教在欧洲的发展实有异曲同工之处。两家的原始教义都是活生生的大众哲学，但是两千年来却被无数的乡愿、学究和家天下的封建帝王和他们底臣仆们涂抹得面目全非。试看那些锦衣玉食，高冠厚履，黄金手杖，宝石戒指，所谓教皇、主教等那副样子，如果赤脚放羊的耶稣真的复活了，目睹这种怪现象，岂不要活活气死？

胡适之先生可爱，就是他没有那副卫道的死样子。但是他的为人处世，真是内圣外王地承继了孔孟价值的最高标准。丢开"开来"不谈，专就"继往"来说，胡先生倒真是个归真返璞，复兴文艺"为往圣继绝学"的"孔孟之徒"！

第二章

“不要儿子，儿子来了”的政治

六

胡适之先生既然基本上是一位恂恂儒雅、有为有守的白面书生，他是不能搞政治的，因为他缺乏搞中国政治主观和客观的一切条件。

在主观条件上胡先生所缺乏的是：他没有大政治家的肩膀、中上级官僚的脸皮和政客或外交家的手腕；他甚至也没有足够作政论家的眼光！

做个大政治家，在主观条件上像胡先生所具有的那种“信道不移”的精神，只是最起码的条件。更重要的是还要有铁一般的肩膀，如此他才能顶住政治上的惊涛骇浪，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地负荷起天降大任，然后任劳任怨，为国为民，死而后已。但是在胡先生的个性上是没有这种担当和魄力的。

有一次我问李宗仁先生对胡先生的看法，李说：“适之先生，爱惜羽毛。”吾人如不以人废言，则这四个字倒是对胡先生很恰当的评语。胡先生在盛名之下是十分“爱惜羽毛”的。爱惜羽毛就必然畏首畏尾；畏首畏尾的白面书生，则生也不能五鼎食，死也不够资

格受五鼎烹，哪还能作什么大政治家呢？

胡先生也没有作官僚的脸皮。民国以后有清望的学者们下海从政是需要相当脸皮的，因为这些名学者出山之前，一个个都是以帝王之师自命的，认为“吾曹不出，如苍生何？！”这样才应征辟，乘安车，入朝为官的。但是，官场亦另有官场的一套啊！一旦做了官，这批高人隐士，对上就不得不搞逢迎，对中层就不得不结党羽，对下也难免不作威作福。本来，官场中这些恶习和陋规，也不算什么大大的坏事，因为那本是我国两千年来，自上而下的单线官僚体系中的必然现象，同时也是讲求传统政治效能不可或缺的朝仪和官箴。我国古代的政治家有见及此，乃因势利导，干脆把他们制度化起来，以礼节之，使其发而中节。

民国肇建，这些原也是煞费苦心的制度，被目为封建残余，通盘废除，但是制造这些陋规和恶习的单线官僚体系，反因科举之废除而变本加厉的单线化，因而那些原先尚有些制度性的东西，至此反变成无原则和规章可循的官僚主义，俗语所谓上泊下压。

30年代的初、中期，适之先生的朋友们，一个个脱青衫、换红袍，都当起官僚来了。初入官场作学徒，有时还有点脸红，出师之后，就乐此不疲了。“乍回迹以心染，或先贞而后黩！”试问《独立评论》社这个山洞出身的“干员”和“能吏”，有几个是例外的？

胡适之先生本人，倒的确是个例外。他老人家虽然也曾下海，他却仍能保持了他底清誉，而没有沦为官僚。“看他风里尽低昂，这样腰肢我没有？”最大的原因，就是他缺少那种“终始参差，苍黄反覆”的脸皮！所以胡先生纵想做官，也只能做个“泛舟于赤壁之下”，吟风弄月的闲太守，作个太平盛世的点缀罢了。

不特此也。胡氏纵有心为国为民，真想当一员“循吏”，他也办不到。他不特对自己的私交好友，拣不下脸皮，他甚至不是个搞行政管理的干材。像胡先生那样温情主义极重的人，他怎能搞“内举

不避亲，外举不避怨”呢？以他底盛名卵翼了一点小小“庚款”的管理权，已经被梅贻琦先生等所包围，而弄到“跳进黄河洗不清”的程度，遑论其他？当胡先生的令名为“庚款问题”的流言所累之时，笔者在一个偶然场合之下，问一问顾维钧先生的意见。顾先生说，“胡先生一定不知道其中复杂的问题。”其实胡先生何尝不知？他只是门户之见在作祟，拉不下脸皮去约束那些捧他的老朋友们罢了。

再者，一位学者如变成了“政客”，他就必然有“政敌”。如果政敌一旦背信弃义，那末兵来将挡，大家耍起政治手腕来，他自己的道德也就顾不得许多了。胡适之先生是位老实人，一般政客的手腕他不屑于耍。事实上，以胡氏的禀赋，他纵想要耍，也无此天才；勉强一试，他也耍不到令人拍案叫绝的程度。这儿笔者不是说，胡适之是怎样的一个天大好人。坦白地说，胡先生也并不就那样老实，不过他始终没有不老实到做政客的程度罢了。“不怕不识货，只怕货比货！”以胡适来遍比时贤，则“山高水长”，先生的风范，也就是百年难一遇的了！

七

胡先生不但不会耍那些他所不应该耍的政治手腕，纵使是那些正当的——有时也应该的——政治手腕，如外交使节，为着母国利益而在驻在国的政潮中，投机取巧的活动，亦非胡氏之所长。他作大使时，每向友好倾吐他那一番“行万里路，讲百次演”的苦差事，胡先生后来亦常向笔者提到。其实那种“苦差事”，如行之者为“胡适教授”，政府对这种成绩斐然的国民外交，自然要传令嘉奖。但如行之者为“胡适大使”，那政府就应把他撤职才对。胡先生故乡的农民就有一句土话说：“捞鱼摸虾，耽误庄稼！”胡氏身为中国抗

战期中的驻美大使，好多外交上重要的"庄稼"他丢下不做，而拼命去"捞鱼摸虾"，岂不该撤职？

幸好胡先生是个福人，在他作大使期中，正是美国孤立派最嚣张之时。胡氏在华盛顿的"庄稼"也不会太多。所以，他和当年十四条失败后的威尔逊总统一样，在华府"道不得行"，乃直接诉诸美国人民，因而他底捞鱼摸虾的外交，也就功不可没了。

可是一旦珍珠港事件爆发，中美成为正式盟友，并肩作战。为着扭转盟邦外交上的"重欧轻亚"底策略；为着与英苏等国争抢"租借法案"里的美援物资；为着促进美国国会通过更多的亲华立法，那样，华府内的庄稼就忙不胜忙了。你不要外交手腕——甚至迹近下流的外交手腕，那你底母国，立刻就要吃眼前亏，因而这位不习于耍手腕的学者大使就丢官了。

有一次我告诉胡先生一件趣事：那便是一位反战的史学家也是前哥大名教授的查理·毕尔在他底名著《罗斯福总统与大战之序幕》一书中，竟把胡适说成日军偷袭珍珠港的罪魁祸首。毕尔大意是说美日之战本来是可以避免的，而罗氏为着维护美国资本家在亚洲的利益，不幸的上了那位颇为干练的中国大使胡适的圈套，才惹起日军前来偷袭的。〔注一〕

胡先生听了这故事大为高兴。他连忙要我把这本书借来，并在对他"不虞之誉"的那一段下面，划了一道道的红线。但是，当我问他当年究竟是耍了些什么圈套终于使罗斯福总统上钩的，他想来想去也无法对我的问题作圆满的交代。其实毕尔先生的那一顶帽子，实在是对我们胡老师的"求全之毁"。我们这位"言忠信，行笃敬"的学者大使，哪里会玩什么了不起的外交圈套呢？罗斯福何等滑头！我们胡先生哪有那样的本领来请他入瓮啊！

总之，胡先生天生是个"教书料"。大学底讲堂和图书馆才是他最感到乐趣和最该去的地方，官僚衙门里本是没有他的份的。事实

上早年的胡适之也是反对搞政治的。他认为他和陈独秀的基本区别也在此。陈独秀和当年的“新文化运动”，在胡适看来，都是“政治”的牺牲品。胡先生是反对“五四运动”的。他认为“新文化运动”的“夭折”，便是“五四运动”把它政治化了的结果。胡氏显然不了解文化运动和政治运动，本来就是一个铜元的两面，二者是分不开的。

事实上胡适之这位大文化人之与政治，情形也是相同的。在他底四十年不衰的盛名之下，政治终于变成胡适的儿子，弄成个“不要儿子，儿子来了”的局面。晚年的胡适之真是“爱其少子，甚于妇人！”他对搞政治的兴趣，确是老而弥笃的。

“国府”行宪之初，胡先生真有可能要作“总统”了。但他终于做不成。主观的条件之外，他还缺少搞政治最起码的客观条件——与执政党实力派的历史渊源。胡氏做了一辈子政治票友。他对执政党的诤言固多，闲话也不少。如今无功受禄，以票友登台来领导科班，揆诸情理，岂可谓平？“你们国民党反对我！”难道还有什么不应该的吗？胡先生是聪明的。他自知可以作总统而不能作行政院长。读历史的人，读到胡适婉却作阁揆这一段，真也要松口气，胡适之如做了行政院长，岂不天下大乱？！

八

或者有人要说，胡适做个政论家，应该是没话说的罢！的确，“谈”政治原是胡先生的最大嗜好。笔者在纽约出入绛帐的时间也不算太短。平时就很少听到胡先生和他同辈的朋友或访客们谈过多少学问。他们所谈所论的几乎全是政治，而且多半是鸡毛蒜皮的政治。学问似乎只是他老人家教导后辈的东西。

其实胡先生的政治言论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都是相当空泛的。甚至是一些没有经过"小心求证"的"大胆假设"！所以从方法学上说，他那种"有疑处不疑"的政论，正是他"无征不信"底治学方法的反面。所以，胡适在中国民主政治发展史上的贡献，与其说是他底学术"理论"和政治"行为"；倒不如说是他笃信自由主义的"身教"和崇尚民主政治的"形象"！国人一提到"民主、自由"，立刻就会联想到"胡适"。胡适那一脸天真的笑容，似乎也就是民主法治、四大自由——尤其是"无恐怖自由"——的象征。而崇尚独裁专政的人们，一闻胡适之名，也就忸怩怯步；一碰到他底"反动言论"和"毒素思想"，也恍如接触原子辐射尘，逃避唯恐不及，封锁唯恐不周！死诸葛吓走生仲达，他羽扇一摇，真是"片语能倾百万师！"好不壮哉！

胡适之就真有这么大的魔力吗？非也。他只是个近代中国的"时势"和勤劳伟大的老百姓所制造出来的，文化交递时代里学术思想上的"英雄"。适之先生常常勉励后辈说，有一分热，发一分光；只要耕耘，必有收获。他强调"社会对一个人的报酬，实远大于这个人对社会的贡献！"司马迁那个刑余之人，就不相信这句话，说"傥所谓天道，是邪？非邪？"但是胡适之这个乐观主义者，对"天道"的公正，倒是笃信不移的。

社会对胡适的报酬既然远大于胡适对于社会的贡献，则社会对胡适的需要，将不因胡氏之死而结束。他底真正的影响力，现在可能还没有完全发挥。等到全中国人民"衣食足，礼义兴"，从而憧憬"人权"的时候，胡适的幽灵，恐怕又要大叫"还我头来"，而开始在云端"显圣"了。

所以，从主观条件上看，就事论事，胡氏在中国民主政治发展史上，那种自由神像式的崇高地位，他本身是不足以当之的。但是，四周环顾，学术思想界芸芸众生之中，胡适而外，又谁能当之？就凭这一点，适之！适之！也就足垂不朽了！

九

胡适之对中国政治的影响既然是广泛、深远的、间接的和无形的，他自己在政治上，赤膊上阵，拼起老命来，就一无是处了。大的政治运动他既鼓吹不起；小的政治改革他也策动不来。以他老人家一言九鼎的身份，不合时势，不洽身份底一吹一策，就可能把天下搞的更乱，而使民主退潮。因为讨论大政治——像国体一类的问题——则论者必须有像孙中山先生所说的“高深的学问”。可是胡先生在这方面的“学问”，却不太“高深”。（这儿笔者所着重的当然是胡适之那一阶层的“学问”，自郐以下，那自然又当别论。）

讨论小政治——如张季鸾、王芸生一伙人在《大公报》上所谈的“小骂大帮忙”的政治，则论者必定要对政情民隐有极深刻的体验和观察，然后下笔才能入木三分。胡氏成名太早，二十几岁的小伙子，便已名满全国，飞向枝头作凤凰了，他是不了解真正民间疾苦和里巷舆情的。像抗战期间《大公报》上，那种“看重庆、念中原”，感人肺腑，一字一泪的社论，胡适之是一辈子也未写过的。不是他无此才华，而是他无此体验！

胡适之——不成问题的——是近代中国最伟大的学者。但是伟大的学者们也有很多是一通百不通的。把物理研究到登峰造极的学者，对人理不一定也就同样精通。相反的，伟大的“通儒”们，有的也是百通一不通的，他们可能倒背“十通”，但是对应有的一通之学，有时反而一窍不通。

在这方面胡适倒的确是个例外。他真是个百通一通的大材。不过一个人的精力究竟有限。在胡氏无所不通的学问里，有许多方面在专业人士看来，只不过是各该专业范围内相当高度的常识罢了。

而胡先生亲手“拿绣花针”的专业——如他中年所搞的“禅宗”;晚年所搞的“水经注”——则又与政治科学无关。因而胡先生谈起大的政治问题来,事实上是以常识论政。“国体”和“组党”一类的问题,又岂是常识可以应付得了的?

早年的胡适之和李大钊诸先生有关“问题与主义”的辩论,其关键亦在此。他们辩者双方事实上都是以小常识谈大问题,要不是那时是个“启蒙时代”,这批大教授的夸夸之谈,实在是贻笑方家的!

胡先生那时“少谈些主义”底论调一出,对方抓住这个小辫子,很快就给他戴上一顶帽子,说他是个“实验主义者”,加以那时在杜威大师的法驾初临中国,黄面皮的弟子们执礼甚恭,师徒相映,站大师背后的胡适就真的成为杜学东传的一世祖了。

最可惜的当然还是胡先生自己。这位风度翩翩,“中西之学俱粹”的少年学者,被扣上这顶洋帽子,不但不以为忤,有时且面有喜色,并且一戴就戴了一辈子,也是同样不可思议的。试问“实验”这个“主义者”所戴的白帽子,哪里就比“马克思”那个“主义者”所戴的红帽子更漂亮呢?市井少年偶一戴之,再配上黑眼镜、力士鞋、牛仔裤,招摇过市,或不失为风流潇洒。如果我们底“文艺复兴之父”在一袭八卦道袍之上,也加上这顶网球帽,那就有点不伦不类了。

按说,杜威东来之时,我们底胡先生应该把傅斯年、罗家伦、段锡朋等众儿郎唤齐,两班侍立,自己升帐设座,“口吟六艺之文,手披百家之编”,人分宾主,学辨东西,和杜威来个分庭抗礼,才是正轨。而胡氏不此之图,在杜行者一苇渡江之后,竟然率众弟子,夹道匍匐,顶礼膜拜,使杜和尚飘飘然,认为孺子可教,吾道东矣。何其懦哉!

胡先生既然甘心自囿于一家之学,如此非杨即墨,难免也就助长了他情感里本已十分浓厚的门户之见。杜家的子弟们,认为只有

杜氏之学才是科学化的哲学，所以他们是三句不离科学的。据胡先生告诉我，"中央研究院"在筹办之初，筹备人等第一个想到的便是该院那个拉丁文名字 Academia Sinica。这个洋名字的正确译文应该是"中央科学研究院"。它"研究"的方向和对学术衡量的标准，亦以"科学"为依归，而"科学"一词的界说，当然也就凭服膺科学的欧美留学生的举手为断。所以，后来胡氏在纽约请客，那些"服膺科学"的客人，便相率"敬陪"；那不"服膺科学"的国故大师，也就怫然"敬谢"了。

胡先生由于牢固的科学观而示人以不广，他在中国新文化启蒙运动史中，就难免退处于蔡元培先生之下了。在"兼容并包"的启蒙学风里，孑民先生是置身于"兼容"之上的；而适之先生则偏处于"并包"之下了。

十

"实验主义"究竟是个什么东西？为什么我们这样有才学的胡适，也被它"牵着鼻子"走了一辈子而不能脱缰而驰呢？

其实"实验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在西洋哲学史上的地位是没有太大底轩轾的。杜威和马克思这两位开山大师，年龄虽然相差40岁，他两人的思想却是属于同一个时代的。他两人都生在那个玄学将死未死，科学（尤其是社会科学）方兴未兴的时代里。这个时代的思想家，一面舍不得放弃他们所精通的玄学——如马克思就接受了黑格尔的"辩证法"；一方面又要掌握那方兴未艾的社会科学——如马克思就极力推崇美国人类学家摩根对印第安人社会结构的研究。此书马氏以年老不能卒读为憾。〔注二〕

所以，他们那个时代所搞的哲学，事实上是一种非科非玄的学

问。也是一种小脚放大，两代咸宜，而新旧两无是处的半老徐娘过渡时期的学问。

马克思是欧洲人。他目击西欧工业革命时期社会上所起的变化，因而他把两千年来欧洲白种人所创造的社会变迁史，作了一个有十分功力的总结，然后从其总结里抽出一个他认为合乎宇宙"实在"演变的半玄学的法则。

天下哲学家没有那一个是能脱离他底文化传统而从事思考的。马氏也有他特殊的传统。他是个日耳曼，日耳曼是西欧脱离封建社会最晚的一个民族。终马克思之世，日耳曼的社会仍是阶级森严的，同时其传统的民性虽然极其笃实却也是刚愎自用的。因而那反映日耳曼民族生活方式底日耳曼意识形态，也是人世间最武断的东西。它说一就不许你说二。在传统德意志的学派里，不用说黑格尔和马克思了，就连那个搞性心理的弗罗伊德（Sigmund Freud）和今日在美国以半途脱党的共产党员转而为反马克思权威的魏复古（Karl A. Wittfogel），那种学术上独断专横的作风，和他们底日耳曼前辈们都是一脉相承的。

胡适之也是反对马克思的。他反对马学思想倒似乎是次要的。他不能容忍马克思学派的专断。所以，大陆上"胡适思想批判"百余万字的长文，胡先生是一篇篇看过的。有时他还在那些文章上写了些有趣的眉批。但他看过，也就认为"不值一驳"丢在一边。

有一次我指着那七八本巨著，戏问胡先生："这几十万字的巨著里，难道就没有一点学问和真理?!"

"没有学术自由，哪里谈得到学问?"胡氏一语带过。

"那至少也可搞点自然科学。"我说。

"自然科学也搞不好!"胡先生说这句话时的态度，简直有点横蛮，同时也可看出他对自由主义信道之笃!

胡先生后来又在他那个乱书堆中找出罗尔纲所写的小册子

《师门辱教记》〔注三〕给我看，说："你看尔纲会那样地批判我？"

"说不定罗尔纲的思想真正搞通了呢！"

"胡说！胡说！"胡先生直是摇头，"不可能！不可能！"

胡适之是真的相信，"为着自由故，一切皆可抛"。他与那些把"自由、民主"喊得震天价响的所谓"民主人士"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胡适相信比他大34岁的杜威。杜威能容忍，容忍比自由更重要。但是我们这位胡老师的老师又是怎么回事呢？

杜威比马克思小40岁。他和马克思一样，把北美洲两百年来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变迁的史实，作了个总结（虽然他没有写出一部《资本论》），然后再根据他在玄学和粗浅的科学上双重的训练，从这总结里抽出个法则，再以这半科学的法则，来推断北美洲白人社会今后社会文化发展的方向和原则。

杜威是不承认人类社会生活的演变是依照什么"客观实在"而发展的。所谓"实在"也者——引用他大弟子胡适的一句话——"只是个百依百顺的女孩子！"哲学家要把她如何打扮，她就如何打扮。如果这个女孩子就是"道"，则"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所以唯物主义者把"实在"看成一成不变的天道，而认为社会改革家的任务便是"替天行道"的说法是机械论，是不合乎科学的。

人类社会进化既然没有个"客观实在"来作其主宰，则人类进化程序中所发生的只是一系列无从逆料的"问题"，以历史的"经验"和"实验"的"方法"来解决不断发生的"问题"——再引用胡适的一句话："从事一点一滴的改革"——才是人类社会进化，最正当的途径。

这便是有名的杜威"机会主义"(opportunism)和"实用主义"(Pragmatism)〔注四〕。所以杜威先生是反对"革命"的，因而他那个大弟子胡适也是个天大的"反革命"！在国、共二党的党法上说，"反革命"是要被判死刑的，而胡适这个"反革命"居然在一个名士

如云的酒会里，一杯在手，含笑而终，真是侥天之幸！

杜威和马克思不同。马氏是个在严格的阶级社会里长大，阶级观念牢不可破，而脾气又十分古怪的日尔曼老顽固。杜威则是个宇宙任翱翔，无拘无束，而世故圆通的洋基小滑头。洋基(Yankee)的祖先们原多为受流刑的暴徒，和为追求个人自由、冒险犯难远涉重洋的逋逃。他们是没有丝毫阶级观念的，更不相信任何权威。加以渡海之后向"西部"探险，千里无垠，匹马单枪，那些半工、半农、半兵、半匪的亡命之徒，肯让哪个"权威"来"牵着鼻子走"呢？但是在重洋之外，深山大泽之中，为着枪打红人、鞭笞黑人、驱逐黄人、开疆土、兴农牧，自作边陲之主，他们又不能不合作。自然合作大家好，那这些白色逋逃之间就不得不"容忍"彼此的"自由"！

英语民族本来即有较为开明合作的政治传统。传统与创造相结合，才铸造出美国后来的——也是她得天独厚底自然环境所特许的——极端的"个人主义"(胡适之美其名曰：健康的个人主义！)和"民主的生活方式"。杜威曰，何谓民主？民主是一种生活方式！弟子齐声应曰，信然！

同时，为应付随时发生的政治上、社会上一切的问题，天高上帝远，这些殖民客也只有自求多福，从事一点一滴的改革，随时自力更生，就地解决。这原是他们底"经验"，后来也就变成杜大师的"主义"。

再者，在极端个人主义支配之下，个体间生存竞争之激烈是可以想象的。所以白种美国佬之间一旦发生利害冲突，彼此之间是寸步不让的。互不相让之下，则亲兄弟明算账，虽近如父子夫妇，也得法庭相见。所以白种美国公民是好讼成性的。他们一百个成人之间，有一个必然是律师！在这个讼棍如毛的社会里，要是没有绝对尊严的"法治"，那还了得？

事实上这些都是杜威哲学的精义之所在。但是这些精义都不

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杜威大师面壁默坐向空虚构的,那是美国历史发展经验的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所以吾人如不能掌握这种美国历史经验主义中所产生的白人的"辟疆主义"(frontierism 这儿笔者冠以"白人"二字,因为这个"经验"是与红人、黑人、黄人无关的),则吾人对真正土产的美洲哲学的土壤(经验)便无法了解,不了解"经验主义"("实验主义"的原名)中所据以产生的"经验",只是空头传授其法则,希望仍然可以祭东风、烧战船,那就犯了搬弄形而上学来治国用兵的大毛病。事实上,这也是我国启蒙运动中马克思主义者和实验主义者所犯的通病!把工业化的"大跃进"真的当成"烹小鲜"来处理,则国家焉有不糟之理?

所以,就文化背景、学术地位和时代对他底需要而言,则胡博士在思想上的成就,应该与马、杜两博士,三分天下,才算好汉!胡氏的正当工作,应该是在新兴底社会科学的光芒照耀之下,把三千年中国的历史经验作一总结,从而抽出一条新的东方法则来,以成一家之言。然后,有系统地引导我们底古老社会走向现代化的将来。胡博士不此之图,而却在马、杜两博士之间,搞"拉一派、打一派"的勾当,那就未免低首下人,自暴自弃了。

十一

胡先生之所以在政治学说上不能自成一家者,实在也有其不得已的苦衷。

胡氏博大精深的学问原来就是个什锦大拼盘。其中训诂辞章、文学流变、先秦思想、释老精义……都可说是无双美味。社会科学原是他那大拼盘中最中看不中吃的一锦。

胡先生告诉我,他在康乃尔读大学本科时,对经济学就没有兴

趣，未尝选修有关经济的科目，因而他一辈子对各种经济学说也很少涉猎。这便是他老人家晚年谈政治问题的致命伤。《五四运动史》的作者，老友周策纵对胡氏的批评，也就着重在这一点。一个学者如对新兴的经济学基本的概念也不清楚，那他对现代的政治问题本来也就无置喙余地！

不特此也。胡氏对他成名以后才逐渐发展的其他多种社会科学和行为科学，如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社会史学等等，也未尝钻研。如笔者老友杨龙章今日所搞的所谓"群体社会学"(mass sociology)，真是胡先生连名辞都未听说过。因而随工业革命而起的名目繁多的社会问题和种族问题——有远见的孙中山先生1896年在伦敦脱险后已见其征兆，而1950年在纽约的胡适之先生仍未感觉其严重性，而只醉心于工业革命前期的杰佛逊和科玄交替时代的杜威那一套，那就未免与工业化后期的世界现势脱节了。

工业经济所带来的社会问题真是多来兮！如果哲学家们置这些问题于不顾，而奢谈明心见性的教育，那就开倒车回走三百年去搞程朱陆王了。阳明山高已哉！但是那位龙场驿丞却不能解决大纽约断电期间的三千五百件抢案！

所以胡适之先生对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虽然生死以之，他却始终没有搞出一套完整的理论来。不是他无此才华，而是他在社会科学上无此功力！没有一套完整的理论来对近百年——乃至三千年——的中国政治经济的演变作一番通盘的了解，而只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地去搞"一点一滴的改革"，那就必然要"扶得东来西又倒"。良相与良医所服膺的原则原是一样的，医人医国首先都得把病理搞清楚，否则药石乱投，压低了高血压，又激起了肝脏炎，那病就害不完了。

再者杜威先生也不是不谈主义。他的主义就是"美国主义"(Americanism)。他没有提这个字，因为他视为当然，不谈主义而

主义在其中矣。哥大后期的名教授也是胡先生甚为心折的芮文斯(Allan Nevins)和卡曼杰(Henry Steele Commager)都是属于这一派的。在50年代里卡曼杰的学说在北美洲真是风靡一时。笔者亦尝随许多美国世家子之后,在卡老师课堂上肃立鼓掌数分钟。胡先生对这位后辈,读其书而慕其人,真是推崇备至。可是在60年代中期,我们这位卡老师就渐变成美国的叶德辉了。那些新起的长发青年学者,开始对美国文明自我清算,打倒杜家店,在新的学风里,杜威之学也就显得灰溜溜的了。

1968年春天的一个上午,哥大校园内忽然一声呐喊,笔者凭窗俯视,只见对面校长室内,长发乱飘。校长室被霸占了,校园内人声嘈杂,鸡蛋横飞,一个五四运动正在热烈地进行。再看原杜威研究室前那个大光屁股铜人,却仍然丝毫不动地在俯首沉思。这是胡先生当年与笔者,常时对坐长谈杜威的纳凉胜地。我心想此时适之先生如仍然坐在此地,不知道他对这一学潮作何解释!

笔者这些妄论,当然只是责备于贤者。因为有适之先生那样历史地位的人,他如果要谈政治,就要谈深远的根本问题;就要谈孙文、马克思、杜威那一阶层的政治。他底见解和学说,岂可与我辈乡愿茶余酒后的龙门阵、等量齐观?!

当然胡先生除他本人主观的训练上的限度之外,客观上的限制也是不许他扭开杜威之枷锁的主因。老实说,五十年来在科学挑战下的我国各项学术——尤其是行为科学——就始终没有脱离启蒙阶段。这也是我们那些启蒙大师四十年称霸杏坛的道理,因为他们始终没有脱离他们成名的那个时代。他们没有太大的进步,时代也没有太大的进步啊。时代和环境限制了他们的成就;时代和环境也宠坏了他们,没有逼着他们教而后知困,自求上进。因而就永远在科学上不能摆脱洋人而独立了。做了几十年的齐天大圣,说穿了其实只是个癞和尚的保镖!

这种自我限制，实际上原是我国学术界整体的悲哀。形势比人强，个人是跳不出去的。一个大学者的成就，是建立在无数小学者的牺牲之上的。没有那样的土壤就结不出那样的瓜。我们的菜园里既然找不出几个10斤、20斤的冬瓜，要胡适一个人变成个65斤的大冬瓜，那就不可能的了。在过去50年我国落后的学术环境里，能出了个胡适，我们已很足自豪的了！

胡先生有绝顶的天份，也是好学不倦，用功最勤，至死不衰的大学者。50年代的初期，笔者为应付考试，曾以读杜学的札记和心得向先生请益。胡先生在这方面是极度谦虚的。他一再说他自己还要"补习"！并且在极度困窘的生活条件之下，还拿出一大笔美金要笔者为他选购讨论杜学的名著，并认真地下功夫去阅读。"假我十年以读易，仲尼而后更何人？"胡先生的用功与好学，在笔者所接触的前辈学者中，绝对是空前绝后的。以他底用功，配合他的见识，所以政治问题虽然只是他十锦拼盘中最弱的一份，但是他谈起来比那些谈同一问题的党政理论家们还要高明得太多太多了！

十二

胡先生对民主政治的看法，既然难免着重"形似"，他认为民主政治在中国的发展最值得惋惜的便是民国初年的那一段。他觉得那时的北京政府已具备了民主政治的基本结构，而掌握结构的成员，如民初的国会议员，也都是些"了不起的人物"。中国失去那一个大好时机，在胡先生看来，真是国运也夫？！

在50年代的初期，台湾的问题，在胡氏看来，便是缺少个"反对党"。最好的解决办法，自然是国民党效法华盛顿当年的大陆党，"一分为二"。要不然那就得另外组织一个真正的反对党。他这一

主张深得蒋廷黻先生的同意。这两个秀才在纽约因而也就有联合“造反”的意图了。

要组党,则论学历、论资望胡先生应该是当然党魁。但是论精力,论组织才干,则胡氏只够做配角。在1952年访台返美之后,蒋氏兴趣方浓而胡氏已兴趣大减,可以说是只说不做了。

有一次我向胡先生说:“你就顶个名字作党魁,组党大事让蒋廷黻去干不就得了?”

“那如何使得?”胡先生两眼向我一瞪。“孔子说的‘唯名与器,不可以假人!’我自己不干,怎能让人家顶我的名字去干?”随后,他又说了些其他方面的“干与不干”的大道理。

我记得我们那时还谈了些有关蒋廷黻的掌故。我偶而提到蒋氏可能是“复兴社”里的要员。

“很有可能,很有可能!”胡先生说当年他1952年返台蒋公约见之时,他们曾涉及胡、蒋两位有意组党之事。“蒋先生说,‘请告诉廷黻不要另外组党了,还是回到国民党里来吧!’”

“这‘回到’两字里有文章!”胡先生不疑处有疑地向我说,“蒋廷黻未加入过国民党,为什么要‘回到’国民党里去呢?”

胡先生怀疑蒋廷黻先生是个力能通天的“蓝衣社”大员。我们并且把《独立评论》找出来“考据”一下蒋廷黻加入“复兴社”的可能年代。

如今当事诸公俱已作古。那些力未通天的“蓝衣社”社史家们也找不到证据来证明蒋氏是否是个“社员”,这件事,可能就永远是民国史上的疑案了。

十三

晚年的胡适之先生不但对空洞的大政治有兴趣，他对空洞的小政治也有兴趣。他在1952年访台之后，一直要我们这些学文法科的留学生"替雷儆寰写写文章"，后来儆寰先生辱书征稿，笔者不自量力，也真的替《自由中国》写了些不成熟的文章，一直写到雷先生坐牢而后已。

那时胡先生并且鼓励我们在海外自办报刊。在他老人家感召之下，我们一小撮"文法科留学生"真的也就办了个小月刊曰《海外论坛》，在纽约编辑，香港印刷。我们底经费、稿源、发行、销路都没有太大底问题。偶尔一两篇哗众之作也颇能引起读者的共鸣。胡先生对我们这一小刊物的问世，真有欣喜若狂的反应。他居然纡尊降贵地替我们写了一篇相当有份量的文章，讨论那时大陆上刚影印出来的"曹雪芹小像"。胡先生认为那"小像"上的"雪琴先生"不姓曹〔注五〕。

胡先生这篇"尾巴摇狗"的文章，竟然引起那些坚持"雪晴先生"姓曹的《人民日报》，对我们这个"海外某刊物"里面的"某作家"大加抨击。

"雪琴先生"究竟姓不姓曹呢？今后的"红学家"们对我们那个"海外某刊物"里"某作家"的笔墨官司，恐怕还得继续打下去。"有九分证据不能说十分话！"目前的定论还是下不得的！

《海外论坛》那个小刊物一诞生就患了心脏衰弱。带病延年，拖了3年也就倒下去了。它的垮，不是因为客观条件不足，而是主观的由于出不了中国知识分子搞企业组织所必需的"领袖"，15位硕士、博士之中，就出不了一位雷儆寰、萧孟能、刘绍唐或胡菊人。他

们“轮编”，但不同的意见却“轮编”不掉，所以出了一期《纪念胡适专号》以后就陪胡赞助人一起长眠地下了。

《海外论坛》的关门对社内许多人，包括笔者在内，都有很大的启发。我们这批传统包袱其重的知识分子，谈大政治，学问不够；谈小政治，体验不足；瞎吹民主、自由，而在胡适的赞助之下；在杜威铜像之前，尚且民主不起来，哪里还有脸皮向祖国同胞说教呢？念及此汗从颊下，笔者自己也深深自知肤浅，再不敢在祖国报刊上瞎写文章！一搁笔就已二十来年了。

十四

晚年的胡适之不但对动口的小政治有兴趣，他对动手的小政治也有兴趣。

50 年代的中期，台湾、香港两地的政治社会都还算安定，因而中国留学生又继续出国，哥大校园内久已绝代的“中国同学会”又恢复活动。这时出国的同学很多都已是政学两界的中级负责人，他们对政治的兴趣本就是从国内带来的；有高度政治诱惑力的胡公馆，这时也就更形热闹了。他们听过胡适的传教以后，也要来个促进民主政治的小组织。胡先生对他们期望甚大，因为他们都是起而行的少壮派。胡先生并为他们底小团体取了个名字曰“晨社”(Morningside Society)。取名人是三句不离本行的。晨社之名是他依据哥大校址所在地的“晨边高”(Morningside Heights)而起的。笔者是时虽未尝涉足台湾，但却住在晨边高，所以也应邀参加，并随众贤之后集体到胡家去“请训”。其后作社长的李和生会照相，他曾替胡氏照了一张后来流行相当广的照片。《传记文学》第 168 期第 16 页上所刊的那一张便是和生照的。后来许多报刊复印时都误

传那是胡先生作大使时的照片。

1957 年初“晨社”开成立大会时，胡先生“亲临指导”，参加聚餐，并讲了几个钟头有关民主政治的大道理。我个人因所听已多，未终席就溜出会场与一些年轻人一起去哥大参加中国同学会的“春节联欢会”去了。时过午夜，胡先生还一再询问“为什么唐老先生还不回来？”惭愧的是，在衣香鬓影中，我这位“唐老先生”早已把他那位“胡老先生”忘得一干二净了。

此后不久，胡先生又病倒住院了。晨社的李社长通电要率领我们去集体探病。我说人家害的是心脏病，你如何能集体探得？和生又要醵巨资，购大束鲜花送去。我说胡公病房太小，哪里放得了那么多“大束鲜花”！最后我建议他去买一张探病卡片，由我来替他做一首“桑籁体”的十四行打油诗送去。这种“秀才人情”才是那位老秀才之所好！

事隔数日，我碰到那位探病归来的林征祁。征祁告诉我说胡先生病房内的花太多了。后送的都放在走廊上。他又说胡先生看到你们的新诗，大为高兴云云。

下面便是录在我 1957 年 2 月 27 日日记上的那首打油诗：

慰问胡适之先生

适之先生，
自从你进了病院，
亚洲、美洲、欧洲……
乃至全世界的人，都在
为你祝福，
替你焦心

但是我们——
“五四”以后才出生的一群，
知道你没有病。
你只遇着了一点小灾星。
因为你，
抵抗力最坚强；
永远站在时代的前面；
和我们一样年轻！

* * * * *

四十年来，
你从葫芦里，
放出了多少小鬼！
这些小鬼，
现在翻说你是妖精！
漫山遍野，看！
他们正在追捕“胡适底幽灵”！
还有，
恭维你的朋友们，
曾替你塑了一尊像，
抬起来到处游行。
不抬着这个像，
躲在后面的朋友，
就立刻要暴露原形！

* * * * * *

但是我们
你学生底学生，
做工、读书，

不声不响的年轻人，
一直在追随着你，
追随你做个"人"！
你不谈主义，不谈革命，
你却创造了一个时代；
又替另一个时代播了种，
我们正在努力耕耘。
胡老师：好好休养！快快出院！
没有你走在前面，
我们真要变成，
三十来岁的"老先生"！

注　释

〔注一〕Charles Austin Beard, President Roosevelt and the Coming of the Wa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8, P. 514

〔注二〕Lewis Henry Morgan, Houses and House life of the American Aboriginea.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1. 281 PP. 后来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便是根据摩氏的观点发挥的。

〔注三〕罗尔纲著：《师门辱教记》，原版于1944年由桂林建设书店印刷发行，旋毁于战火。翌年再由重庆独立出版社重印未果。1959年始由胡适出资在台北重印，改名《师门五年记》，为非卖品。

〔注四〕笔者曾经把当年和胡先生所讨论的谈杜威札记大意缩写成一短文曰：《实验主义新诠》，载于《海外论坛》月刊，1961年2月出版的第2卷第2期，第5—8页。

〔注五〕胡适著：《所谓"曹雪芹小像"的谜》，《海外论坛》月刊，1961年1月出版的第2卷第1期，第2—4页。

第三章

三分洋货·七分传统

十五

关于胡适治学的范围，他自己总喜欢说“哲学”是他底“职业”；“历史”是他底“训练”；“文学”是他底“娱乐”〔注一〕。因为他留学期间所学的是哲学，他最初成名的著作也是哲学。所以列“哲学”为百科之首。

但是胡先生为什么只写了半部《中国哲学史大纲》呢？此事说来也不难理解。胡氏治学的态度原是最谨严的。成了大名之后，众目所视，那就使他益发小心。等到他搞中古哲学史时——尤其是佛教史——他不把佛教问题彻底弄清楚，他就不敢动笔。但是把佛教问题“彻底”弄清楚，谈何容易？一个神会和尚已够他忙了一辈子！

胡先生治学的态度是和冯友兰、顾颉刚诸先生不同的。冯、顾诸先生是举一反三。有点证据，就先把议论发了再说。冯著《中国哲学史》的第一版就错误百出；到第二、三版再慢慢改正。胡氏则不然。第一，他是受了他自己所倡的口号所限制，坚守有论必有据的原则。所以就“无征不信”这一治学规律来说，胡先生绝对是当代第一人。第二，他也是受了他底盛名之累。他出的书第一版就不能有

大错。胡适之治学，让人抓住小辫子，那还了得?! 所以他不得不特别谨慎。

好多与胡氏很接近的后辈，在这方面都上了他的大当。在他底影响之下，大家不把问题搞清楚，就不敢献丑。但是此事阎王可做，小鬼不能做，也不必做。尤其是所谓"留美学人"，在这个"不出版，就殒灭"(Publish or perish)，以学问为商品的社会里，读三本书就应该写五本书。祸枣灾梨，那是果树遭殃，与学人何干? 所以在美国底科举里，与果树为敌，才是加薪晋级、名重士林的不二法门!

加以现代的学问已与胡适当年不同。以前老一辈学者动辄来一套东西文化及其哲学，现在的学者能搞个"萧红女史"或"江青同志"也可名利双收。大家各钻其牛角，你不必钻得太深也就足够做个专家了。何必学胡大师去钻《水经注》呢? 所以胡适那一套也是害尽苍生，他地下有知真应该饮恨黄泉。

就因为落笔千钧，所以胡先生写起文章来也慢得出奇。他时常告我说："人家都以为我胡适写文章，总是下笔千言，一挥而就。其实我写起文章来是极慢极慢的。"

吴国桢先生有一次告诉我说胡适之一定要回台湾。我问他何所见而云然? 吴说，"他(指胡氏)告诉我他一篇讲演稿子要写二三个礼拜，他如何能在美国谋生?"吴氏那时在美国是靠讲演为生。他并且告诉我讲演的行情以中等城市最好，因为小城市听众出不起钱，大城市听众见多识广，你不算老几。只有中等城市——如纽奥连、圣路易——那里的听众，又未见过世面，又肯出钱!

胡先生那时也偶尔去"中等城市"讲讲演。但是盛名之下，他不能胡吹。要篇篇讲稿都能传之后世，那他写起来就"极慢，极慢"的了。极慢、极慢，那就不能"谋生"了。

胡先生搞神会和尚永远搞不完也是这个道理。搞不完就拖，一拖20年，再搞就兴味索然;《中古哲学史》也就出不来了。加以胡氏

博学多才，兴趣广泛，生性又好凑热闹，一个题目未完，又赶着去搞另外一个热门。一个接一个，结果一个也搞不完。

胡先生在哥大当学生时就犯了这个大毛病。按理他那时应该规规矩矩搞“哲学”，把个“哲学博士”读完再说。他不此之图却丢下正当“庄稼”不搞，而去和陈独秀、蔡元培“捞鱼摸虾”。捞得热闹了，他就甩下哥大这个烂摊子不要，跑回北大做教授去了。一时声名赫赫，《中国哲学史大纲》第一版的封面上也印出了“胡适博士著”的头衔〔注二〕。其实那时他在哥大的注册记录上仍然只是个“博士候选人”或如今日很多人的名片上所用的“待赠博士”(Ph. D. candidate)，离正式学位尚差一大截。胡先生这个“待赠”阶段一直维持了十年。到1927年他再到纽约时才携来一百本1922年在上海印刷出版的博士论文〔注三〕，由杜威玉成，经过补交手续，始由校方正式颁予“哲学博士”学位的。胡氏原先在哥大注册时的英文名字是Suh Hu，拿学位的名字则是Hu Shih，二名分用，在哥大校史上可能也是没有前例的。

十六

本来有胡先生那样成就的学者，博士不博士是无伤大雅的。老实说他那本论文，他在哥大的两位主要论文导师——杜威和夏德(Friedrich Hirth)都是看不懂的。胡氏一个人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也足敌哥大一校在美国历史上的地位。一个空头学位，原不值一提。笔者在这篇随笔式的文章里，本也犯不着多费笔墨。只是一般读者茶余酒后或不免要提出作谈助，好事者或不免要据此而乱事推测，所以笔者也就顺便根据史实，约略交代一下，以免流传失真。

为胡先生的学位问题弄出很尴尬场面的第一人是已故哥大东

亚图书馆前馆长林顿(Howard P. Linton)先生。林氏为纪念哥大二百周年之校庆,于1952年开始编撰一本《哥伦比亚大学有关亚洲研究的博士硕士论文目录》〔注四〕。这本目录包罗万有,独独把“胡适”的“论文”“编漏”了。校园内一时传为笑谈。林氏也自认为一件不可恕的大“乌龙”而搔首不得其解。他是根据校方正式记录编纂的,为什么校方的正式记录里没有胡适论文的记录呢?

第二个为这一问题伤脑筋的是袁同礼先生。袁氏在1961年出版了一本《中国留美同学博士论文目录》〔注五〕,在他费时十年的编纂期中,袁氏受了无数的意想不到底骚扰。因为有许多“老博士”都是袁先生数十年的老朋友,大家都已“博士”了大半辈子。如今在这本新出的洋进士题名录中,居然录上无名,岂不糟糕?

根据袁氏所收的资料,截至1960年止,哥大授予华人博士学位的人数为全美各校之冠。但是根据哥大所提供的正式名单,则退居第二,共203名(伊利诺大学第一,共204名)。因而在袁氏编纂期中,他交给我一个名单要我在哥大替他帮忙“复查”一下。在这名单中,想不到“胡适”也是问题人物之一!

袁先生分明知道胡先生是哥大1917年的博士,为什么哥大提供的正式记录上却晚了10年呢?笔者为替袁公帮忙,并为好奇心所驱使,乃自哥大“校史图书馆”(Columbiana Library)和其他有关部门,以胡适清查虚云老和尚的家世和年龄的办法,把胡适“老和尚”和其他十来位小和尚的度牒案底也彻底清查一遍。结果我替虚云老和尚报了个小仇。我告诉袁先生说胡先生的正式学位记录确是1927年而非1917年。其他有关文件我就未向袁氏作不必要的透露了。我知道他处理这一问题相当棘手,因为那时大陆和台湾两地都以“打胡适”为时髦。袁氏少知道一点真相,反可减少他精神上的压力!这位诚实的迂夫子那时已被类似的问题弄得头焦额烂。如果别人再说袁同礼说的,胡适是个假博士,那袁氏岂不要跳楼?

袁先生最后决定把这两个相差十年的年代在他底"目录"上并列，才结束了我两人这段小"考据"。

胡、袁两先生相继谢世之后，那些"胡学"研究员和"待赠博士"们，惑于袁书而向笔者问难。我只告诉他们"1927！"未及其他。那位专研"胡学"的哈佛博士格雷德在他底《胡适与中国文艺复兴》〔注六〕一书中也就根据我的一句话而照抄无讹，又未注明资料出处。幸好他底论文导师是费正清教授，如果审查员是胡适或区区，他这种无证而信的记载，可能就要使他博士延期了。

十七

大凡一个人底一生总归会有几件"平生憾事"的。如果胡适之先生也有的话，上述小事可能也就是胡先生自认的"平生憾事"之一。当我在替袁先生"复查"之时，礼貌上我是不能向胡先生这位长辈直说的，但是道义上我又非向他报告不可。所以我只有在适当底场合和气氛里，慢慢委婉地向胡先生透露；胡先生也就逐渐地向我说明其中原委。每次向我解释时，他老人家都有点苦笑的表情。他底尴尬的情况，反而使我对他益发尊敬其为人。

须知胡适是我亿万炎黄子孙中，唯一拿了32个"博士"学位的真正的大博士〔注七〕。他对上述这一小插曲真可有一百种以上的解释而不感到丝毫尴尬。最直截了当的便是那时哥大根本没有看得懂他的论文的导师，所以学位才稽延了〔注八〕。这也是百分之百的事实。但是胡先生是个深染于孔孟之教的书生，他没有"好官我自为之"的厚脸皮，所以他就为这宗小憾事而感到尴尬了。

其实"胡适学"里的这个小小学位问题是不难理解的。胡氏在哥大研究院一共只读了两年(1915—1917)。两年时间连博士学位

研读过程中的"规定住校年限"(required residence)都嫌不足,更谈不到通过一层层的考试了。美国所谓"长春藤盟校"领袖学府内,正统的"哲学博士"学位是相当难读的。以创出哥大成绩空前纪录的顾维钧先生,在哥大研究院也读了4年(实修5年)。顾氏的论文也只完成个"导论"。那时因辛亥革命的关系,校方鼓励他"返国服务"才特别通融毕业的,这是哥大校史中一个有名的"例外"。其他华裔名校友如马寅初、蒋梦麟、蒋廷黻、罗隆基、金岳霖等差不多也都是住校4年以上的。所以胡适以两年时间读完是不可能的。胡先生之所以放弃学位而急于回国的原因,实是个熊掌与鱼的选择问题。

胡先生在当学生期间已被陈独秀的《新青年》捧得大红大紫而全国驰名。1917年一纸北大聘书就强迫这位留美的"新青年"非在他的前途上作一抉择不可:立刻回北京大学作教授?还是留在纽约作老童生?再熬两年?到那时北大是否仍能等着他,就很难说了。面对这个现实,那时的留学生恐怕任何人都会选择前者。性好热闹的胡适自然更认为机不可失,所以也就卷铺盖回国了。后来事实证明他这一决定是完全正确的。

当年的北京大学——这个挤满了全国宏儒硕彦的大学,岂可随便插足?以一个乳臭未干的小伙子,标新立异,傲视士林,胡适之多少有点胆怯。"夜行吹口哨",壮胆吓鬼,所以在《中国哲学史大纲》的封面上,也印上个"博士著"字样。在博士多如狗的今日,谁要来这么一下,别人会嗤之以鼻的,但是60年前却是另外一个时代啊!胡博士的新娘花轿太大,迎亲之夕,要拆门而入,在那时是顺理成章的。中个土举人,祠堂门前尚且要加一对旗杆,况高中洋进士乎?

那时的中国士大夫被洋人吓昏了头,对自己的文明完全失去了信心。一个留学七载,行万里路、读万卷书,重洋归来的洋翰林是

大可以唬人的。他们是那个文化真空时代里浪头上的风云人物，所以胡氏在他底处女作上加个"博士著"来吓鬼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可怜费正清先生的高足格雷德博士就不了解这一点。他说当胡适1917年返华之时，立刻觉察到自身为社会环境所幽囚，他所珍惜的价值标准受到了基本上的敌视。（见格书第333页）这是格君对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史的发展，作"想当然耳"的论断！他不知道在中国近代史上，士大夫最崇洋的一段便是民国初年那一段！那时的美国留学生才真是说一不二。连袁大总统想做皇帝也要以哥伦比亚大学的古德诺教授（Frank J. Goodnow）一言为定呢！

不特此也。在《中国哲学史大纲》第一版蔡元培的序文中居然把徽州的"解经三胡"说成胡适的老祖宗。因而人们觉得胡适对中国哲学之所以有如此透澈的了解，实在是家学渊源，箕裘有自！蔡氏把胡氏当成别人的子孙，而胡氏亦默不作声，把别人的祖宗据为己有。这些都显示二十来岁的胡适对那浩如烟海底古籍的研究，在全国最高权威们众目睽睽之下，没有太大的自信心。

最可笑的是那时搞"胡祇"的草包，竟然不敢驳他。当梁启超把胡氏的荀子、墨子诸章捧得天高之时，这些反胡乡愿也倒捧他一场，说这些杰作，是胡适"剽窃先人"的。那个在一旁暗笑，无先人可以剽窃的青年胡适，因而胆子越来越大，信心也就越来越强了。

以上这些小事都不足为胡氏盛德之玷。读历史的人绝不可把那盛名之下而成为众矢之的的二十来岁的青年学者看成大成至圣或我主耶稣。在那种排山倒海的反胡阵营之前，一个才高北斗的浊世佳公子打点太极拳勉图自保，是完全正常的行为，也是绝对值得同情的。他不如此，反而不正常。试问出版了16年的《传记文学》里不诚实的故事还不是所在多有吗？青年胡适的那点小花招是任何人所不能免的。纵使是春秋责备贤者，也不应苛责于他。

十八

胡先生既然以哲学为职业，所以他一开口总是自称“我们治思想史的人”。显然他是以治中国思想史为其职业的主要部门。

治中国思想史胡氏是确有创见的，但是他贡献上更重要的一点则是他是在西洋文明挑战之下，在治传统经学和子学上开创新方向的第一人。这个所谓“实验主义的”新方向，从“新”字方面说事实上和接踵而来的“唯物主义的”新方向同样都是新开箱的洋货。唯物主义不许你零买零卖。你要接受，你就得在哲学上接受百分之百的唯物宇宙观；在社会发展史上接受百分之百的唯物史观。

实验主义却是个混沌水。所谓“实验主义的观点”这句话本身就欠明确。若说胡适搞政治是从实验主义的观点出发的（笔者前篇亦持此论）那还没大错。若说胡氏治中国思想史也是如此，这话就有问题了。

胡氏治中国思想史是承继传统的，不像唯物主义者的全盘否定和全盘翻案。但是中国思想史上虽没有唯物主义的传统，却也没有实验主义的传统，所以主张承继传统、整理国故、再造文明的胡适所搞的也不全是杜威的那一套了。

胡适认为知“新”要由温“故”开始。“全盘西化”不是“胡学”里的口号。胡氏之所以没有公开反对它，无非也是出于孙中山先生所谓“破坏难于建设”的意思，认为不破不立，矫枉必须过正。他认为没有任何民族可以放弃他自己的传统的。只是我们的文明已嫌衰老。如今要借重船来、旧样翻新。他搞的事实上是文化改制。所以如果今文家的儒生认为孔子是“托古改制”，胡适所搞的则是“托今改制”！

胡适把他底洋老师杜威捧得天高。但是胡适心目中的"新文化"就真是杜威型的吗？杜威是个洋基文化传教士，他搞的只是一个单元的文化。胡适所搞的则是有选择的承继，有选择的吸收；是两个以上文化单元之间对立和统一的问题。杜威有幸被他"选择"中了，也大部"吸收"了。但是他消化不了，"统一"无望，因而"对立"永远无法消除。在文化交流过程中。他言必称杜威，结果尾巴摇狗，便做了一辈子杜威学徒而不能自拔！

所以胡氏托今改制底思想体系的发展，倒颇有点像早期宋代的"道学家"。道学先生们由儒入佛，再由佛返儒，终于驱佛入儒，因而发展出宋明的"理学"。而胡氏则由儒入杜，结果一发难收，有去无回，始终未能搞出如冯友兰所自吹的"新理学"，却做了一辈子的"实验主义者"。

冯友兰的"新理学"当然也只是吹吹罢了，而胡适之始终未搞出一套，实在也怪不得这位"藏晖先生"！

宋代的道学家学佛之所以能去而复返者，因为那只是少数隐逸之士，躲在象牙之塔内，思想上的反反复复罢了。闭着眼睛在庙里打坐的释迦牟尼本来就是个死人。这些道学先生们思想上的波澜也不是社会经济变动的结果；当时的国计民生也不因这几位夫子思想上的波澜而随之波动。由农村去，由农村回，风潮是大不到哪里去的。

胡适就不同了，他要选择和吸收的对象已经不是泥塑木雕的如来佛，而是声光电气席卷而来的洪水猛兽。他所身历的社会，也已不是单纯的农业社会。那有六千年历史的中国农业经济已开始崩溃，接踵而至的是个不可捉摸的工业文明。在这个文化交流、社会形态交替的大时代里，思想家们头脑里电波的变动已不再是单纯的抽象思想底反复；相反地那是反映实际的社会经济、文教制度、国内民生、国际政局，整个变动和改制的问题。

中国文明是世界文明主流之一。一个思想家，放眼今后世界，如果把中国传统整个否定掉——像"唯物主义者"和全盘西化论者所计划的——那他底问题便简单多了。如果把中国文明也放进去，算一份，那他底问题就复杂到无以复加了。解决之道决不是一两个天生圣哲，甚或三两代孝子贤孙所可完工的。这是五百年大计，岂可责功于少数"圣贤"?!

试看那在同一个国度之内，同一个社会形态上所产生的宋明"理学"，它和佛教的关系还谈不上什么文化的对立与统一，也要经过大师数十人，历时数百载，才功德圆满的。以宋明理学的发展比诸今日文化的交流与社会形态的递嬗，那真是小巫见大巫了。

老实说孙中山先生和胡适之先生都是开这个五百年中西文化新运的旗手。如果濂洛关闽后继有人，他们都是一代媳妇，万代祖宗。如果游行之后，大旗卷起，那末胡适之那几本破书，实在不值几文。所以我们如果把胡适看成个单纯的学者，那他便一无是处。连做个《水经注》专家，他也当之有愧。这便是海内外"专"——不论"白专"或"红专"——之所以低估他的道理。

但是吾人如果把他看成一个开文化新运的宗师，那他就高不可攀了。胡适岂是"百里之才"?! 他岂是一二门学问，一二本钻牛角的小书可以局限得了的！一个新的文化运动的开始——尤其是多重文化(cultural pluralism)汇流的开始——必然要有个极长的摸索时代，启蒙大师们无一而非摸索专家。胡适之就是东摸西摸，摸了一辈子！

这也不是胡适之有没有一个中心思想体系的问题。因为在今日的世界上乌托邦是无法生根的，一个思想家的"思想"一定要与现实的社会变动相配合。要主观客观"里应外合"才能产生"新思想"，而在胡氏有生之年，这个里应外合的局面始终未形成，所以他的"思想"也就永远开不了牌！

十九

有一次一位原来学历史和神学的女同学天真地向胡先生说："胡伯伯，我现在不学神学了，也不学历史了。我改学化学！"

"Good girl，good girl，应该学自然科学！"胡氏高兴地把她拉过去拍一拍，说："你看我们学人文科学的，我学了一辈子，现在还不知道在搞些什么呢？"

在一边静立旁听，我深深感觉胡氏这句话不是为称赞那位小姐才说的。那是他底真心话。因而我心头立刻的反应便是：非改行不可！胡氏搞了一辈子还未搞出啥名堂来，况余小子乎！

事后我想想杜威会不会说这话呢？我敢说不会的。但是胡适为什么说这样的话呢？再翻翻胡适中西文著述目录，我也知道，的确，他"一辈子"真"不知道在搞些什么？"胡适之这样的一个聪明而用功的人为什么就这样"不知……什么"地"搞了一辈子呢？"他自己显然是当局者迷，我也百思不得其解。

一次在背后看他打麻将，我忽有所悟。胡氏抓了一手杂牌，连呼"不成气候，不成气候！"可是"好张子"却不断的来，他东拼西凑，手忙脚乱，结果还是和不了牌。原来胡适之这位启蒙大师就是这样东拼西凑，手忙脚乱，搞了一辈子！

再看他下家。那位女太太慢条斯理，运筹帷幄，指挥若定。她正在摸"清一色"，所以不管"好张子、坏张子"，只要颜色不同，就打掉再说！其实"只要颜色不同，就打掉再说"，又岂只胡家这位女客。在胡氏有生之年里，各党派、各学派、各宗师……哪一个不是只要颜色不同，就打掉再说呢？！胸有成竹，取舍分明，所以他们没有胡适之那样博学多才，他们也就没有胡适之那样手忙脚乱了！

二十

胡先生打麻将时最喜欢说的一句口头禅便是:“麻将里头有鬼!”

胡夫人上阵几乎每战皆捷,所以时以“技术高”自许;胡先生接手则几乎每战必败,所以时以“手气不好”解嘲。手气不好,是“客观实在”使然;是“鬼使神差”的,与技术无关! 其然乎? 岂不然乎? 胡适之是不喜欢邵康节的,但是打起麻将他的确相信“有鬼”!因为这个“鬼”是他在麻将桌上“小心求证”,证出来的。

除此之外,胡适是绝对不信“有鬼”的。

胡适不信鬼这一点也被哈佛博士格雷德在李敖的书里找到了,人云亦云,因而大谈其胡传、胡适父子是如何地受了范缜“神灭论”的影响。这就是洋人治汉学不知轻重的地方了。

这是个“胡适学”里“有神”和“无神”的大问题。范缜算老几?中国普通读书人有几个注意到他?但是“无神”却是中国文明的特色。子不语“怪力乱神”!“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也是我们夫子的戒条。

中国传统的士大夫一向就讨厌鬼神之说。这是我们文明里极其进步的一面。早期来华的美国基督教传教士后来又荣任我国“同文馆总教习”的丁韪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初来时便颇受我国士绅的欢迎。原因之一便是丁和尚的庙里没有菩萨!〔注九〕

胡适的美国老师是个基督徒,而胡氏本人则是反佛非耶的!是胡氏叛杜而宗马乎? 非也。是胡适读《神灭论》而豁然顿悟乎? 非也。胡适只是个传统的士大夫;中国传统的士大夫基本是无神的!胡适事实上是韩愈以后第一个打和尚最起劲的卫道大儒。所以格

雷德博士说胡适思想是在现代中国主流之外的，固然是胡说；那些搞文化复兴的老先生们自己去拜菩萨、做礼拜，而偏要反对胡适，那就真是不可解了。

胡先生反佛是他认为中国传统的思想本极纯正，却无端地自污于佛说。自东汉以降，浮屠东来，邪说泛滥便把中国的传统思想弄混杂了。胡氏名之为"印度化运动"，并特地造了一个英文字叫Indianization。

在这方面胡适简直就是韩愈。对那群秃和尚他也真是要"人其人而火其书"。

我说胡先生，你既不反对"西化"，为什么一定要反对"印度化"呢？他的解释是"西化"也就是"科学化"、"民主化"；而"印度化"则是无生人之教的开倒车。

并且四五千卷的佛经在胡氏看来也不过是部说谎书。那个禅宗东传的一世祖菩提达摩（自称150岁）是骗人的。其后"传衣得法"的弟子们也都不诚实！

"佛家八戒里很重要的一'戒'便是戒谎，"胡先生向我说，"但是个个和尚都说谎！"

"胡先生，"我说，"你认为基督教的《圣经》就不是一部说谎书吗？"

"他们的谎没有佛教里的和尚撒得那么大！"

二十一

胡适之留学时代曾一度要皈依基督。中年以后他就反基督教了。他对教堂里高冠厚履的大主教们看得很不顺眼。以胡氏那种人情味极重的人，他对所谓"违反我的原则"的事物却毫不通融。他

反对中国人信教，尤其反对中国人糊里糊涂在教堂内结婚。

有一次一位佳期在即的准新娘（显然是胡先生朋友的女儿）到胡家请他到教堂去代表女方家长，主持她底"出嫁"(give away)。胡氏竟严词拒绝，使那位漂亮的待嫁新人眼泪汪汪而去。我一边旁观，认为胡氏太执拗了。帮人家出个嫁又有什么天大了不起呢？

"啊！这件事违反我的原则，我决然不做！"这个老头子说那句话的神情，简直就不像"胡适"。

1957年冬笔者也在纽约结婚了。我虽非教徒，我倒并不反对在教堂内结婚。孔夫子说"祭神如神在"。反过来说，一个人如不信神，则"祭神如神不在"也就是了。入境从俗，向空气磕个头，也只等于是一个公开的结婚仪式罢了，那又何损于新婚夫妇的伟大人格呢？但是我知道那是违反胡适之的"原则"的，所以我就未向他发请柬了。幸好内子信奉胡适，她也主张不去教堂，结果我们是在一个非宗教性的"道德文化社"(Ethical Culture Society)的礼堂内结婚的。婚后我们去看胡先生，原来他老人家却是该社的原始会员。他听说新娘不去教堂，便认真地把她夸奖一番，而对我这个"可去可不去"的马虎新郎则不以为然。他说如果新娘子要去教堂，那你不就跟着去了吗？

"胡先生"，我说，"难道爱情还没有真理重要吗？"

胡氏破颜大笑，但是却大摇其头。

二十二

胡适之是个背负着一个孔孟人本主义大包袱的，天生的，入世的实验主义者。他对这个现实世界感觉美好而乐观。他对"超自然"(super-nature)没有兴趣，也无"感性"(feeling，perception)。胡

适是不会作祷告的；甚至"静默三分钟"一类的宗教性的仪式他也受不了。为着了解佛家的"思想"，胡氏把佛"学"——尤其是禅宗——研究的相当的精深，但是对于"禅"，他只是"参"而不"悟"。他晚年曾与日本禅宗大师铃木大拙笔战的相当激烈。焦点所在在笔者看来，便是胡氏是倾向于理性的禅；而铃木则倾向于感性。从理性出发，则胡适便一直认为佛教基本上是个可解而不可学的、无用的东西。这在佛家看来就是他没有"佛性"或"慧根"，因而"与佛无缘"。在基督教士看来，他就是个"异端"(pagan)，尚有待于上帝的感化。

胡氏这个老顽固的反佛非耶的坚定立场，是写现代中国思想史的人应该大书特书的。因为这才是真正的"中国文艺复兴"！所谓"文艺复兴"也者，在西洋便是扭开中古神学和繁琐哲学的枷锁而恢复自由、开朗、淳朴的古代文明。韩文公在思想上"原道"，在文体上复古，也正是中国中古时代的"文艺复兴"。胡适被洋人誉为"中国文艺复兴之父"，在这方面倒没有什么太离谱。"胡文公"和韩文公时代上虽相差一千余年，他们俩在历史上所发生的作用却是大同小异的。

再者，在思想上复古，在现代的科学文明里并不是什么坏事；有时反而是进步的。因为在人类的文明史中，那"追求意义"(Pursuit of meaning)和"追求真理"(Pursuit of truth)——也可说是"循名责实"——的两股思想主流之内，中国的传统思想可以说是唯一没有在"追求真理"上白费气力的原始文明。中国人是最现实的，我们的文明一开头就以"人"为本。与"人"无关的"玄而又玄"的思想始终没有在中国生过大根。纵是在谈玄最盛的六朝，玄学也不过是士大夫阶级茶余酒后的"清玩"而已。中国思想家穷宇宙之秘的只有朱子以后才稍稍搞出点"无极"、"太极"的东西来，那是受了佛家的影响。

西洋就不然了。在他们传统的思想里，一开头就用尽气力去“追求”他们最大的“真理”——“宇宙”；和创造这个“宇宙”的主宰——“上帝”。老实说数千年来西洋文明吃“上帝”的亏，实远甚于“上帝”对他们的保佑。纵使是今日的“西方”，仍然是“上帝”愈多的地方愈落后！

他们也有反对“上帝”的思想家，但是他们却很难跳出“上帝主宰一切”这个概念。唯物主义者就创造个“物”(matter)来代替“上帝”。但是在他们的理论里，“物”的形象和功能与“上帝”却是一模一样的，虽然它比较接近后来才开始发展的科学。

所以在“追求真理”这条思想道路上，今日哲学家已经公开地向科学家认输。他们知道“上帝造人”始终只是个“大胆假设”；而“人造上帝”则是经过“小心求证”出来的绝对事实。浑沌初开究竟是什么回事呢？学生们应该去问吴大猷、丁肇中，而不应该去麻烦枢机主教。要探索“宇宙”，只有在“科学”里才能寻求其答案。所以两千多年来西洋哲学里所追求的“真理”在现代科学的光辉之下，都变成了“无意义”(meaningless)。“哲学”和“宗教”如今已不能再谈“真理”；它两位老人家只能在“追求意义”和“满足情绪”(emotional satisfaction)上去寻求自保之道了。

这一项当代西方新思想的发展，说也奇怪，在一个中国思想家看来并无啥稀奇。因为中国思想向来就是如此的。只有糊涂的白鬼才把“盘古”看得那么认真，顶礼膜拜，视为“上帝”。他在中国一直就只是老祖母们在厨房里逗逗孩子们的故事罢了。

中国古老的无神论今日在西方复活，正如我们的“书法”和“泼墨山水”在西方艺术里新生一样。在洋人看来这是何等高明的“当代印象派”！他们不知道我们这些垃圾，几几乎早就被吴稚老丢到毛坑里去了。

不特此也。我国古代哲学家早就把宗教挤得靠边站了。“追求

意义”和“满足情绪”，有一个“文庙”就足够足够了。又何必另盖些“龙王庙”、“少林寺”呢？熟读圣贤之书，你自然能“了生死”、“求极乐”！名教中自有交代！你又何必去自讨苦吃“面壁九年”，拜上帝作祷告呢？韩愈、胡适动口；曾国藩、胡林翼动手，非把那个糊涂蛋洪秀全干掉不可！

虽然如此，他们这文武两派始终未能把和尚、道士、神父、牧师赶出中国。因为“了生死”、“求真意”只有智慧高超的苏格拉底、王阳明、胡适之才能在“哲学”中求其解脱；我辈愚夫愚妇在名教中找不到乐土，就只有去求菩萨、做礼拜了。

今后世界上，只要人类还有生死，宗教就会继续存在。有人错把宗教当成鸦片烟说它能麻痹“革命人民”的反抗情绪。其实宗教在我国历史上往往却是兴奋剂。赤眉、黄巾乃至太平天国都是由宗教搞起来的。相反的它对有钱人反而是鸦片烟。愈有钱，愈怕死；愈怕死，愈信鬼神。因而国家愈承平，经济愈起飞，大施主、大护法就愈多；教堂庙宇也就愈要盖下去。所以在传统中国里，大法师、大主教们一向就靠我辈愚夫愚妇生命里的“意义”和“情绪”赏饭吃。他们在文化上是不能和传统的士大夫平起平坐的。

胡适之就是这样的一个标准的传统士大夫。他晚年的思想里哪有多少实验主义呢？晚年的“胡适”只是一种宗教哲学合二为一的最古老的中国传统思想，甚至也可说是孔孟之精义。像汉代古文学家一样，他把两千年来的儒术，剥茧抽丝，涤尽粉饰，找出个儒家的原来面目，这个具体而微的面目正是胡适之自己。

所以，就人类思想演进的程序来说，胡氏是较他老师走前一步了。杜威的祖宗八代都是“上帝造出来的”。他思想里没有“无神”的传统。他那点粗浅的科学训练又不足以帮他证明那“制造”他祖宗的“上帝”不存在。所以他在“意义”上和“情绪”上就非死钉住这个传统的概念不可了。

那个和他同时的爱因斯坦就不然了。爱氏认为他的科学理论足够证明上帝的不存在。所以他就敢亵渎神明而坐在教堂上方大谈其上帝不存在之道。这也是笔者亲自耳闻目睹的。那是由纽约“中国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主办，在普林斯顿大学教堂内举行的一个谈话会，由爱氏主讲。主持人的原意是想请爱因斯坦以他底“相对论”来证明“创世纪”的真理；孰知这位怪老头，于教堂之内，背上帝而坐，竟大发其上帝不存在之怪论，使主持人大窘，听众大哗。笔者随同学之后慕名而往，却看了一场毕生难忘的大热闹。

就在这个爱因斯坦的世纪里，我们中国出了个“文艺复兴之父”，他投身于杜威之门，但是在有神与无神的问题上却和老师唱反调。是胡适读通了“相对论”而为爱因斯坦助威耶？非也。只是因为胡氏除杜威之外还有两个老师，这两个老师就是孔丘和孟轲！

就凭这点，我们能说胡适违反我们的传统去歌颂西洋文明？西洋文明减去了个基督教还剩些什么东西呢？所以胡适之并不是盲目的说月亮是美国的圆。他是歌颂他所认为应当歌颂的；他不是那种小气鬼，把什么都说成自己的好。

胡适也承继传统，但是他只承继他所认为应当承继的。对圣人之糟粕，胡适是没有胃口的。整个的来说，胡适之对西洋文明的吸收和对自己文化传统的继承，只可说是三七开。他自己的思想言行、立身处世，和他底胡开文老店在进出口交易上所贩卖的货色，也大致是三分洋货、七分传统！

注　　释

注[一]胡适先生这句话是常常用中英双语夹杂着说的。职业、训练、娱乐的三个英文字是profession，training，hobby，hobby的正确的译文应该是“业余兴趣或嗜好”。只因胡氏自己也偶尔译为“娱乐”，李书华先生等胡传作家均沿用，故此处亦用

“娱乐”二字。

〔注二〕《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公元1919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注三〕Hu Shi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gical Method in Ancient China. Shanghai: The Oriental Book Co., 1922.

〔注四〕Howard P. Linton, comp., Columbia University Masters' and Doctoral Dissertations on Asia, 1875-195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Libraries, 1957.

〔注五〕Tung-li Yuan, comp., A Guide to Doctoral Dissertations by Chinese Students in America, 1905-1960. Publish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Sino-American Cultural Society, Inc., Washington, D.C., 1961.

〔注六〕Jerome B. Grieder,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hce, Liberal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17-1937.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注七〕据袁著前书（见注五）胡氏共接受31个名誉博士学位，连正式学位共32个，据笔者记忆胡先生曾告我他名誉学位共有34个，甚多均为第一流学府所颁赠。国人中接受名誉学位之次多者为蒋宋美龄，共12个。

〔注八〕参与胡氏博士口试之导师六人，唯夏德一人通汉文，然亦不足以读原著。

〔注九〕参阅 W. A. P. Martin,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Co., 1897, PP. 67ff.

第四章

照远不照近的一代文宗

二十三

胡适之先生在中国文化史上最卓越的贡献应该还是在文学方面。他是近百年来提倡“文学改良”和推行“白话文学”的第一人!

在近代中国以白话文作大众传播工具的不始于胡适。在他之前已有陈独秀的《安徽白话报》和吴稚晖等所编的《新世纪》。但是正式把白话文当成一种新的文体来提倡,以之代替文言而终于造成一个举国和之的运动,从而为今后千百年的中国文学创出一个以白话文为主体的新时代,那就不能不归功于胡适了。

和胡氏同辈的文人学者,乃至目前文学的史家可能都不承认笔者这一定论。他们不承认的理由固多;最大的原因可能还是他们距离胡适的时代太近。距离太近,看得太清楚,因而自觉把胡适“看穿了”,便不能承认胡氏在历史上应有的地位。

事实上,那位以提倡古文而被誉为“文起八代之衰”的韩愈也不是唐朝第一个写“古文”的人。他也只是学问好、声名大、文笔犀利,他底倡导与时代的需要又正好配合,所以他就能压倒同侪而独享盛誉。和韩愈同时的一批儒生又何尝承认他“文起八代之衰”

呢?!这顶高帽子原是宋朝的大文学家苏轼奉送给他的。既戴之后，一千年来自苏东坡到现在，再也没有人敢否定韩文公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了。

胡适之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也正是如此！如笔者对胡氏的评论有误，那也许是笔者性子太急，把话早说了 268 年就是了。

本来，古今中外一切英雄豪杰实在没有哪一个不是时势制造出来的。“一将功成万骨枯!”一个独享盛誉的革命领袖，他底丰功伟绩正不知是多少无名英雄的努力所促成的呢!革命英雄如此，文化英雄何独不然?

人与人间的聪明才智，贤与不肖，有时是要相差十倍以上的。但是“上智”与“下愚”毕竟都是“人”。彼此相差十倍，已经够多的了。若说上智下愚之间有什么“神鬼之差”或“霄壤之别”，那就违反科学了。不但是胡适，就是任何至圣、大贤、导师、领袖，他们底心脏、头脑、皮骨、神经也和普通人没甚差别；而由这些官能所发放出来的好德、好色、好货的习性——以及一切七情、六欲也和我们差不了太多。但是在一个可望而不可及的神秘局面之下，这种“领袖”人物的形象就会因距离愈远而愈显得“伟大”。相反的，你如和他愈接近，他那种伟大形象也就渐次消失。

胡适之先生的同乡，那个九华山上的“地藏菩萨”就是有名的“照远不照近”的。宋代理学的开山老祖周敦颐也说荷花是“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其实人类社会生活上的领袖人物，往往都是些“荷花”。对别人，他们可操生杀之权；对自己的床头人，则再也“伟大”不起来。事实上，这种“远观”就伟大；“亵玩”就不伟大，都是人类社会心理上的错觉，二者是同样不真实的。

笔者于抗战末期曾在战时的安徽省政府所在地的立煌县当小职员。斯时适逢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将军来立煌视察。长官驾到之时，那一派刀光剑影，肃静回避的气势，何等森严！晚间大宴

时，我等小兵聚立于幽谷彼岸，在悠扬底军乐声中，遥看长官驻节处的灯光人影，乖乖！这长官哪里是个人，他一定是个长着三头六臂的将星下凡哩！

十余年后，一次郭德洁夫人当着我的面抱怨她丈夫"四体不勤"！说他在客人来之前"打扫卫生"也不好好地做，结果还是"见不得人，满屋灰尘"！我这位"客人"因而勇敢地站起来，脱下上衣向男主人提议一起"义务劳动"！尴尬得笑容满面的老主人，也只好找出吸尘器和我一起洒扫起来。看了这位和我一起"打扫卫生"的老工友，被老婆管得服服贴贴，那一脸忠厚憨笑的神态，回想起立煌群山里的人影灯光，我实在也忍俊不禁。

在此之前，我有时也陪适之先生去挤公共汽车。看他老人家被挤得东倒西歪的惨状，我真要把那些乱挤的番男番女痛骂一阵：你们这些目无尊长的东西！你们知道你们挤的是谁?！他老人家在敝国几几乎做了总统！他是开我们东方世界今后五百年文化新运，配享太庙的大圣人、文曲星！你们有眼不识泰山！

当我用尽平生之力挤出个空位把胡老师安坐下去之后，再看看这位文曲星还不是和众乘客一样，一个瘦骨嶙峋的脊椎动物。配享太庙，又何如哉?！

人类原是和黄蜂、蚂蚁一样的群居动物。动物群就必然要产生领袖。领袖之形成，原有其"不偶然"的"主观条件"——在幼年时期他们之中有的就真是"异于群儿"！他底聪明才智，品貌德行是可能高出"群儿"十倍以上的。笔者受教育数十年，衷心钦佩的业师和前辈亦不下数十人。但是这些名儒硕彦之中，有胡先生的资质的，大都没有胡先生用功；和胡氏同样用功的人，则多半没有他的天资；先天后天都可与胡氏相埒的，又没有他底德性好、人缘好、气味好。这些都是胡适之的"过人之处"；都不是"偶然"的！

但是一个人的成就，单靠"主观条件"是不够的。那些"偶然

性"很大的"客观条件"也要决定一个领袖人物事业成败的一大半。只有客观条件与主观条件发生了密切的配合，才能使一个"未来的领袖"逐渐地从"群儿"之中，脱颖而出，从而变成个实际的"领袖"。可是在他一辈子的领导过程中，还要看他"祖坟上的风水"和"命里的八字"。风水不好，八字不佳，他可能只领导一半就被人家抓起来当成"反革命"枪毙了，那他这半生领袖也就白做了。

记得以前为笔者启蒙的那位汉文教师便时常在书房里自言自语说："才不才，人也！遇不遇，时也！"在他老人家那段"倚人门巷度春秋"底岁月里，他显然是自叹"怀才不遇"！笔者斯时虽然幼小，也深觉"才遇不偶"对我这位秀才教师太不公平了。年长回忆，仍然对他十分同情。等到我后来在海外遇见了我的老上司李司令长官，和乡前辈胡适之博士，才知道这世界里毕竟也有才遇双全的！

李长官就一再告诉我，在他那"不如群儿"的幼年，最大的愿望只想做个"上尉"；而胡博士在哥大肄业时也未见得就怎样地"异于群儿"。

胡先生青年时代那几篇划时代的著作——如《文学改良刍议》——原先都不是为《新青年》杂志撰写的。那些文章是他为他自己所主编的《留美学生季报》(中文版)而执笔的〔注一〕。他一稿两投，才把个副本寄投《新青年》。孰知他那先期发表的原稿竟无人理睬，而后来发表的副本却一纸风行，全国哄传。从此胡氏便文星高照，独占鳌头，直到他香槟在口，羽化登仙而后已！那时如果没有陈独秀办个《新青年》杂志，他不能一稿两投，胡氏那几篇徒足哗众的小文章，也不过就是几张覆瓿废纸罢了，传世云乎哉！

胡先生在他纪念蔡元培的文章里便把他成功的偶然性说得很清楚。他说他底青年期如果没有蔡先生的着意提挈，他底一生也可能就在二三流报刊编辑的生涯中度过。我国古代儒家的荀卿把这种偶然的际遇便更能说得系统化和概念化。荀子说："登高而招，臂

非加长也，而见者远；顺风而呼，声非加疾也，而闻者彰。君子生非异也，善假于物也！”胡适的生命里如果没有《新青年》、陈独秀、蔡元培和那“首善之区”里的“最高学府”来配合他，那他这个“善假于物”的“君子”恐怕也找不到适当的地方去“登高而招”、“顺风而呼”了！这都是一些偶然的际遇，客观条件配合得好才能使那个主观条件具备的大才子，扶摇直上，手揽日月！

吾人如试把胡适当年所编的《季报》和王纪五后来所编的《月刊》细细比较，那前者比后者实在也高明得有限。就凭那几篇烂文章，便能煽起一代文风，两朝开继，成佛作祖，这在阮籍看来，就是“世无英雄，使竖子成名”了！那位善于在文学作品中剥皮抽筋的周策纵先生，便显然与阮氏有同感，认为胡适在文学上的成就，有点名过其实！（请参阅本书附录周先生最近致笔者讨论有关胡适在文学上成就的长信。）

其实周教授是和阮校尉一样地没有把玄学真正读通。他两人也没有把人类的群居生活真正“看得穿”！试问我国历史上“成名”的“英雄”，究有几个是玉皇大帝从南天门里送了下来的？文武周公孔子而下，孰非“竖子”？他们也不过是这个群居动物的社会里由于才遇双全，风云际会才腾云驾雾的。如果照周先生那样认真地来剥皮抽筋，则国史上哪个英雄豪杰在九泉之下不感到脸红？！

东汉末年，那批头裹黄巾的好汉们所高唱的“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的预言虽然未必真对，但是在清末民初，如果说“文言已死，白话当立”，读历史的人，今日反顾，倒觉得这预言是个绝对的真理！西学东来，科举已废，文言之死，白话之兴，本是个顺乎天、应乎人的时势。在这个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中，天与人归，产生出几个英雄好汉，原是个“客观实在”。胡适便是这“客观实在”里，应运而生的宠儿。他之所以能自白话文运动中脱颖而出，从客观的形势上看，实在不能说不是偶然的。但是就他所具备的主观条件来说，实

在也不完全就是个“偶然”!

在白话文学兴起的过程中,胡适的确不是独一无二的开风气的大师。但是他却是个最有系统,出力最大的一个推波助澜的领导人。陈独秀、吴稚晖诸先生,在这一运动中原是他的前辈,但是陈、吴诸先生采用白话文这一“行为”,则正如齐宣王对孟子所说的:“我乃行之,反而求之,不得吾心。夫子言之,与我心有戚戚焉!”后起的胡适就能在这一群“齐宣王”“不得吾心”之际,对白话文学运动说出个“一语道破”的“夫子之言”!白话文学运动,在他画龙点睛之后,才走上正轨;从此四夷宾服,天下大定。胡适所开的风气,真何止于“起八代之衰”!简直是破千年之弊!你能说胡适名过其实?!

50年代中期笔者在哥大考口试。有位教授问我“林肯是不是奴隶解放者?”我知道这问题不易回答。因为我如说“是”,他一定要引经据典说“不是”;我如说“不是”,他也可用同样渊博的学问来证明他底“是”。不管“是”与“不是”,我都要不及格。这时幸好我情急智生,反问了他一句:“照足下看法,美国史上有没有一个所谓奴隶解放者呢?”这位惯于考人的人,一旦被考,情急智不生,只好马虎地答了个有。因而我再追问他一句:“如果有的话,哪个人比林肯更够资格呢?”想不到我这以问题作答案的问题一出,7位主考和后座一些监考们不觉一阵哄笑。林肯也就变成我的“奴隶解放者”了。

其实在现代中国文学史上的胡适,和黑奴解放史中的林肯,其地位亦大致相同。如果近代的中国白话文学也有个开山之祖的话,哪一位大师比胡适更能当之无愧呢?!

二十四

胡适在新诗上的地位也是一样的。

谈新诗他就老实不客气的说他是“新诗的老祖宗”。当今的新诗人和新文学史家，恐怕很多人都要说胡适是“唱戏抱屁股”，自捧自。

的确，胡适不是第一个做白话诗的人。那位做“老女不嫁，踢地唤天”的女诗人，就比胡适早一千多年。青面兽杨志失掉生辰纲时听到白日鼠白胜所朗诵的白话诗，也比“辟克匿克来江边”要早几百年！但是在胡适之前却没有哪个诗人要真的把白话诗当“诗”来做；也没有哪个“诗人”要用白话来“尝试”一下并出个“诗集”。认真着实要把它当作回事来做而推之于“文坛”，胡适之外，还有谁呢？

胡适做了一辈子“新诗”，但是他始终没有把旧诗“斗”倒。事实上从胡藏晖到余光中，“新诗”——这个已年逾花甲的“新诗”——就始终没有脱离“尝试”的阶段。那末第一个“尝试”的人，自封为“老祖宗”，又有何不可呢？

当然，严格地说来——正如周策纵先生所分析的——胡先生不是个第一流的大诗人，因为胡氏没有做大诗人的禀赋。好的诗人应该是情感多于理智的，而胡氏却适得其反。胡先生的文章是清通、明白、笃实。长于“说理”而拙于“抒情”。我没有读过胡先生的情书。我想胡先生如果也曾写过“爱眉小札”一类的作品，那一定糟糕得令人不忍卒读！但是胡先生却坚持要“作诗如作文”。如果作诗的人不会“抒情”而只会“说理”的话，这种诗一定感人不深。“感人不深”的诗，就不会是太好的诗了。

胡先生也不是个好的文学“作家”。作家要有丰富的生活经验，和根据这经验所发出的玄妙底幻想和见解。那一直躲在象牙之塔内的胡适之，一未失恋，二未悼亡，三无忧患。他少年翰苑、中年大使、晚年院长，“飞去飞来宰相家”，他底生活经验十分单纯。生活十分单纯的人，断然写不出情节曲折动人底文学作品。

笔者读大学时曾旁听徐仲年先生所授的“文学创作”一类的

课；再读徐先生的《双丝网》、《双尾蝎》等名著，看来看去便只能看出徐大少爷生命中的“巴黎街头喝咖啡”，或与玛丽、玫瑰逛公园……等等香艳的故事，如此而已。听说当时在西南联大授同样课程的沈从文先生所讲的与仲年先生亦不相上下。适之先生聪明，他老人家不搞散文和小说的创作。搞的话，恐怕也就是仲年、从文之流亚矣！

没有丰富的情感和生活经验的人也很难搞文学批评。胡先生就不是个公正的文学批评家。他老人家“入者主之，出者奴之”；他底“批评”是有高度成见的，往往把好的说成坏的，坏的说成好的。

胡先生——正如周策纵先生所指出的——不是个“你死我做和尚”的情种，因而他不欣赏，甚至憎恶——一些“闺怨诗”。

“‘斜倚熏笼坐到明’不是好诗！”胡先生教训我。“你杀我，我也作不出来！”

胡适之是个一生欢乐高兴的人。他自己在熏笼上未坐到九点钟，就要去写文章或睡觉了；哪里能心事重重，啥事不做，“斜倚”他一夜呢？

他底“乐观主义者”的文学批评有时简直“乐观”到可笑的程度。“独留青塚向黄昏”？为什么不向朝阳呢？他老人家就不了解王国维所说的“有我”的境界。一个一辈子赶着“写檄文”、“发宣言”、“贴标语”的忙人，哪有闲心思去体会什么“青塚黄昏”呢？

这样一个实用、乐观的浊世佳公子，因而和那个与他同时，而专门“肠断魂销”的风流和尚苏曼殊就搞不到一起了。苏和尚的文章就只能“抒情”而不能“说理”。两人气味不投，所以尽管曼殊和尚一声“三郎”便能惹千万痴男情女，心酸泪落；而胡适偏说《断鸿零雁记》不是文学！

胡先生是搞“红学”的宗师。但是他却一再告诉我“《红楼梦》不是一部好小说！”为什么呢？胡先生说“因为《红楼梦》里面没有一个

plot（有头有尾的故事）。”

“半回‘焚稿断痴情’也就是个小小的 plot 了！”我说。但是那是不合乎胡先生的文学口味的。这也可看出胡先生是如何忠于他自己的看法——尽管这“看法”大有问题。他是绝对不阿从俗好，人云亦云的！

这些都是胡先生在文学批评上牢不可破的成见；但是这些都不影响他在近代中国文学史上“新诗老祖宗”的地位。贾府的“老祖宗”就是个文盲。她老人家一辈子只做过一句“头上有青天”的白话诗。但是没有哪个人敢不承认她老人家在荣宁二府里的地位！

二十五

大凡天下事，长短、利弊，很多都是相对的。一个人的“短处”，用得其所，往往正是他底“长处”。胡先生在中国文学史上所占有的原是个“宗师”的地位。他是领导一个文化运动；把中国文学从以文言文为主体的古典文学中解放出来；从而创造出一个以白话文为主体的新文学时代。作为这样一个“划时代的宗师”，他底文体本不应该以“抒情”见长；他底著作自应重在“说理”。他要说出为什么文言之当废；白话之当兴的大道理来。

但是这番大道理，不是可以信口开河的。说的人必须有博大精深的国学基础。他一定要是个包罗万有、融汇古今中外的大学者。因而就学问的“宽度”来说，胡适真是个新旧、中西、文言、白话；诗、词、歌、赋，样样都来的“一脚踢”的桀桀大材。他的确具备一个“开山大师”的条件，只有像他这样的学者才能纵观古今，盱衡全局；而不至于闭门造车，坐井观天。就这方面说，则梁启超、章太炎、陈独秀诸先生比胡氏皆略逊一筹；王静庵、吴梅、黄侃等对胡氏就只能

执鞭随镫。时贤自郐而下，则不足论矣。

再就学问的“深度”来看。蔡孑民说胡氏对汉学的了解，“不让乾嘉”。实在也不是过誉。“文学”原是胡先生的“娱乐”，但是胡适之“娱乐”亦有可观者焉！就以胡适对《诗经》的研究来说罢。自子夏以后，说“诗”的学者有著作传世亦何止数千人。传统著作中就很少有胡适谈的那样精湛。以他那“新的眼光，好的方法，多的材料”来对《诗经》作个新解说，短短数小时的讲演，即足以发古人千年之所未发！

据胡先生告诉我，他那个终身提倡的所谓“治学方法”，原是他在哥大读书时翻阅《大英百科全书》偶尔发现的。一读之下，至为心折；再读则豁然而悟，以至融汇贯通而终身诵之。

其实胡氏那项（在当今社会科学家看来已完全落伍的）“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方法”，当年的欧美留学生，谁人不知，哪人不晓呢？只是别人没有他那样深邃的汉学基础和明察秋毫举一反三的学术眼光罢了。

胡先生终身治学可说都得力于这一妙手偶得之的“科学的”“治学方法”。甚至他研究“文学”所用的也是这个“科学方法”。不用说他对艰深的《诗经》、《楚辞》的分析所用的是这个“方法”；他对那些老妪能解的唐诗、宋词的研究，所用的也是这个“方法”。

笔者在大学时代便听过《全宋词》的编者唐圭璋先生讲宋词。唐先生自诩——也是我们公认的——是以“四声”填词（一般人只分平仄）当代少有，乃至仅有的词人。但是唐先生就始终没有告诉我们“填词”为什么要“四声”分明。他纵有解释，亦不能指点诸生升堂睹奥。他老人家只是按照《词谱》上严格的规定，平是平、上是上……一个一个字死“填”进去。“填”得四平八稳，就可以追踪古人了。

后来我在纽约和胡先生聊天，谈到宋词的声韵。胡老师骨鲠在

喉，不吐不快；他一发难收，竟向我谈了一整晚有关宋代词人用韵的问题。一夕之谈，真是胜读十年书！

声音本发乎天籁。沈约之前的诗人们就不管什么“平仄”，但细读他们的作品，则平仄自在其中。“词”之为道，有些地方但能平仄无讹，就不必死钉住“四声”。但是也有些地方不但要四声分明，四声之中还要在唇齿喉舌鼻诸“音”中作不同的选择。有时因上下音节的限制，某字不能有鼻音或喉音，则“填”词时，对这同一“声”中的鼻喉之“音”就得回避。运用之妙，存乎一心。有天份、有功夫的词人，咿唔之下，自能得心应手！“曲有误，周郎顾。”这位使枪弄棍的“周郎”，为什么要专找唱曲子人的麻烦呢？因为四声不洽的曲子，乃至诗词，听起来实在令人受不了的缘故！

这些本是词客们“说来容易”的老生常谈。难得的是胡先生随口念出的百十条例子。他在美成、白石、三变、八叉……晚唐、五代、两宋诸朝中的大小词人的作品中，信手拈来，无不切贴。真是倒背“花间”而能融汇贯通之！他举出、念出、指出诸家词的异同优劣，行云流水，如数家珍，使我这沙发斜倚，手捧咖啡的学生听来，真有天花乱坠，落英缤纷之感。瞠目结舌之余，我也觉得二十多年来，教过我的文学老师，以及学界前辈，乃至朋辈间所有的才子佳人，没有一个和胡适比不显得灰溜溜的。胡适之那种盖世才华，真是人间少有，天下无双！那个毫无文彩的杜威和他这个风流倜傥的大弟子一比，简直是俗不可耐！

其后我看住在纽约的国剧票友们改编旧剧，使我对胡氏有关词曲的理论得到更进一步的佐证。友人中有妻为票友，夫为词人者。这位先生嫌他太太唱词太俗，要把她戏词改“雅”。但是既“雅”之后，太太上台却“唱”不出来。最后只好再找个家庭琴师，他们 3 人且拉、且唱、且改，最后才能勉强登台的。

这小故事也帮助我了解旧剧的音韵。京戏戏辞里最俚俗莫过

于“二进宫”这出戏了。但是老生戏中，唱者、听者“最过瘾的”，也莫过于“二进宫”。这才使我想到“二进宫”原是那些只会唱戏，而没有“文彩”的“戏子”们所自编、自拉、自唱出来的。它没有经过像齐如山一流的“文人”改编过，所以唱起来特别好听。“听”戏的人，就“听”它一下好了，何必自找麻烦，偏要去“看”字幕，而“徒移我情”呢?!

胡适之真是绝顶聪明！关于宋元词曲的音韵，他并无“师授”。那都是他读破万卷之后，自己理解出来，卒成一家之言的。唐圭璋先生抱着个谱子去死“填”，就没有胡氏的才华了。可惜胡先生还是舌头硬了点，他不会吹笛子、唱曲子。否则他对词曲的了解，当更有创见!

二十六

读古书，胡先生总是鼓励我们“大胆的思考”，不要为古人迂腐的解释所蒙蔽！在他底鼓励之下，我们有时也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把胡适论学著作里“迂腐的解释”找出来，和他辩论一番。胡先生是不认输的。但是他对善意的反驳亦不以为忤。他那在英美学派里所涵养出的“容忍”气量，不但足使章炳麟、黄季刚等在阴间汗颜；就是当今在港、台、北美的尖端学人，皆不能和他相比。

在长期“大胆思考”之后，有一次笔者便斗胆与胡老师为着他对《诗经》的“新解释”辩论了许久。

我个人就认为“孔子删诗”这句古话不全是胡说；“国风”也未必就完全是“各地散传的歌谣”；全部《诗经》也未始就不是“儒家的经典”!

笔者向胡先生举出“我们安徽”(这是胡氏的口头禅)的“凤阳

花鼓”为例。我认为“国风”纵使是“民谣”，那这民谣也一定是经过如胡适之、齐如山等“文人雅士”“删改”和“润色”过的。否则，它只是一本“凤阳花鼓词”，绝不能成为典雅的《诗经》！

我再举出“我们安徽”一支秧歌为例。那歌词是：

天上大星朗朗稀；
莫笑穷人穿破衣。
哪有穷人穷到底？
看！臭粪堆也有发热时。

“臭粪堆”是安徽农人把农作物废料，和粪土堆在一起，然后加以焚化的肥料“堆”。它是经常冒烟“发热”的。

这首歌的第四句，原有两种唱法。第二种唱法则是：“哪有富人富千年？”

如果照第二种唱法，这首秧歌实在俚俗不堪；但是如照第一种唱法，则这首民谣则可置诸“三百首”中，而无愧色。它以“朗朗大星”来起“兴”；以“臭粪堆”自“比”；而“赋”出穷人绝不会“穷到底”的未来希望。“赋、比、兴”三者都有其自然的流露，实在是一首天衣无缝的好诗！

先父是个安徽地主。当他在农村田埂上散步时听到这秧歌，他就力劝农夫只唱前一种；因为前一种“很雅”。一定是经过什么“好事的文人修改过的！”

其实三百篇的《诗经》——尤其是“国风”，如果起源于民谣的话，那末每篇也一定经过一些“好事的文人”“臭粪堆”“臭”过一番的。甚至是在数千篇中“沙里淘金”，“删”过、“选”过的。但是这些“好事的文人”是谁呢？古书里不早有交代说他就是那个农村知识分子孔二先生吗？顽固的胡藏晖为什么偏说他不是呢？

孔二先生说："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这"思无邪"三字实在是对三百篇最恰当的评话。"诗序"也说，"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吾人如细读"国风"、"小雅"，也觉得这两句确是实情。本来，"哪个少年不会钟情？哪个少女不会怀春？"年纪轻轻的，钟一下情，怀一下春，有何不好？所以那个极近人情而毫无宋、明、民国诸儒之臭道学气味的哲学家孔仲尼先生说是"思无邪"，这才真是圣人的伟大！

同时，我还把"我们安徽"的另一首民谣"叹五更"，念给胡先生听。幸好我们敝省工业落伍，如果我们也有个"好莱坞"或"邵氏"的话，那这"叹五更"不就是最好"×级"的电影题材了吗？怎能说品德高尚的贫下中农们所唱的情歌就一定"好色而不淫"呢？

再者，宋太公的儿子也是个农村知识分子，你看他在浔阳楼上酒醉后的咏怀之作："他时若遂凌云志，敢笑黄巢不丈夫？！"是何等的"怨诽而乱！"为什么我们这些"呦呦鹿鸣，荷叶浮萍"的作者们，却个个都能"怨诽而不乱"呢？！

所以，以笔者的愚见，诗三百不但是经过他们孔家店师徒们选过的改过的；他们选改的标准还要以他们的儒党的"思想体系"为依归！他们是利用民歌来替他们贵党的"温柔敦厚主义"来传教！这和胡适之利用对《红楼梦》、《水浒传》等大众读物的"考证"，来传播其"科学的治学方法"是同一个道理。这也是胡适亲口告我，他"考证""红楼"、"水浒"的真正"动机"之所在。所以，那个经孔家师徒改头换面的《诗经》，倒正是不折不扣底"儒家经典"呢！

我并且大胆的假设：我国古代公共集会——如婚丧祭祀宴飨等等——可能也有和基督徒一样"唱诗"的习惯〔注二〕。钟声一响，大家就引吭高歌！仲尼弟子就说"子闻哭，则不歌！"孔子不是殡仪馆老板，他老人家平时"闻哭"的机会也不会太多。如果子不闻哭，那他不就"大歌特歌"了吗？孔二先生平时唱的究竟是些什么"歌"

呢？"滚石歌"？"人不风流枉少年"？我怀疑《诗经》可能也就是我国古代的"赞美诗"(hymn)。大家"哈呢啾呀"唱久了，不论识字与不识字，每个人都能背诵若干。所以，春秋战国时代，纵使一些狗屁不通的人，动不动也可引他两句"诗曰"，而今日有许多授中国文学的教授们反而不能，或许也就是这个道理！

胡先生对我反驳他的话不以为忤。但是，他总是说"你的看法有问题！有问题！"可是他又说"有点新意思，有点新意思"。

二十七

胡适之是个极其通达的人。同他谈话每使我想起幼年所读的《论语》。《论语》里面师徒对话所反映出来的孔子，也是个极其通达的老师。他底行为被学生们误会了，他可以对天发誓。学生们对他思想里迂腐的地方，也可开门见山的说，"啊呀！你老夫子太迂腐了。"("甚矣！子之迂也。")胡先生正是如此；但是在学术上他却很难接受不同的意见。最初我以为胡老夫子执拗；过久了我才知道：胡先生也有其不得已的苦衷。

胡适成名太早。二十几岁就已树立了一个学术宗派。弟子以次相授业，他这个宗派已传了好几代。因而到了晚年纵使他思想上稍有改变；在学术上要"与昨日之我挑战"，他也不愿公之于世界了，牵涉太大，还是将错就错罢！

60年代初期，胡先生逝世之后，哥大当局要我把先生口述英文遗稿写个"总评"。在那短评里我就说："就内容看，这份口述稿实无'新鲜材料'之可言。但是就研究胡适思想的变迁来看，这稿子却证明了晚年胡适的思想，倒是与青年胡适的思想是前后一致的。"哥大当局后来也就把我这"总评"的要点写入他们底出版说明书。

笔者之所以持此说，第一，是从胡氏思想全局着眼。大体上说胡适思想前后是没有太大矛盾的。第二，是就稿子论稿子。我所说的只限于这份英文稿，未及其他。

其实晚年胡适的思想，你要和他"谈"才知道；只去"读"他底书，是不够的。胡氏是搞"打倒孔家店"起家的。那时的"孔家店"是搞"垄断贸易"的大企业，声势显赫，不打倒它，如何革命?！可是事隔50年，可怜的孔家店只剩下几间土门面，比贩卖中西文具的"胡开文老店"差得多了；孔二老板也早已变成头秃齿豁，灰溜溜的老头子；好汉们手下留情吧！再去踢他老人家两脚，也实在犯不着了。胡适之晚年已洗尽铅华，恢复他原来儒生的真面目；平时衡文论史，对孔老师恕辞尤多。但是孔孟学会的会长他还是不做的。不做的原因：第一，孔孟学会内众夫子所搞的"孔孟"不一定就是胡氏心目中"再造文明"里的"孔孟"；第二，也是更重要的一点，搞"打倒孔家店"的文化革命家，岂可前后不一致呢?

再说白话文罢。胡氏反对文言文时，正是诘屈聱牙的章太炎体的古文得势之时，纵迟至笔者这一辈也还有个小章太炎写情书说"仆少有大志，七岁能文，先大父爱如掌珠……"而把爱情搞吹了的。所以，在那时要扫除"桐城谬种"，"还我神奇"！真是一针见血的革命口号。但是50年后的中国语言，已经由文言和白话的问题，转为适用与不适用的问题了。就适用而言，则"的了吗呀"就不一定比"之乎也者"更适用。

胡适的大著《丁文江的传记》这个书名，就不一定比《丁文江之传记》更适用更清楚；更不如《丁文江传记》简洁；尤不如文言文的书名《丁文江传》的明白、通俗、适用。请问胡大师，取个书名为什么一定要舍简就繁，噜噜嗦嗦用个"白话"，而不用个简单、明了、通俗、适用的"文言"呢?！

为着辞句表达的简洁有力，胡先生说起话来也常时是"文乎，

文乎"的。但是写起文章来却偏要用一些既不适用，又不清楚而念起来弯弯扭扭的"白话"！何也(恕我未用"这是什么意思呢")？一言以蔽之，提倡白话文的祖师爷，写起传世文章来，岂可自犯其清规戒律呢？！这是个祖师爷底形象(image)的问题。适用不适用，自当别论。所以，他就木匠顶枷，自作自受了。

可是"说话"就是另外一个问题了。施耐庵先生说："快意之事莫若友，快友之快莫若谈！"胡适之是个最好的"教书匠"；也是最能"快友"的谈友。他底文章写的已经够好；他讲的比写的更好！老博士一肚皮学问；满头脑真知灼见；再加上个能说会讲的嘴巴；他肚皮里的东西不讲出来，老胡适真要活活闷死的。我可以想象胡适当年，在北京大学红楼之内，聚天下英材而讲演之。三山五岳，古今中外……闭着眼睛吹起来，吹得讲台之上，天花乱坠；讲台之下，欢笑四起，掌声如雷；胡博士好不乐煞人也么哥！这样讲起来，一定要言成法立，文言白话，出口成章才过瘾！每句话都在"八不"规律之内、"讲"个弯弯扭扭的白话"演"，岂不难过？所以老胡适对学生讲起课来，与朋友吹起牛来，白话不白话，那还管得了许多？张君瑞说得好："红娘姐，这时我顾不得你了！"胡博士这时也顾不得白话了。

有一次胡先生告诉我一个有关梁启超的故事：梁氏遗墨真迹今日仍可稽考者约有三万件，而件件足珍；其中没有一件是"苟且落笔的"！何以故呢？胡先生说因为梁氏成名太早，他知道他的片纸只字都会有人收藏的，所以他连个小纸条也不乱写！

胡氏说完，我一想这正是胡适之的"夫子自道"！胡适之心到口到，他嘴里可以随便说，但是他却和梁启超一样不愿"苟且落笔"！加以胡氏又是个美国留学生，美国脾气很重。美国佬因为动不动就打官司，所以白纸黑字，他们绝不"苟且落笔"。但是在录音机发明之前，"口说无凭"，所以他们话倒可随便说。这方面也可看出中西文化之异同。我国农业社会里所产生的有为有守的士大夫，照例是

"然诺重千金"的;江湖好汉、贫下中农,男子汉大丈夫讲话也照样算话?!

美国佬就不同了,纵是总统、议员、校长、经理、讲座教授……他上午同你说的,下午就可以否认。与美国佬打交道,你和他事无巨细,都得订个契约或合同,因为他们底口头然诺,直如放屁;讲话是照例不算的。中国早期留美的知识分子,未看透老美,往往被他们的甜言蜜语,骗得一辈子不能翻身。年轻的华裔知识分子比老辈伶俐多了,美国佬再也骗不了他们,而他们的言行也就美国化了。

胡适之先生这位老辈的老辈,他学会了美国人不苟且落笔的好处;美国佬的坏处他还未体会到,因为他根本未与美国佬共过事。他这个农业社会出身的传统士大夫把他自己为"五鬼"所扰的社会看得很清楚,而对鬼吃鬼的商业化的洋社会则一知半解。可是他老人家见贤思齐,只学好的,未学坏的,他双取骊龙含下珠,倒颇能得中西之长。所以吾人要了解晚年的胡适思想,只可在胡氏心到口到之际,于私人朋友谈笑之间求之。胡先生没有梁任公那样憨直。对自己思想挑战的文章,在胡氏著作里是找不到的。

二十八

正因为胡先生心到口到,胸中别无城府,他老人家实在是天下最好的教师。他既没有中国旧时武师那种"留两手"的坏传统;也没有当今美国学者那种敝帚千金,守秘密,偷情报等等商业化的丑恶习惯。胡氏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其为人又诚恳和善,使你不觉得他是个前辈或师长。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他和学生一起切磋研究,教学相长。所以,向胡先生学习,真是春风坐对,其乐融融。

笔者在大学时代曾上过最近才逝世的方东美老师的课。记得在一个灯光黯淡的教室里，我们咬笔静候。忽然门声一响，方老师拖着个又粗又大的手杖，抱着一大叠考卷，面目森严地走了进来。想起"龙树"，我们早已冷了半截。再经方老师那两只黑白大眼，从那大黑框的眼镜里向我们左右一扫，顿时全场阴风惨惨，教室四周似乎都站满了牛头马面。这时一位漂亮的川籍女同学，忽然大叫一声"哎呀！"自座位上扑倒地下。全场数十人，没一人敢吭一声气。幸好有位胆大的勇士，似乎是李毓澍，轻轻地拉着我们走向前去，抬头抬脚，把那位吓昏了的女同学，像死狗一样地拖出教室，抬回女生宿舍。回来"龙树"未了，我已经周身冷汗涔涔！

方先生是笔者平生获益最多，也是最敬佩的业师之一。他老人家"严师出高徒"的教学方式，和胡老师正是两个极端的对照！

方、胡两位老师都是"我们安徽"登峰造极的大学者，他俩位的个性就有这样的不同！

注　　释

〔注一〕胡适早年3篇杰作：《文学改良刍议》、《尔汝篇》、《吾我篇》原稿同时刊载于留美中国学生会所发行的《留美学生季报》（中文版），第4卷，春季第1号，1917年3月出版，第1—25页。

胡氏为《留美学生季报》中文版总编辑；宋子文为英文版总编辑。中文版稿件因由上海商务印书馆承印，海邮往返甚为缓慢，故发稿期较出版期经常相距三五个月之久。

〔注二〕世界上很多宗教都有朗诵"赞美诗"的仪式，不独基督教为然，初民部落生活中皆有此风格。



第五章

"新诗老祖宗"与"第三文艺中心"

二十九

胡适之先生在近代中国文化史上不但最大的贡献是在文学方面，他对国内学术文化界最关心和最有兴趣的也在文学方面。这在他平时阅读中文报刊的习惯上表现得最清楚。以前他在哥大中文图书馆看报时，他那种不寻常的读报习惯便曾引起我极大的好奇心。

哥大中文图书馆中当时所陈列的除国内出版的几家主要的报刊之外，大半是美国两岸所发行和赠阅的《侨报》。这些在海外编排印刷的中文出版品内容可说都是相当原始的。不学如愚，也只是看看他们的头版大标题而已。那些《副刊》实在不值得浪费太多时间的。但是胡老师却各报都看，各版都看，尤其喜欢看副刊。不但看，而且仔细看，偶尔还要记点小笔记。

有时被我好奇的眼光所吸引，他就把一些副刊翻出来给我看，说："这首新诗做的不错！""这首不像诗，要打屁股！""这篇小品文不好，不文、不白。""×××这首旧诗 Unacceptable。"

原来胡适之这个教书匠不在看报，他在"评作文"、"看考卷"。

他批评起来简直是一派教书先生的口气。胡适显然把大陆、台湾、香港和海外各地的报屁股作家都看成他底学生。他们的杰作也就是他学生底课堂作业!

不幸这位已教出几代学生的教书先生这时在纽约连一个学生也找不到了。"作之师"的人和"作之君"的人本性的确是相同的。教书先生失去了学生就和大皇帝失去了臣仆一样,真是"终日以眼泪洗面",空虚无比,难过无比。因而他们也就学会了太极拳师练拳的办法:"有人打人,无人打影。"胡老师这时也就是个"无人打影"的拳师;虽然已经没有学生了,"考卷"还是要照看无讹。这在现代心理学上大概就叫做"自我实现"(self-actuelization)吧。

这时笔者恰巧变成胡老师"有人打人"时唯一可"打"之"人"。他抓到一首好的白话诗,便可以向我解释半天。有时我不同意就和他辩论。可是我愈不同意,他愈高兴,因为只有我不同意,他老师才能继续滔滔不绝,详述其"好在哪里?坏在哪里?"的大道理。

胡先生欢喜与他辩论的学生。你和他老人家来个"不违如愚",那他就要闷死了。笔者那时便是胡老师左右,一个不管天高地厚就和他胡辩一通的"小门生"。因为我是他"学生底学生",所以胡先生有时开玩笑地叫我做"小门生"。但是这时胡祖师爷连"小门生"也不多了。纵使笔者是个"粪土之墙",总比连一个也没有好一点。因此,不久我又被升级和毛泽东同班;在胡博士底客人面前,我又变成胡适之的"我的学生"了。

后来胡先生在台北逝世,中国知识分子在纽约举行追悼会。追悼会主持人程其保先生要我在群贤之后说点追悼胡先生的话。我坚辞不敢,因为在座百十人中和我平辈的还有杨振宁和李政道,哪里轮到我呢?!程先生说:"我请你代表你那一辈的'胡先生的学生'说几句话。"环顾全场,我就只能"代表"我自己了。

三十

胡先生当年在纽约阅报评诗之余，他也时常向我说：“你们在纽约也是中国新文学在海外的第三个中心。”另外两个“中心”据他说便是台北和香港。他所以说这句话的缘故，就是因为50年代里中国知识分子在纽约也曾组织过一二个文艺团体。胡适之对我们这种小文艺组织真是钟爱备至，而他老人家自己也就自然而然地变成这些小团体的当然指导员和赞助人了。

“文学”这个东西本来就不是胡适之一个人的“娱乐”。它原是人人之所好；尤其是中国人之所好。我们的中华民族本来就是个诗人的民族。君不见我们祖国从古至今的圣主明君、主席省长、将军司令、教授学人、贩夫走卒、企台司账……兴之所至，大家不是都可以“口占一绝”吗？当年的名地质学家翁文灏，下海作行政院长，干不下去了，回家关起门来，别人以为他在“闭门思过”；但是据“中央社”的报道，他却在家里“闭门做诗”！

笔者50年代之初在美国“打工”为生时，也曾与一些老华工“唱和”一番，在那种“牛马”不如的生活环境里，一位老唐人竟能做出些四平八稳，胡适之所谓“acceptable（过得去）”的律诗，我读到他底“早知身本非金石，已听人呼作马牛！”的诗句，再看看他那“天朝弃民”的苦力生涯，顾影自怜，真为之泫然。

我们底炎黄子孙的感情是最丰富的，伤时忧国、死别生离、壮志未酬、怀才不遇……照例都要以诗言志，“咏怀”一番。那时在哥大讲中国诗品的吉川幸次郎教授便常说：“中国的诗是有其悲哀的传统的！”

我国的诗人们从屈原到余光中——胡适等少数“乐观诗人”除

外——“咏怀”之作，照例都要“伤感”一番。不“伤”何以“感”人？尤其是在家破人亡、绠断篷飘之际，自然“伤感”更甚；“悲哀的传统”因而也就益发显著了。50年代在海外漂流的中国知识分子，新愁旧恨当然更是说不尽了。有愁有恨，大家难免也就是“咏怀”一番了。

杭州的潘三爷说得好：“这一班人是有名的呆子！这姓景的开头巾店，本来有两千银子的本钱，一顿诗做的精光！他每日在店里手里拿着个刷子刷头巾，口里还哼的是‘清明时节雨纷纷’，那买头巾的和店邻看了都笑。”

50年代里呆在纽约的中国文法科留学生哪能和潘三爷所说的杭州“呆子”们相比，他们之中就没有几个能拿出“两千银子的本钱”。岁尾周末这批“宫锦夜行”的“西湖名士”又无家可归，无处可去。但是“清茶胜似酒，面包充早饭”，也每每物以类聚，形成一些以欣赏文艺而自我陶醉的小团体。霜晨月夕，赫贞河畔，大熊山头，大家也就彼此欣赏地吟风弄月一番。人多了，大家都“酸”，酸味也就中和了。大家都“肉麻”，一个人也就不自觉其肉麻了；所以大家搞得很起劲！

战后中国知识分子在纽约所组识的文艺团体最早的一个便是1951年由林语堂先生所领导的“天风社”。林语堂博士比景兰江老板本钱大。他拿出一笔不小的私产，创办了一个小型的《天风月刊》，由林先生的二女儿太乙主编。

顾名思义，“天风”的风格是旧日“西风”的延续。笔者当时和太乙姐妹和她底爱人黎明都是哥大的同学和好朋友，不期而然的也就变成“天风社”的成员。林语堂大师那时也比《儒林外史》上那位主持诗社的胡三公子更慷慨。《天风月刊》竟能发出五块美金一千字的稿费（那时哥大的学生工资是七毛五一小时）。肥水不流外人田，我们这批和太乙很熟的同学因而都变成了多产作家。新诗、旧

词、小说、散文、传记、随笔……只要"主编"看得中，我们就大量出炉。

那是个大乱之后，海内外中国文坛一片沙漠的时代。太乙这个小杂志一出版，荒漠甘泉，竟然不胫而走。一些在30年代便很有名望的作家和批评家，居然也通过林先生和我们这批"企台作家"通信，讨论起各种"文艺问题"来。这些作家和批评家中最大的一位当然就是近在咫尺的胡适之了。

太乙有一次告诉我说，"老胡适也在看我们的杂志。十分羡慕！十分羡慕！"其实老胡适那个平淡笃实的文艺路线和幽默大师轻松俏皮的性灵文学是南辕北辙的。但是他们老朋友之间各好其所好，彼此保持了互不拆台的友谊。

《天风》那时虽然是一份相当风行的刊物，但是她始终入不敷出，纵是富如林公，亦不堪其赔累。那时的海外华人烽火余生，在衣食难周之时，毕竟阅之者众而购之者寡。加以林府全家已决定去南洋，无心继续在纽约办报，《天风》这个小幼苗未即周岁也就随之枯萎了。

三十一

林语堂先生全家离纽约之后，"天风社"的大树虽倒而纽约市的猢狲未散。原"天风社"里的一批执笔人接着又组织了一个"白马文艺社"。"白马"二字是顾献梁提议的，取唐玄奘留学印度"白马取经"之义。"文艺"两个俗字则是笔者建议加上去的。因为不加这两个字，敏感的人们很可能要怀疑这匹"白马"的性质；加上了，别人知道"这一班人是有名的呆子"，也就不会来找麻烦了。

胡适之先生对我们这个"白马社"发生了极大的兴趣。林先生

去后，胡先生就变成我们唯一的前辈和导师了。他显然是把他自己所爱护的小团体估计过高，因而把它看成中国新文学在海外的“第三个中心”！

“白马社”的组织，在范围上说是比“天风社”扩大了，因为它有“文”有“艺”。纽约市那时倒是一个西方世界里中国知识分子聚居的“中心”。“党”、“政”、“军”、商、学各界华裔首要之外，一般的“文人”、“艺人”也都群居纽约，因为这儿是个历史性的移民港口，歧视比较小，改行找饭吃也比较容易。纽约市更是个世界旅行家的必经之地。中国文艺界的过往客商，在纽约市上也是川流不息的。

不过“白马社”那时不是个职业性的文艺组织。那是一批企台、打工的中国留学生所搞的一个吃吃喝喝的文艺俱乐部，也可说是个小文艺“沙龙”吧。他们之间没有什么“成名”的人物；他们也不欢迎“名人”来上山入伙。第一因为“人”既“名”矣，他就必然有或多或少的“政治”关系；政治先生一来，则难免要影响该社吃吃喝喝的俱乐气氛。第二也因为这些“无名之士”中忽然冒出个“有名之士”来，那就等于羊群里忽然跑进个驴子，驴子和羊在一起吃草，对驴子既不公平，羊儿也会感觉周身不自在、不舒服。倒不如驴是驴、羊是羊，各安其份的好。

再者，“白马社”里这批景兰江、匡超人等一流卖头巾的“诗人”们，也没有人再把“文艺”看成终身职业了。他们对“开餐馆”倒不无壮志，对作诗论文只不过当成“砍杀时光”(Kill time)一种方式罢了。有点文娱活动说起来总比打麻将好一点。

可是任何一种业余嗜好——尤其是有集体性的业余嗜好，搞久了，搞精了，都会搞出点名堂来的。吴讷孙(鹿桥)就不是个职业作家，但是他那本足垂不朽的《未央歌》就是在“白马社”时期脱稿的。周文中原来也不是职业作曲家。他先学化学，后学建筑。“作曲”只是他底“业余嗜好”。他那几支蜚声国际的现代乐曲，也是这

个时期发展出来的。后来他“不务正业”把化学和建筑丢得干净，竟然做起哥大的音乐系主任来了。

当然，我们当中也有职业性和半职业性的文艺后备军。周策纵是学政治的。但是他那本以检讨“五四”时代文艺思潮和政治运动的权威著作《五四运动史》，便是他底博士论文。策纵后来也厌恶本行，竟改行做起文学教授来。

那时才气最高，也最令同人叹息流泪的则是蔡宝瑜。宝瑜虽然很年轻——才二十来岁——但是她那时已是美国陶塑艺术界的尖端人物，并经同业推选代表美国参加国际会议。她那充满灵感的艺术作品已经是陶塑爱好者收藏的对象。她在纽约郊区并且建立了一个小“窑”以烘制她自己的作品。宝瑜又是个清逸温婉的人，为人处世和善真诚。谁知造物忌才，正当我们大家过从十分热闹之时，她忽然短命而死。她的死，不特使全社同人悲恸万分；就是整个的社都显得有遁世入山的迹象，宝瑜之死，是太令人伤感了。

“白马社”实在是令人怀念不置的一个文艺小社团。它是个不声不响的朋友们之间的纯友谊小组织。它没有20年代“创造社”、“文学研究会”、乃至后来的“新月派”、“语丝派”那种挺胸膛、拍脯子十分自负的习气。它只是个恬淡无欲的业余组织。它和他前辈那些文艺组织的不同之点是前者是职业性的，后者是非职业性的。职业性的就有欲；非职业性的就无欲，在美学上说，无欲的形象比有欲的形象就要“美”得多了。

胡先生也常向我说：“郭沫若早期的新诗很不错！”他并且告诉我一个故事：有一次在一个宴会上他称赞了郭沫若几句。郭氏在另外一桌上听到了，特地走了过来在胡氏脸上kiss了一下以表谢意。如今胡氏早已长眠地下，郭氏年跻耄耋却仍在大做其诗，但是以胡适的标准来看，郭沫若后期的诗就“很错了！”将来他地下若逢老朋友，恐怕胡适之也就要拒吻了。

当年一般欧美留学归来的绅士诗人和学者们，事实上其社会行为与他们同时的左翼文人也大致相同。古人评严子陵“五月披裘”这一雅事，说：“一着羊裘便有声，盛名直度到如今。当年若着蓑衣去，烟水茫茫何处寻?!”试问严高士，老大个热天，翻穿着皮袄，热得一头汗，究竟是什么意思?

比严渔父晚生二百年的诸葛农夫却另有一套。这位“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的卧龙先生，生于“乱世”他不到深山大泽的老河口去“苟全性命”，却偏要留在四战之区的南阳来“躬耕”，真不怕敌机轰炸!

1927年春，北伐大军席卷东南，一个新朝代的诞生已是必然的事，这时留美归国，头角峥嵘的蒋廷黻、何淬廉二博士在外交部王部长公馆内，枯候两小时等待接见。他两人为使王部长“轻松起见”，便“开门见山先告诉他：我们不是来找工作的。”(见《传记文学》第30卷第2期第129页，谢钟琏译《蒋廷黻回忆录》。此一故事笔者亦亲闻之于蒋、何两先生。)试问这两位“五月披裘”的高士，不是找工作而来，究竟何事?他两人后来都先后靠拢，位至台阁，老年退休，还不愿说老实话!

适之先生比起他的朋友来，就“高风亮节”得多了。他老人家也有一“欲”，但是他是“三代以下人”，其欲不在“利”而在“名”。胡先生对他“身后之名”的注意，实还甚于他生前的心脏。他老人家晚年在学术思想上不能充分底自我解放；相反的，在某种程度上却自我奴役。最后还说：“不觉不自由，也是自由了。”以那一点点可笑的阿Q心理来自我解嘲，也都是为名所累。

以春秋责备贤者的态度来看，胡适之和曾国藩实在是一流的人物。曾文正公为着身后之名，连给儿子写信都没有自由。他的有名的《字谕纪泽儿》哪里是给“纪泽儿”看的啊！他老人家是写给我们《曾文正公家书》的读者们看的呢!“三代以下唯恐不好名!”我国

有为有守的传统士大夫都好名，尤其好身后之名。这真是我们传统文化的美德。因为好名的人一定“要脸”。“要脸的人”与“不要脸的人”之间的道德差距就有天堂地狱之别了。

就因为看中身后之名，所以胡适之对那些足以为他传身后之名的“文人”，尤其是那些和他有同样“考据癖”的文人真是礼遇备至。他回台湾之后，连那个大学刚毕业的小李敖他也要去惹他一下。结果胡公羽化之后，李敖反叫他一声“小嫖客”，这也该是胡氏生前所未曾意料的罢！

三十二

胡先生那时和“白马社”的关系，问良心倒不是为着“名”，因为那里是无名可图的；虽然“身后之后”这一念头，他也不全然就未想念过。他喜欢“白马社”，倒确是他的“娱乐”和“兴趣”之所在。胡先生最喜欢读新诗、谈新诗、和批评新诗。而白马同仁竟是一字号的新诗起家。他们厚着脸皮彼此朗诵各式各样的新诗。这些白马诗人中有稚态可掬的青年女诗人心笛（浦丽琳）；有老气横秋的老革命艾山（林振述）；有四平八稳“胡适之体”的黄伯飞；也有雄伟深刻而俏皮的周策纵。……

在老胡适的仔细评阅之下，心笛的诗被选为新诗前途的象征，“白马社”中第一流的杰作。作者是个二十才出头，念四尚不足的青年女子。聪明、秀丽、恬静、含蓄。诗如其人，因而新诗老祖宗在她的诗里充分底看出今后中国新诗的灿烂前途。笔者试选两首于后，以示胡适之心目中的所谓“好诗”：

等　闲

心　笛

站在楼头眺望
盯着醉了的光
哼起小曲
安闲
任风发共荡

数数昏睡的星
笑听风打夜窗
不在意的刹那
多少东西跌落了

镜中
我看到
有千军万马
驾着春夏秋冬
挥策急跑
擦过我的频额旁
留下怪图样

喜　遇

比祥云还要轻
喜悦

在静寂的田野上
起飞
似一束星星
掠过一架自鸣的琴

昨日下午
碰见你
清湖的眼睛
隐显中
漾起雾幻诗
浪散出不知名的字

1956年8月27日

心笛的诗的意境颇有点像美国女诗人安摩莱·迪根孙。胡适说她好。至少是不坏。服人之口也服人之心。但是老胡适却和我们的老革命艾山过不去。他说艾山的诗“不好”。“不好”的原因是它令人“看不懂、也念不出！”可是坚持只有“看不懂、念不出”才是“好诗”的艾山不服气。拥护艾山派的阵容也不小，大家纷起与老胡适辩难。他们甚至说“新诗老祖宗”已落伍，思想陈腐，不能随时代前进。艾山是闻一多先生的得意门生。闻氏生前就曾推许过“看不懂、念不出”的艾山体是“好诗”！

这是20年前纽约的新诗作家们与胡适之先生一场辩论。两方各不相下。胡先生坚持好诗一定要“看得懂、念得出”。其实那时胡适所不喜欢的“看不懂、念不出”的诗，比起今日余光中一派，那真是既看得懂，又念得出呢！所以今日胡适之如泉下有知而听到了余派的新腔，他一定会在南港地下大敲其棺材板，要把余光中找到他棺材里去谈一谈呢！

下面那一首便是那时"看不懂、念不出"的艾山体的代表作：

鱼 儿 草

艾 山

朋友对我讲失恋的
故事我说譬如画鱼
明窗净几
脑海里另植珊瑚树
移我储温玉的手心
笔底下
掀起大海的尾巴
鳞甲辉耀日月

缀一颗眼珠子　一声叹息
添几朵彩云
借一份蓝天的颜色吗
梦与眼波与轻喟的惜别
永是够了
忘却就忘却罢
我卑微的圈子内生或死
都为装饰别人的喜悦

——《暗草集》之一

三十三

由于适之先生对“白马社”里新诗的评语，笔者因而对胡氏早年所受西洋文学——尤其是美国文学的影响有着更深一层的认识。周策纵先生认为当年胡氏提倡“文学改良”是受当时美国文学改良运动的影响。这一论断，大体是正确的，但是不够完备。

我个人认为胡氏所倡导的运动——至少是那个“文学革命”的口号——是直接受了“辛亥革命”的影响。既然政治可以“革命”，文学当然也可以“革命”。政治革命是打倒清朝专制；文学革命是打倒文言独裁。可是胡氏所提倡的“文学革命”，“革”的只是技巧和文体的“命”；他并没有要“革”“内容”的“命”。文以载道！当时的胡适之、梅光迪、任叔永，还有后来加入的陈独秀，都没有把这个“道”字说清楚！殊不知胡氏当年的所提倡的“文学革命”的内容，事实上却是当时美国文学革命中的“革命对象”！

在胡适留美期间(1910—1917)，美国文学还未能完全脱离西欧文学——尤其是英、法文学而独立。虽然那时已产生很多所谓“乡土文人”，但是美国的经院派，尤其是“哈佛派”里的作家和批评家仍然以英法留学生为主体(费正清先生就是美国留英学生的最后一辈！)，他们盘据要津。“长春藤盟校”之内的崇高位置，土作家们是打不进去的。那些睥睨一切的英法留学归来的大学阀、大文阀，对当时英国和欧洲大陆的“绅士作家”(genteel writers)可说是奉若神明，而对美洲出产的土包子文学是不屑一顾的。其情形和我国二三十年代间胡适之、徐志摩、梅光迪等等在“南高”、“北大”之内，皮椅高坐，烟斗横衔的欧美留学生瞧不起周树人、郭沫若、胡秋原那些土文人很有异曲同工之处。他们开口浮士德，闭口易卜生。

那些不懂蟹行文的土包子，最好闭起鸟嘴。因此当时美国文学有一种所谓“缙绅传统”(genteel tradition)。这些绅士们板起道学面孔，摇头摆尾，恨不得做白金汉宫御膳房的茶房才过瘾。读起文学来如中国文学上的“贾宝玉初试云雨情”母夜叉卖人肉一类的故事，都被认为是诲淫诲盗，有损少年——尤其是少女——身心的。所以经院派作家们认为正当的上乘的文学作品应该是“少女可读”的四平八稳的缙绅文学！

胡适之的文学观，正是这一派！胡氏所提倡的“八不主义”只是纯技术性的“改良”。至于文言文学的内容，胡适之并没有要求它扫地出门。可是这时的美国文学改革运动，对文学技巧上却没有太大的争执。他们争的是文字的内涵；是以美国社会背景为主题的乡土派文人向经院派革命的斗争。换言之，所谓美国文学改革是这批洋、土两派的攻防战，是土派文人向爬满长春藤高墙的封建崇欧的文学堡垒的攻坚战！所以胡适之当时在中国虽然是个被坚执锐向昏庸腐朽进攻的革命斗士。他在他的美国母校里却是个躲在长春藤高墙之后的当权派的帮凶；是美国文学革命里应受清算的对象！

三十四

笔者本人在哥大的主修为“美国史”，我在美国史料里读到黑奴贩卖(slave trade)的真实故事真为之毛骨悚然；有时读到有关华工的苦力(广东人称为“猪仔”)贩卖(coolie trade)的惨史，每为之掩卷流涕。孙中山先生的两位叔父据说便在这种苦力贩运中不知所终的。再看那1881年以后一连串“排华法案”下，华工在美所受的暗无天日的虐待；受鞭笞、遭屠杀之外，夫妻父子有四十年乃至终生不得一聚者。甚至孙中山先生流亡过境也得坐牢一番。读

起这些血淋淋的史实，真为之怒发冲冠。加以笔者本人亦以打工关系——从“蓝领”到“白领”——加入华侨苦力行列有年，目睹那时美国移民官吏之横暴；白种流氓歧视华人之无理；以及华裔苦力猪狗不如之惨状，真是触目惊心！

笔者自恨无杜子美百一之才，否则我把这些血泪的故事谱入诗篇，直比“三吏”、“三别”不知要惨痛多少倍！

奇怪的是这些血淋淋的故事在中美学人笔下竟轻描淡写而过。更奇怪则是美国留学的归国学人，跟着洋人屁股之后把我们自己“扶清灭洋”的“拳匪”，却骂翻祖宗八代，真是不可思议。笔者曾把名学者费正清教授一本小书的“引得”数了一数。其中提及华人“排外主义”(Chinese anti foreignism)二十余条。而美人排华主义则一条没有，是何言欤?!

可是最令我感觉遗憾的，却是美国排华最高潮之时，正是胡适之、梅光迪、任叔永、陈衡哲……“长春藤盟校”之内诸位中国少爷小姐“唱和”最乐之时——也就是中国的新文学呱呱堕地之时。他们在“赫贞江畔”，“辟克匿克”，“唱个蝴蝶儿上天”之时，他们哪里知道，遥遥在望的“赫贞江中”，爱利丝小岛(Ellis Island)之上，高墙之内，铁窗之后，还有百十个他们的血肉同胞，正在辗转呻吟！他们哪里知道重洋之外，四邑之内，望夫台上，不知有多少青春少妇，衰亲弱息，正在思夫念子，望断肝肠！

我们“新诗”的诞生，不诞生在“吏呼一何怒，妇啼一何苦”为民请命之中，却降生在美丽的江边公园之内，那儿有“两个黄蝴蝶，双双飞上天。不知为什么，一个忽飞还。剩下那一个，孤单怪可怜，也无心上天，天上太孤单！”

试问诗人们，你们这时正在“名花倾国两相欢”，难解难分之际，“孤单”些什么啊？

再者，正当我们这些开风气的青年诗人们，蝴蝶纷飞之时，美

国那个炽烈的社会运动——“人民运动”(Populist Movement)余波犹在。先前也在美国跑来跑去的孙中山先生就未看到一只蝴蝶。他老人家的注意力却集中于亨利·乔治所讨论的“贫困与进步”(Poverty and Progress)。仁心仁术,志在救国救民的孙中山先生和这些风流倜傥的少爷小姐们相比实在就伟大得太多了。可是这些从“长春藤”高墙之内训练出来的公子哥儿们“学成归国”之后,一个个都向政府靠拢做起官来。这样要孙中山先生所手创的革命党不受其累,岂可得乎?!

笔者作这些妄论,并无意厚诬前贤。我们这一辈如早生30年加入他们的行列,其结果还不是一样吗?人都是人,但是形势比人强,有几个人能不随波逐流啊?!

虽然如此,胡适在中国文学革命上的历史地位仍然是永远打不倒的。其原因便是文学革命原来是和政治革命一样地有其“阶段性”。次一阶段的“革命对象”往往却是前一阶段的“革命元勋”。在现代世界文学发展史上,中国文学的发展原比西洋文学的发展迟了一个阶段。因而胡适之这个美国文学革命运动中的“反革命”,回到中国,正好“阶段”巧合,因而一举成名,竟做了中国新文学运动中的“革命元勋”,岂不是时也运也乎哉?!

胡适之更运气的是中国新文学运动,由于二三十年代中国政治的过度激荡而走火入魔。新文学变成了政治的附庸。反对绅士文学的青年作家们也都变成了政治的牺牲品。他们不但牺牲了他们的创作自由,有的甚至牺牲了他们满腹才华的生命。

六十年来的“新文学”,说穿了实在只是一群所谓“新文学家”们自己的玩艺罢了。“绅士文学”固然为绅士服务;现存的所谓“工农兵文学”就真是工农兵之所好吗?那不过是善于表现的文士们的自我陶醉而已,与工农兵何有?

“不废江河万古流!”一种新文学的成长是有其江河长流的自

然趋势。自我封赠或下圣旨强迫执行或制止，都是徒劳。中国新文学运动中针对胡适、徐志摩等绅士文学的"反对派"始终没有形成气候，就是因为自我陶醉和框框太多的缘故。以普罗文学，来反对那自然形成的绅士文学，就变成抱薪救火，绅士的生命反而被其无形中延长了。50年代的"白马社"和晚近港台诸文派，事实上都是在"胡适的幽灵"默佑之下，该死不死的"缙绅传统"的延续！

老友夏志清先生送我一本他最近出版的文集——《人的文学》，其中他和颜元叔教授笔战的那一章——"劝学篇"——就很显明的描绘出两位"绅士打架"的战况。以前有两位年逾古稀的乡绅，忽然意见不投打起架来，把靠他两人通力鼎助的县太爷急得手足无措。但是那在一旁观战的穷秀才则知道闹不出人命。这秀才因而作了首诗送呈这位县太爷，说："寄语知事休惶恐，二老挥拳例不凶！"试问这生于洋场之中，长于妇人之手的夏、颜二位长春藤老博士的绅士内战，能打出个什么名堂呢？

晚近海内外的所谓文艺论战，盖均可作如是观。在胡老先生九天之灵的庇护之下，这些绅士挥拳，是打不出人命的！

三十五

胡先生在当年的"白马社"内虽然以评论新诗为娱乐，他晚年已经不做新诗了。如果笔者记忆无讹的话，胡氏最后一首诗便是1960年秋与钮永建先生路过冲绳岛，他劝钮氏参加我们"口述历史"的那一首"旧诗"了。

"白马社"里欢喜作旧诗的人也不少，不过大家不愿做。不愿做的原因就是因为胡适之曾说过旧诗只是一种"文学游戏"而已，不是"文学"。再者这种"游戏"也只有曹禺的舞台上所点名的"翁之乐

者山水也"的"翁"们才去"游戏"的。打网球、跳狐步的人总以少"游"为是，所以大家不做。

可是在文学上，旧诗亦有其新诗不能代替的地方。例如旧诗可"哼"，而新诗不能。景兰江老板可以一面刷头巾，一面哼"清明时节雨纷纷"，自得其"咏吟之乐"。要是艾山的"梦与眼波与轻喟的惜别"，景老板刷头巾时就"哼"不出来了。

那时笔者便曾向胡先生抱怨新文学"看得懂，背不出"。去国日久的华侨，故国之思愈深，愈欢喜背诵点诗词和古文。笔者与许多老留学生和老华侨——甚至许多台北一女中、二女中毕业的太太们——谈起来，大家都有同感。夜深人静，一灯独坐，吟他一篇"秋声赋"，真是故国庭园，便在窗外。"文化"者，"文"而"化"之也。读斯"文"而与之俱"化"，大概就是我辈"天朝弃民"心目中的所谓"祖国文化"罢！此时此际，如果把徐才子志摩的"我所知道的康桥"也照样温读一遍，其味道就不一样了。

有时我把这些感触说给胡先生听，他也往往半晌不知所答。他那位老寓公，古文、诗、词，出口成诵。孤灯清茶，闲对古人，原来也是他老人家的乐趣啊！

再者，才有四十年生命的新诗，究属青少年。它对中年以上的人所日益增多的感慨的表达，有时反而不若有公式的旧诗表达的深沉，所以"白马社"里这一类的"游戏"，亦偶一有之。当时表现得最有成绩的要算是女诗人何灵琰以及和她同唱(包括旧剧)同和的丈夫黄二颖了。灵琰有个未发表的《琬琰集》。其中旧诗词数十首，在我们看来简直是"excellent(卓越)"，在胡先生的标准里虽然只算是"acceptable"。

以下两首便是她的代表作：

送友返里

灵　琰

日暮风沙画角催，临行休作楚囚悲。
消息明朝随雁至，愁乡今日共君回。
天南知己平生少，乱后人情百念灰。
握手河梁容易别，无言相对几停杯。

无寐感怀

灵　琰

凭虎浮槎心力殚，不从春梦话辛酸。
萍飘嫩绿垂垂尽，逝水流红息息安。
幼女灯前知问字，慈亲堂上喜加餐。
宵深渐识愁滋味，怯枕扶头强自宽。

胡先生认为灵琰这些诗词也"不好"，因为照他的评法，纵使不是"无病呻吟"，也是"陈言未去"，没有充分表达作者自己的灵感，而用典故来堆砌，怎能算得是"好诗"？不过胡氏评他自己《尝试集》里的旧诗词也只是个"acceptable"。灵琰蒙其"accept"一下，已经是大喜过望了。

胡先生不喜欢旧诗词，我们都无话可说，视为当然。不过笔者倒为胡氏的另一句评语说得大惊失色。胡氏特别欢喜郑孝胥的律诗。他说："律诗难做啊！要做到像郑苏戡那样的律诗要下几十年的功夫啊！"

这句评语，老实说，我个人听了真如晴空霹雳。笔者幼年在家

中也曾学过旧诗。等到进了中学便再也不做了。不做的道理就是看胡适的书所受的影响。不特此也，笔者大学毕业后当中学教员，并且把胡适的“文学游戏”等一类的理论灌输给我的学生。

我问胡先生：“你不是说旧诗不是文学吗？”

“旧诗怎么不是文学”？胡先生说：“李白、杜甫不都是旧诗？”

“你不是说做旧诗是‘文字游戏’吗？”

“现在的人不用现代的语言做诗而用古人的语言做诗，不是‘文字游戏’吗？”

“你刚才不是说做旧诗要下几十年功夫吗？！”我再追问一句。

“游戏得好，是要几十年功夫！”胡氏肯定的说。

“但是，‘游戏’和‘文学’的限界又如何划分呢？”我再事追问。

胡先生为这个问题向我长篇大论说了一大堆。老实说，他那套解释甚为不得我心。我心想，像胡先生这种人，真叫“一言九鼎”。他的一言一行对青年人的影响太大了。对于做旧诗我本可以下的“几十年功夫”即给他一句话耽误了，岂不可惜？胡适对旧诗的看法，在我的体验中，他晚年和少年时期的分别是很大的。但是一经我追问他又不得不为他少年时期的言论作辩护，因而其言论就显出矛盾了。

有一次他向我谈旧诗，兴之所至他就送给我两部线装书：苏轼的《东坡全集》的郑燮的《板桥诗集》。后来我无事时曾把苏东坡的诗作个小统计，发现集中将近三分之一的诗是东坡“酬唱”、“宴饮”……等人事间应酬之作。为应酬而做诗，算得是“文学”吗？我不禁自问而不能自答。

后来我偶尔也把“按年编次”的《杜诗镜铨》也稍稍统计一下，所得结果也和东坡诗差不多。这我才体会到诗人作诗一定要“起哄”。俗语说“一人不吃酒，二人不赌钱。”原来“一人”也不能作诗。做诗的人一定要结社做诗，大家才有兴致。那时“白马社”诸公个个

都在做诗。胡适之简直变成我们义务的阅卷老师，他“阅”的也十分起劲。

这儿我们也发现了旧诗还有一点好处为新诗所无。做旧诗的人——尤其是散处各地通信往还的人，大家可以“唱和”。友朋之间鱼雁常通，一唱一和，虽千里如在咫尺，其乐融融。这一点新诗就办不到了。这种“唱和诗”虽算“文学”，却是极好玩的“娱乐”。

当“白马社”成立之初，我们曾假胡适之大名，“踢”千里外之朋友“入会”，所用的打油诗就是用旧形式写的。我还记得什么：

昔有僧玄奘，学佛去天竺。
“白马”载经回，教光垂史策！
近人胡适之，留学来美国
七年归汉土，文名撼河岳！
…………

远地朋友最早被踢入会的是密歇根大学里的一批男女诗人。他（她）们多半以诗代信，尤其是多产作家，新旧一脚踢的大诗翁周策纵。他最初寄来的是他胸罗宇宙的《海燕》诗集里什么：

自从见了黄河
我的梦
便有了风波
…………

一类洋洋洒洒的新诗。接着诗词歌赋如尼呀加拉大瀑布，横空而来。纽约地区“刷头巾的诗人”简直穷于应付。在这些“西湖名士”起哄之时，笔者也偶尔附庸风雅“狗尾续貂”一番。江郎才尽之

时，黄河诗人辱诗征和，做不出诗来，就只好相应不理。但是策纵穷寇必追，又说我们

> 覆信每如蜗步缓；
> 论文略胜古人狂！
> …………

我们把这些诗拿给胡先生看，胡公莞尔，说周策纵可以做！你们可以多做做新诗。

策纵有奇才，多产而有功力。二十年来他寄来的诗简直是盈筐累箧。今年夏天，他又寄来墨宝条幅，弥足珍贵。我乘机要他写点有关对胡先生的诗品，亦是一篇难得的杰作。下面便是他最近寄给我的——当年胡先生认为"可以做"的"旧诗"：

念 德 刚

策 纵

> …………
> 我愁如海怒如潮，欲策中原万马骄。
> 昨夜枕边念唐勒，善鸣海外骤轻骁。
> 明闽中十才子之一唐泰有《善鸣集》，颇喜其集名，故以转赠。

笔者海隅荒疏，他这首诗如不加注，我还不知道有个"本家"，原来还是福建省的一个"才子"呢！

在众旧诗人压力之下，在胡适之老师允与评阅之时，笔者亦曾勉力奉陪，习作旧诗。以下便是笔者自己抄在日记里的比较有系统的习作；前几首是胡先生认为"陈言未去"、"不好"的律诗：

旧诗习作五首

又当双燕欲来时，细玩涛笺识旧知。
一半沉思一半怯，几番欢喜几番疑。
三年我待横塘桨，千里君骡织锦诗！
为向征鸿问消息，楼头听断漏声迟。

一年又值典衣时，万卷难潦原宪饥。
嬉逐市氓穿犊鼻，忍将消息报蛾眉。
人争城北徐公美，辞夺江东杜小诗。
彼羡金吾兴汉室，我宁飘泊废相思？

千山红叶报霜时，溪畔桥头有所思。
望眼绿衣终迢绕，伤心翠袖久支离。
岂因海隅期难信，误解江南怀旧诗？
试探姮娥心底事，腕边未审夜何其。

茗冷蔡残雁断时，层楼风雪转凄其。
忍教天上人间约，化作焚环瘞玦诗！
相见何如不见好，十年争了百年期？
摩挲琴剑情难禁，抱膝科头不自持。

莫看村童欢笑时，月斜楼悄感栖迟。
三更梦断疏桐影，念载魂萦未寄诗。
何堪已舍终难舍，忍向新知话旧知？
窗外寒蛩连雁起，寸肠华发两如丝。

这几首相当颓废的旧诗虽然是笔者一个人的"无病呻吟"之作，它也代表一些50年代里，三十才出头的一些彷徨无主，大纽约地区中国文法科留学生的心境。在他们的心目中像胡先生那样老知识分子可说已经是"报废"了；而他们自己虽未及中年，也已面临"报废"的结果。他们有的还在读书，但是读书的目的也正是荀子所说的"古之学者为己"了。他们对祖国的沧桑之变不能说没有他们的看法，但是学然后知不足，他们的"看法"也难免充满自我挑战的矛盾。他们是失去了的一代。怅望余生，真难免有"三不要"(大陆、台湾、美国)、"两不通"(中英文字俱欠通)之感。他们是当代中国知识分子中很特殊的一个小集团。他们彼此知道，而外界人则很难了解他们。

以这些人为背景，笔者那时曾写了一篇小品门《马查理的夜总会》。这位查理仁兄平时打工过活；形单影只，生活灰溜溜的挨日而过。但是每逢周末，那些好心肠的牧师和神父们总把教堂七库门开一面，好让这些宋公明所说的"没头神"有个去处。这个"夜总会"就是查理生命中唯一慰藉和寄托了。"白马社"也者，也是我们这批"没头神"的"夜总会"。查理在他的"夜总会"里和洋孩子们打台球、跳土风舞；我们则在我们的"夜总会"内"做诗"罢了！

三十六

胡适之先生不赞成我们结社作旧诗，但是他也不反对我们"习作"。习作旧诗词，照胡氏的看法是训练一个人"批评"甚至"欣赏"中国古典文学的必要阶梯。换言之，一个人如果对古文和诗词没有他所谓"acceptable！"的习作基础，他不但不能"批评"古典文学，他

的“欣赏”能力也要大打折扣;甚至可以说无法“欣赏”。所以“习作”是个必要的“训练”。他的重点是在“训练”二字。

老胡适一辈子未消极过。纵使在他那些“人寿保险公司已不保险”之年,他的想法仍是个积极性的,和我们在“夜总会”里的消极作风形成个鲜明的对照,因而有时使我想到胡适实在比我们年轻。

由于胡先生相当积极态度的影响,我们因而也想到我们这个消极的“夜总会”未始不可做一点有建设性的工作。那时哥大芮文斯教授所倡导的“口述历史”,由于贱价录音机之发明而渐次风行,因此我们也想请胡氏把四十年来新文学在中国发展的后顾与前瞻作一番总评。由他口述,我们录音整理,然后再由我们自己所编辑的一个小“侨报”——《生活半月刊》逐期发表。

胡先生对我们这一计划大为赞赏。因此我们就认真地做起来。胡氏的第一讲便是由顾献梁夫妇录音整理,再由笔者为它编排发表的。

可是我们这几个人小看了“口述历史”了。它不是三二个忙人以业余时间可以应付得了的。胡先生自己试过一二次之后,他也觉得这是个“职业性的工作”(professional job),不可草率从事,所以我们试过一二次便未再继续了。这可说是笔者后来与胡适先生作“口述历史”的前奏。这点小经验对我们后来的工作也是有极大帮助的。



第六章

传记·史学·行为科学

三十七

胡适之先生一辈子劝人写传记和自传。他认为不但大人物应该写；小人物也应该写，因为这是一般人保存当代史料最好的方法；也是知识分子对文化应尽的责任。因此他老人家第一次向我“谈学问”也是从“传记”这一门“学问”开始的。原来，1952年我曾在林太乙所编的《天风》杂志上写过一篇“传记”叫做《梅兰芳传稿》。胡氏看过之后便和我大谈其“传记”来。

我记得我写那篇小文的动机原是林语堂先生引起的。有一次我们一批同学自海上钓鱼归来，林公伉俪留我们晚餐，因而谈起了他们父女在纽约办杂志的计划。林先生听说我是学历史的，就说：“你将来也可以写写当代名人的传记。”他并举出孙中山、黄兴、梁启超等名人做例子。我当时就说这些大传记他老人家可以写，我们这批无名小卒不能写。写了，也没有人看。我认为看闲书的人通常只注意两件事：“题目”和“作者”。如果“题目”既不新鲜，“作者”又不知名，那末谁愿浪费时间去看呢？所以我向林先生说，我要写的话我就写梅兰芳、胡蝶、杜月笙……如此，则读者虽然不知道“作

者”是老几，但是看在“题目”份上，也得“浏览”一下！

太乙显然同意我的看法，所以在她的杂志出版时便把这“题目”登了个预告。于是我就变成胡适之所说的“逼上梁山”了。

那时的海外出版品毕竟太少。《天风》几乎变成个垄断企业，读的人很多。林先生的老朋友熊式一、徐讦、曹聚仁诸先生都相率撰文捧场。我们这批企台文人因而也就变成林家性灵文学班子里面的“龙套”了。斯时对拙作特别发生兴趣的要算是台北一位老作家（已忘其名）。他热爱梅郎，乃把拙文几乎一字不易的收入他那什么“楼”的文集里去，算成他的“作品”了。这也是当时一支有趣的小插曲。

《天风》不是个“学报”，我也未把那篇小文真的当成“传记”来写。文体上模拟点“性灵体”，内容就谈不到了。有一次梅兰芳的老朋友张彭春先生约我吃茶，就指出我文中许多错误。最荒唐的是当中有一段唱词我竟然把“西皮”错成“二簧”了。为此张先生且“哼”了一小段“梅派”给我听。所以那位显然“西皮、二簧”也搞不清楚的台北作家，胡乱地没收了拙作，也就受我之累了。

胡适之先生那时还叫我做“密斯特”，不大好意思认真地教训我。他只是笑着向我说：“稍嫌渲染，稍嫌渲染……以后可以认真的写一下！”那时我虽然并没有“以后”再“认真的写一下”的打算，但是我的“题目”上倒有个“稿”字，所以他就想当然地“劝”了。我也开玩笑地向他说：“‘以后’替你老人家写传记我一定一句一注；绝不‘渲染’！”

“试试看嘛！”胡先生倒说的颇为认真，“我可以帮助你，我的材料是现成的！”胡先生真的拿了许多他的“现成的材料”给我看。他老人家是个很可观的“日记作家”(diarist)。虽然他前几十年的日记原稿都遗留在北大了，但他都保留了影印的缩微胶卷。后二十来年的日记虽所记不全，但全书无缺。他所用的清一色的红封皮日记

簿也是当时美国出版最名贵的一种〔注一〕。

"胡先生，"我惊讶地问他："你用这样好的日记本子呀！"

"别的钱可以省，这个钱不能省！"他并且向我详细解释其"不能省"之道，使我大为折服。因而从那时起我也就做了该日记印刷公司的长期顾客；如今我自己的书架上也居然堆满了 27 本同样"名贵"的日记本子！一个"胡迷"，东施效颦，想想亦自觉可笑。

胡氏这批日记后来曾在我的研究室内放置了很久。一次那位读史成癖的吴相湘先生在我的书架上看到了，垂涎欲滴。不幸相湘和胡老师说笑话说重了点，老胡适的孩子脾气发作了竟然不许他看。相湘大呼负负！

后来哥大校方想把胡氏这批原稿的所有权"过户"。胡先生说："最好让我自己先 edit（核阅）一下。"因而我把那一整套原稿又送还给他了。这些日记不知今在何处？执行胡氏遗嘱的机构似乎应该把它即早公开，因为胡先生生前在写的时候，早也就预备给吴相湘看的啊。

三十八

适之先生和我作上述的谈话不久，《天风》就关了门，所以我的《胡适的传记》写作也就未能"试试"了。可是胡先生自己这时却正忙着替别人写传记。他那本《丁文江的传记》的写作已近结论的阶段。他把部分手稿给我看，并说了许多有关丁在君和齐白石的故事给我听，以及传记写作的方法等等大道理。

试翻胡氏这两本传记，老实说，我倒嫌他老人家笔端缺乏感情，文章不够"渲染"呢！拙著《梅兰芳传稿》虽然是为赚林太乙的稿费而执笔的，但也不是绝对胡乱"渲染"，瞎写一泡！因为笔者那时

刚读毕哥大历史系讨论史学名著的一门必修科。侥幸及格，自觉有心得，因而把梅兰芳请到前台来试试我那现炒现卖的“新方法!”

传统的西方史学和传统的东方史学原有其异曲同工之处。希腊、罗马时代的历史名著原来也是文史不分的。古典史家如赫罗都托(Herodotus c484-425 B.C.)、索伊底德斯(Thucydides 460—400 B.C.)、西西鲁(Cicero,106—43 B.C.)、李微(Livy,59B.C.—17 A.D.)等等也都和我国左丘明、司马迁、班固、陈寿、范晔等一样，史以文传！乃至近代英美历史学者如葛本(Edward Gibbon,1737—1794)、麦考莱(Thomas B. Macaulay,1800—59)、葛尼茵(John R. Green,1837—83)、威尔斯(H. G. Wells,1866—1946)、邱吉尔和笔者的老师芮文斯、卡曼杰等也都是英语文学里有地位的作家。那时我在课堂上便时时听到一些颇有文采的老师把当代一些有“史”无“文”的作品选出来作为批评的对象。若辈所言可谓深得我心，所以笔者才不揣浅陋也把林语堂的“性灵”搬上了梅兰芳的舞台；以“性灵文学”来配“梅郎传奇”不是天生一对、地生一双吗？笔者的大胆虽是画虎不成，多少也是个“尝试”。

可是胡先生认为写传记一定要像他写《丁文江的传记》那种写法才是正轨。后来我细读丁传，我仍嫌它有“传记”而无“文学”。他那编写的方式简直就像我在中学时代所读的《范氏大代数》。我虽然并不讨厌《范氏大代数》，但是我总觉得“侯生列传”的文体比“大代数”的文体要生动活泼多了。“无征不信”先生和“生动活泼”女士为什么就不能琴瑟和谐，而一定要分居离婚呢？我就不相信！

再者，二次大战后的西方史学已经走上所谓“以社会科学治史”(social science approach)的途径，因而当年专搞帝王将相的名史学家像哥大老教授卡顿·海斯(Carlton J. H. Hayes,1882—1964)〔注二〕这时已不太叫座。所谓现代史学已经由研究“英雄”转而研究“时势”；而个人英雄们所造的时势——也就是海斯教授所

着重的政治史——已退位让贤。那制造群众英雄的时势——也就是社会经济变迁史——则由一次大战时的旁门左道一变而为二次大战后的史学主流。

所以要写一个"英雄"的"传记"首先就要找出这位英雄成长过程中的社会背景，写传记的人如果把他的英雄和社会"隔离"(alienated)，那这英雄便不再是个活人，他只是"蜡人馆"里的一个"蜡人"罢了。

这种把英雄和社会一道写的办法也不一定就是"现代派"里时髦作家的新发明，上品古典著作里也所在多有。司马迁写《伯夷叔齐列传》只用短短的一千字，他便能把这两位自甘饿死的迂夫子本人一生的故事，和他两人出身的政治社会背景，以及传记作者所要说的话，天衣无缝地揉在一起，和盘托出。这才是千古奇文！不愧为两千年来东方"传记文学"的第一篇。笔者幼年随家人写春联，就欢喜写"文章西汉两司马"；年长读闲书也总是把《史记》放在"三上"之列。愈读愈觉司马迁的史笔是天下无双，真是虽不能致，心向往之！

再谈胡先生的"丁传"吧。他老人家用最严格的"科学方法"——"小心求证"、"言必有据"、"无证不信"……最后果然把丁在君这位蜡人雕塑得须眉毕露，惟妙惟肖！但是在熟读他那十万字大文之后，一个现代派的西洋史学家就要问："你想证明些什么呢？"(What do you want to prove?)一个有现代史学训练的中国学生也可以问一问："胡老师，您的'科学的治学方法'真是严格极了。但是你用这些'方法'所'治'的究竟是什么'学'呢？"这样一问，可能胡老师就要发急了。真的"方法"之外，史学上还有些啥子，他老人家也不太了了。《丁文江的传记》便在这个"不太了了"的情况下执笔的。

"历史"原是胡先生的"训练"，但是他老人家在这一方面的"训

练"是太"传统"了(我不敢说是"守旧"、"陈腐"或"落伍")。但是在这方面我和胡先生辩论是适可而止的，因为辩论是没有用处的。

笔者幼时便听说我族中有个老祖父，他老人家每年批拨儿女学杂费时，总要把女孩子的预算上的"游泳衣"一项"划掉"。女孩子们气死了，背后把这个老头子形容成"顽固"、"守旧"、"陈腐"、"落伍"……但是"游泳衣"还是买不成。后来她们聪明了，把"游泳衣"改写成"夹层连衫围裙"，这一来老祖父欣然同意，合家皆大欢喜！

我们那时和胡适之这位"老祖父"往还，我和他老人家厮混得太熟了，知道老祖父的脾胃，所以我最多只要买一条"夹层连衫围裙"。吴相湘先生就一定要买"游泳衣"，所以胡适日记真迹他就看不成了。

三十九

什么是现代派史学呢

现代派史学家治史，简单点说，就像一般游客到钱塘江口观潮。观潮的人要看的是横空而来，白浪滔天的海潮。至于那些在潮头上摇旗滑水的"弄潮儿"，只是点缀而已。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是重在潮的本身，而不在潮上面人为的表演。如果观潮的游客不看潮，只看"表演"，那就是三尺之童的兴致了。

所以在现代派史家看来，文武、周公、孔子、秦皇、汉武……都不过是弄潮竖子而已。他们在潮头上的"功夫表演"，奚足深究?!

这一派史学原是西洋宗教改革以后所产生的"不断进步论"(continuous progress)或"无休止进步论"(endless progress)的余绪，原是西洋史学上的偏锋。可是在18世纪以后，法国大革命和工业革命相继发生，人类的社会生活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新波澜。为检

讨这一新波澜所发生的当然和所以然，社会科学乃尾随自然科学之后应运而生。再者“自然科学”充其量不过是一门研究“物”的科学，而“社会科学”则反而变成更重要的，研究“人”的科学了。

19世纪的欧洲真是人杰地灵。社会科学家专材辈出，人类的社会和文化生活从此也就顿改旧观，步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经过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1766—1834)的《人口论》、李嘉图(David Ricardo，1772—1823)的《劳工论》、达尔文(Charles Darwin，1809—1882)的《进化论》、马克思(Karl Marx，1818—1883)的《资本论》、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1825—1895)的《天演论》……等社会科学著作的精辟阐述，则人类群居生活各方面就无一而不可“论”了。既论之后，学者始恍然大悟，原来人类的社会和人类的躯体一般，也是个有机体；它的生老病死、喜怒哀乐，也不是就捉摸不定的。它亦有其发展过程中的“生理”和枯萎过程中的“病理”。在各家影响之下，那位最能虚心读洋书的孙逸仙大夫也就看出马克思只是个“社会病理家”，而不是“社会生理家”了。

社会科学大放光明之后，那位对达尔文的“‘适’者生存、优胜劣败”的高论感到由衷敬佩的青年胡洪骍，也就改名“适”了。

胡博士读《天演论》也有独到的心得。赫胥黎叫了一声“拿证据来！”胡适一听，大有道理，因而也跟着大叫——自北大红楼一直叫到台大礼堂，叫到死为止！

社会科学大矣哉！它影响所及，奚止胡洪骍一人？20世纪的历史学者——少数“老祖父”除外——谁能不受其影响？！大家一窝蜂地把“社会科学”搬进“历史学”里来喧宾夺主，就变成“以社会科学治史”的现代派史学了。所以现代学派里时髦先生们治史学，直如“通用汽车厂”造汽车，花样是日新月异的——笔者以前就知道一位青年要用“电脑”来研究郭嵩焘！但是吾人如认为他们只有“花样”而没有“汽车”，那也是错误的。没有汽车，台北街头怎会有今日

的繁荣?!

胡适之先生这个"新"文化大师,何尝反对过"以社会科学治史"?只是胡公的"社会科学"还停滞在赫胥黎阶段罢了!赫胥黎在六十年前是个"新玩艺";在六十年后就是个"老古董"。"老祖父"玩"老古董",他对女孩子们穿游泳衣当然就看不顺眼了!

"拿证据来!"谁敢反对?这是"拿绣花针"的最原始的训练。但是它只是研究历史的"必要条件",却不是"充分条件"。它可以在"乾嘉学派"里的经生们所搞的"考据学"和"训诂学"里"充分"发挥其功能。它也是西洋传统史学所搞的圣经"版本学"(textual criticism)和"历史语言学"(historical philology)里所必守的戒律。(胡先生即常用上述这两个英文辞汇来翻译"训诂学"这一中文名词。)可是"拿证据来"先生本身最多只是一种"古事研究学"(study of antiquities)或"考证学"(empirical studies);是"方法学"(methodology)的一部分而不是"历史学"(historiography)的本身。

适之先生在史学上的弱点便是他老人家"因噎废食",过分着重"方法学"而忽视了用这"方法"来研究的"学"的本身。一个史学家如果搞来搞去搞不出"拿证据来"这个圈子,那他的史学研究的范围也就很狭隘了。晚年的胡适之所以搞了十多年的《水经注》也就是这个道理!

《水经注》如果让我辈小子来考据考据,说不定还可混个把学位。那已经有35个博士的老胡适也来搞,岂不是大才小用了吗?胡适之大的问题不去搞,为什么一定要搞何炳棣所说的"雕虫小技"呢?无他!《水经注》就是一门最标准的"拿证据来"的学问。胡先生搞历史,搞来搞去也只能搞点"拿证据来"的历史。晚年退休无事,正如铁镜公主所说的"阴天打孩子,反正闲着也是闲着!"有"读书习惯"的胡博士也就捡个《水经注》来以遣老怀了!

四十

胡适之先生以科学方法治史，为什么在赫胥黎学派以后便无法"跟进"(keep up)呢？最重要的原因——笔者前文亦稍有论述——便是他对"经济学"这门重要的"行为科学"(behavioral science)的知识是一团漆黑；而现代史学近百年来一马当先的正是"社会经济史"(socioeconomic history)这一派！

"经济学"是18世纪以后才兴起的第一门社会科学；也是人类知识史上一门崭新的学问。经济史学——尤其是偏向经济史的学者，认为传统史学过分看重政治故事了。其实"政治"不过是"经济"的附庸而已。经济学者们老王卖瓜，自卖自夸就逐渐地搞出个"经济决定论"(economic determinism)来。

马克思也是个经济学者，他搞起来就更为专门化了。他认为"经济决定论"还不够彻底；他搞的是"生产关系决定论"〔注三〕。

什么是"生产关系"(relations of production)呢？那就是社会上出劳力的"生产者"和掌握生产工具(包括"资本")的"所有者"之间的"关系"。这个关系的发展便决定一个社会的"形态"；某种形态的社会便产生某种社会所特有的诸种社会观念和文物制度。"关系"一变则社会"形态"随之而变；"形态"一变则该社会内一切社会观念和文物制度也随之而变。一变百变，而万变不离其宗！所以"生产关系"是万物之母，人类社会生活上一切形而上、形而下的东西只是依附在这个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superstructure)。

不特此也。马氏认为人类社会"形态"的递嬗是有其固定底程序的。那便是由原始公社一变而为奴隶社会，再变而为封建社会，三变而为资本主义社会，四变而臻于各尽所能、各取所需之最后社

会形态。这种演变是循自然之常规，是不随人类之意志为转移的，而促成这些变动的原动力则为生产关系双方决斗的结果！

八千年来人类社会生活的演进就真是如此这般规规矩矩发展的吗？还是这只是三千年来白种民族社会生活经济的概念化呢？古埃及三千余年历史发展的经验便显然与这个系统表大异其趣；而过去三千年的中国社会经济的演变与这个系统表是否配合呢？六十年来的中国历史学者就“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了！胡适之先生就是这个公婆反目、老夫妇大打出手话剧中的一个“老公”。

胡适基本上是个哲学家。他和马克思一样，刚搞哲学时他两人都是“黑格尔迷”。笔者不敏，初入大学时，“情窦初开”，读了两本黑格尔的小册子也便想转入哲学系，因为黑格尔对青年大学生来说，实在是很迷人的。

可是胡、马两位后来都对黑格尔失望。胡氏乃自保黑重镇的康奈尔，转到纽约投入杜威门下。马克思读通了李嘉图，便加入了新兴的经济学阵容，把黑老师五牛分尸，另搞出一套马克思的思想体系来。这位叛黑的老马，使出德国骡子的蛮劲，非把问题彻底搞清楚，誓不甘休。

唉！这就是德意志学派的长处；但是这也是德意志学派短处之所在。他们做起学问来，打破沙锅问到底，虽千万人吾往矣！最后必然要搞出个“绝对正确”的结论。真所谓一意孤行，蛮干到底！他老人家这样干出的答案，你这位身在茶馆，手执鸟笼的牛皮客，说风凉话，笑他不对，他能不同你拼老命？！

笔者有个老同学替一位德裔 80 岁老教授做研究助理，就时常摇头叹息，感觉到“中国人不能做学问！”因为“中国人身体不行！”

“你这样红光满面……”我说。

“我？”他笑一笑。“我干了 8 小时已经疲惫不堪了……”

“他！”他又把手一指，“八十多岁，一天还干十几个小时！……

身体又好；活的又长，我们怎能跟他们比？！”

其实马克思这位老日耳曼，身体并不好，活的又不长，他还是要干十几个小时一天，干到死为止。我们善于叹息“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的华裔中产阶级的知识分子，实在是不能和这些老日耳曼较量工作效能啊！

笔者以前在美国工厂作工时也听到一个美国工人打趣德裔工人的小故事：有一次一个大工厂内丢掉一根绣花针。全厂各族工人皆在找而遍找不着；最后被一个德国工人找到了。原来他用粉笔把工厂厂地画成方格子，他一个格子一个格子里去找，最后果然在一个格子里找到了。这虽然是一个故事，但是也可看出美国一般工人对德国工人的印象。

可是有其长者，必有其短。一位爱尔兰老工人便告诉我他喜欢德国、痛恨英国，因为他祖孙父子“抗英”已抗了好几代。但是他在纽约做工则绝对不要与德国人结伴；而喜欢与英国人为伍。为什么呢？那就是英国人比较“随和”(reasonable)而德国工人则比较“不讲道理”(unreasonable)。

一位美籍德裔学者也曾告诉笔者他战前的故乡是如何的美好；战后重访，只见一堆瓦砾。1960年他再访故乡时，则故乡比战前更好。何以故呢？他说那是全镇居民于战后决议，每人于每星期六贡献一天从事公共建设，十五年如一日的结果。这是战后整个德国重建的铁的事实，岂只这位仁兄故乡一镇而已？！耳闻目睹，不得不令人对日耳曼民族脱帽致敬！

所以吾人要了解这一派的现代史学，第一就要了解他是19世纪德意志学派里滋生出来的生力军；有其绝对的长处，亦有其绝对的短处。第二也要了解它基本上是19世纪的学问。它一方面还继续承认玄学(metaphysics)——亦如残存的神学(theology)——对人类社会发展仍有其指导性；另一面他又自诩为新兴的社会科学，

虽然它那个19世纪的“社会”还不能够提供充分的社会资料来证明它的“科学”里所提出的“结论”——那些“结论”事实上只是一些“大胆的假设”，但是持此论者则坚持那是“普遍真理”，任何人不得怀疑！

四十一

胡适之这个与马克思同一位师傅下山的非马“老公”，其非马之道是完全从玄学出发的。笔者前文已提过，19世纪以后，“文学”——乃至“哲学”的全部——已经早与“真理”离婚了。

玄学家今日还在说，宇宙一切都是物，除掉物便什么都没有！赫胥黎说：“拿证据来！”试问哪位玄学先生能“拿出”“物”来作证呢？希腊古墓里的老头子也可以跑出来说，我知故我在，我不知我就不在。“在”是物，“不在”也是物？

在棺材里听了发急的老“玄学鬼”张君劢，也可能要赶出来问一声：“‘什么都没有’？‘没有’(nothingness)是什么意思呢？”

有人又说：“‘一分为二’，天下之至理也！”老哲学家方以智把胡子一吹曰：是何言哉？男女媾精，阴阳化生；合二而为一，大德滋焉。胡为乎一分为二？朱晦庵闻之叹曰：方君休矣！汝未闻道也。夫无极生太极，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非一分为二何也？彼辩证唯物主义，我周公濂溪所亲授，亦我同学之流裔也！吴佩孚误以源出老子，其言谬矣！

他们这些老先生们如果这样地抬起杠来，那末玄学还有个止境吗？笔者作此戏论，并无意小视圣贤！只是时代进步了，人类知识也进步了。那位“算阴阳、如反掌”，“夜观天象”的大政治家诸葛孔明，他对天文学的知识就比不上台北街头一个聪明的小学生！圣

贤就这么伟大，碰也碰不得？！

在这方面，胡适之就比众家高明了。他干脆把“玄学”一笔勾销。管它什么正、反、合；什么对立、统一；什么合二为一、一分为二……这些在他看来全是形而上学；全是骗人的。在新兴的科学光辉照耀之下，玄学已是可解而不可用的无意义的老学问，不可再为它认真了。

胡适之这种大胆作风当然也就是他终身治学论政，“左右为难”的关键之所在。但是胡氏这种论断，究竟是“反动”呢？还是“过激”呢？恐怕好学深思的左右两派学人都应该平心静气地坐下来好好想想才对。

时下国人治学，已不太多提“古人”了，但是却欢喜说“洋人”如何如何。其实李小龙、江青、“肉蒲团”……洋人研究起来也极有兴趣。上君子读书为学，要“山人自有主张”，管他鸟洋人！这一点，我倒佩服胡适做学问特立独行的风格。

四十二

可是胡先生治史最大的弱点也就是他以偏概全。第一，他把这门新兴的学问完全当成玄学来处理而忽略了它“社会科学性”的另一面；第二，他把强调“生产关系”这一派当成“社会经济史学”的全部而加以轻视；第三，是他传统士大夫的头巾气，只重正统学说，而把“怪力乱神”全部抹杀；对他们的抗议，充耳不闻，认为“不值一驳”！

1964年秋初，笔者有幸得与一些华裔史学界的巨擘在伦敦联床夜话，如果记忆无讹的话，那时杨联升先生便说“社会经济史”是今日史学的主流。事实上，孙中山先生和“民生主义”里提到的那个

威廉博士〔注四〕，以及他二人所相信的"历史的重心是民主"这一概念，也是从经济史观这条道路上出发的。

不幸的是，这门学问一开始便和社会革命搞在一起。革命的口号往往是危言耸听，过分夸大的，因而它惹起经院派学人的反感和歧视。

社会经济史学之东传，原是一批小革命家于一次大战后自欧洲大陆带回来的。谓予不信，读者试翻王礼锡所编的"社会史论战集"就可知道〔注五〕。胡适之一派有正统训练的经院派经师博士们怎能会瞧得起他们呢？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因此后来在北大授社会经济史的名教授陶希圣也被胡适派挤得靠边站，薪金上也打了大折扣。这也是陶希圣先生亲口告我的。

再者社会经济史学的兴起究竟为时太短，根基不厚。不积小家之细流，焉能成大家之江河？它和正统史学比起来当然也显得幼稚了。但是如硬说穿游泳衣的浮薄少年就一定不如穿长袍马褂的老祖父，那就忘记时代了。他们将来也会娶妻生子传宗接代的。还有，这一派的掌门人如老马者流也是下过"格子功"的。他们"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深度也不在正统史学家之下。骄傲的胡藏晖岂可因为瞧不起李鬼就连李逵也瞧不起了呢？

事实上，胡适早年被郭沫若这个李鬼砍了一板斧也是这个道理。胡适谈先秦哲学也动不动就说些什么"政治混乱、社会黑暗"一类的话。郭氏就问他这个"黑暗的"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社会"呢？答复这个问题就不是单纯的"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方法学可以应付得了的了！如果一个社会科学家要把"社会"分类成各种"形态"——例如"欧洲型"、"亚洲型"、"奴隶社会型"、"封建社会型"、"部落社会型"、"社会主义社会型"、"三民主义社会型"……来研究，那末我国"春秋"、"战国"乃至整个东西周的社会究竟是何种"形态"呢？问此一问题的郭沫若固然是拾马克思之牙慧，但这个问

题本身则是"社会科学"里的问题．马克思又不是搞垄断企业的，何可得而私之？

胡适对这一问题如何置答呢？我翻遍60年胡氏一切著作就未找到一条答案。他老人家反来反去，反的只是个"辩证法"(黑、马师徒二家被胡适一锅煮掉)。本来以"科学"来反"玄学"，真是虽胜不武，无啥稀奇！但是搬弄《天演论》来反对《资本论》就没有那么容易了！胡适和他老师杜威一样是个"实验主义"的小滑头。他知难而退，碰到这一问题他就"王顾左右而言他"，避不作答。

须知胡适之的"避不作答"，是他聪明的地方；是他"知难"。一般地避不作答，就是阿Q；阿Q就"无知"了。"无知"与"知难"其"果"虽同，其"因"就有"愚昧"与"智慧"之分了。孙中山先生说："知难行易"，便因为他老人家是个划时代的革命家，知"知"之难，而"行"反而不太难。胡适先生说："知难行亦不易"，就是这个白面书生深知"起而行"之不易；但是"坐而言"亦难乎其难也。

做学问是与做官不同的。抗战期间在政府里作"顾问"的便有一句话叫"顾影自怜，问而不答！"这样做官虽未可厚非；做学问就不行了。"学问"者，"学"而后"问"之也。所以要"有问必有答"。"问而不答"那就变成了学术界的鸵鸟。鸵鸟把头插进沙里去"避而不答"，但是人家不抓头就抓屁股，其结果还不是一样吗？

早期左翼批评家中，胡氏特假辞色，颇愿一答的是李季〔注六〕。他对我说："批评我的书，李季写的还比较好！"好在何处呢？胡先生说："李季把我的著作都真正地看过的！"他对叶青先生批评他的巨著〔注七〕，本来也预备答复的。结果为一点词句上的小意气，他就避而不答了。其实他对李、叶两位批评可谓"笑而颔之"，不以为忤。他两位事实上搞的也只是"半部马列"，侧重"玄学"而忽视"科学"。胡适之是搞"辩证法"起家的，李、叶两位在"辩证法"上那几手，哪里难倒他呢？！

可是50年代里大陆上的批胡运动就不一样了。那是文、法、理、工、医、农、商……各行专材，举国动员，向胡适进攻；真有百万曹兵，指日飞渡之势！可怜的老胡适这时贫病交迫，每天上市场去买菜买米，抱着个黄布口袋，灰溜溜地蹒跚而行。街头胡儿，哪知道这个穷老头却是当时百万大军追剿的对象?!

“德刚呀！有没有新材料啊?”胡先生时常在电话内问我。我的回答总归是“有，有！多的是！”

“带来看看嘛！”

我照例把这些“新材料”按时送去。他在看，当然我也在看，一共看了足足有几百万字，真是洋洋大文！

我记得胡先生读后为之掩卷大笑的文章，是一位作者利用胡氏在北大的私人藏书，撰文批胡。他那“小心求证”的注脚所引胡适的书竟然注出“胡适自编号×××号”。

“看！”胡先生把他桌上那个金字塔向我一指说：“我哪里会‘自编号’呢?”言下大乐。

当然胡先生认为这百十万字的“批胡”名著没一篇搔中他的痒处！他越看越觉得人家“批”不倒他。说起来真是捻须微笑，怡然自得，大有“羽扇纶巾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的气概！

胡氏那种飘飘然的神情，简直是一位有道骨仙风的鬼谷子；而我这位专门替他送“新材料”的小图书馆员，也简直就变成这位老道人身边的炼丹童子。我们师徒研读之下，我的确也相信，你越批，他道行越高，真是胡为乎来哉?!

不过胡适就批不倒?！天下有这等事？我真不相信！

四十三

其实胡适之在近代中国文化运动中不是他本身"批不倒"，而是无"批倒他"之人。

须知"胡适"是我国近代文化史上一支正规军；是学术界十项全能的杨传广。论"汉学"，他自有其"不让乾嘉"的地位。试问当代"白首穷经"的大儒有几人真能达此化境？论"西学"他也有7整年"长春藤盟校"的正统训练。试问"勤工俭学"的班子里有几个人又坐过7个月的"热板凳"呢？

金岳霖说："西洋哲学与名学又非胡先生之所长！"〔注八〕然是其所长者，全中国究有几位"先生"呢？

刘文典说："适之先生样样都好，就是不大懂文学！"〔注九〕且把六十年来的文学家也点点名，试问又有几个人比胡适更懂得文学？

学历史的人当然更要说胡适之不懂现代史学，但是那目空当世的"我的朋友"何炳棣就硬是说胡先生"不世出！"

真的，吾人如把当代学术著作放在桌子上排排队，我们实在不能不承认胡适之真是"中西之学俱粹！"这样一支有正统训练和装甲化配备的正规大军岂是一些"零星散匪"、"乌合之众"、"武装民兵"、"川军"、"滇军"、"辫子兵"以及任何"杂牌部队"可以动摇得了的？！"撼山易，撼岳家军难！"老胡适这支部队虽然训练落伍，装甲逾龄，它毕竟是一支打阵地战的正规部队；你没有比他更现代化的装备，更正规化的阵地战训练，你就休想撼动它的一兵一卒。

胡适这支部队"落伍"、"逾龄"又在何处呢？那就是赫胥黎以后的"社会科学"，它是连皮毛也未碰过的。胡先生谈话时总是用"人

文科学"这一名词。我就很少听到他提起"社会科学",更未听到他提过"行为科学"这一名词。"社会科学"是个什么东西,他不太了了。但是"社会科学"在人类知识史就等于是工业史上的"原子能"。胡适之那点陈枪烂炮——所谓"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等"科学的治学方法"—碰到原子武器,就难免要溃不成军了。

可怜的是近三十年来,海内海外搞"胡祸"和"批胡"的所用的武器,反是从胡适兵工厂内偷出来的更陈旧的"剩余物资"。以胡适的剩余物资来对付胡适的陈枪烂炮,那就变成二老挥拳,卖不出门票了!

四十四

近60年来我国学术界在"社会科学"或"行为科学"这一领域里的落伍,可能远甚于"自然科学"! 可怕的是,学术界里"社会科学"的落伍,却正如病理学上的高血压症的滋长,病情是不显著的;杀人是慢慢来的,所以患者也就因为自己肌肉发达,红光满面,自以为健康,而对它视若无睹了。

我们在这一行道里的落伍,从胡适、郭沫若起是整个中国学术界的悲哀,并不是右派"落伍"左派就一定"前进",大家都是黄面孔,要落伍大家一道来,事实上,近三十年来社会史学派"批胡"之所以得其反效果者,实在怪不得他们的外国老师,而是怪他们自己在"行为科学"上不争气。因为任何门派的学术,都有一套"看家本领"。行为科学没有基础则看家本领绝对学不好;自己一套看家拳法也没有,如何能上得胡阿里的擂台呢?!

举个浅近的例子:

50年前,郭沫若不是就在问胡适东西周的"社会"是什么样的

社会了吗？胡氏避不作答；但是郭氏自己回答了没有呢？曰有！那是"奴隶社会"。同时这个社会里出生的大哲学家孔丘，就是"为奴隶主服务的！"

何所见而云然呢？郭氏因而搬出三坟五典，八索九丘，金石甲骨，无头死尸等等全套行头；然后再从胡适兵工厂里借来了一些陈枪烂炮——"大胆假设、小心求证"，"无征不信"，"言必有据"，"九分证据，不讲十分话"……结果"证据"确凿，因而就"考证"出一个"奴隶社会"来了。乖乖，郭老这一套咬文嚼字的"考据"功夫，也真"不让乾嘉"，足叹观止。

可是这一套原是胡适的法宝啊！不过胡氏运用起来却不像郭氏那样粗心罢了。胡适避不作答还可说是"多闻阙疑，慎言其余"；而郭氏则在搞"无胆假设，大心求证"。首先他就不敢对"奴隶社会"这个东西"存疑"。"有疑处不敢疑"是为"无胆"！奴隶社会是个制度；制度是个活东西，是人类群居生活经验上自有其"形态"的。郭氏对这个"形态"的"社会"初无了解，而误以为咬文嚼字是不二法门（这也就是具体而微的胡适）；结果技止乾嘉，才输胡赫，这就是"大心"了。

老实说，这些都还是小事！

须知，"奴隶社会"是建筑在"奴隶经济"之上的，奴隶经济亦自有其"形态"。再者，"奴隶"和"奴隶主"都是"人"（human beings），不但是人而是"社会人"或"有社会性的人"（social being），社会人则各有其"社会行为"（social function；behaviour）。试问孔丘所代表的"奴隶主"的社会行为为何？"奴隶"本身的社会行为又如何？

扯长了，非关本题。通俗地说，奴隶主的社会行为就是"唯利是图"；奴工的性质则是"其工非强迫不做"。做生意和开工厂农场的人都知道，图利并不太容易；迫人做工尤难，你要付出大批管理费。同时，在一个农业社会里，并不是每项农作物都可以利用奴工图利

的。

就拿人类的文明社会里最近的"奴隶社会"〔注十〕——美国内战前的南部诸州——为例。美国革命时原来13州皆为"奴隶社会";80年后内战时只南部有奴,何也?这就是因为北部用奴工利润小;甚至亏本。南部奴工一枝独秀是因为"棉花称王"(Cotton is King)的关系。

凡是从中国农村出来的人都知道,植棉之田,最耗劳工的工作是"拣棉花"。而拣棉花的工人,工龄最长——从5岁一直可以拣到85岁!一个奴工可以有80年的工龄,利润便高了。所以植棉之外其他任何农作物的工人都不能有如此长的工龄。工龄短,则一个奴隶主对他的奴隶则幼要养其生,老要送其死。奴工们老而不死,则奴隶主就要活活地养一大群的干爹干娘了。须知,奴隶主都是天生的"利润挂帅主义者",而我国古代黄河中游的农作物里五谷俱全,却独缺棉花。如果没有棉花的农业经济里奴工无利可图,请问我们孔夫子所维护的所谓的"奴隶主"都是些专好认干爹干娘之财主乎?这是农业经济学里的成本和利润的问题;也可说是"边际价值"(marginal value)学说里的问题,而不是"训诂学"里咬文嚼字的问题啊!

挖出几个无头死尸也不构成赫胥黎所要求的"证据"。秦始皇一下就"坑"掉460个像胡适之、郭沫若这样的"儒"。如果考古学家今日把这个"坑"找到了,郭沫若不又多了460个"证据"了吗?如果项羽、白起这些屠夫所"坑"的秦卒、赵卒的无头死尸再被找到了,那还了得!

再者,所谓"奴隶社会"里的"奴"是"生产奴"——是拣棉花,割稻麦的奴;而不是袭人、晴雯那一类的"服务奴"或"消费奴"。郭氏如果把"大观园"内所有的"丫环"的尸体全部挖出来,还是不能"证明""大观园"是个"奴隶社会"。何况杀"丫环"杀"小老婆"以殉葬的

事历朝皆有；民国时可能还有。你能说那就是“奴隶社会”的“证据”？抑有进者，游过“伦敦堡”(London Tower)的观光客，都看过亨利八世杀“大老婆”的断头台。这几条亨利大老婆的“无头死尸”也是“证据”？

所以郭沫若在做学问上“批”不倒胡适，那就是因为在学术进展上看，郭氏所搞的基本上还是胡适那一套50年前的陈枪烂炮！更不幸的则是郭某窃得胡氏之钝矛，而攻胡氏之坚盾；所以，死适之就足以吓走生沫若了。

再者，如果一个“奴隶社会”里的“奴隶主”只看中他奴隶青壮年时期的“劳力”，而让幼小的奴隶自养其生；让衰老的奴隶自送其死，那这种“半截奴隶”就不是“奴隶”(slave)而是“农奴”(serf)了；而这种农奴的社会也就是“封建社会”了。同时这种由全奴制向半奴制发展的原动力仍是这些“奴隶主”利润挂帅，省钱省力的自私打算在作祟，而不是主奴两造“阶级斗争”的结果。

郭沫若对近五十年来西方“行为科学”和“社会史学”的发展未能跟进。他只是尾随胡适之后；用胡适的“治学方法”去咬文嚼字。以银样蜡枪头来披挂上阵，那就把战场当成舞台了。郭氏坚持始皇以前的社会是“奴隶社会”，始皇以后的社会是“封建社会”，这就是他对当今的社会科学“头重脚轻根底浅”，他不了解这两个社会里经济结构本质的结果。因而他所说的“封建”就既不是秦始皇所要“废”的“封建”；也不是马克思所说的中世纪在欧洲所通行的“封建”了。吾人研究社会史，连这个社会形态的定义也未找清楚，那里能谈到研究它的本质呢？如果郭沫若也搞不清楚，那郭老以下之人，就不必多费笔墨矣。

笔者一下写了这许多，无非是想解释近三十年来海内外“批胡”运动，始终没有能把胡“批倒”的道理！

在现代中国学术思想史上，事实上，胡适是不应该批不倒的。

因为人类知识的积累按逻辑应该是一天天进步的；新的知识总应该代替旧的知识。让少数人终身领导这个社会是不会有进步的，何况胡氏"中学"也止于"乾嘉"；"西学"亦未超过"赫胥黎"呢？可是吾人如把"批胡"各派学者也请出来点点名，就发现他们还不如胡适。胡适的长处他们未学到；胡适的短处他们全有！基本上大家都还未跳出19世纪西欧社会科学的水平。赫胥黎以后，将近一百年的行为科学的发展，在我们祖国几乎是一张白纸。所以，近几十年来胡适和批胡者的文化内战，事实上参战双方都只是利用些19世纪的陈枪烂炮在互轰！

胡适这个"但开风气"的"启蒙大师"哪有"批不倒"之理？只是在批评他的阵营中竟落伍到找不出一个批倒胡适之人。形势比人强，我们的社会科学太落伍了，所以胡适就继续称霸了！

注　　释

〔注一〕"胡氏所用的日记簿是美国 Wilson Jones Company 的 Standard Diary Division 所印行的 Daily Reminder 389 红皮硬面精装，在今日还是最精美的一种。

〔注二〕海斯教授二次大战期间曾出任美国驻西班牙大使，是治"欧洲通史"、"欧洲近代史"和"民族主义发展史"的权威。其著作战前欧美各大学多采为标准教本。抗战期间我国龙门书局亦加以翻印，为战时后方各大学所采用。蒋廷黻先生便是海斯的得意门人。笔者亦尝选其课，因在考卷上讲反话，几不及格。

〔注三〕马克思是搞"辩证法"的，他避讳"决定论"一类的字眼。笔者为求文气通俗乃加意译。通人谅之，

〔注四〕威廉医士（Dr. Maurice S. Williams，1885-1955）是一位牙医，1950年曾以其破旧机器为笔者治牙。因为我是"伟大的孙逸仙的崇拜者"，所以他只收我"半费"。威氏青年时曾以2000元高价，印其哲学著作曰"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该书曾为孙中山先生在"民生主义"讲演中所引用。威氏年少时醉心社会主义，加入"第二国际"为积极分子，故为余道"第二国际"理论与活动甚详。威廉小中山二十岁。两人未尝晤面。毕范宇（Frank W. Price）译"民生主义"时，误书其名。

狄别瑞(Wm. Theodore de Bary)将并译"民生主义"收入其《中国文明资料集》(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0.)亦与之俱误。闻威氏之书已有汉译本,惜未一见。

〔注五〕见王礼锡编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之《读书杂志》,《中国社会史论战专辑》卷一,第四至五号,卷二,第二至三、七至八诸号。1931—1932年出版。

〔注六〕李季著:《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批判》,1931年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共262页。

〔注七〕叶青(任卓宣)著:《胡适批判》,1933年上海辛垦书店出版,共1148页。

〔注八〕见冯友兰著:《中国哲学史大纲》第一版附录金岳霖的"审查报告",以后上海商务印书馆所印各版均可查对。

〔注九〕刘文典先生为笔者小同乡,曾任安徽大学校长。评胡语闻之于前辈乡人。西南联大毕业之刘氏学生亦每为余乐道之。

〔注十〕据传奴隶制社会在我国西藏一直延长至50年代中期。然未见诸专题报导;而有关美国奴隶制之专著则汗牛充栋,故笔者姑断其为文明社会中奴隶生产制之最近形态。

第七章

国语·方言·拉丁化

四十五

在近代中国各种文化运动中，胡适之先生真是一味“甘草”；你在哪一剂药里都少不了他。文史哲各大行道之外，一些小型的，相当专业化的文化改良运动，例如“文字改革”和“推行国语”，甚至“汉字拉丁化”运动，也照例少不了他。

胡先生生性是相当谦虚的，但是在适当场合不着痕迹的环境里，他也老实不客气地以泰山北斗自居。在笔者所曾参与过的胡氏有关“语言文字”的讲话中，我就一再听他提过“We experts（我们专家们）”如何如何的。不过他总说得恰到好处。中西听众之中也真就没有一个人暗笑他“老鼠上天秤，自称自赞”了。

但是，胡适之在语言文字这一行道里究竟算是哪一种 expert 呢？胡先生虽然也写过一些“言字解”、“吾我篇”、“尔汝篇”等文章，但是严格地说起来，这些都只能说是学者们“妙手偶得”的读书札记。一鳞半爪，算不得在“文字学”(philology)上有什么了不起的贡献。他老人家在“音韵学”(phonology)和“语言学”(linguistics)上的贡献，那就更谈不上了。

可是胡先生究竟是什么个“专家”呢？他“专”的是对“白话”和“文言”这两种文体的比较研究！这种“研究”据他自己说是“逼上梁山”的结果。即上梁山之后，他为守住“白话文”这个大山头来称王称霸，就非使出浑身解数，来为白话文树碑立传；对文言文极尽其“诋毁之能事”了！在这方面说，六十年来胡先生的成就倒是首屈一指的，再没有第二个学者能和他并驾齐驱！

正因为他在这一方面的成就是空前的，他在近六十年来我国的“文字改革”运动和“推行国语”以及“拉丁化”运动中的影响也是至深且巨的，因为语文改革运动在近代中国原来也就是白话文运动的附庸。所以，胡氏的言论也就是直接地影响了近五十年来左右两派学人对整个语文改革运动的主张。虽然这些学者很多都是以“反胡”相标榜的，而他们却为胡适的言论所潜移默化而不自觉；他们的理论，也只是胡适论学的前后伸缩而已。

如今半个世纪已经过去了。台湾在“推行国语”方面虽然成绩卓著，而“文字改革”却早已放下不搞了。“汉字拉丁化运动”，据说在大陆上也已胎死腹中，而所谓“文字改革”者，搞来搞去也还未跳出 50 年前胡适之先生所说的“破体字”那一套。那末近半个世纪来，我国雷声大雨点小的“文字改革运动”，又“改革”出些什么名堂来了呢？

大家都反对胡适，但是大家今日所搞的却仍然是在胡适的幽灵底下兜圈子，这又是什么回事呢？所以吾人今日再把老胡适这位始作俑者的文字改革家请出来，重新检讨一番，审查审查他五十年来的成绩；鉴往知来，这实在是我们这一辈知识分子义不容辞的责任吧。

四十六

适之先生于 1917 年回国之初，在名义上他是个英文教授。事实上在《中国哲学史大纲》出版之前，也没有人把他看成个哲学家。他的名气是从白话文运动里宣扬出去的。他的"新文学"大旗一打出，中国知识界马上便被他一分为二，在"新"派里，胡氏很快地就变成鲁迅所说的"文化班头"；而在"旧"派的眼光里，他也自然地被看成万恶之首了。

为着领导新学派，抵抗旧势力，胡氏对新旧语言文字的研究也着实下过一番功夫。他认为中国文字甚为落伍，必须改革！至于何以落伍和如何改革，他在深思熟虑之后，也找到了他所认为颇有自信的答案。

下面这篇辞简意赅的短文，便是胡氏自认为是颇具真理的历年研究心得的总结：

> 我是有历史癖的；我深信语言是一种极守旧的东西，语言文字的改革决不是一朝一夕能做得到的。但我研究语言文字的历史，曾发现一条通则：
>
> 在语言文字的沿革史上，往往小百姓是革新家而学者文人却是顽固党。
>
> 从这条通则上，又可得到一条附则：
>
> 促进语言文字的改革须要学者文人明白他们的职务是观察小百姓语言的趋势，选择他们的改革案，给他们正式的承认。
>
> 这两条原则是五年来关于国语问题一切论著的基本原

理，所以我不须举例子来证明了。

小百姓二千年中，不知不觉的把中国语的文法修改完善了，然而文人学士总不肯正式承认他；直到最近五年中，才有一部分的学者文人正式对二千年无名的文法革新家表示相当的敬意，俗语说："有礼不在迟。"这句话果然是不错的。

然而这二千年的中国小百姓不但做了很惊人的文法革新，他们还做了一件同样惊人的革新事业：就是汉字形体上的大改革，就是"破体字"的创造和提倡。

…………

以上这一小段是胡先生于1923年1月12日为钱玄同所编的《国语月刊》"汉字改革号"所写的"卷头言"；也是一篇很严肃的论学著作，因为作者一再强调本篇内容是他关于国语问题一切论著的"基本原理"！

但是这本是他三十一二岁时的"基本原理"。可是时隔三十余年，到50年代的中期，他老人家已年逾耳顺，他向我传授有关国语问题的理论，竟然还是这一套，因而他也就很难满足我这位三十来岁老童生的求知欲了。

我觉得胡先生在这篇文章上所申述的"原理"，只是对这一问题作"知其然"的论断，而不是说明问题的"所以然"。他在理论上认定"小百姓"是"革新家"；"学者文人"却是"顽固党"。何以如此呢？这一问题如不解答，恐怕两千年来我国所有的名儒硕彦都要在阴曹地府里扛牌子杯葛胡适了。因为照胡氏的看法，自汉代的董仲舒、公孙弘开始，一直到韩柳欧苏，濂洛关闽，方苞、姚鼐、章太炎、黄季刚……不统统都成为"顽固党"了吗？大家"顽固"了两千年，乖乖，忽然"东方红、太阳升，安徽出了个胡适之"，一下便扫净妖氛，重光日月。他对症下药，果然百病消除万象更新，真是漪欤盛哉！

胡适之先生真可以吹这样大的牛皮吗?他不经意的吹出去,那也就说明他没有把"语言文字"看成一种与社会变动息息相关的人类思想上的"交通工具"(communication tools)。工具是决定于社会对它的需要。一个大电斧对一个老土木匠来说不但不是个"利器",而且是个大"累赘"。

胡氏把语言文字的运动和社会发展的程序孤立起来;以单纯研究语言文字本身的变动为其研究的重点所在。这样,那就和好古的收藏家如罗振玉者之流研究"秦砖汉瓦"没有两样了。

一个学者研究"语言文字"如果只从语言文字本身的变动来研究,那这个学者便是个"文字学家"或传统所谓"小学家"(Philologist),或"文法学家"(grammarian);或"文字史家"他就不应该奢言"文字改革"。文字改革的目的是要把现有的文字"改革"得使它对社会服务更有"功效",而"功效"是因时因地,因社会经济条件而各有不同的。所以如果一种文字在某时代没有"改革"之必要时,文人学者是不会改革它的;到有非改革不可之时,"文人学者"的胡适之、钱玄同,不就去"改革"它了吗?"顽固"些什么呢?

四十七

须知语言文字——尤其是文字——是人类社会生活高度发展以后才发明的交通工具。人类没有社会生活,便不可能有文字。而文字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变迁是交互影响的。在这交互影响与各自变迁之中,又发生诸种不同的"必然"和"偶然"的程序和效果。

大体说来,原始民族初创文字,多半是从象形文字开始的。我国汉代的文字学家许慎便说仓颉造字是"见鸟兽蹄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这不但是汉语系统发展的开始;"印欧语系"

(Indo-European system)发展的过程,也是相同的。

印欧语系中第一个字母"A便是个象形文。据说是"像牛之首也"。盖印欧语系中的"文字"(written language)发源于中东(今日埃及和小亚细亚一带),这一带的初民原有崇拜"圣牛"(sacred cow)的古风——今日印度人还是如此——"牛"对他们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所以圣牛之头也就变成百字之首了。而"A"字在古代的发音也就是"牛鸣之声也"!

我国的牛与中东之牛不同种,叫的声音也不一样。他们的牛鸣声可能是"ah(啊)";我们牛鸣声的则是"牟(mou)"。"牟"字篆书写作"𤘘"。许慎说:"牟,牛鸣也。从牛,厶像其声,气从口出。"〔注一〕

可是我们的"气从(牛)口出"的"牟"字,最后却变成个"方块字";而印欧语系中"牛鸣之声"的"A"字,则变成个"字母"。这两个"相同"的开始和"不同"的发展,实在不能说是受什么"客观实在",或什么"历史规律"(law of history)的支配。相反的,二者显然都是"偶然"地发展出来的!

既"偶然"发展矣,这两个"不同"系统的思想交通工具,对他们所附属的社会的发展所发生的交互影响,便有其"必然"不同的后果!

拼音文字,形随音变;而声音之变化则随时而异,也随地而异。这样随音拼形,那"形"的变化也就大而且速。不同时代有不同的发音〔注二〕,不同的地区也有不同的方言。纵以同样的"字母"(alphabets)去拼音,在方言复杂的地区,也会搅得天下大乱的。君不见印欧语系中最具影响力的"拉丁语系",大家所用的不皆是相同的26个"拉丁字母"(Latin alphabets)吗?在半个欧洲就拼出十几种语言来。其他非拉丁语系系统之复杂就更无论矣〔注三〕。

既然半个欧洲所用的都是"拉丁字母",为什么不干脆就使用

"拉丁文"呢？如此则欧洲不是也可以来个"书同文"了吗？何自鬼之不惮烦，而要把现成的一个有极高度发展的文字支解，再拼出数十种所谓拉丁语系的方言来呢？

还有，袭用方言的文字如英、法、西、意、葡、荷……等等，搞起学术用语来——如医学、人类学、动物学、天文学、地质学、植物学……又非回头到拉丁文里去找不可；文法上分析起个别单字来，也还是要去找对今人毫无意义的什么"拉丁语根"(Latin root)、"拉丁语头"(Latin prefix)、"拉丁语尾"(Latin suffix)。真不知害死多少人？这样地东扯西拉，为什么不干脆就拉他个全套"拉丁"呢？

再者文字既属拼音则"必然"要发生"语尾变化"(Conjugation)〔注四〕；尾巴长而多变，则"音节"(sytllables)就"必然"复杂；一个单字音节太长，则不易制造复合词或"字组"(compound)。试举"羊"字为例：

在我们的单音节的字汇里，认识一个"羊"字，我们便可认出羊先生合族长幼和羊家有关的大小事务来。它贵族中的"公羊"、"母羊"、"仔羊"或"羔羊"、"山羊"、"绵羊"、"羊肉"、"羊毛"……我们一看字组，便知字意。

但是在拼音文字里，由于音节太长，单字不易组合，因而每一个字都要另造出一个特别的单字来表明。如此则"字汇"(vocabulary)就多得可怕了。

且看英语里面的"羊家"：

羊氏合族叫 sheep；羊先生叫 ram；羊太太叫 ewe；山羊绵羊叫 goat；羔羊叫 lamb；羊毛叫 wool；羊肉叫 mutton。"吃羊肉，沾羊膻"。讲明只是吃 mutton 而不是吃 pork(猪肉)或 beef(牛肉)。马牛羊、鸡犬豕，此六畜，人所饲。在我们的文字中只要加上个"肉"字，肉铺子上的标价便可看得清清楚楚。初到美国的东方太太们，英文单字认识不多，看到美国肉铺内的诸肉标签，真是一肚皮嘀

咕!

1967 年岁次丁未,行年属羊。春节清晨,美国合众社纽约编辑部忽然打紧急电话向笔者"咨询",问这个"羊年"是羊公之年,羊母之年,抑羊少爷之年?最初我倒被他难倒了;稍谈之后,我说还是"羊家"过年较为妥当吧?

一个小羊过年,便弄得如此伤神,今年我们骅骝开道路的"马家"过年,那还得了!

拼音文字由于字汇之多,所以"认字"也是学习拼音文字的最大麻烦之一。在中文里我们如果认识四五千字〔注五〕,则所有报章杂志便可以一览无余。但是一个人如果想把五磅重的星期日的《纽约时报》全部读通,则非认识五万单字不可!五万字比《康熙字典》上所有的字还要多!我们非要认识全部《康熙字典》上的字,才能看懂星期天的报纸,岂非 20 世纪一大笑话?!但是,朋友!拼音文字就是如此啊!

四十八

拼音文字既有其发展中的"必然"后果,这后果对它所附属的社会的发展,也就有其"必然"的影响。

其影响最明显的一点,那就是在一个农业经济(着重"农业经济"4 字)的社会之内,也就是魏复古所说的"水利社会"(hydraulic society)之内,大众传播工具(means of public media)甚为原始的时代,它必然会促成大型社会的分裂;至少它妨碍大帝国政教体系的统一。

在一个农业经济的社会里,拼音文字是鼓励方言发展的。一个大文化单元之内——如中世纪的"基督教文化区"

(Christendom)——民族杂处,方言处处,如果其最高发展的文字是拼音文字,这个文字不特会妨碍这个文化单元内的政治统一,并且会助长"地方主义"(regionalism;provincialism)"部落主义"(tribalism)和"民族主义"(nationalism)之发展;尤其是在太平盛世,家给人足之时更是如此。因为天下太平,人寿年丰;人民衣食足,礼仪兴,弦歌处处,"方言文学"(vernacular literature)便会应运而生。方言文学大行其道,则大一统的政治局面就不易维系了。这便是欧洲"文艺复兴"之后,方言文学四起,狭义民族主义与之俱兴,而导致现代欧洲分裂局面之形成的最主要的原因之一。

在欧洲史上,罗马帝国之覆灭从而发生了列国对峙之局;在中国史上——中国版图比欧洲还要大——其发展却适得其反。我们是由五霸七雄的覆灭而促成秦汉大一统之实现。嗣后中国的政治史则总是在"分久必合"的原则上兜圈子;而欧洲的政治史所表明的则是"一分永不再合",连现在这个最起码的"共同市场"也搞不起来,其理安在哉?!

须知基督教的教义是和我国的儒教同样主张民无二王的宇宙国家(universal state)的。他们的统治者查理曼、拿破仑、希特勒等的野心也何尝在秦皇、汉武、唐宗、宋祖之下?但是他们便永远无法克服欧洲部落主义和地方主义的阻力而统一欧洲大陆。何也?

原因当然是上万的。但是最明显的一点便是他们在大一统的必需的条件上"车可同轨,行亦同伦,而书不同文!"查理曼大帝国之内,各地区的人民,各言其所言,各书其所书。如此则帝国政令便无法推行,军令便无法统一。结果全国貌合神离,一旦大帝龙驭上宾,则帝国土崩瓦解。

或谓西方无统一文字而中国有之;西方方言滋多而中国较少。这都是胡说。且听听孟子是怎样说的。孟子说:

“有楚大夫于此，欲其子之齐语也。则使齐人傅诸？使楚人傅诸？”曰：“使齐人傅之。”曰：“一齐人傅之，众楚人咻之，虽日挞而求其齐也，不可得矣。引而置诸庄岳之间；数年，虽日挞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

他老夫子这段话是说透了我们留美华侨子弟“双语教育”(bilingual education)的现状。笔者夫妇尝不惜巨费，强迫子女习国语；但是众美人咻之，虽日挞而求其华也，不可得矣。而今日港台父母则费巨币要儿女习英语；日挞而求其英也，亦不可得矣。原来公元前4世纪孟子的时代，山东与安徽两省之间的语言隔阂，亦竟有今日纽约台北之异！

可是我们这样一个大国，今日却如胡适之先生所说的，“自哈尔滨向昆明画一直线，三五千公里之内，皆说国语！”反观欧洲，纵迟至今日，一山之隔仍有德、法、荷、葡之异。何也？最重要的原因便是我们传统中国里的“学者文人”，把持了我们“守旧”的“形不随音转”的“方块字”，从而限制了那在文法上善于“革新”的“小百姓”的方言的发展。

倒霉的中世纪欧洲士大夫，他们把持的是个“形随音转”的拼音文字——拉丁文，他们不但不能够阻止方言的发展，那二十六个字母适足以助长方言文学的兴起。结果，拉丁字母兴而拉丁文亡，在欧洲六十多个地区，拉丁方言乃以不同形势向后世发展了。

拉丁文之倒毙，真不知有多少欧洲士大夫，尤其是天主教堂里的教皇和僧侣们为之呼天抢地，力图挽救。时至今日，西欧北美(可能包括港台)诸大天主教堂内，喃喃祝祷之辞，还不是拉丁文！

哥伦比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历届毕业典礼中学生代表致辞，照例都用拉丁文。此一荒唐传统一直延迟至60年代中期，始为学生造反而废止。待我最厚的业师——也是胡适之先生最好的朋

友之一——哥大中古史名教授晏文斯(Austin P. Evans)先生，便曾力劝我习拉丁。因为在他老人家眼光里，一个学历史的人，不懂拉丁，何以为学？英文、法文乎？下里巴人而已，哪能上得台盘?!

可是不管欧故大师们是如何地维护他们的道统，拉丁文还是短命死矣。它死得不明不白；不是因为欧洲曾出过什么陈独秀、胡适、吴稚晖，要打倒它。而倒霉的是它有二十六个字母；字母被窃，使他失去灵魂，乃被方言文学架空而死，不亦悲夫！

"拉丁文"先生人头落地，妨碍了欧洲大陆的统一大业——至少是欧洲无法统一的最大因素之一；这一点，历史家大概不易否认的。欧洲不统一，真正的农业大帝国便无法建立；没有个农业大帝国，它就出不了像魏复古所说的"国家强于社会"(state stronger than society)的传统；没有个强有力的"国家"去"平均地权，节制资本"，那末小封建主就倒霉了。一旦"社会"上的"中产阶级"，挟其"土地"和"资本"，来和小"国家"之主，大"教会"之头，搞个民主夺权运动，"国家"(state)和"教会"(church)都无力招架，欧洲——乃至整个文明世界——的历史就改观了。

笔者作此"大胆假设"，绝无搞"文字决定论"的愚勇；只不过是说明文字发展上"偶然"的过程，对社会发展上"必然"的后果是如何地严重罢了。所以我们在这一方面的研究，总应该以"社会科学"的法则为出发点去"大胆假设，小心求证"；"乾嘉学派"倒字纸篓的"治学方法"是早已逾龄了。

四十九

我国的"方块字"之"偶然"的发展和它对我国社会变迁所发生的"必然"的影响，正是中世纪欧洲拉丁文影响的反面！

"方块字"是维系我中华民族两千年来大一统的最大功臣;是我们"分久必合"的最大能源!

今日世界上的人口,有四分之一是"炎黄子孙"!我们的祖先真都是老祖母"螺祖"一胎所生?我们炎黄二祖的祖坟风水就如此之好?子孙繁衍如此昌盛?而古埃及、巴比伦、希腊、罗马的祖先们,就丧尽阴德,子孙绝灭?非也。

我们黄、白二种的繁衍,两千年来都是相同的民族大混合。人类历史上很少"民族"是真正"灭种"的;也很少"古文化"是完全"消灭"的。二者所不同的是我们的语言文字,原封不动的保留下来;他们的语言文字却被后起的方言取代了。方言鼓励了部落主义的滋长。所以虽然他们的生活习惯、宗教文化皆已大半"拉丁化"(Latinization)或"罗马化"(Romanization),但是他们不用拉丁文,所以也就不认拉丁作祖宗了。

我国古代"汉儿学得胡儿语"也是很普遍的,可是最后还是胡儿学汉儿!在这个"夷夏相变"的混杂局面中,"方块字"的作用是很大的。我国和古罗马一样,在文化上高出蛮夷十倍;"以夏变夷"原是必然的趋势。但是蛮夷"华化"的程序,和欧洲蛮夷的"拉丁化"的程序却大有不同。在欧洲蛮夷"拉丁化"第一步要学的便是拉丁字母;学会了字母,他们也学会变通了。

我国文字无字母可学,要学得全学,无变通之可言。学会了你就是能读诗书的上等士大夫;不学,则是遍身腥膻的下等蛮夷。下等蛮夷力争上游,他们就数典忘祖,而加入中华民族的大熔炉(meltingpot)了。

古代北方的蛮夷大国如西夏、如契丹,便不甘心全部华化,所以他们也曾利用一部分汉字的"部首"或"笔划"来自造其"西夏文"和"契丹文"。殊不知汉字是个十分科学的文字,另起炉灶是吃力不讨好的,还是全学的好。所以"契丹文"、"西夏文"也就逐渐被历史

的洪流所冲刷了。

二次大战之后，为着魏复古先生的巨著《辽代中国社会史》的出版，胡适之先生与魏氏曾有过一段不愉快的辩论。胡氏认为中国历史上蛮夷"华化"(Sinicization Sinification)是自动的、自然的和逐渐形成的。魏氏则认为蛮夷是拼死抗拒"华化"，毫不妥协；契丹史上便有明证。

他两人各是其所是，互不相让。笔者和这两位老先生过从皆密，也为此问题谈过很多次。我深觉彼两人各有是非。笔者这一观察，学理之外，更有切身的经验。盖在一个大文化单元之内，少数民族(minority)向多数民族(majority)所谓"主流"(mainstream)的生活方式同化过程之拼死抗拒，实是极其自然的。旅美第一代老华侨之抗拒"美化"(Americanization)，其行动真是可泣可歌〔注六〕。但是第二代华侨之无形"美化"，也是自动的、自然的和逐渐形成的了。所以胡、魏两先生各对一半。其中关键之所在便是语言。胡服胡语数代，而不为胡化，纵是犹太人亦不可能，况寄居上国之鲜卑鞑靼乎?!

所以两千年来，我国以夷变夏的传统一直未变的道理，就是因为我们有个一成不变的语言。欧洲蛮夷南侵，罗马文明一蹶不振的主要原因便是拉丁语文被那批蛮夷支解了的结果!

五十

一次我在胡家忽听适之先生在厨房内向烧饭的胡太太，以徽州话唧唧咕咕说了半天，我一句也未听懂。最后只听胡太太以国语大声回答说："有东西我就烧给他吃；没东西就算了啊!"

原来那晚胡先生有应酬外出，他要叫胡伯母多烧两个菜，留我

吃晚饭。因为他二老食量奇小，而我食量太大。他二人一周之粮，我一顿可以把它吃得精光。防患于未然，所以胡老师要以徽州话，秘密地向太太一再叮咛也。

其实胡先生的故乡和我的故乡，如有超级公路相通，半日之程耳，而语言隔阂若此！在那个"农业经济"时代，我们如无"方块字"相沟通，则区区安徽一省不就变成"安国"与"徽国"了吗？

所幸我们的"方块字"无往不利，大家一受教育，彼此就是"安徽同乡了"；黑龙江和海南岛的居民也就是"中华同胞"了。年前内子与笔者在纽约街头遇见一位不谙英语的华妇，哭泣求助；路警束手。我两人乃前去帮忙。孰知这位太太说的是海南岛的方言，又不识字。我们就始终不知道她的问题何在，而爱莫能助。所以生为华裔，如果大家都说方言，又无方块字作我辈媒介，则同胞间之隔阂，实有甚于异族。你能小视我们方块字的社会功效！

要言之，我们有了方块字；教育愈普及，则民族愈团结；民族愈团结，则政治统一便愈容易推动。政治、文字、教育有其一致性，它也就限制了方言的过分发展。如今全世界，四个人之中，便有一个是"炎黄子孙"，岂偶然哉?!

文艺复兴以后的欧洲便适得其反。他们教育愈发达，则方言愈流行；方言愈流行，则政治愈分裂。这就是今日白鬼种族繁多之所以然也。这也就是两种不同文字"偶然"的发展，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所发生不同的"必然"后果！

同时一个民族教育愈发达，其语文结构也愈趋于繁杂，这也是个必然趋势。大凡一个"文明"(civilization)之兴起，人类的生活方式本来必就随之由简单变向繁杂——以至于不必要的繁杂！

初民赤身露体，徜徉乎天地之间；向阳而曝，临流而浴，好不自由！结果文明发达，首先搞出片布遮羞；接着又制出大袖宽袍；最后好事者又发明了裤子。我们的文武周公孔子据说都不穿裤子。文

明进步了(也可能是退步吧!)我辈小民无辜,一律被迫穿上裤子!等到胡适之先生考取公费留美,又被迫改穿洋裤子;因为裤裆太小,初穿时简直是举步维艰!后来又被迫扎上领带,弄得上下交征,形同囚犯(这是胡先生亲口告我的笑话),如此这般,文明人类,自找其不必要之麻烦,又胡为乎来哉?!——原来这就是"文化"(culture)啊!试问人类文明进步的过程中,像"裤子"一类的日新月异的"新生事物",哪一项不是"不必要的麻烦"呢?老子李耳便被这些不必要的麻烦弄得光火了,所以他老人家才要背信绝义,打倒圣贤!

五十一

文物衣冠的发展既如上述,则语文的发展又何能例外!我国方块字的发展,便是由简单趋向繁杂,而终于走向不必要的繁杂!

禹汤文武之后,经济逐渐起飞。古代的农业社会里,因而也可豢养一批"脱离生产者"(nonproducers),好让他们专门从事"文化工作"。这批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像孔老夫子师徒那样的"文化工作者"(cultural workers),他们的专业便是咬文嚼字!而运用文字的也只限于他们少数人〔注七〕。因而他们把文字美化、复杂化以表示高明进步。这也是和穿裤子一样,顺理成章的事。

经过千年以上"学者文人"的不断努力和创造,我国文字到东周末季可谓已登峰造极!论书法艺术之美妙,古今中外之文字,孰比"大篆"?论人类情感表达之深沉,孰比"诗经"、"楚辞"?论说理之透察,文法结构之严密,叙事之明白流畅,先秦诸子之成就,亦远迈后人!他们那时对"方块字"和"文言文"之运用,真如鱼得水,初无不便!倒霉的留学生胡藏晖,拾洋人牙慧。忽然看书流眼泪,替

古人担忧，岂不是自作多情?!

可是这情形到战国末期——尤其是始皇统一六国之后，就大有不同了。一个农业大帝国军民两政之处理；法令之推行；军情之通畅；民间商旅之往还；政府特务之纪录……在在需要一种有效率而简便的文字。那原是只限于“学者文人”之间的先秦思想交通工具，便不适用了。

秦始皇这个大独裁者据说精力过人，日理万机。他一天要批阅公文数百斤（竹简的重量），你要他老人家还用“漆书”“大篆”来画符似的草诏书、下圣谕、批钦此、写“知道了”，他皇帝就做不成了。

所以大秦帝国一旦统一天下，当务之急便是来个全国性的“文字改革”。后代读史者吃了司马迁这个“大史学家”的亏，只知道秦始皇要搞“书同文”，而不知道所“同”何“文”?但是今日吾人便可以肯定的说，始皇所“同”者，绝非“大篆”！丞相李斯当日所搞的显然是从“简体字”入手的。他的第一步便是“篆字简化”——把“大篆”简成“小篆”！

我们今日可以想象秦朝当年这一项“简体字推行运动”中的阻力。当时真不知有多少“国学大师”，痛心疾首，呼天抢地，认为李斯毁灭“中华文化”呢?那时被“坑”掉的四百几十个大儒，说不定其中即有“以古非今”，为反对文字简化，而搞掉脑袋的呢！

简体字推行之后，还是不适用。李丞相乃推行第二步改革——废除篆字！代之以效率极高的“隶书”！

这一个空前绝后的由“篆”及“隶”与“文字改革”实在太伟大了。其惠百世不斩，余泽及于我辈！它是我国历史上空前绝后的“文字大改革”。两千年来，再无第二次！

60年代之初，纽约有一位白人小收藏家，请笔者帮忙鉴别他所收藏的中国彝器。我在他的收藏中发现一块“秦权”（秦政府为度量衡标准化而向全国颁发的官铸“法码”或“秤砣”）。权上所镌的

"隶书"是二世胡亥的诏书。笔者以此实物与哥大的秦权拓片核校，发现二者分厘不爽！

发思古之幽情，我不禁对李斯这一辈古政治家有无限崇敬。他们搞出一套顾炎武所谓"未始异于三王"的"化民成俗之道"，真是历两千年而未少衰。而文字改革，也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种。他们这一改，我们就延用至今。今日"传记文学"上所用的字，还不是李丞相改出来的吗〔注八〕？

相传隶字为程邈所作。程邈"得罪系狱，在狱中覃思十年，益大小篆而为隶书三千字。奏上于朝，始皇善之。"此事或有可信。但是坐牢十年的程邈为什么忽然想起这个天降大任呢？狱中小囚，在杀大儒如草芥的大秦帝国里，居然敢，而且也能，"上之于朝"，亲承御览呢？这些都表示当时一个"文字改革"运动正在雷厉风行，所以狱中小囚，偶有愚者一得，亦可上达天听！

可惜嬴政那个有恩于士卒而无礼于士大夫的大独裁者，把知识分子弄伤了心。大家对他好话不提，坏话说尽。尤其是那为发牢骚而著书的司马迁，他把秦太后欣赏"桐桐轮"等淫秽小事，都写得淋漓尽致，而对秦代这种空前绝后的文化大革命，只是一语带过；以致后人读秦史，也只知道"书同文"三字，而忽略了这三字背后，伟大的文化变迁！这是司马迁的疏忽呢？还是他见不及此呢？总之他这一轻重倒置的写法，引一句胡适的口头禅，是"该打屁股"的了。

但是，胡适之说"小百姓"是"革新家"；"学者文人"是"顽固党"。又说"汉字形体上的大改革，就是'破体字'的创造和提倡。"这也就叫做"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见舆薪！""小百姓"两千年来搞出那几个"破体字"，比起大秦帝国政府所推行的废篆字、用隶书的文字大改革，真是顽石之与泰山也！二者是无法相提并论的！

五十二

我国秦代这项"文字改革"是太成功了，太美满了。隶书一行，真是军民称便！

汉兴，尽废秦法，但是隶书却独蒙延用。两汉四百年那些嚣张的学阀官僚，甚至利用这个"今文"来通经致用，把持了两汉的官办教育。这条今文家的师承六派一直延伸到清末民初；写《新学伪经考》的康有为，不是还想重振山门，继续称霸吗？

有"历史癖"（事实上是"考据癖"）的胡适之先生，治学的路线是师承"古文家"的〔注九〕。休宁戴震是前身，他是"乾嘉学派"里搞"校勘"、"考证"、"训诂"的大宗师。咬字嚼字——如校勘《水经注》——便是他衣之食之寝之写之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之所寄。搞了十多年的《水经注》，对社会发生何种"功效"，他是不管的，因为他是"学者文人"；他所搞的是"学问"，是百年大计的"文化"，奚可岌岌于眼前之"功效"?!

胡先生毕生不治产；不作稻粱之谋。但是他一生所吃的稻粱是哪里来的呢？那是劳动农民，以他们劳动的"剩余价值"来奉养他的。胡先生一非地主；二非资本家。他没有剥削贫苦农民的"剩余价值"；他的稻粱是他的学问换来的。贫下中农，"汗滴禾下土"，在耕田种地；胡博士三更灯火五更鸡，在绞脑汁，校勘《水经注》。虽然大家都是老王家的鼓乐队，你吹你的，我打我的，各不相顾；在人类群居生活上说，这原是分工合作！

孟轲那个未读过农业经济学的土老儿，出口伤人。他把贫下中农说成"小人"；"耕田种地"便是"小人之事"。胡适之是"大人"；校勘《水经注》是"大人之事"。所以老孟被清算得灰溜溜，岂不活该！

有行为科学训练的"进步"学人，就滑头多了。他们说，噫！"胡适"何物也？曰，胡适者，劳动农民"剩余价值"之人格化也，学术化也！这就对了！

胡适之瞧不起章炳麟。我在胡先生早年的日记里，便发现他对章氏颇有微辞。章疯子搞的是诘屈聱牙的古文。他恨不得少女写情书，明星上舞台，都从"粤若稽古帝尧"来起。你要章大师和"小百姓"一起去认"破体字"吗？把"破"的字补起来，才是他的工作呢！

"繁体字"对章太炎来说，有什么不好？章大师如果也办个《独立评论》，脱下青衫直缀，做起官来，头顶乌纱，身著蟒袍，施施然袍笏登场，尚不嫌麻烦，写几个"繁体字"算得了什么？

胡适之和章太炎真就是两种不同的动物了吗？在一个行为科学家或社会史家看来，他两人是一丘之貉；都是传统的农业社会里"剩余价值"人格化了的"文人学者"。两人都是以研究学问为专门职业的〔注十〕。

章太炎要把"破"字补起来的，为的是学问；胡适之主张"破"字再破下去，也为的是学问。只是他两人经验中的社会形态不同，所以他们搞学问的方向也就不同罢了。

章太炎文化经验(intellectual experience)中的社会，还是自汉至清的传统农业社会。在这社会中，学术文字为极少数非生产者所包办。文言文、方块字不但对这个小包办集体团服务周到，毋需"改革"；它对农业社会里小型工商业的服务，也照样周到。传统以农为本的社会经济形态不变，我们的文字断无改革之必要；所以"文人学者"就不去画蛇添足了。不但章太炎不去改革，连那些专以"改革"为志的王莽、王安石、洪秀全、孙中山也不去碰他，你能说这些人都是"顽固党"？

胡适之先生文化经验中的社会，则是自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移的社会。在一个工业文明里，文字就不是少数人的工具了。为

着普及教育，为着振兴工业，文言文、繁体字，就嫌累赘了。文人学者的胡适之和钱玄同就要去加以改革。胡、钱之要求"文字改革"固然未可厚非，而他们乱骂祖宗，那就不对了。这在历史学上也就是犯了所谓"现时观念"(present mindedness)的大忌！

五十三

我国的"文言文"和"方块字"，自"五四运动"时期被胡适之辈喊打以后，忍辱含羞已六十余年。现在也该是我们替他们两位老人家平平反的时候了。

平心静气的说，八千年来的人类文明史中，学者们还未找到第二种文字能与我们传统语文比。它替我们保留了19世纪以前，人类文明最丰富的纪录。它保留的总量超过人类文明史上，所有其他文字所保留的总和！

人类知识史上很多学科的"第一部书"，都是用文言文、方块字写的。《孙子兵法》、《齐民要术》、《营造法式》、《本草纲目》……差不多都是各该科目的始祖。

它更是高度文明世界里，独一无二，全始全终的，未经任何周折的原始语文。所以3岁的中国孩子，便可背诵8世纪大诗人李白"床前明月光"的"原文"；今日国文程度好的中学生把公元前1世纪史学名著——《史记》的原文，当小说来看，也不算什么稀奇。但是这些在其他任何文明国家里，都是不可想象的事！

至于我国传统文字对我民族之融合，向心力之维系，文化之发扬……等等所发生的数不清的功效，那岂是笔者一枝秃笔所能写得完的吗？！

本来有如此高度功效的语文，如果社会经济结构不变，也的确

没有"改革"之必要;这也就是两千年来中国"学者文士"心甘意愿去做他们的"顽固党"的基本原因!胡适之先生不从这些大处着眼,而偏说文言早死于秦汉之际。又说汉朝的小吏已看不懂官方的诏令,所以文言文早在汉朝就该废除,这就是在鸡蛋里面找骨头了。他之所以招致许多国学大师和卫道之士的反击,实在也是不无道理!

不过以上所说都是有关过去的事,所谓"历史任务"(historical mission)。如果一种文字已完成其历史任务,如今社会形态变动了;时代也前进了;新的任务,它负担起来不能胜任愉快之时,那末这种文字是否要加以"改革",那就是另外的一种问题了。

五十四

"胡先生,汉字要不要改革?"我在50年代的初期问他。

"一定要简化!一定要简化!"

那时大陆上"批胡运动"和"文字改革运动"双管齐下,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之中。而文字改革家的副业便是"骂胡适"。胡适这个"买办学者"、"洋奴大班",被他们骂得狗血喷头。但是每次一张"简字表"一出,胡先生却立刻叫我送给他。每张他都细细看过。认真评阅之后,总是称赞不置。心平气和,言出由衷,那种为学术而学术、为文化而文化的崇高风范,真令我万般心折!

我那时就想,如果1949年胡适被共产党活捉去了,"系狱云阳";他在牢内"覃思十年",可能还会搞出一套更好的简体字来;"奏而上之",说不定又要"出为御史"呢!

胡适是我们的民族财富。你把他关到牢里去,他也会有所贡献的;不像我辈不学乡愿,再如何地善于观风驶舵,到头来,饭桶总归

还是饭桶啊！

有时我又问胡先生："汉字要不要拉丁化呢?!"

"兹事体大！兹事体大！"胡氏以肯定的文言文，不置可否地回答我。

胡先生做学问的态度是最谨慎的。没有绝对的信心，是否两方，他都要存疑。笔者那时还年轻。我反觉得老胡适吞吞吐吐的态度不够"进步"。几个烂方块字当垃圾丢掉，有什么舍不得呢?!

如今胡先生墓木已拱。笔者亦自滥竽25年的哥伦比亚大学，于1972年转入纽约市立大学。纽约市大可能是今日世界上人种最复杂的大学了。笔者自兼课到专任，到搞行政，先后亦二十余年。误人子弟的总数(全世界所有人种的学生市大皆有)，亦不下二三千人之多！学生们千奇百怪的种族和文化背景，和他们在这个英语大学里学习的情况，给我个人的启发实在太多了。所以当年胡先生所不愿肯定答复的问题，笔者不揣浅薄，根据个人特殊的经验，每自觉颇有所悟。

汉语拉丁化最早的倡议者是明末清初的耶稣会传教士。洋人习中文，以罗马字拼音帮助记忆，理固然也。

清末新学人劳乃宣辈也曾略加尝试。后来赵元任先生等搞罗马字拼音，也只是帮助发音，并不是要代替汉字。而真正要废除汉字，代之以"拉丁化"的文字，则是吴玉章等左翼文人在1931年以后才推动的。

汉字何以要拉丁化呢？他们的理由是：方块字太难；拼音文字容易。郭沫若说："使用汉字，单在一个人的受教育历程(从小学至大学毕业)上，比起拼音文字的国家起码要延长两年。"(1953年语)

郭老一不懂拼音文字；二未搞过今日吾人在美国所搞的"双语教育"；凭什么说这句话呢？

老实说拼音文字并不就那么容易。君不见纽约地区有中国侨胞十万人，其中九万人既不能说英语，也不能读英文。今日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旅美者亦在万人以上。老实说，万人之中，其包括在下在内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绝大多数，要写一封清通无讹的(idiomatic & flawless)英文信，也都很困难！此非徒笔者个人愚鲁自卑，而厚诬我八千留美同文，实在也是因为流落番邦三十载，知其实情，也知道学英文是实在太难啊！

我们在此作"老番"是活该了。看看他们土生土长的又如何呢？纽约市大属下的社区学院(community colleges)十余所，有生徒十余万人。每年招收新生——都是本市高中毕业——其中至少有一半看不懂《纽约时报》！"大学生"看不懂本地报纸，我们认方块字的中国人会相信吗？

以前那位鲁迅，他说我们方块字是"不象形的象形字，不谐声的谐声字"。他——由于蟹行文无功夫——就不知道，英文这个"长条字"也是"不罗马的罗马字，不拼音的拼音字"呢！

事实上，天下的语言都是一样的。不是方块字难，拼音文就容易。文字之难易端视乎学习者，个人的条件——尤其是他的年龄！10 岁以下去学，则天下无难字；20 岁以后去学，则没有不难的语言！这也是我们在海外搞"双语教育"的经验之谈啊。

五十五

还有些人——尤其是科学家们——认为我国文字过于含混，对科技大有妨碍。笔者对这点也有切身的经验。

在 50 年代的中期，笔者与哥大的狄别瑞教授(今日哥大的副校长兼教务长)在一个研究室内鱼贯而坐。他那时还是位助教授，

申请了一笔研究费，正在编纂其《中国文化精义》。狄子知我贫，乃分点翻译工作给我，以为补助。我译的第一篇便是一首太平天国的"赞美诗"，其中有两大名句："有割与无割，皆为上帝生！"就把我"割"住了。几费周章，才把它译成"割包皮"(circumcision)〔注十一〕而缴卷。

接着我便译清代魏源的《海国图志》序。魏氏那篇《桐城亮子》已经够含混了；文章结尾所引的一个"传曰"，就更使我莫测高深。这"传曰"的全文是：

孰荒于田，孰治于门
四海既均，越裳是臣

这为首两句是什么意思呢？我要找到出处才好翻译。可是我找遍《春秋三传》、《尚书大传》、《易经系辞传》……就始终找不出他那个"传"来。如果我不顾浪费时间，无限制找下去，我那计件之酬岂不是太微薄了吗！

我灵机一动，去问胡适之。胡先生说这个"传"在《易林》里面。可是我两人翻遍《易林》还是未找到。胡先生还要亲自带我去哥大书库大索一番，我就未敢惊动他老人家了。后来我约胡先生与狄氏一起午餐，胡公乃向狄君解释找出魏引原文之不易；以及中国古文字是如何的艰深晦涩，确切的翻译(precise translation)几乎是不可能的。狄氏然其说，我才把译稿奉上了。后来狄别瑞在他的书上，照胡氏之言加个小注，才解决了我那含混翻译的大难题(见狄书第677页)。

胡先生那时就说中国古文有一种含混的传统，所以对科学研究和法律叙述都有妨碍。他老人家是"知其然"；而我就想找出它的"所以然"，而百思未得其解。一次在美国法例内读到一个小故事，

才使我豁然而悟。

这小故事似乎是这样的：

一次国会通过一条法案，使果树(fruit tree)入口免税。不意在三读通过的正式文件上错打了一个标点符号，把果树变成了水果与树木(fruit，tree)。这一下被奸商看到了，乃运入大量免税水果；等政府发现更正，国库已损失不赀矣。

所以西方白人的蟹行文，文法结构一定要严密；意思表达一定要确切，一个逗点也错不得；其原因便是他们好讼成性，有玩弄法律的传统，因而在他们的文字里说一只猫便是一只猫，不像我们一开口便是"小猫三只四只"了。

我国人最反对打官司。孔子说："必也使无讼乎！""听樵断讼"一直又被认为是至高无上的美德。大家不上法庭打官司，所以我们文字也就没有法律的锻炼；写起文章来，麋鹿三两只，童子七八人，大家也就马马虎虎了。人家又不同你打官司，写那样清楚干嘛？

文字本是反映文字使用者思想的工具。如果它的使用者一肚皮"诗书礼乐"和"清明时节雨纷纷"，你又怎能怪文字表达上水果树木之不分呢？如果你一旦丢掉传统农业社会里三家村冬烘学究的老包袱，而搞起工业文明里的民主、科学和法治来，它自然能帆随湘转，和你一起顺流而下；杞人忧天，实在大可不必！

五十六

笔者写了这许多，并不是要反对汉字拉丁化。我只是觉得近五十年来搞拉丁化的学者所持的理论根据，完全站不住罢了。

在一个新文化的"启蒙时代"，"开风气"的大师们可以闻一知十，望文生义，信口开河。可是启蒙时代一过，学术研究就该规规矩

矩，按照新兴科学的法则，一步一趋，向前探索才对。而当今的行为科学家所掌握的锐利武器之一，便是“比较研究”(comparative study)。

笔者有一次带孩子们去美南“露营”(camping)，误入蛮荒，进入了一个“印第安人的保留地”(Iidian Reservation)。因为我们生的和他们一样，所以颇受我兄弟民族的欢迎。孩子们还结交了一些印第安小朋友；我也乘机拜读了“印第安文”的小学教材。

印第安人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之前只有“语言”(spoken language)而无成熟的“文字”(written language)。后来与白人抗衡，因而他们也学了白种人老祖宗——东西哥德、高卢、法兰克、条顿、盎格鲁·萨克森……等等老蛮夷的老办法，利用罗马字母拼音来自造文字：也就是印第安语的拉丁化吧。

南北美洲印第安语有数十种之多。这样一拼，因而也就拼出种类繁多、拉丁化了的印第安文字来，俨然是欧洲“拉丁语系”的美洲翻版！

幸好，这批红人的老祖宗都是圣人绝种，大盗不兴的老子信徒；如果他们也和我辈黄人一样，搞出一些《十三经》、《廿四史》、诸子百家、丛书、类书来，那将如何是好？把它们也全部拉丁化？那就变成“有字天书”了！“悉任其旧”，那拉丁化了的孝子贤孙，也就无缘接受其“民族遗产”了。

“孝子贤孙”不读何伤哉？有胡适之、郭沫若去读不就够了。殊不知一个民族的文字如被迫上吊，变成了像古埃及的神书(hierographic)、巴比伦的楔形文(cuneiform)或希腊文、拉丁文一样的死文字(dead language)，胡适、郭沫若也不去研究了；真研究，也是半缸醋，不能真通了。古代辉煌的文明如埃及和巴比伦，就是这个病症死去的。我们忍心眼睁睁看着一个浩如烟海，人类四分之一人口所共有的伟大文明，就此“中断”！

文明真的中断了，我们亚洲的黄人，也就变成美洲的红人了。

西方希腊罗马文明“中断”，损失并不太大。因为他们原有的东西便不多。在文字上吊之后，好东西都译成了方言。笔者在50年代不想学拉丁文也是这个道理。试问哪一种拉丁文著作，没有英文翻译呢？但是我们要把《四库全书》和《传记文学》都通统拉丁化，以饷后人，那就不可能了！

瑞典汉学家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就说过，一个中国人，下了几年功夫，读懂了文言文(笔者按：达到像以前高中毕业生的国文程度)，则他祖国三千年的文化遗产，皆在其掌握之中。这就是有比较研究眼光的文字学家的独到之处了。

反之，如果一个中国高中毕业生，只知拉丁拼音而不识汉字，那他与美洲红人何异呢？三千年民族文化遗产对他不是不发生任何作用了吗？这大概就是“胡子语录”中所谓“兹事体大”一语真义之所在吧！

胡适之先生的了不起之处，便是他原是我国新文化运动的开山宗师，但是经过50年的考验，他既未流于偏激，亦未落伍。始终一贯地保持了他那不偏不倚的中流砥柱的地位。那些追随胡子前进而力有“不及”者，则往往变成一些新遗老，完全忘记了“圣之时者也”的古训。

另一种追胡适而“过之”的人则又流于浮薄。他们对中国文明改造的问题，初无真知灼见。谈大问题，学问不够；谈小问题，体验不足。但是愚不自知，却专门欢喜拿祖宗开刀。这种思过于学的风气，其为害实有甚于落伍。

反观胡适，他在这学世滔滔的洪流之中，却永远保持了一个独特的形象。既不落伍，也不浮躁。开风气之先，据杏坛之首；实事求是，表率群伦，把我们古老的文明，导向现代化之路。

熟读近百年中国文化史，群贤互比，我还是觉得胡老师是当代

第一人！

注　　释

〔注一〕见《说文解字》，牛部十九。

〔注二〕例如“佛”字，在六朝、隋、唐之发音为 bud。今日国语读 fu。闽南语则近乎唐音。

〔注三〕今日用罗马字拼音的国家约六十多个，而各方言地区内——如法国和意大利，仍有其方言之方言。

〔注四〕今日英语语尾变化以动词最大，而俄语中则几乎八大类皆变。

〔注五〕《康熙字典》加“补遗”，字汇总数约五万左右。笔者曾以《康熙字典》作自我识字试验。自觉所识不过总字汇之什一。所以一个中国文法科大学毕业生，识字总数大致不出 5000 字。平时使用已经足够了。

〔注六〕孙中山先生幼年在夏威夷，便因为有心受洗为基督徒，而被长兄斥令回籍的。

〔注七〕一个生产技术十分原始的农业社会，不可能允许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劳动力脱离生产。所以该社会内的“专业文化工作者”，也就是传统的“读书人”，亦不可能超过全人口百分之二十。所以一个农业社会内“文盲”众多实与文字的难易无关，而是经济条件不足的结果。

〔注八〕由隶书到楷书，行书的变化是微不足道的。

〔注九〕胡先生告我他早年颇有心要研究汉代的古文家刘歆。后来看到钱宾四先生的《刘向刘歆父子年谱》，深服钱氏的功力，乃力荐钱先生赴北大任教云。

〔注十〕我国传统社会里，四民之首的“读书人”的专业便是“读书”。读好了，就做官；读不好就“教书”；都是以“书”为中心的。所以有些外国社会学家认为中国人的职业前途只有一种，那就是“读书上进”；因而中国的社会，也是个“一种职业社会”(single career society)。

〔注十一〕为初生男婴生殖机构割除包皮，古希伯莱人的宗教仪式之一。

第八章

“我的朋友”的朋友

五十七

胡适之先生自称是有“考据癖”的人。但是有许多直接和他本身有关的事，他反而“考据”不出来。

一次我问胡先生“我的朋友胡适之”这句话是谁首先叫出来的呢？

“实在不知道，实在不知道！”胡氏笑嘻嘻地回答我。

“有人说是傅斯年，”我说“但是又有人说，另有其人……究竟是谁呢？”

“考据不出来！”胡先生笑得非常得意，笑得有点像上海人所说的“贼忒嘻嘻”的。

笔者也曾问过适之先生的老朋友如李润章（书华）、李幼椿（璜）诸先生。这些老前辈也言人人殊。因而民国史上这句“世说新语”式的佳话——“我的朋友胡适之”——也就不知道是“胡适之”的哪个“朋友”叫出来的了。

我国古书上时常描写一些名人，说他们“交游遍海内”；又是什么“生不愿封万户侯，但愿一识韩荆州”等等。等到这些名人死了，

又是什么"国人道哭";什么"知与不知,皆吞声流涕"一类颂扬的话。以前我们读古书,总以为那是"白发三千丈"一类的文人夸大之辞。孰知民国时代出了个胡适之,他竟然把历史上这些不可信的故事,一个个都活生生地表演出来!

胡氏生前真可说是交游遍及海内外。上至总统、主席,下至企台、司厨、贩夫、走卒、担菜、卖浆……行列之中都有胡适之的"朋友"!

笔者在纽约和胡先生一起去吃小馆子——多半是他领我去的——即时常看到那双手油腻的厨司匆匆地从房跑出,两手在围裙上大擦之后,来和"大使"握手的。他二人谈笑风生,真像是他们学生时代一起打工的老朋友一般。

一次餐毕,我从洗手间出来发现胡老师失踪,我因而到马路旁的店铺内乱找一阵;原来他老人家为着等我,却跑进厨房内和一些工友们,大聊其天!

胡先生当然也替我向他这些"老朋友"们介绍。因而那些希腊、意大利、法国、德国、荷兰……移民的大厨子、总企台、老掌柜……也就知道我是"侯大使"的"我的学生"了。他们对 Hu 大使的"Hu"字的音发不准,而群呼胡公为"侯大使"。胡氏有时亦自称"侯博士",听来十分可笑。事隔多年,一次我旧馆重吃,一位希腊企台还记得我是"侯大使的学生"!

以前美国国会图书馆馆长,嗣任联合国文教组织(UNESCO)主任,最后在哥大混饭吃的大官僚虏索·厌温斯(Luther Evans)也曾告诉我一个有关胡先生的趣事:

珍珠港事变前,我国北平图书馆有数百部善本书运至华盛顿托美国国会图书馆代为保存。后者认为是件文化大事,所以当该批书籍在国会图书馆开箱时,美国国务院和该馆长特地敦请中国大使胡适,并派大员相陪,同往书库察看。谁知这位"大使"是个"书

迷”，他一进书库，便如入宝山，情不自禁地席地而坐，旁若无人地看起书来。一看便看了个把钟头；把那些陪他前来，而与“善本”无缘的外交大员和图书馆长，冷落在黝暗的书库走廊，踱其方步。最后“大使”才从书堆里提着上衣，笑嘻嘻地走了出来，和这批要员们大谈其“善本”的经纬！

这些小事，在他们所谓“外交使节”的圈子里，都认为是“有失身份”的事，但是胡适之我行我素而不自觉。别人也认为他是位“学者大使”，因而他的怪行反而传为佳话了。

笔者也靠管理图书吃饭有年，有时也忝陪大员入书库踱方步。其中亦有学者政要，一见琳琅插架便有如晤故人的反应。但我觉得他们的反应没有胡适之反应来得自然和真切。胡先生基本上是位书生，爱书成癖。所以，一旦遇到如许善本书，他便真情流露，忘其所以。这也该是所谓有“原始性”(instinct)的个人行为和“表演性”(Performing)的个人行为，区别之所在吧！

我国古语说：“唯大英雄能本色；是真名士自风流。”“大英雄”和“真名士”岂是“搔首弄姿”所能“表演”出来的啊！

五十八

胡适之有一种西方人所说的“磁性人格”(magnertic personality)这种性格实非我国文字里什么“平易近人”、“和蔼可亲”等形容词所能概括得了的。有这种禀赋的人，他在人类群居生活中所发生的社会作用，恍如物理界带有磁性物体所发生的磁场。它在社会上所发生引力的幅度之大小，端视其在社会中影响力之高低；影响力愈高，则幅度愈大。

这种磁性人格在古往今来的许多的大英雄、大豪杰，乃至诸子

百家和宗教领袖，以及草莽英雄的性格之中都普遍存在。但是这种人与人间的吸引力却是与生俱来的，是一种禀赋；是一种“上帝的礼物”(gift from God)。它不是一个道德家(morailist)可以用修养功夫修养出来的。“修养功夫”深的道德家、哲学家或宗教家，他们可以为“圣”，为“贤”。但是“圣贤”可以引起社会上的“尊敬”，却不一定能讨人“欢喜”。

反之亦然，一个“掷果盈车”的梅兰芳、贾宝玉，或“天下一人谭鑫培”，他能讨尽人间“欢喜”，却不一定能引起社会上普遍的“敬重”。能使社会上普遍的“敬”而“爱”之者，那就是胡适之这种具备有磁性人格，而他在社会上又无拳无勇，既不招忌，又不惹恨的传统社会里所产生的所谓“清流”了。

除去他这种先天禀赋之外，胡氏当然亦有其常人莫及的修养功夫。凭良心，胡适之该算是个真正当之无愧的“君子”了。他治学交友虽深具门户之见；但是他为人处世则断无害人之心。俗语说：“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如果当今世界上，人人都像胡适之，老实说，人类的“防人之心”也大可不必有了。我断不相信这个世界上，会有人为胡适之暗箭所伤的。

这一点，当然除了胡氏个人的禀赋和修养之外，他一辈子没有卷入过“害人”或“防人”的环境，实在也是维持他一生清白的最大原因之一。

再者，胡氏绝顶聪明，兴趣的范围广，欣赏(taste)的境界高。因而他在各行各业里所交游的都是些尖端人物。在这种情况之下，因而忌妒他的人也就不会太多。

金岳霖先生说：“西洋哲学与名学又非胡先生之所长！”这就很明显的是一种“文人相轻”的心理在作祟。但是在中国哲学界里像金氏这种能够和胡氏“相轻”一下的“文人”也实在不多啊！在文学、史学、宗教……等各行各业上，其情形亦复如是。相轻者既鲜，剩下

如我辈的芸芸众生就只有“爱而且慕”了。这也该是“我的朋友胡适之”所以能为举国上下一致接受的主要原因吧！

加以胡氏气味好，有所为，有所不为；深知自重，因而纵使“批胡”或“搞胡祸”的专家们也断难信口雌黄，骂胡适之“无聊”、“无耻”或“无行”。他们如果以三个“无”中的任何一“无”来加诸胡适，也就会“不得人心”了。无聊、无行乃至无耻之人，在今日世界里，真是滔滔皆是！但是，凭良心，不是胡适！

笔者作此论断，深知师友中持反对意见者，亦大有人在。但是我们月旦时贤，却不可把任何历史性的人物，孤立起来加以分析。任何历史性人物在历史上的地位都是相对的。写历史的人不但要把受批评者的道德文章，与其他时贤互比；执笔者更应在人类所共有的七情五欲上，推己及人。如此则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我们对胡老师的公平评价，虽不中亦不远矣！

五十九

胡老师是有高度国际声望的人，因而他那人格上的“磁场”也就远及海外。50年代初期，美国颇具影响力的《展望》杂志(Look Magazine)推举出100位当前世界最具影响力的伟人，“胡适”大名亦荣列其中，为百人帮之一[注一]。但是这批推举者显然但知“胡适”其人，而不知‘胡适’其事。因而他们推举的理由——“发明简体话文”——连胡适也不能接受！

“世界上哪有什么人能‘发明’一种文字呢？”胡先生笑着向我解释。

“仓颉！”我说。胡先生为之大笑。

我又问他，“既然他们对你的贡献并不太清楚，为什么偏把你

选进去呢？”

“他们知道我的名字！”胡氏肯定地说。

知道“胡适”的名字就够了。贡献是必然的；贡献太多，不胜枚举。搞个“发明”出来，也就可代表一切了。

还有个洋人最耳熟能详的故事。

珍珠港事变前有位芝加哥大学教授史密斯(Thomas Vernor Smith)当选众议员。胡氏因为与他有一饭之缘，得知其当选，乃柬请他来中国大使馆晚餐。孰知这位史议员，纱帽初戴，官态欠熟；他在华府下车伊始，手忙脚乱。餐会时间已近，他匆忙叫了部计程车，赶往赴宴，据说他在车上忽然想起，他还不知道主人的名字，乃询问计程车夫，车夫哪里知道。好在与“大使”吃饭并不要叫名字。满口“阁下”、“大使”……也就足够应付了。所以终席宾主尽欢。

宴会结束之时，“大使”送客，当然也免不了“欢迎到敝国旅游”一类的话了。

“中国我是一定要去观光的！”史议员肯定的说：“我到贵国观光，我第一个要拜访的便是我的朋友胡适博士……大使先生，胡适博士现在在什么地方呀？”

大使闻言，笑颜大开。他回答史议员说，“胡适就站在你的对面啊！”

两人乃相拥大笑！

史议员既然连胡适做了驻华府大使也不知道，他显然对胡适在中国究竟搞了些啥名堂，也一无所知；既然对胡适博士一无所知，那他为什么到敝国观光，第一个就要拜会胡适博士呢？

这问题说穿了也无啥费解！

胡适之在纽约做寓公期间，好多人都笑他是纽约的中国“地保”。纽约又是世界旅游必经之地。途过纽约的中国名流、学者、官僚、政客、立、监、国大代……一定要到胡家登门拜访。过纽约未看

到胡适，那就等于游西湖未看到“三潭印月”、“雷峰夕照”一样，西湖算是白游了。胡适之也就是纽约市的“三潭印月”、“雷峰夕照”……是纽约的八景之一。路过纽约的中国名流，如果未见到胡适，那回家去，真要妻不下织，嫂不为炊，无面目见江东父老了！

加以胡适之生性好热闹，来者不拒，见者必谈。他又见闻广博，学富五车；任何小题目，都能谈得丝丝入扣。访客愈多，兴趣愈大。纵有些面目可憎，言语无味的客人，胡氏亦绝不慢客。所以他的纽约寓所，简直是个熊猫馆，终日“观光之客”不绝。施耐庵说：“吾友……毕来之日为少；非甚风雨而尽不来之日亦少；大率日以六七人来为常矣。”这个东郡施家，就颇像纽约的胡家。只是施家的客人是常客，胡家的客人是过路游客罢了。

胡适之的磁场，其吸引力是可惊的。片刻坐对，整日春风。“我的朋友胡适之”也就交游遍海内了。

抗战胜利后，戴雨农将军撞机身死，文人章士钊挽之以联曰：“誉满天下，谤满天下……”本来吃戴将军那行饭的人，誉满天下，谤亦随之，原是避免不了的。但是吃胡博士那行饭的人，就不同了，虽然誉满天下，但是谤从何来呢。有英雄行径的人，总欢喜说“不招人忌是庸才！”吾人如把胡先生的“学问”和“事功”分开来算，就“事功”而言，胡老师原来就是个“庸才”啊！有谁又去“忌”他呢？

如果一个人，大德无亏，别人硬要批评他，那就只有观其细行了。吾人如观胡氏之细行，既然“无聊”二字亦不能加之于他；那末“无耻”、“无行”就更无胡适之份了。在这三无遍地的世界里，一个名满天下，而三无皆缺的书生，“我的朋友”之受人爱戴，也就不难理解的了。

史密斯议员虽然当面也不认识他，但是如果到中国观光，还是要慕名拜访，这又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呢？

六十

二次大战以迄于今，三十年来中国文化史上忽然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古怪的知识分子集团曰“留美学人”。这批“学人”基本上是在中国受过大中学教育，然后浮洋至新大陆，在那里又参加了变相的美国科举，取得了或大或小的洋功名；嗣后又向美国政府申请到“绿卡”（永久居留权）以至“公民权”；从此便在异国定居。故乡无此好湖山！此间乐，不思蜀矣。

这些原都有高度专业训练的中国知识分子，既然谋生异域，日子久了，他们也就打入美国各行各业——尤其是高等教育界，俨然变成一支小小的生力军。我国以前军队里面有句话叫“无湘不成军”。在今日美国的高等教育界，也几乎是“无华不成校”。北美洲稍为像样点的专科以上学校，差不多都有中国教授，其总人数盖在万人以上！

中国人之所以能在美国同等学校内一枝独秀的道理，实在因为美国教授生活最适合“百无一用”的中国书生的脾胃。做教授要有专业知识；要有最高学位。这些都是急功近利的美国知识分子所不愿为、不屑为也不易为之事，但却是中国知识分子之所长、之所好。教书生活安定、人事单纯。经济收入，虽胀不昏，也饿不死。一个“清高”的头衔，也足使礼仪之邦出来的穷秀才，发生足够阿Q式的自满；也可使远在港台的父母亲大人，乃至丈母娘、未婚妻，提起来笑逐颜开。教授！教授！你真是个中西通用，长幼咸宜，港台大陆都可唬人一下的好招牌！

胡适之先生事实上也是这个新兴行业中的基本队员。他19岁留学来美，一住7年。嗣后短期旅行不算，1938年又以钦差身份驻

美；四年任满便在纽约当寓公。战后除了担任短期北大校长之外，跑回纽约再住又是十年。人生七十古来稀！前十年幼小，后十年衰老，当中只有五十年，胡老师有一半都在美国过了！你能说他不是一位十足的“留美学人”？胡公之所以与众不同者：一、他未申请过“绿卡”；二、未和美国人抢饭吃罢了！

从胡适而下这一批旅美学人，他们彼此之间虽然长幼有别，科目各异，穷通互殊；但是一般说来他们的思想状态和社会行为，大致也跳不出几个典型。

欧美留学生以前即时常被国内的批评家咒骂为“崇洋媚外”的“买办学者”。鲁迅、郭沫若都曾以这种语言咒骂过胡适的。他们认为胡适者流，就是以西洋观点，研究汉学；在意识形态上，为帝国主义侵华开路的。

本来，任何大的社团，其中成员都是很复杂的。旅美学人既以治学为职业，其中部分人士，接受纯洋观点，以研讨中国学术思想，也是逻辑上的必然。例如有些西方的著名汉学家(Sinologist)就时常把“民族国家”(nation-state)兴起以后才发生的诸种现代观念，强加于传统中国。这种在现代史学上叫做“现时观念”(Present-mindness)的偏见，如据以剖析西洋社会本身之发展，已犯为学之大忌；如据以推论中国历史，当然更是凿枘不投了。

即以今日欧美学者研究我国元、清两朝的史实为例罢。他们有些学者发现两朝鼎盛之时，汉人安居乐业初无反抗之意，便认为汉民族有习于异族统治的传统；因而他们也就在传统的中国政治思想史上，硬加上一章汉民族亡国安心论了。

这批洋学者错读中国古书，他们不了解蒙、满两个边疆民族入主中原以后所建的政权，基本上是个“中国模式”(Chinese state)的王朝。这个“中国模式”之采取，早已是孟子所说的“以夏变夷”以后的事。换言之，即是中国边疆少数民族在意识形态上早已向汉民

族投了降；也可说是汉民族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征服"。试问元世祖和康熙、乾隆诸帝，除了一条辫子之外，又与"汉人"何异呢？

"辫子问题"实在太小了。如果我们汉民族，大事不管而津津于一条辫子，那我们也就变成日本人和以色列人了，哪里还谈到什么"汉家法度"?！老实说，大美帝国今日的泱泱之风，亦不逊汉唐；不愧为今日列强之首。不久将来，白宫也会出个黑主。等到美帝黑主临朝，你能说，美国人民是"习于黑人统治"？

所以我国元、清两朝是汉民族安于汉家的政治体制，而非习于异族统治！当年北伐战争时，民间舆论曾有句话叫"军事北伐，政治南伐"。满、蒙两族之入主，也是"军事南征，政治北征"啊！华夷相安，各有取舍，又何足异？

再者，在传统的东方式的"宇宙国家"(universal state)里，华夷之辨本不以皮肤颜色或部落主义(tribalism)为标准的。这批洋学者以近百年来西方"民族国家"的政治观念，强为传统东方社会发展之诠释，实是不折不扣的"现时观念"和"欧洲中心主义"或部落主义(tribalism)为标准的。这批洋学者以近百年来西方"民族国家"的政治观念，强为传统东方社会发展之诠释，实是不折不扣的"现时观念"和"欧洲中心主义"(Eurocentrism)所产生的偏见的最好例证。

西方学者研究中国近代史，有时也有类似的偏见。

清朝末季，中国政府由于禁止鸦片和对外贸易不热心而引起了"鸦片战争"。后来为反对西人在中国内河航行和在内地传教，又引起了"义和拳"一类的群众暴动。为解释这一现象，部分西方学者又把上述理论扭转一百八十度，说中国政府颟顸，无理反对外贸；中国人民愚昧，传统盲目排外(antiforeign)；所以"鸦片战争"和"八国联军"者，非鸦片与宗教之过也。不管鸦片、米片、麦片或尿片，中国政府反对任何一片，这场战争都是免不了的；只要中国人

民继续排外，则八国联军，九国联军，也都是必然的后果！

在这些学者看来，哪个国家有像中国那种愚昧和落伍呢？传教为你好，你为什么一定要反对呢？（他们把中国当时的社会经济诸条件，一笔抹煞，他们也不能解释今日美国人为什么一定要反对文鲜明。）大规模的国际贸易，也是为你好，你为何一定要搞出个“十三行”在广州一口，统购统销呢？这种闭关自守的愚昧民族，不临之以坚船利炮，它哪知好歹？！所以“鸦片战争”与“八国联军”者，实是“白人之负担”（Whiteman's burden），为文明进步，振聋发聩，不得已而用之兵也！

可恨的是，中国人生性保守。100年过去了。现在的洋主教洋牧师还是不能在中国内河航行，内陆传教；那些变相的“十三行”还不是在广州一口，大搞其统购统销？大英帝国的炮艇艇长们，再把铁船开入虎门，轰它两炮，不又可签个虎门条约，恢复五口通商了吗？他们不此之图，而遇事战战兢兢，真把女皇陛下懿面丢尽。约翰黄牛！亦何前倨而后恭也？

不过西方学者持此前后矛盾之论，实情有可愿。因为在今日完全商业化了的西方学术风气之下，一些“思过于学”（我不敢说“思而不学”）的学者，标新立异以哗众取宠，原不足怪。何况西人研究近代东方的第一部书，大半都是在炮船上写的呢？他们既未经过五四运动，又无文化革命，这种炮艇史观，一脉相贯，永垂不朽，正表示他们基殖深厚，学有师承！

本来，两国争雄，自相称述，饰辞矫说，各掩其弊。这种刘知几所说的历史学上的“曲笔”和历史家的“厚颜”，原是中外古今外交史家的通病。有的是因为是先入为主的观念——如上述炮船史观——在作祟，而执笔不知其“曲”；有的是因为血浓于水，各为其主，执笔者脸皮太厚，良心太黑，而“各掩其弊”——如西方国家所发表的什么“蓝皮书”、“白皮书”，就是属于这一类。但是不论怎样，芳邻

的隔离之论，正可为我辈闭门造车的冬烘学究作借鉴；启发我们读书的"烟丝披里纯"；帮助我们探索治学的新方向。检讨过去，瞻望未来；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实未可厚非。

但是有高度中西训练的华裔学人，如果乱拾西人牙慧、瑕瑜不分，随声附和，那就不足为训了；如因学术思想之变易而兼及社会行为，那就更不好了。

当年鲁迅、郭沫若辈所诅咒的欧美留学生，该是这一模式里的典型人物。不过这一模式实非欧美留学生所专有，亦不限于"右派学人"，"左派学人"中亦所在多有。

事实上，周、郭二氏由于对西洋学术思想并未真正搞通，他两人在论学治史上，小脚放大的皮相之论，有时即自陷于这一模式之中；因而他们骂起人来，往往反是有点自嘲自讽！

胡适之先生这位科班出身的学者，由于对中学西学都有相当程度的"通"，所以他反而不属于这一模式！真知胡适者，或不以鄙言为过誉！

六十一

在久居异域的留美学人中，与洋人往还亦有深得西术之三昧者。他们颇能排除尾巴主义，知道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而与之共存共荣的。这大概可以算是第二种模式；也是比较年轻有为的一种模式。

美国人的社会基础是建立在极端个人主义之上的。他们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无个人利害夹杂其间，则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友朋之间，周而不比，固亦恂恂然基督教文明中君子之风焉。但是一旦彼此间夹杂利害，那就是另一回事了。笔者前文就曾强调过，

他们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有礼无让”的。

“无让”不一定就是“不仁”。美国社会也是有仁有义的。不过他们重义行仁却是行有余力以后的善行。在他们各为己利相竞争，余力不足之时，大家相处则是绝对的“在商言商”(Business is business)，所以“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这句话，在一般西方人看来，并无大错。“为己”是他们商业道德的百善之首，大家都为己，所以他们的口头禅便是“如果你不保护自己的利益，谁替你保护呢?”(If you do't protect your interest ,who will?)如此，则社会上愈是性存侵略，能得寸进尺的贪夫，便愈有办法，也愈为社会所称许。人与人之相处如专以“侵略”(aggressive)相尚，则同事同伙同僚之间有利害冲突者，则防友如防贼。你一不小心，你的“利益”就要被人家“剥削”(exploited)了。

久处异邦，渐谙斯人之道，我们读《资本论》才能得其精义。马老终篇“剥削”不离口，旁观者清，原来是这么回事。威尼斯商人的舞台造型，是莎翁的夸大吗？超工业化的美国社会，何处而非威尼斯。美丽的长春藤盟校校园之内，威尼斯精神亦浩气长存，遑论其他！看汉译洋书的人，怎能领略十里洋场的经纬！

笔者在纽约便做过许多次“陪审官”(juror)，在纽约区法院民、刑二庭之上“听讼”无数次。深觉各案中两造律师的辩论与法官的判词，都以专钻法律漏洞为能事。至于民、刑诉讼中的天理、人情、良心各方面则全被丢入毛坑，毫无考虑余地。久听刁顽之讼，我才领悟到我国老陪审官孔丘所说的“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的感慨之所寄。我们酸溜溜的满腔妇人之仁，以“听樵断讼”为美德的中国士大夫在美国真活该饿死！

我们的下一代因而也就摸透了所谓西方社会的底蕴。有许多在观念上也可全盘西化了。丢下了自己农村传统文化沉重的包袱，而加入白色“主流”(mainstream)，与洋朋友折冲樽俎，在商言商：

如此亦可以平等互惠，如鱼得水。这种彻底美国化的华裔——也是今日美国学运中，亚裔小革命口中的所谓“香蕉”（以其外黄内白也）。

本来，罗马帝国是和我们大汉帝国一样伟大的。既入罗马，即学罗马人之所为。入境从俗，“变于夷者也”又有何不好？只有孟轲那个老夫子，才要坚持他的“本位文化”呢？胡适博士就不是那样自尊自大的冬烘遗老，不管什么都是中华文化第一。他老人家生前言必称美国，毕生讴歌“西方文明”，死而后已！

真是，香蕉！香蕉！吾胡老师于尔有厚望焉！

但是适之先生自己是不是一只大“香蕉”呢？绝对不是的。因为“香蕉”不是任何中国知识分子可主动地去做的。要做香蕉，一个华裔知识分子要丢掉他全部的文化包袱，去作个“真”洋人。这一点不但胡适做不到，绝大多数的“留美学人”都做不到。丢文化包袱，直如挟泰山以超北海，谈何容易！

一个华裔知识分子，如果情根未断，放弃不了他自己的“文化传统”（cultural heritage），那他就是留美学人中的第三种人了。这种人，第一，头有傲骨，生命里有种酸劲，叫做“身可杀，志不可辱”。因而在许多带原则性的问题上——如著书立说，立身处世等——他往往要坚守他自己文化背景上的“价值标准”（standard of value），不从众，不随俗；在异族社会里往往变成一块毛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这一点在与他价值观念完全不同的洋朋友、洋上司或洋同事看来，则似乎是行为乖僻，有时简直是“无礼”（bad manners）了。第二，这种中国知识分子，多半在个人实际名利上，能忍能让。但是他那种忍让行为，在他的美国同僚看起来，根本不算是“美德”（virtue）。相反的，那是他“甘愿放弃他应得的利益”。在美国社会里，这种人最多只能算是个“好人”（good man）。而“好人”在英文字典里的真义则是“笨伯”（fool）的同义字。

因而这种人"无私有让"的习性和"有礼无让"的美国社会,正背道而驰。但是他们既在美国混饭吃,为什么不能"入境从俗"而偏要墨守于他不利的"非美行为"(un-American behavior)呢?这就是两种不同的道德观念之内,不同的价值标准在作祟了!

有些老华侨,贫病交迫,仍要力疾作苦工,绝不愿领取"社会救济金"(on welfare)。这种"不食嗟来之食"的酸劲,也就是"价值观念"(sense of value)的问题;而接受"救济"的行为,洋人年轻力壮的小伙子亦优为之;印度和菲律宾移民,下船伊始即优为之,而老华侨不为! 是耶! 非耶?

胡适之先生——我敢断定——就是身填沟壑,他也不会"降志辱身"到洋衙门去看人脸色,乞讨"救济"的。胡氏在祖国同胞的想象中,可以说是"洋气"不堪了。其实把他老人家和一些年轻的"香蕉"对比,他却显得冬烘、迂腐;洋气云乎哉? 胡先生是个好人。幸运的是这个"好人"始终没有"降志辱身"在美国讨饭吃;否则美国的月亮,对他老人家也不会是那样地圆了!

六十二

这些留美学人的众生相,如细说从头,实在都是社会学、社会史学、民族学(ethnology)、比较文化学,乃至写实文学上极有价值而罕见的资料!

以前"白马社"时期,胡先生不但嫌我们的作品在消极方面犯了"无病呻吟"等诸"不"之大忌;在积极方面也未能掌握"现实题材"从而延伸其幻想(imagination)。他主张"作诗如作文";并且诗文的全篇要有一定的"plot"。在胡老师鞭策之下我也每想从现实题材——留美中国知识分子的生活和思想——为背景,学习写一

点有"plot"的文学习作。以下便是我在日记里找出的——曾经胡公〇〇××过的两首"咏物"的新诗：

企　鹅(The penguins)

原生在最热的赤道。
　　因为是弱者，
被赶到最冷的南极——
　　那失去温暖的地方；
　　全是冰山，
　　没有金矿。
商人不愿来！
野兽不愿来！
　　让不染纤尘的积雪，
　　保持了洁白的胸膛。
踱来踱去，
在冰块上；
　　看，海天边际
　　　　　一片汪洋！
永远地站着；
挺着脖子！
　　像，检阅台上的首长！
　　　　　夜总会里的茶房！
可不替绅士服务；
也不在苦难人民的面前，
　　装模作样！

1956年4月22日

烟 蒂

凭着点没有火的烟，
　　给别人吹嘘！
是光荣吗？
　　经常挂在主人的嘴里。
善良的囚犯们，
　　对你多么留恋！
为着高贵！
　　豪华的少年，
　　　　却尽速把你抛弃。
大腹贾们笑了
　　把你高举在胸前，
　　对跳楼的人表示胜利。
狰狞的大独裁者，
　　也和善地吻吻你；
　　他红笔圈内的集中营，
　　　　这时正血腥遍地！
你骄傲了！
　　在黝暗的舞会走廊里，
　　　　让贵妇们的口红，
　　　　　　染遍了外衣！
主人要丢掉你了，
　　　　当你吐尽最后一口气；
　　　　在被扼死的废墟里，
　　　　　　挤满了伙伴的尸体！

1956 年 4 月 10 日

胡先生说我的前一首"还不错",因为"penguins"就是这样的啊!后一首不是什么有没有"Plot"的问题,而是意思有点尖刻。他讲笑话,说是"变风"、"变雅"!所以在胡氏的灵魂深处,他不知不觉地还保有古老的"温柔敦厚,诗教也"的旧传统。我们这一辈,在中学时代把鲁迅读烂了,所以一落笔,就"变风变雅作矣"。一经胡公点破,也颇自觉有失温柔敦厚之道;士君子读书作文,为什么一定要走鲁迅那条尖酸刻薄的道路呢?胡适的《尝试集》里,就没有一首"变风、变雅"的诗!

如今胡公已作古多年,笔者亦自哥大转业他校。回首哥大当年,那为人处世最温柔敦厚的前辈——也是该校师友言明要我们"东方人"向他学习的——莫过于东洋人角田柳作先生了。这位"老讲师"先后在哥大服务四十余年,"退休"三次。二次大战时,美军里一大批"日本通"都是他的学生;而他自己则被捉将官里去(因为是日裔移民的缘故)。出狱后,无怨无尤;仍然勤勤恳恳为大学服务,无名无利,以一"讲师"职位,而终其身;一生忍让勤勉的风范,真是活生生司图女士笔下的"汤姆大叔"[注二]!其辛苦忠诚的情况,也极像中国以前大户人家的老奶妈。喂孩子、换尿布、摇摇篮……数十年如一日,诚实可靠,上下咸钦。如今带过的少爷小姐都长大了;各自成家立业;老奶妈也到死的时候了。角田先生近九旬,行将就木,忽然怀念三岛,希望落叶归根,故乡埋骨。孰知天道之亲,不与善人,他老人家力疾西飞之时,富士已遥遥在望;怎料一口气不来,竟寿终于檀香岛上,距东京下机,仅数小时耳。

角田先生噩耗传来之时,哥大师生莫不惋惜。追悼会中,笔者亦随师友之后,含泪俯首,悼念此一代完人!角田先生一生淡泊明志,宁静致远;头无半片傲骨,心存百般忍让!一朝溘逝,宜同人之哀也。他一生自是不朽,他也替我们东方旅美学人,刻划出了第四种模式!

像角田先生这样的人，在传统农业社会的"东方"，他不是什么"三圣七贤"之一，至少也是个"忠厚长者"的"好人"；是社会——尤其是学术界、教育界——标榜的对象。但是在一个工商业的社会里，尤其是今日各以"侵略"相尚的社会里；尤其是一位"东方人"(Oriental)生存在这个"侵略性"极强的西方社会里，别人早已认定你的皮肤颜色，就决定你生活应有的方式的情况上，你是否应把主观向客观认同，去做个黄色的"汤姆大叔"；或东洋"阿妈"呢？

"俯首甘为孺子牛！"无疑义是符合人性的。但是在小东人驱策之下，"俯首甘为主子牛"是不是合乎道德标准，那就大有问题了。60年代以来，美国少数民族的青年学子，血气方刚，他们群起反对"香蕉"；反对"汤姆大叔"，就是从这个"不疑处有疑"的道德观点出发的！

六十三

上节所述的4种"模式"当然只是笔者个人的"大胆假设"，是就一般情况来说的。它们之间是没有什么明确界线可以划分的。笔者断不敢把旅美同文，妄加分类；更不敢以一己鄙见，臧否时贤。只是因为身居异域，对一己的立身处世，时感恍惚；对教育子女，尤觉方向不明，才有此臆断。

所谓旅美学人的众生相，在祖国的亲友和读者看来，只不过是一篇新闻报导；甚或是一篇空中楼阁的小说，无关痛痒。但是对一个旅美华侨的本身来说则是个"切身问题"；是他本人"立身处世"、"教育子女"，方向选择的问题！

他应该教他子女"习鲜卑语，弹琵琶，以服侍公卿"呢？

他还是任他们"穿洋服，吃大餐，只恨眼珠子变不蓝"，去做只

“大香蕉”呢？

还是甘为“毛坑石头”，一无是处呢？

还是训练他们“忍让为怀”，取法先贤，唾面自干呢？还是另有其他方式，兼采中西之长呢？

这个文化冲突(conflict of culture)中的抉择问题太大了。我国近百年来的知识界，所困扰的也就是这个抉择问题，不过这个百年长存的问题，没有像他在“留美学人”社团中，所发生的那样尖锐罢了！

胡适之这位留美学人对我们这些切身问题有没有什么明确的教导呢？我翻遍他数十种著作，所发现的只是一些“女子为盗所污”等等零碎的答案。他对东西文明传统(heritage)上观念之冲突和农业社会与工商业社会内人民精神生活之变易，对我们并无有系统的交代。胡氏生前，我默察他老人家，交游言谈，涉及这些问题，也是不成篇章之论；所以笔者以上诸篇曾一再提到胡氏未搞出一套完整的理论，便是这个观察的结论。

六十四

适之先生“交游遍天下”，但是俗语说“知心有几人？”真是替他老人家说的，晚年在纽约作寓公的胡适简直可以说没有朋友。

文人的朋友大致有两种：孔夫子的朋友是友直、友谅、友多闻；施耐庵的朋友则是友谈、友吹、友吃喝。这两种朋友胡公几乎都没有。至于江湖上的“刎颈之交”和西洋人的“能济缓急的朋友，才是真朋友”(A friend indeed is a friend in need.)，那就更谈不到了。

胡适在纽约没有朋友的理由很多：

我国古语说“衣不如新，人不如故”，胡氏年近七旬，寓居异域，

“故人”本已不多。就笔者旁观，胡先生这一阶段内的真正朋友似乎只有李书华先生一人。李先生是位科学家。年高德厚，为人又极其淡泊纯真，又有极厚的书卷气，晚年在纽约退休以治科学史为消遣。李公治学之认真实和胡公搞《水经注》相伯仲，所以这两位老人家在一起大有“学问”可谈，而李氏又无求于胡氏。“君子之交淡以亲”正是他两老友情的写照。

李氏之外，胡公似乎再无第二个可以缓步公园，闲谈往事的“故人”了。胡适之是位“学者”，谈学问是他终身之所好，而他的老朋友大多学优而仕，从此一去不返，而他们与胡适友谊的关系，往往却是他们搞政治的本钱。持胡适大旗而舞之，他们和胡氏因而也就没有什么“学问”好谈了。学问之外，中国男人谈话资料那就莫非政治和女人了。胡适何可谈女人!? 因此他们朋友之间的话题就只剩一个——鸡毛蒜皮的政治。幸好老胡适对鸡毛蒜皮的兴趣至大，他公寓内访客如云，他老人家笑口常开也就乐此不疲了。

再者，一些学者如把书袋丢得干净而沦为官僚，其言语无味，面目可憎的程度，往往甚于职业官僚。因为职业官僚多少还有其职业上的“本色”，而半官半学的官僚，委身未分明，反而两无是处!

搞学问本是个“曲不离口”的专业，是荒疏不得的。俗语说“秀才三年成白丁”。一个成了白丁的秀才，如再回头和白鹿洞主谈学问那就很难投契了。加以胡适之又是个十项全能，高等常识异常丰富的大文化人，你和他“外行话”是不可乱说的。笔者在无数次集会或社交场合之内，就亲自见到这种尴尬的场面。我默察胡氏的反应，看他技巧地把话题转换，也真难为了他!

如果“我的朋友”的朋友，与“我的朋友”在社交场合，除掉鸡毛蒜皮的政治之外，连聊天的题材都没有，那末“我的朋友”的朋友也就不成其为“我的朋友”的朋友了。

胡适之在学术界里的地位太高了。他和许多最高级政治领袖

在政海中一样，一言九鼎，所以对许多问题除掉哼哼之外，他是不能随便答腔啊！这或许也就是人物愈伟大，朋友愈少，生活愈孤单的原因之所在吧！

六十五

"我的朋友"既然对"我的朋友的朋友"要谨言慎行，他们之间的往还也就难免肤泛空虚。"人之相知，贵相知心。"肤泛空虚或有所为而往还的往还，也就无"知心"之可言了。因此胡先生真正感觉到"言论自由"和"精神愉快"的还是与他那些大厨、企台、担菜、卖浆、理发、擦鞋……的"朋友"们的谈笑。胡适之这个大企鹅是不会装模作样的；他和他们笑谈之乐是他个性使然；而他们对他也是纯真的既敬且爱。听说他死后出殡的路途中，居然三轮车夫也拈香道祭。试问这些拉车的朋友何所求于棺材里的胡适之呢？这种出于衷心的敬爱，才是真正的敬爱啊！

除此之外胡适之先生感到最自由快乐的，那就是与他的后辈和"学生"们在一起的时候了。胡氏最大的兴趣是"讲学"、"教书"或"传道"。胡氏平辈的朋友们，虽然十个有九个半可以做他的学生。但是他对这批朋友则既不能讲学，又不能传道，更不能教书！在这方面，胡适之真是"不自由，毋宁死！"但是他对他少数晚辈和"学生"就不然了。对他们，他享有绝对的，也可能是唯一的言论自由了。

他可以对一批胡涂无知而对他十分真诚尊敬的学生们大谈其什么，什么人或团体"混帐！"(胡适也是人，并不如我们想象中的"道学"。)他也可以说某种某种团体"是个既得利益集团"；某个某个人是来"watch 我的"！这种话"我的朋友"在"我的朋友的朋友"

之间是绝对不会说的。

还有，适之先生基本上也是个国学大师；他的治学大体上也是以"整理国故"为主的。离开古籍，正如他自己所说的，"胡适之就'缴械'了！"加以他又门户之见甚深，又不阿从俗好，所以他对未读过《古文观止》、《唐诗三百首》和《红楼梦》、《水浒传》的后辈也不大"谈得拢"。他老人家虽然一辈子"西洋文明"不离口，他对真正受有彻底"西洋文明"洗礼而与"国故"无缘的"香蕉"反而无话可谈，因而和胡氏往还的后辈，多半都是上述第三、四种模式里的文法科留学生。在他们的圈圈里，他俨然是个在冰块上踱来踱去，呱呱而鸣的大企鹅王(king penguin)。

不过随胡老师在冰块上踱来踱去的小企鹅们也知道，他们队里的大王基本上是个学者、思想家乃至传教士；他不是个政治领袖。胡适之是造不了反的。他老人家可以"立德"，更可以"立言"，就是不能"立功"！平时欢喜凑热闹。事未临头，可以说是口角春风，天花乱坠；大事不好，则张惶失措，执辔三失。

胡先生这个懦弱的本性在当年所谓"雷案"中真毕露无遗。他老人家那一副愁眉苦脸，似乎老了二十年的样子，我前所未见，看来也着实可怜见的。后来我拜读他那自我解嘲的雷案《日记》，尤觉这位老秀才百无一用之可怜。"我虽不杀伯仁，伯仁因我而死！"胡先生对这件事始终是内疚弥深。"百无聊赖以诗鸣！"他老人家只好把南宋大诗人杨万里的"桂源铺绝句"抄来抄去，以慰"我的朋友"的朋友，亦聊以自慰云。诗曰：

万山不许一溪奔，
拦得溪声日夜喧，
到得前头山脚尽，
堂堂溪水出前村。

可是等到溪水出前村之时，他老人家已墓草数青矣！

注　释

〔注一〕Donald Robison,"VIP:The World's 100 Most Important People,"look,Oct. 4, 1955,d. 40

〔注二〕Harriet Elizabeth (Beecher) Stowe, Uncle Tom's Cabin; or Life among the lowly. Boston, J. P. Jewett, 1852。本书为美国内战前，描写黑奴生活，最具影响力之小说。汤姆大叔为一极忠诚勤勉而乐观之黑奴，为书中之主角。

第九章

较好的一半

六十六

在胡适之先生的生命中，一件国人认为“难能可贵”的，也是一般人所津津乐道的小事，便是他有一位“小脚太太”！

“胡适”这两个字，在近六十年来的中国，可说是一切“新”的、“洋”的事物的同义字了。大家一提到胡适之，心目中的直觉形象，总是一位西装革履、金边眼镜、满口洋文、风度翩翩的摩登学者了。论“摩登”则天下之摩登莫摩登于“我的朋友胡适之”者矣！

可是最能代表“胡适”这个形象的反面的事物——落后、腐朽、骯脏……则莫过于王大娘裹脚布里面的那双“小脚”了。在清末民初，最惹革新人士愤恨的——也是最能象征“落后东方”的具体东西，也莫过于“小脚”和“辫子”了。可是“辫子”问题不大；一剪剪去，烦恼尽除。“小脚”可就麻烦了，因为它既小之后，就欲大不能！所以把“胡适”和“小脚”放在一起，真是太不调和，也太够讽刺了；因此“胡适之的小脚太太”这一概念似乎也就变成民国史上的“七大奇事”(Seven Wonders)之一！

笔者在孩提，便听到家中父执辈闲谈及之而啧啧称奇。嗣后由

小学、中学、大学以至于留学，所听到的有关这件“奇事”的讨论，也未尝稍息。胡适大名垂宇宙，夫人小脚亦随之！因而这位胡太太在我的心目中，便一直是位白雪公主式的神秘夫人！所以当胡先生第一次为托我向图书馆还书，因而约我到他公寓里去“坐坐”之时，我心头立刻泛起一种说不出的感觉。我想我到胡先生公寓里去，不就是要看到他的“小脚太太”了吗？！那一定是一位久藏岩穴，不见阳光的白毛女！

当胡先生介绍我向他夫人会见之时，我鞠个躬，叫了声“胡伯母”，然后定睛一看，真又有种说不出的失望的意味——二十多年的神秘感，一刹那间，全盘消失！站在我面前的不是白毛女，而是一位圆圆胖胖的十分祥和的中国老太太。这样的老太太我实在看得太多了。

笔者是在一个农村大家庭里长大的；外婆家、姑母家、姨母家也都是大家庭。所以我的家族圈圈内，自继祖母、祖姑母、祖姨母……而下，有母亲一辈的伯母、婶母、姑母、姨母、表姑母、表姨母、表表姑母、表表姨母——乃至乳母、保姆等等；天老爷！小脚、中脚、大脚，可以排出一两连老太太兵来！真是阅人多矣！

现在站在我面前的“胡适之的小脚太太”，在我家庭老太太的队伍里，至少可以找几打和她老人家一模一样的，小脚、中脚乃至大脚的老太太来，稀奇什么呢？

我自胡家回去后，同住的中国同学们，居然围拢来问我：胡适之的小脚太太是什么个样子？一时我实在无法回答；因为对我说来，这位胡老太太简直“普通”到使我无法形容的程度。

胡先生在他的日记里说，他是在妇女之间长大的。笔者亦何尝不然。那些慈祥的老太太们，自从替我洗三朝开始，便是我生命里的一部分。对一些农村大家庭中长大的男孩子来说，这批重男轻女的老太太们，实在太可爱了。她们那些“小脚”在我看来并不十分

"丑陋"或"落伍"。相反的，那是孩子心目中温和慈祥的象征。

我再也不会忘记，一次我偷偷的与一些放牛哥，下河"洗澡"。归来，东窗事发，被父亲捉到了。他倒持毛帚、吹胡子、瞪眼睛，非把我打个皮开肉绽不可。我那向不发脾气的母亲，这时也毫无笑容，默默地站在一边，见死不救。可是那一旁团团转的几只小脚，可忙坏了。他们拦住了父亲的毛帚，替我"讲情"，要我"认错"；并且告诉我河里的"水鬼"如何可怕，下次再也不可去河里"洗澡"了……最后还是她们替我"认了错"，才免得我在父亲的毛帚之下，壮烈牺牲！

如今只身漂流海外，祖国地覆天翻……午夜梦回，这几双"小脚"太令我怀念了。它们的无形消逝，我想起来，如何悲痛——我怀念她们！

现在在我面前出现的，不是"胡适之的小脚太太"，她是我生命中一去不返的几只"小脚"的重现。我不感到奇怪；我感到的是"旧梦重温"——它替我找回了一段失去的童年岁月和温暖的家园。

二十多年来，我心目中"胡适之的小脚太太"的幻觉是如何构成的呢？我真是迷惘之极！

六十七

胡伯母是一位相当爽朗的老太太。和她相比，她那位白面书生的丈夫，反而显得拘谨。胡老太太向来未叫过我什么"密斯特"或"先生"。第一次见面，她对我就"直呼其名"。几次访问之后，我在她的厨房内烧咖啡、找饼干……就自由行动起来。她只是传统中国社会里的一位普通老太太。我既是在这些老太太丛中长大的，我对她们也可相处如鱼得水。自幼她们就不嫌我吵；及长我也不嫌她们

烦。她们絮絮不休而来；我也絮絮不休而对。她们鸣冤诉苦，我也可以既劝且慰；而不躲避她们。所以胡老太太后来自台北写信给我，总说我是"适之的好后学"，又是什么"最好的好后学"等等。我这位农村牧牛儿，真是承老太太过奖了！

俗话说："一个床上睡不倒两样人！"胡太太受胡先生影响，说话也欢喜提"我们安徽"如何如何。其实更正确的表达，应该是"我们徽州"如何如何才对。她烧的一手好吃的徽州菜，很多样我都从未吃过。但是她老人家偏说是"安徽菜"，一定合我的口胃。

一次她老人家打电话叫我去吃"豆渣"，说是美国吃不到的"安徽菜"，要我"赶快来！"我在赴"豆渣宴"的匆忙旅途上，千想万想，"什么是豆渣呢？"等到我吃后才想起，那原是做豆腐时剩下的渣滓，加五香杂料炒出，十分可口，是安徽农民最普通 的"下饭菜"。笔者少小离家，竟然把它忘怀了！

适之先生以前便常常告诉我说徽州"很穷"。男人外出经商当"朝奉"；家事全靠女子操作，所以妇女十分勤劳，终日忙得团团转；所谓"不出门，三十里"是也。胡老太太也精力过人。她在那个小公寓内，也是不出门三十里，忙个不停。她家里麻将之客常满；斗室之内，烟雾弥漫。胡家的麻将客也告诉我，胡太太在麻将桌上赢的钱，也是胡家的经济收入之一种。她每打必赢；不知何故！

不打麻将了，胡老太太就烧饭，烧饭也是为着下次打麻将。侨居纽约，大家都没有佣人，所以必须先把饭烧好才能上牌桌。等到麻将八圈已过，人饥手倦之时，大家就辍牌、热饭；然后据牌桌而食之。食毕，丢碗再战。其效率之高，真未可与港台间夫人女士道也。

老太太找不到"搭子"了，就读武侠小说。金庸巨著，胡老太太如数家珍。金君有幸，在胡家的书架上，竟亦施施然与戴东原、崔东壁诸公揖让进退焉！

这一对老夫妇在纽约相依为命，我实在看不出他们伉俪之间

有丝毫不调和或不寻常之处。我记得胡先生放在客厅里的那个大书桌，就像一只中国旧式的八仙桌。桌上堆满线装书。周策纵夫子有自嘲诗，曰："妻娇女嫩成顽敌，室小书多似乱山！"胡老师没有周先生那样的"娇妻嫩女"，但是"室小书多"，倒是和周家一样的。在那些乱书之中，放着个小砚台，看来就像万山丛中的什么"雁荡"和"天池"一样，这也是胡家之一景。胡先生流传海外的那些墨宝，也就是这些乱山丛中的产品。

胡家这只大书桌对我也太熟悉了。我祖父当年的书桌就是这样的，只是老祖父那只砚台比胡老师的那只大出十倍罢了。他们看线装书，都带着深度眼镜；查《辞源》还得用放大镜。祖父穿长袍；胡老师穿衬衫和背心，也没有什么不同。那位在我祖父背后走来走去的，圆圆胖胖的继祖母，和胡老师身后忙个不停的胡师母，也差不多一样。和和平平四十年，大家一样好姻缘；我实在看不出这些白首相偕的老夫妇们有什么不同。当然他们的家庭里，偶尔也有点什么"代沟"和"勃豁"等小问题，大家也都是一样的，这也是20世纪传统中国家庭里的正常现象吧！

胡适之的"小脚太太"有什么值得我们大惊小怪的哩?!

六十八

胡伯母毕竟和我的继祖母不同，因为她是位大学者的夫人。她也感染到一些书香气息。她老人家那时便告诉我，她也在写自传！可是我一直无缘拜读。等到胡先生逝世后，她老人家再度访美时，向我哭诉一些人世间的不平之事后，忽然交给我一大卷铅笔写的稿子，要我替她"看看"。其中有一部分据说还是寄居曼谷时期写的。

我取回在灯下展读，觉得那份稿子太可爱了。胡老太太不善述文，稿子里也别字连篇，但是那是一篇最纯真、最可爱的朴素文学；也是一篇最值得宝贵的原始的社会史料。尤其是她叙述民国6年，她未婚夫自美返国到她家中去看她，而这位待嫁女郎“不好意思”，想见他又不敢见他，因而躲在床上哭泣、装病。我读来，真如见其人。

后来婚期已近，她如何预备妆奁；大喜之日又如何“上轿”和坐在“花轿”内的心情。我细细咀嚼，真是沾唇润舌，余味无穷。它的好，就好在别字连篇；好在她“不善述文”；好在她无“咏絮”之才！

这种纯真的人情、人性，要以最纯真、最朴素的笔头，才能写得出来。一经用“才华”来加以粉饰，失其原形，就反而不美了。笔者以前作打油诗，咏“公园里的雪莱石像”，就认为那块“受了伤的石头”，远没有那深山大泽内“真得可爱，笨得可笑”的“顽石”更有诗意。《三字经》上说，“玉不琢，不成器。”其实玉要琢，就失真义。真爱玉者，或亦以故宫博物院内的“玉器”为“病玉”也。

笔者固亦尝拜读杨步伟、蒋碧微、沈亦云诸位老太太的自述。不揣浅薄，亦尝以六个月的时光，把《亦云回忆》的原稿，承作者委托，译成英文，共二十六章，凡八百余页。我对黄老太太的大作，可谓细读了。

“有何高见？有何高见？”黄沈亦云夫人，在我拜读之后，好奇地，不耻下问。

“黄伯母”，我说：“我略嫌作者才气‘太’高；文笔‘太’好！”

亦云女士是我国第一所高等女校第一班的七十人中最少年、最美丽、最聪明的一位。以后黄郛将军一见之下，不能自持，才引起他两人才子佳人的一段佳话的。

像黄夫人那样在革命阵营中，参与密勿的人物，她可留给后人的东西太多了。笔者受托为其校订过的数百件“绝密”电稿真迹，便

是不世之珍。这些真金璞玉如为小文采所掩蔽，那就浮云蔽月了。所以我劝作者，归真返璞，让原始资料以真面目与读者见面。在她老人家的授权之下，我就"伸缩"而译之。可惜时限过短，未竟全功，至今犹认为可惜。

笔者细读蒋、杨两夫人的大著，也深觉这与胡老太太同辈的3位才女的大作，足垂不朽。她们都是近代中国的第一代"新妇女"。她们的自述，皆为最珍贵的第一手史料也。

可是读书如看山。平时我们看惯了泰山之伟，黄山之秀，华山之奇……殊不知一些不知名的小山，亦自有丘壑。其中奇绝之处，往往为名山所不及。我拜读胡老太太的手稿，心中即有此种感觉。我想真识山水者，或亦不以鄙言为河汉也。

当胡老太太把她的原稿给我之时，她或有意要我把它在哥大保存起来。我那时事忙，未想到这点。同时也认为那是一部未完成的作品，所以我劝她老人家继续写下去，乃把原稿还给她了。

1970年冬笔者访台去拜看她，也把这事忘了。后来老太太派人来旅邸约我去"吃饺子"以纪念适之先生"八十冥诞"，我亦以行色匆匆未能应召；孰知竟成永诀。其后我一直想告诉她"思杜在河北省当农民"的消息，也始终未能如愿。老太太仙游时，笔者侨居海外，不常看中文报，竟不知消息，电唁无由；今日思之犹觉耿耿！

胡老太太那份手稿，不知今在何方？云天在望，希望它没有自人间遗失就好了。

六十九

江冬秀夫人与胡适之先生同年，生于清光绪十七年(1891年)，辛卯。夫妇两人是一对小兔子；夫人长先生数月。他两人是光

绪三十年(1904 年),甲辰,订婚的。似乎是胡先生的外公做的媒。冬秀夫人的父亲江老员外对这门亲事似乎很认真。他对胡洪骍这个孩子认真地观察了好几天,才答应"以女妻之"的。

胡先生年轻的寡母对这门亲事,似乎也很满意。胡氏留美期间,这位未婚媳妇就经常至夫家伴婆婆,并一起照相以寄远人。在她的未婚夫感召之下,这位江小姐也把"小脚"放大,变成了中脚。家人并为她延师课读。日久能文,也就和数万里外的未婚夫婿,时通鱼雁。行行之笺虽短,脉脉之情弥深;半叶存问,也颇能惹起海外游子的相思。怀袖馨香,也给予他足够的烟丝披里纯,而大写其 acceptable 的情诗——这便是这对未尝谋面的小俩口儿,婚前远隔重洋的一点灵犀!

在胡适之那一辈——更具体的说,那些清华公费留美,第一、二、三届,胡适的留美同学们——试问有几位没有胡氏那样的婚姻背景呢?他们都是"世家子"。光绪年间的十八九岁的世家子,未"订过亲",甚或"娶过亲"的,实在是少而又少了。

胡适之讨了个"小脚婆子"。试问胡适之的同学们、朋友们的"小脚婆子",哪里去了呢?那批"世家小姐"就没有江冬秀女士那样幸运了。她们是我国数千年来,血淋淋地被压迫的女性,最后一代的牺牲者——她们有的深闺独处,试把花卜归期,可是过尽千帆皆不是,月月年年,坐伤老大;最后落得个守活寡,以终其生。幸运点的,最多也只能当个女阿Q,自称为失去丈夫的"乡间大太太"!抵不住社会歧视和空床孤寂的,则难免寻觅吞金、悬梁的解脱!六十年回头一看比他们后一辈的世家子,试问哪个不能说出一二位当年欲死不能的准烈女啊?

在目前这个自由恋爱的 20 世纪大时代里,谁又曾注意到这个大时代的开端,那千万个,哭干眼泪,斜倚熏笼坐到明,为小脚难放,而终身守活寡的孤孀?!胡适之的"小脚太太",只是那千万个苦

难少女中，一个最幸运、最不寻常的例外啊！

纽约市以前有位漂亮的华裔旅美女青年，嫁了位洋丈夫。她蜜月归来，我问她，“我们应该叫你‘什么’太太了？”

“您叫我‘碰太太’好了！”她笑着回答。

据她说，她姐妹幼时，父亲便告诉她们说：“你们以后都姓‘碰’啊！碰到谁，就是谁！”所以今日她就嫁了个洋人——“碰先生！”

其实“碰”也者，岂止这位女士之姐妹哉？在这个父母不能命、媒妁不忍言的时代里，哪个“婚姻”不是“碰”而成之呢？女的去碰，男的就不碰了吗？事实上，男女双方，皆各碰其碰！碰得好，就交头接耳；碰不好，就焦头烂额；好与不好，就各凭天命了。自作自受，怨得谁呢？

所以今日吾人试猜，假如胡适之当年亦走多数路线，反对“旧式婚姻”，来个家庭革命，其结果又何如呢？照胡先生——乃至他的伙伴们——那时的条件，他搞家庭革命不外有两种方式：“先革后碰”或“先碰后革”。

胡老师是位很软弱纯良的人。先革后碰，我相信他做不到。因为革，他首先就要“革”掉两个可怜的女人的“命”，第一个牺牲者便是他的寡母。胡氏母子情深，他对他母亲的遭遇太同情了；革母亲的命，他做不到！第二个牺牲者便是那个可怜的村姑江冬秀。冬秀何辜，受此毫无反抗之力的平白牺牲，胡适之先生是个软心肠的人，他也无此狠心！

至于“先碰后革”呢？那就很难说了。正因为他生性纯厚，在青春期才容易堕入情网。泥沼渐深，不能自拔，做了爱情俘虏之后，两善不可得兼，到那时逼上梁山，是否不闹家庭革命，那就很难说了。古语说，“不谨细行，终累大德！”所以凡事总要“防微杜渐”。但是青年人受了环境的引诱，误入情场，有几个人真能防微杜渐呢？胡适之便是位极具普通人性的正常人，在这种场合，他也就不能“防微

杜渐”了。

胡氏留美七年——从十九岁到二十七岁——正是他的青春期。在他大学本科的四年中，也是美国青年男女社交最活跃的四年，他却心如止水。这大概是一个小土包子的关系吧。等到他进了研究院，那也是一般美国青年“野期”(wild period)已过，该坐下来好好读书的时候了；他却反其道而行，“红鸾星”大动，而大“碰”特“碰”起来。

在这个时期，他第一个“碰”到的，便是众所周知的他的洋女友燕嫡兹·韦莲司(Edith Clifford Willams)女士；回国前半年，他又“碰”了近代中国文学史上有名的莎菲陈衡哲女士。适之对她两位皆一往情深。命运之神如不作梗，他们都有双飞的可能！这也是江冬秀女士的“八字”好吧，他在两处情场都“碰壁”了，夫复何言！

七十

燕嫡兹是怎样的一个人呢？

要了解她，先得了解美国大学里的社交生活。

康乃尔大学是当时美国最有名的七大“长春藤盟校”之一。能注册入校的都是顶刮刮的世家子女。韦女士便是该校地质学校教授韦君的次女；是在校园内长大的明珠。韦家当然更是纽英伦的世家。这所大学也是当时他们“上等人家”里的哥儿、姐儿们自由择配之所。这种作用和风气，在半个世纪后，仍相延未衰！

在50年代的初期，哥大的巴纳特女子学院(Barnard College)里的女同学便曾向我们描述过，她们贵院里的社交状况，其情形大致是这样的：

周末一到，全院同学皆涂脂抹粉，穿戴整齐，在宿舍房间内，坐

候新旧男友的电话。走廊内公用电话铃声一响，大家就蜂拥去接。真是只一人得奖，却个个争先。结果一人含笑下楼去者。大家再等下次铃响。如是铃声不绝，妆楼也渐空。等到天也黑了；人也倦了；铃声也不响了。最后只剩下几位"孤魂野鬼"。在绝望之际，有的难免自伤命薄，倒于牙床之上，便嚎啕大哭起来（美国女孩子是极其坦白天真的）。可是几次一哭，也就惯了；因而性情日益乖僻，那就更问津无人了。

我国大学里的情形当然完全不同。笔者大学时代，男同学中春情发动的酸葡萄便曾在女生宿舍的外墙上，大作葡萄诗曰："一年级俏；二年级傲；三年级放警报；四年级没人要。"这位阿 Q 诗人，所吟咏的当然全非事实。我们粥少僧多，哪有"没人要"之理？殊不料，这在美国大学里的择配过程，倒是实情。

我国科举时代有句解释落第士子文章的话，叫做"文章不发终有弊。"美国大学里的文章不发，警报长鸣的女士们，"弊"在何处呢？她们的"弊"有先后天之分。先天的那一定是形体不好，生理上有缺陷；不易引起男士们的爱慕。后天的，则难免是边幅不修，情性乖戾，使男孩子望而却步。

我们胡先生的女友韦小姐，是怎样的一个人呢？且看她男友笔下的描述。

十一　韦莲司女士之狂狷

女士为大学地质系教授韦莲司（H. S Wiliams）之次女，在纽约习美术；其人极能思想，读书甚多，高洁几近狂狷，虽生富家而不事服饰，一日自剪其发，仅留二三寸，其母与姊腹非之而无可如何也，其狂如此。（见《藏晖室札记》，1914 年 10 月 20 日）

这是60年前的美国啊！那时此邦社会风气之严肃，有甚于今日之中国。对这样一位“狂狷”的女子，天老爷！哪个大胆青年敢擅亲芳泽？大家愈不敢接近她，她也就益发“狂狷”了！

再看她东方男友7个月后的记述：

四八　韦女士（[1915年]，5月8日）

女士最洒落不羁，不屑事服饰之细。欧美妇女风尚（fashion），日新月异，争奇斗巧，莫知所届。女士所服，数年不易。其草冠敝损，戴之如故。又以发长，修饰不易，尽剪去之；蓬首一二年矣。行道中，每为路人指目。其母屡以为言。女士曰：“彼道上之妇女日易其冠服，穷极怪异，不自以为怪异，人亦不之怪异，而独异我之不易，何哉？彼诚不自知其多变，而徒怪吾之不变耳。”女士胸襟于此可见。（《札记》同上）

今日台湾的时髦女士们，以“三气”取笑我旅美女同胞。其中“三气”之一的“衣着土气”，便不太公平。比起此邦大家闺秀的韦莲司女士，我上下打量，深觉拙荆“衣着”，并不太“土”啊！所以那“三气”俱全，以不变应万变，我们胡老师的洋女朋友，当年每逢周末，哭倒牙床，是可以想象出来的！

可是情人眼里出西施；我们的胡“医师”[注一]竟然把她惊为天人，说“余所见女子多矣，其实真具思想、识力、魄力、热诚于一身者，惟一人耳。”（1915年1月23日，《札记》）

数月往还之后，青年胡适显然已卷入国际情场，泥沼渐深，回头无岸。在短短的一年之中，竟向她写了一百多封情书——事实上是“理书”（说理之书也）。余读书至此，颇为那位当年的浊世佳公

子、青年胡适感到不平。在那美人充下陈的绮色佳，何独钟情于此姝？我不禁脱口而出："胡先生，你为什么找上这个古怪的老处女呢？"

"胡说！胡说！"胡老师正色告我。"[Miss Willams]是个了不起的女子！极有思想！极有思想！"

我唯唯而退。但我每想起我自己朋辈膀子边挂着的纤腰金发，我真痛恨美国当年排华风气，而为我胡老师痛感不平。有时当然也难免心中暗笑，我们交游不广、见闻有限的胡夫子丹桂有根而桃花无运呢！

1915年1月下旬，胡君又专访女士于其纽约海文路92号寓所(92 Haven Avenue)。次年韦女士转返绮色佳，乃将此寓转顶于胡氏。1956年夏，白马社在这寓所的九条街之外开会，胡先生特地要我开车往该处，绕场一周。真是海文路上花千树，都是胡郎去后栽。木犹如此，人何以堪?！当年国际情场中的风流才子，如今两鬓皆斑；睹物思人，真不胜感慨系之啊！

就在这一次胡、韦海文之会时，胡氏显有所求(made some proposition)而为韦女所峻拒。2月3日韦氏又写了一封"即在所谓最自由放任之美国，亦足骇人听闻"的长信。她奉劝胡郎，斩断情丝，悬崖勒马；应着重较"高级"的情性之交；勿岌岌于"色欲之诱"(sex attraction)。最后燕姬并勉励郎君，"读书上进！"(education——choice—then vital activity—)好一派薛宝钗口吻；也就是贾宝玉所说的林妹妹决不会说的"下流话"吧！可是她的劝告，胡氏都全部接受了，并"与C.W约，以后各专心致志于吾二人所择之事业，以力为之，期于有成。"(见1915年2月3日及5月28日，《札记》)

从文学和男女情爱的观点，来读胡适留学日记，读到这一段真觉泄气！贾二爷和苏和尚如地下有知，一定也要大诟曰：下流、下

流、俗不可耐！但是从实验主义者以及孔孟人道主义的观点来冷眼旁观，我们倒替江冬秀夫人松了口气！

可是韦女士虽是止乎礼，她并没有绝乎情。最后棒打鸳鸯的似乎还是韦女士那位"守旧之习极深"的妈妈。这位老太婆对他两人私订终身的发展，誓死反对到底。这位老夫人那时显然是以"别人看来不好"，以及异族、异教通婚，有乖时俗等话，来横加干扰。

她这一顽固无理的阻扰，使胡老师忍无可忍，乃去书坦陈，希望老夫人要言行一致：夫人如役令嫒如奴婢，则何妨锁之深闺，毋使越阃阁一步；如信令嫒尚有人身自由，则应任渠善自主张，自行抉择。

"自由奴役之间，绝无中间余地也！"

胡郎并理直气壮，质问老封君：

> 我们为什么要顾虑"别人"对我们怎样想法呢？难道我们管我们自己的事，还没有他们来管的好?！风俗习惯不是人造的吗？难道我们有智慧的男女，就不如传统的风俗习惯伟大了吗?！安息日[指信仰上帝]是为人而设；人不是为安息日而生啊！

最后胡郎大声疾呼，希望老夫人网开一面，不要专门信"神"，也得信信"人"才对啊！（1916年1月27日，《札记》）

胡适之是位不大会拍桌子的人。但是对那可能做丈母娘的韦老夫人写了这封火辣辣的信，想见其一肚皮怨气也。

无奈这位韦老夫人比《西厢记》上那位崔老太太还要顽固；而燕嫡兹也没有莺莺小姐"待月西厢"的勇气，结果把他们鸳鸯拆散的，倒不是"蜗角虚名，蝇头微利"，而是两人的皮肤颜色不同，而难成眷属！

那年头是20世纪的初期；那也是中国人在美洲最受歧视、鄙视和虐待的时代！自命种族优越的白鬼，把我辈华人看得黑奴不如；对我种族文化极尽其诬蔑之能事。韦女士如不"狂狷"、如不"哭倒牙床"，她又怎会瞒着家人与一位华裔穷学生卿卿我我呢？一位纽英伦世家里最小偏怜的掌上明珠，下嫁一个"支那曼"(Chinaman)，那时在他们眼光内简直是件不可想象的事！因而纵狂狷如燕嫡兹者，也在家人和社会强烈的反对之下而还君明珠；但是她又"碰"不到如意白郎可嫁，佳偶难成，可怜的燕嫡兹，就"自梳"一生了。

种族主义(Racism)，下流万恶的种族主义，它是害了韦小姐一生了。它的流毒，迟至六七十年代至少还拆散了笔者朋友中，三对美好的国际姻缘！但是又有谁知道，它三尖两刃，70年前也曾拯救了一位善良的村姑江冬秀女士?！命乎！天乎？吾欲无言。

七十一

可是胡博士与莎菲陈女士的往还，应该是佳人才子，一拍即合了。不幸他两人也因八字不合，而沟水东西！

陈小姐那时就读于沃莎(Vassar College)女校，距纽约和绮色佳都有数小时火车的距离。她豆蔻年华，藏在深闺，一直到胡氏已在康乃尔毕业，迁往纽约，住进了他女友遗下的公寓时，莎菲才惊鸿一瞥地在绮色佳出现。所以当她与诸名士游湖借伞之时，适之却远在200英里之外，服务无由；而挟伞于后，尾追不舍的却是胡氏最好的朋友任叔永。

近代中国知识分子谈恋爱，本有"朋友之'友'不可友"的侠义传统的。不但是君子之交不能互侵腻友；据说以前风月场中，也有

此习俗。胡先生告我，北京大学文科学长（文学院长）陈独秀教授之所以要到妓院去“打场”者，就是因为那位陈君专狎的妓女，违犯这部不成文宪法的缘故！

所以在近时留美男女青年社交场合里，如果一个女士答应了一次某位男士的约会，这位男士的朋友，虽亦倾慕有心，大家“看在朋友份上”，也就相率裹足不前了。因而偶不经意的借伞之约，往往却导致借伞女士的无形孤立而“失掉其他机会”！这些都是今日旅美——尤其是纽约区——华裔知识女青年的普遍苦恼！

这种不成文宪法，在60年前则更具约束力。莎菲小姐在为任君所发现，胡君谊在挚友，断不能作“半路杀出的程咬金”！但在陈小姐的立场看来，那时物稀为贵，三千（男士）宠爱在一身，呼来唤去，要谁有谁！何可一朝借伞，遽委终身?！多交点朋友，更多点选择，不是人情之常吗？

这时心中七上八下的任先生，当然心有不愿；但是野马无缰，又如何骑得？这对一位可怜的马伕来说，真是愁煞人，天不管！显然是在莎菲的同意之下，任君的好友——胡适、梅光迪、朱经……都和她鱼雁常通，“谈诗论文”起来，通信的幅度由三角、四角乃至多角！

青年未婚男女通信谈诗论文，在中国文学史上也数见不鲜。张君瑞、崔莺莺不也曾“酬简”，互通“五言八句诗”吗？只是倒霉的邮差，被“拷”得皮开肉裂罢了。美国的邮差谁敢去“拷”他们呢？所以他们这伙华裔留美学生“谈诗论文”就四角、五角地畅所欲言了。

就青年文士们来说，烟丝披里纯最大的来源还是女人，没有个工诗善文的女人，一个日不暇给的“博士候选人”哪有功夫去唱那些无聊的“蝴蝶儿上天”呢？蝴蝶上不了天，胡适之还搞什么“诗国革命”和“文学改良”呢？没有“文学改良”……胡适之又哪里搭得上陈独秀、蔡元培……又哪里能去北京大学登高而招呢？

所以新文学、新诗、新文字，寻根究底，功在莎菲。莎菲！莎菲！黄河远上白云间，你就是天上的白云！人间的黄蝴蝶啊！莎翁说，“脆弱呀，侬的名字就叫女人！”(Frailty! thy name is woman.)莎老头就不懂现代中国文学了。在中国文学里，事实上可以说，“坚强的女人呀！侬是擎天一柱的烟囱！”我们新文学大师们全部的烟丝披里纯，都由你而发！没有你哪里有胡适之、梅光迪、任叔永和朱经？没有你哪里有夏志清、颜元叔、余光中……啊！

胡适自1916年10月起与莎菲通信，两人虽未谋面，而五个月之内，尺素往返，男方便单独寄出“四十余件”——差不多每月十件。这算不算“情书”呢？当然不算。他们青年男女信上所谈的只是文学、哲学和日常生活上芝麻绿豆小事而已。但是怎样写才算是情书呢？林姑娘的“题帕诗”也不过是偶然间的文学创作罢了；而“鲁迅”与“广平兄”所通的《两地书》，却连“文学”也谈不上；他们所谈者，芝麻绿豆小事而已！

1917年4月7日，胡君终于随任君之后访莎菲于普济布施村(Poughkeepsie)。这是胡、陈二氏第一次“碰”头；也是他们在美洲的唯一的一次！而胡之于陈，虽只短短一晤(恕我只从胡君这一面去观察)，真是桃花潭水，一往情深！等到四十年后，莎菲已绿叶成荫，儿孙满堂了，人家或问中央研究院胡老院长和陈衡哲女士当年的“关系”，他还硬是说女士当时抱的是独身主义，并不钟情于任何人。

其实照胡适之先生这种坦荡襟怀的哲人，他这时的回答实在应该是“大方”一点才对。他应该说陈女士那时已名花有主，是任先生的女友，甚或准未婚妻了。又不是校勘《水经注》，为什么一定要九分证据，不说十分话呢？殊不知，胡院长灵魂深处，异性无多。这一段少年时期的绮丽之情，及老还缱恋无穷，他实在“大方”不起来啊！

周策纵夫子《论胡适的诗》，便专好从文字上去推敲。周公如效法林语堂先生去替苏东坡“抚衷情隐秘”，他对“胡适的诗”便不会那样地去吹毛求疵了。

胡适之先生平生最反对人取洋名字。但是他却把他自己的偏怜独女取个洋名字叫“素斐”！周夫子哪里知道，“素斐”者，Sophia也，“莎菲”也！“为念绿罗裙，处处怜芳草！”这位多情的博士1927年重访美洲，2月5日在仆仆风尘之中，做了个“醒来悲痛”的梦！是“梦见亡女”吗？对的！他梦见“素斐”了。

我把胡公那首诗里的他那“亡女”的名字，换成英文，周夫子就明白了：

Sophia，不要让我忘了，
永永留作人间痛苦的记忆。

这不是一首缠绵悱恻的一石双鸟，悼亡、怀旧之诗吗？谁说“胡适的诗”一定是“看得懂，念得出”呢？！

策纵！策纵！你被我们调皮的诗人愚弄了！

我要把这首复原的诗，加上香烛纸箔，到南港诗人的墓前焚化！再问问胡老师，我说的对不对？老师生前总是说我的“大胆假设”为胡说！如今九泉之下再晤素斐、莎菲，三曹对案，还不承认吗？

七十二

胡适之这种风流年少，他在哥大一共只读了21个月的书（自1915年9月至1917年5月），就谈了两整年的恋爱！他向韦莲司女士写了一百多封情书（1917年5月4日，《札记》）。同时又与另

一位洋婆子"瘦琴女士"(Nellie B. Sergent)通信,其数目仅次于韦女士(1915年8月25日。同上)。在博士论文最后口试(1917年5月22日)前五个月,又与莎菲通信达四十余件!

在哥大考过博士口试的"过来人"都知道,这样一个神情恍惚的情场中人,如何能"考口试"啊?! 这样一位花丛少年,"文章不发",把博士学位耽误了十年,岂不活该!

笔者在"胡学"上试作此"小考据",绝无意讪笑前贤。若有人要据此而再兴讨胡之师,那就更本末倒置,小题大做了。

须知"博士"这个东西,基本上是骗人的。我国自秦始皇的验梦博士起,在科举时代被它骗了两千多年。西学东渐之后,洋博士又继起骗人。笔者不是说"博士学位"一无是处;只是——且引句胡适名言——"社会对它的报酬,远大于它对社会的贡献。"

笔者也不是说,博士公的十载寒窗便一无所得。它是一种严格的专业训练;但是其本身也只限于"训练"而已。以唱戏作比,则读博士如下"科班"。"科班出身"者,至少可以"跑龙套"!但是绝大多数的所谓"博士"最大的本事也只能在学术界跑跑龙套而已。

可别小视"跑龙套"!纽约市有京戏票房五家之多。平时公演,粉墨登场,锣鼓冬仓,琴韵悠扬,也真煞有介事。可是"龙套"一出,则马脚全露。那批华洋混编的"龙套",有的不推就不"跑";有的推也不"跑";有的各"跑"其"跑",不自由,毋宁死……好不热闹!笔者在纽约看国剧,最爱"龙套",因为它能使你笑得前仰后合,烦恼全消!

"科班戏"便不一样了。不论大鹏小鹏,都"跑"得井井有条,俯仰进退,若合符契!这批"职业龙套"便是吾侪所谓"博士"的拿手好戏;但是博士爷的本事,也就是贵州的驴子,技止此耳!

可是真正"大轴",那就又当别论了!近六十年来大轴唱得名满中外的,莫过于梅兰芳了。梅博士就偏偏不是"科班出身"!而近六

十年来在学术界唱“大轴”，唱得名满中外的莫过于胡适之了。试问胡老板是不是“科班出身”，博士不博士，何损于日月之明？以博士的空衔来批评胡适，那就等于说梅郎不是科班出身一样地可笑了！

笔者前篇曾说胡适是我们民族财富，你把他关到牢里去，他也是有所贡献的。同样的，他情场失意了，也会失意出一场文学革命来！以指测河，以斗量海，我们岂可小看了我们学术界的胡老板！

七十三

胡适之先生少年时代生得一表人才，风度翩翩，出入于总统执政、王侯废帝之门，真是“宫娥不识中书令，问是谁家美少年！”再加上他才名遍海内，所到之处当然难免是异性爱慕的对象，虽然他家中已讨了一位“小脚婆子”。

笔者在胡氏早年北大时期的日记里，便发现一位叫 H. C. 的女士[注二]。她爱慕胡博士到“我不能活下去”的程度。一次她亲往胡家拜访，和冬秀夫人哭诉一番，却未言来意，使冬秀夫人手忙脚乱，不知她哭闹为何事。后来这位痴情的女士，由于肝肠寸断而抱病住院。胡君心有不忍，曾私访医院加以慰问。但仅有灵犀之一点，终无彩凤之双翼，究有何益?!

胡先生是位日记作家。但是他和我辈普通人一样，没有每日皆记的恒心。加以他认为写日记要“多记个人思想和学术心得；不应专记日常小事！”

“日记记的最勤的是赵元任先生”，胡先生告诉我。“但是他专门记日常生活中芝麻绿豆的小事！”

为胡老师抚衷情隐秘，我倒希望他有赵先生记芝麻绿豆的恒心。这样我们才可以替上述那位痴情女士写个“纪事本末”，但是在

着重思想心得的胡适日记里便再也找不到这女士的下文……好一个哀艳的故事！

说实在话，青年的胡适虽然颇受异性的爱慕，但是他本质上不是一个招蜂惹蝶之人；不像他的好友徐志摩，所到之处便蜂蝶乱飞！

适之先生是位发乎情、止乎礼的胆小君子。搞政治，他不敢"造反"；谈恋爱，他也搞不出什么"大胆作风"。加以他对他的婚姻也颇能想出一套深足自慰的哲学；婚后蔗境弥甘，所以他也就与冬秀夫人和和平平四十年，始终一对好姻缘；他两老白首相依，是十分幸福的！

西谚有云"妻子"是男人"较好的一半"(the better half)。胡氏当年碰来碰去，万一脱身不得，那个不可知的"一半"是否比现成的"一半"较好，那实在是个天大的问号。因为在他那个时代的婚姻，不只是他单纯的"择配"的问题；那也是个婚姻"制度"和婚后"生活方式"选择的问题。

须知胡先生那一辈的知识分子，是我国三千年婚姻史上，可以选择三种不同的婚姻制度和三种不同的婚后生活方式的唯一的一辈！这三种制度便是：一，纯粹农业社会所特有的"旧式婚姻"；二，工业社会里的合伙制的西式婚姻；三，"转移时代"(transitional period)里，半中不西的所谓"新式婚姻"。

这三种不同的婚姻制度和与之俱来的完全不同的三种婚后生活方式，都是一定社会经济形态下的产物。这三种不同的制度，只有在20世纪初年的中国——也就是一个转移时代的中国——才能同时存在。在此之前，中国未曾有过；在此之后也不会再有。

这是三种不同时代的不同制度，谈不到孰好孰坏；更谈不到在某种制度下，哪些家庭生活就会更"幸福"。而在胡先生那个青年时代和胡氏本人兼跨三个时代的生活经验里，这三种方式他都可以

及身而试的。所以那个二十来岁，在中西男女关系之间乱"碰"的青年胡适，就是个在这三大壁垒之间被踢来踢去的皮球；落在哪里，便在哪里。他这个皮球最后总算被踢到那个"三从四德"的古老堡垒里去。在这个古堡里，他是绝对的主人。他那"较好的一半"是死心蹋地的"相夫教子"，为他而生存，为他而服务；使他在学问上、事业上，横冲直撞，而无后顾之忧！我就不相信胡适之先生一辈子伟大的成就，与他这个幸福的、无后顾之忧的家庭生活，毫无关系！

他的皮球如落入一个现代美国的堡垒里去，和那一位"狂狷"的美国小姐生活在一起，那胡适后半辈的生活方式就完全不一样了。其后果如何，我们固然不能妄事推测，但是我们至少可以说，那时的中国，尚未具备那种婚姻制度的社会基础；而胡适之又是个乐于钻故纸堆的农业社会里的传统士大夫。如此则家庭生活与社会形态间的矛盾，是否易于克服，那也是个大问题；因为一个人毕竟是社会动物，他是不能孤立于社会之外的。

胡适之如"碰"到个半中不西的"新式"中国妇女又如何呢？我们至少可以说，那个时代的中国妇女，并未获得真正的解放。社会上通常所见到的一些活跃的"新式妇女"——尤其是一些女政治家们——事实上都是"妻以夫贵"；是一种不安于室的假解放。在这种环境里，胡适如碰得好，他可碰成个有运气的周恩来。碰得不好，也会碰出个乾纲不振的林彪。如此则吾见博士于沟壑中矣。

在胡公有生之年，国人一提到"胡适之的小脚太太"，似乎都认为胡博士委屈了；但是有几个人能体会到，他是中国传统的农业社会里，"三从四德"的婚姻制度中，最后的一位"福人"?!

注　　释

〔注一〕笔者的业师，也是胡先生康乃尔时代的同学和好朋友，晏文斯教授告我说，他们

当年都叫胡适为Doc，意是“博士”或“医师”。因胡氏青年时即生得一副文绉绉的样子，故有此诨名。Doc，在美国土语里，通常是专指医师而言。

（注二）H. C. 的名字是笔者二十多年前在缩微胶卷上所读的早年胡适日记上看到的。然事隔二十余年，当年笔记多已散乱，哥大所藏之胶卷今亦不知何往，核校无由，故此两英文字母或不太正确。读者谅之。

第十章

历史是怎样口述的?

七十四

胡适之先生是个有"历史癖"的人;"历史"也是他的"训练"。可是"口述历史"对他却是个新鲜的玩艺！谈到"口述历史"(Oral History),一般学者总以为是哥大教授芮文斯(Allan Nevins)先生一人提倡起来的,殊不知它是我国历史学里的老传统。

两千一百多年以前,当秦始皇统一六国的末期,东亚大陆上发生了一件轰动国际的大政治谋杀案——"荆轲刺秦王"。荆轲原是燕国派往秦国商讨解决边界纠纷的大使,谁知这位荆大使在呈递国书时,忽然在地图内抽出一把刀来,搞出一幕追杀秦王的闹剧。

这一件所谓"图穷匕见"的暗杀案,从开始到结束,不过短短数分钟。当时在场者除荆轲与秦王之外,只有一个医生夏无且在侧。夏医师手无寸铁,介入打斗之中,他只好用装药品的皮口袋向刺客打去,为秦王救命。他君臣两人最后总算把那位发疯的燕国大使制服了。

这样大的政治谋杀事件,不用说是当时东亚大陆的"头条新闻"了。外界人不明真相,新闻记者再加油加醋,以讹传讹,便传出

一些荒诞不经的什么“天雨粟、马生角、乌头白……”等传奇故事来。

后来数十年过去了；当事人也都死了。历史学家司马迁要写这段历史，他当然不会相信这些荒谬的传说。为发掘历史的真相，他可能也像刘绍唐先生一样，举办了个历史人物座谈会，敦请了夏无且医生的老朋友公孙季功和一位董先生来主讲。他两人都听过夏医生亲口说过这件暗杀事件的始末，现在司马公再访问他两人以明真相。最后他才根据这个访问纪录，写出那比较可靠的惊心动魄的“刺客列传”来！

这就是我国史籍中最早的“口述历史”。《史记》里根据“口述”而写出的“历史”还可以数出很多条。司马迁那时虽然还不会使用“录音机”，“口述历史”的笔记纪录，倒被这位杰出的史家充分的利用了。

可是这个了不起的“口述”传统，后来我国的史学界却没有认真地承继；因而这个埋没了两千多年的“文艺”，到二次大战后，才被芮文斯先生“复兴”了出来。但是在50年代出品的录音机，仍是个很笨重、复杂，一般人不太容易操纵的机械。“白马社”成立之初，我们就曾劝适之先生自己录音，交我们整理发表。胡先生之所以迟迟不做的道理，虽然可能是因为我们所编的小侨刊学术份量不够，使他迟疑；而他这位中国传统士大夫不善于操纵美国“机器”，也未始不是原因之一。胡先生对一些复杂的机器是望而却步的；他在美国住了二十多年，就始终不会开汽车！

据胡先生告诉我，他在1917年回国时，汽车还不太普遍；等到他十年后重访美洲时，几乎每家都有一辆。一些白发苍苍的老教授夫妇，居然也开着汽车在马路上，风驰电掣，使他坐在车中，心惊胆怕。

可是美国人也不一定个个都是像赛珍珠所说的“玩机器的动

物”。相反的，有许多美国教授，笨手笨脚，望机器而兴叹的程度，也不在胡先生之下。记得当吴国桢先生应邀参加哥大“口述历史”之时，校方以吴氏当时是位是非人物，因而以海关“检疫”(Quarantine)的方式把他孤立起来，以期保持他口述纪录的绝对机密。为着访问他，校方也特请了一位守口如瓶的退休老教授来和他“密谈”。笔者当时虽被指派为该老教授的“技术助理”，但不许旁听。我把机器装好，就得“回避”。谁知这位老教授对机械毫无办法，没有我这位“修械士”在侧，他就无法录音。虽然我把那架机器使用表，向他详细解释，他仍然食而不化，真是“临表涕泣，不知所云！”

“这真使我丢尽‘面子’(face)！”老教授摆出个中国通的味儿，尴尬地笑着向我说。

“但是我们仍然充满了‘信念’(faith)！”灵巧的吴先生，信口答下去，真是恰到好处。

最后承他两老对我有faity，要求我坐在一旁，专司“录音”。对他两人“绝对保密”的对话，“充耳不闻”！

“唐君！”老教授有时在他们谈话的高潮时，半真半假地提醒我一下，“你不许听呀”！

“不听！不听！”我向他老人家保证。

但是我又不是聋子。他两人讲到有趣之处，我也就忍不住大笑起来。

“你又犯禁了！你又犯禁了！”老教授阴阳怪气的，无可奈何地望着我傻笑。

以上所说的只是“口述历史”访问录音的一部分。至于录音以后的“回放”(play back)、誊清、校对、篩删、增补、考订……等等，麻烦是搞不尽的。“口述历史”一本本地搞出来，也实在不太简单。所以胡先生试了一下，便说这是个 professional job(专业性的工作)，不是个 amateur(非职业或“玩票的”)可以承担得了的。

为着写他自己的"口述"自传，胡先生总是向我叹息说，这工作有谁能承担起来，职业化一下就好做了！可是那时除胡公本人之外，我们都是有"全时"或"超时"工作的人，有谁人能来帮他老人家"职业化"一下呢？

七十五

天下事有时就有巧合。正当我们为口述历史职业化动脑筋之时，忽有一位前美国驻华记者罗拔·卜顿(Robert A. Burton)君自西雅图转来纽约。卜君于1949年脱离新闻界之后，便自福特基金会申请一笔研究费，留在香港访问中国共产党创造者之一的张国焘先生。工作经年，积稿数百页。这一份外人所不知的第一手史料，惹起了学术界的极大兴趣

卜君之"计划"(project)原是由西雅图华盛顿州立大学出名"赞助"(sponsor)的。稿成之日，卜君经该校介绍来哥大的"中国历史研究部"(Chinese History Project)从事校订工作，因为这个"研究部"原是哥大、华大两校联合设立的[注一]。

笔者为着糊口，那时也在该部做个"半时研究员兼翻译"，因而与卜君朝夕见面。罗拔是位十分爽朗热诚的美国青年。我们个性相投，所以很快地便处得如兄若弟。半时工作不够糊口，笔者又在哥大"东亚研究所"(East Asian Institute)兼一个"半时助理研究员"，作为该所代所长C. Martin Wilbur(后取中文名曰"韦慕庭")教授的研究助理。

"中国历史研究部"所"研究"的主题是"汉代社会史"；韦慕庭教授的研究范围则是"北伐"；而笔者本人有待完成的博士论文则是美国内战期间的外交史。所以，我那时的"研究工作"，说来可笑；

我上午搞汉书；下午参加"北伐"；夜晚钻美国档案。一日三餐前后所"研究"的是3个毫无关系的学术题目！

好友罗拔对我这"一鸡三味"的研究方式不以为然。他认为我既然学位已快读完，就应赶快脱离3个不同的"势力范围"，来自己招兵买马，像他一样做个"割据一方"的"小军阀"。

卜君之言可谓深得我心。可是"小军阀"又岂是容易做的呢？罗拔给我的建议是仿效他的办法，先找一位中国名人作访问对象，然后再向福特基金申请一笔研究费，组织个小"计划"。如此，我就可以自作一寨之主，毋再为人作嫁矣。卜君并说关于向福特基金申请补助，他可以帮很大的忙。第一，福特基金会的补助政策正在向此方发展；第二，他的挚友包大可(A. Doak Barnett)君，正主持此事，他很有把握；不过要怎样去找访问对象(subject)那就是我自己的事了。

我告诉罗拔说，中国"名人"那时在纽约当"难民"的真是"车载斗量"了，不过我所认识的只有胡适之先生和陈立夫先生两人。卜君闻言大为高兴说他两人之中有一位答应访问就成。他说话的语气大有"伏龙凤雏，得一可以安天下"之慨，不过他认为陈立夫先生更具"诱惑力"。

立夫先生那时住在纽约郊外有60哩之遥。我为历史的好奇心所趋使，虽也曾随老友张渊扬先生之后，去拜看过他一次，而我个人与立夫先生初无渊源，我又未曾加入过国民党。只有一面之缘，他老人家是否记得我名字还是问题。冒昧函请，未免荒唐。所以我就向卜君说还是胡先生对我比较适当，因为适之先生与我早已谈过多少次了。

"'胡适'也绝对是个好题目！"罗拔说。所以我就向适之先生打电话了。

有关他的学生张国焘先生写自传的故事，胡先生这时还是第

一次听到。至于哥大芮文斯教授"口述历史"进行的程序，他也不太清楚。当我把这些方面情形向他陈述时，胡公颇感兴奋，并夸奖我"有办法！"

胡先生和我谈了一整晚他自己的"传记"或"自传"写作应当采取的方式。谈得起劲了，他并找出本地图，用张薄纸蒙在上面，为我画了一张他故乡的地图。那是1956年的冬季。

根据卜君为我们的策划：先由适之先生和笔者共同拟定一个研究计划，言明进展速度和费用项目；然后由我二人联名向福特基金会递申请书，申请资助。我们的口味很小，但其中亦包括一部胡先生的"研究费"，也可说是"生活费"吧。那时福特基金对中国研究，挥金如土，所以罗拔和我们都很乐观。

当胡先生和我把一切文件都预备齐全之后，却独缺"东风"。原来一切研究"计划"向基金会请款，一定要有个"赞助机构"。由这个机构来替你管帐、打杂。而胡先生和我这个小"计划"应请什么"机构"来"赞助"呢？"中国历史研究部"？该部当时已接近尾声。加以主持人魏复古教授又因政治问题与哥大同事意见相左，校园之内一个"驱魏"的暗潮正在滋长。"中国历史研究部"之被迫迁移，只是时间问题，它不可能"赞助"我们。

我们的另一个——也是唯一的一个选择，便是"东亚研究所"了。当我把这"计划"告诉遇我极厚的老教授晏文斯先生时，晏先生和晏师母也都认为和"东亚研究所"合作是顺理成章的事。适之先生也认为那是"较适当的选择"，所以我才去看韦慕庭教授，希望他"赞助！"

韦慕庭翻一翻胡先生和我所拟的计划，立刻就说："你来的时间正好！"原来他在组织一个更大规模的"计划"叫"中国口述历史计划"(或译为"学部")(Chinese Oral History Project)。他叫我不要另外组织了，把胡适和我所拟的小"计划"就并到他的大"计划"

里去算了。

这种大鱼吃小鱼，大企业并吞小企业，大"计划"并吞小"计划"本是资本主义社会发展之常规；是无法抗拒的，也不值得大惊小怪。我那时本不知道韦公已有此腹案，所以才去找胡先生自行组织的。我如早知他有此计划，我们也不会另行组织了。

胡先生和我这一小"计划"之胎死腹中，对我来说，并无关紧要，但是胡先生多少有点失望。

"Wilbur是学什么的？"胡氏问我。"他做得了吗？"这是我第一次体验到胡先生对欧美"汉学家"不大信任的内心感觉。他并要我的一份韦氏的"学历"来看看，并问他论文写的是什么题目。我告诉他韦氏论文题目是"汉代奴隶制度"，他的论文导师是魏斯特曼教授（Willam Linn Westermann）[注二]。

"他是Westermann的学生？"胡先生惊奇地问我。

"是的！"我说。

"那，他可以做！他可以做！"胡先生对魏斯特曼教授倾慕的神情是十分真实的。他对魏氏的学生也完全信任。这也可以看出胡氏治学的门户之见。

关于我们那个"计划"小事，胡先生以后也就未再提了。我当然也失去了一个做"小军阀"的机会。其后在哥大竟一直做了十来年的"雇佣兵"，夫复何言！

以上这段小故事，笔者在哥大的一批同事们，资历较浅的，当然不会知道；年资较深的，可能也忘怀了！可是胡适之先生虽早已谢世，而当事诸人健在者犹多，口述历史，均可复核也！

七十六

哥大这个“中国口述历史学部”在福特基金拨助之下，果然渐次形成了。我也被指派为胡公的助手，正式工作。胡氏也尽释前嫌，开诚与哥大合作。他要我拟订一个“访问计划”，我也就遵命拟订了一个志大才疏的“工作大纲”。

我计划的第一步是把胡氏有关他自传的著作如《四十自述》、《藏晖室札记》、历年日记以及其他零星散文排个队，并择要整编一番；第二步我再以“访问”(interview)方式来填补这些著作的“空白”。做出个详细的“胡适年”(日)谱”[注三]；第三步再根据这个系统中的高潮，择要而做其文章——一方面我可以帮助“胡适”“口述”其“自传”；另一方面我自己也可以根据这个系统和资料，从旁补充而评论之。

哥大已退休的中国文学教授王际真先生(《红楼梦》和《阿Q正传》的译者)，就反对人写“自传”。他说写“自传”的人，多半是自己“卖膏药”，“胡吹一通”。当然，“胡吹”的自传，实在太多了。有的甚至吹得太离谱了。

但是“自传”这个东西也是个“两刃刀”——它能帮我辈没啥可吹的人“胡吹”一泡；它也限制了大有可吹的人，使其不能充分地“自吹”。各政党的高层领袖们；新旧两派的尖端学人们……他们都大有可“吹”之道，但是写起自传来却不能自吹自擂。

所以“自传”和“传记”是两门不同的学问。“自传”是“史料”，人人可得而保存之；“传记”是“史学”，是有训练的历史学者的工作。写“自传”的人，其内容的真实性和所保存史料的价值，则根据作者自己对社会的贡献而定；他要凭自己的记忆力、组织才能、见识和

私德来写作，信不信由你。

写"传记"的人则根据他的"职业训练"(professional training)和"职业道德"(professional ethics)而执笔。偏信无征，则是训练不足；曲笔厚颜，则是道德有亏。训练不足，是情有可原的；道德有亏，则其著作就是古人所说的"秽史"了。如果一位执笔人自信训练有素，而道德无亏，则为人作传，虽不中亦不远矣。所以笔者当时替胡先生所拟的"胡适口述历史计划大纲"是"自传"、"传记"两方兼顾的。我要把"胡适学"里面的资料，尽量发掘出来。发掘的方式是以老胡适作矿工，我作助手！

另一方面则是根据这些真实而完备的第一手史料，让公正无私的历史写作者——包括虽不能致，心向往之的笔者自己在内——在高度"职业道德"的标准之内，是则是之，非则非之。当吹者，从而鼓之；当批者，则揪出而批判之。这才是学术界应有的批判态度。中国史学批评界，如尚有前途的话，愚意便认为这是唯一的可通之途！

"四人帮"说，写历史要"七真三假"。张春桥、姚文元这批文人，坏事做尽。但是他们却说出了一句做坏事的老实话。写历史的人们所怕的则是，所搞的全是"七真三假"，而嘴偏说是"全真不假"。我想许多读者一定也会同意的，试问吾今日读历史——尤其是近代史——有几本不是"七真三假"呢?！说句良心话，这也是笔者当时对海内外捧胡、骂胡、批胡……等等洛阳纸贵的大作，读后所起的反应。

胡先生看了我的计划书以后，也倒颇为欣赏，但是他说我的"计划""Too ambitious(野心太大)！"那时他出长中央研究院的呼声已甚高，胡氏亦显然有意返台，他或许自知旅美时日无多，所以他嘱咐我把规模缩小。

这时已拿了资本家一笔小款的哥大当局，当然也希望早出点

"货",庶几可以向他们展示点我们的"产品",好让他们继续"投资"。主持人对中文稿当然也毫无兴趣,认为应该完全省去。

"计划"我是遵命减缩了;中文稿也决定删除。但是我仍然主张采取"填空白"的原则;因为对已知道的部分,何必再去浪费时间呢?

再者,胡先生一世,学术之外,所见所闻亦多。那都是最珍贵的社会史料和政治史料。我们又何必自囿于"学术范围"之内呢?

胡先生则认为既然哥大无意留中文稿,那末这一自传的作用只是向英语读者介绍"胡适"。如此,则不应采"填空白"方式。全文还是以有系统的综合叙述为佳。社会史料、政治史料,也就可有可无了。

我遵胡公之意三易其稿。胡氏再根据我拟的"大纲"逐条修正。他一条条地抄改下去,就誊出那件手书的"自述大纲"来。

老实说,我个人对这个"大纲"的定稿,甚不满意;胡先生在匆忙中,拿起笔来且改且抄,也未加深思。我觉得这个自传的主要读者如果是洋人的话,那我们这种写法,对他们实在是隔靴搔痒了。洋学者中有几个人能了解什么"尔汝篇"、"吾我篇"呢?真能了解的高手,他们也就可以啃中文原著了,何劳阐译?

如果这个稿子以中国知识分子为对象,那就更无啥新鲜!老胡适翻来覆去,把这些问题已谈了几十年了;如今年老作自传还把这些陈锅粑烂豆腐再搬出来炫耀一番,也太没意思了。但是那时哥大急于出货;胡先生又有着摒挡返国的念头;加以"自由中国"杂志的问题也日趋严重,胡氏终日栖栖皇皇,自传这件事对他说来也是次要的次要了。我为四易其稿,再去找他老人家搞个不急之需,那我也未免有点"不识时务",所以我也就抱着"出点货再说"的心理,没有再去麻烦他。谁又想到,这本中国知识分子的马虎作风之下所产生的"未定稿",后来竟变成《胡适口述自传》的孤本!

七十七

根据上述这个"大纲",我们的工作就在 1957 年的冬初开始了。首先由我携了部笨重的录音机——那时还没有袖珍录音机和卡式录音带(cassette)——到胡府"访问"。最先胡先生约我下午去工作,晚上就在他家中吃晚饭。胡先生也预备在我们工作之前做点"home work"(准备点"功课"),可是我第一次挟机访问时,他已抱歉地说他的"功课"被人打扰了,没有好好的做。

原来他出长"中央研究院",久经酝酿,这时已正式发表。消息一出,我们的"口述历史"做起来就有困难了。"职业化"的"口述历史"是胡适之先生多少年的心愿。如今理想成为现实,他反而没有工夫做了。

"官场"这个东西在我们"东方"的社会里发生的作用太大了。胡先生在纽约的那个破公寓,以前虽然也访客盈门,但是一看去,便觉得它有"观光"气味。胡博士送往迎来,也很像游览区内,专门陪人照相的印第安酋长(Indian Chief),施施然也。

可是"院长"新职一发表,气氛就不同了。院长大人倒没有什么改变,只是出入的客人却由轻松的游客,变为严肃的官僚了。这个观光区,也逐渐变成衙门重地。胡公馆门前所缺少的,也只是两个荷枪实弹的卫兵。

一个山野散人和一个一品大员之间的距离实在太大了。岂怪掌权者一登高位便不肯下来?苏丞相曰:"人生世上,位势富厚,盍可以忽乎哉?!"

"官"这个东西在我们中华文化这个传统里所作的恶,实在太多了!

正当胡先生为着做官而忙的时候，笔者也正忙着找房子结婚。各忙其忙，工作就拖下去了。婚后我去看他，胡先生主张我们继续工作。只是他已没有太多时间"准备功课"了，就请我"多多偏劳"吧。所以当我们恢复工作时他只是零零星星的谈，我也就零零星星的问。

那天归来之后，我乃根据这个访问录音的片片段段，漏夜整理一番。并用打字机打出个"样品"稿，拿给他看。胡氏读后似乎很欣赏，因而也就决定了我们以后工作的程序。我们的程序是：我先把各章的情节研究一遍，拟出个有系统的小"节目单"，并把这些节目有关资料和情节稍加汇编。"访问"之时，我就根据这个单子和资料，向胡氏发问，或请胡公自动叙述。我们的工作中如发现问题如正确的人名、地名、时间、地点、引文、中文资料的正确英译、辞句的编排、校订……则由我加以解决，并拟成一草稿以代替胡氏本拟自己动手的"功课"。然后他再根据我这草稿，作为第二度有录音的蓝本。如此则"功课"由我做，"口述"人的工作就清闲了；他只要根据这个草稿，作一番有系统的"口述"就行了。这样也就不太耽误他"院长"上任的准备工作。我们试了两次，胡氏认为满意，也就把工作规律化了。我这个助手虽然忙了点，然颇有"士气"，也就不觉其忙。

我替胡先生所预备的草稿当然不免有错。例如胡氏谈到他们的"徽州朝奉"出外经商，照例是不带家眷的。他们每三年回家探亲一次，小住三月便去。如是者一世夫妻，实际同居不过三年而已。所以徽州人有"一世夫妻三年半"之语。我依照胡氏口述的录音，最初算来算去只有三十六个月，所以我错译为"三年伴"。胡先生看了我的译文，他觉得不对，掐指一算是"四十二个月"，应是"三年半"而非"三年伴"也。我当然遵命改正。可是我这位糊涂助手，对他们"徽州朝奉"夫妇之间这一笔糊涂帐，到现在我还未十分搞清楚。

文字的风格也是个小问题。"胡适之体"的文章是老老实实、规规矩矩、平铺直叙的白话文。译成英文也是一篇平平稳稳，水波不兴的叙事文。笔者为文涵养不够，写中文一落笔便文白夹杂；起承转合也欠平稳；文气亦难免随故事的高潮低潮而有起伏。有时偶尔我拟个短篇中文草稿，胡先生总是说："不要用文言！不要用文言！"

"胡先生"，我说："文言、白话、新诗、旧诗翻成英文都是一样的啊！"

"这倒是真的！这倒是真的！"胡先生若有所悟地说："新诗、旧诗翻成英文都是一样的！"

他老人家以前似乎未想到这个有趣的小问题！

我那个"文白夹杂"的坏习气，在翻译上说，也算不得有什么了不起的"坏"；好歹我们的清稿是用英文写的，所以胡先生对我草稿上的中文和文言也就未加深究了。但是他总是劝我写中文应该全用白话；文白夹杂，在他看来是很坏的习惯。我亦有心变革，但是积习难除。天下事往往是最容易做的事，最难做得到！如今年届二毛，而文无寸进。我如果拜胡先生作老师的话，积习未改，实有辱师承！

胡先生根据我所整理的草稿二度口述之后，我于独自"回放"之时，再用英语"校订"(edit)一遍，便交与打字员，打出个"初稿"。我再把这初稿手校一遍，便交予胡先生核定而认可之。如此一章章地做下去，也倒没有太大的困难。

七十八

我们的工作虽然进行得颇为顺利，可是效率仍嫌太低。我知道胡先生返国在即，余日无多，便抓住他，希望他尽可能多做。但是胡家的电话实在太忙了；铃声响个不停。重要的电话，我还要"回避"。

有时一个电话打乱了胡公的思考，我们的工作也就中断了。最坏的还是那些“烂屁股”的访客，他们总是坐着不去。有时厨房内胡老太的荒山大侠已死伤了好几位，他们还是赖着不走。我在胡家等久了，主人不好意思，又要留我晚餐。这对我也是个难题。和他二老不客气，则胡府便无隔宿之粮；客气，则我回家得从新吃过。我夫妇皆是有全时工作的。食不以时，对我们也是个小麻烦。最后我得到哥大当局同意，请胡先生来哥大工作。每周上午来二三次，工作完毕由校方招待午餐。

这果然是个好办法，再无人打扰了。胡先生每次“口述”完毕，我就陪他到教职员俱乐部午餐；餐毕，我便开车送他回家。哥大的工作环境是好的，但是午餐则十分不理想。这个俱乐部的饭菜之粗劣，是有名的。加以胡先生熟人又多，一餐之间，起立数次，哈罗之声不绝，也不太舒服。后来还是胡先生提议说，与其花同样的钱，我们为什么不到校外去吃哩？我俩人乃移向附近中国饭馆。孰知中餐馆中，熟人更多。不熟者，也会在邻桌窃窃私议，品头论足，弄得胡院长吃饭，无法“放松”(relax)。最后他又建议我们到纽约东城去吃洋馆子。

在胡先生领我去之前，我真不知道纽约东城有那么多欧洲式的小饭馆。他们的情调酒食各有不同。胡先生对这些小饭馆的特色，说起来如数家珍；而其中掌柜、招待等大多也认识他。这大概也是因为胡氏大使卸任之后，经济还不太窘之时，外交圈内熟人仍多，大家酬酢都在这一带的缘故。

胡先生主张我们每餐换一个馆子，他倒不是要换换口味，而是因为他既是“熟客”，可是每次来吃，却是一位年轻人替他付帐，会惹起掌柜的好奇心。他老先生是位十分大众化的人，不希望任何事“异于常人”！

每次餐馆的选择都由胡先生决定，有时餐馆附近无法停车，我

们便把车子停在数十条街之外，再搭公共汽车前往。每周二三次，极少重复。如是者数月，胡先生和我真把纽约东城欧洲式的小馆子都吃尽了。

有时我们到较高级的馆子去吃一餐，价钱较昂，胡先生恐怕我会引起校方批评，他就坚持付帐，算是他老人家“请请”我。来而不往非礼也！有时我也以同样方式“请请”他，算是我两人私人的酬酢，都不报公帐。

还有，这种小馆子内的食客，是每餐必吃酒的。胡公不愿异于常人，加以他老人家亦有杜康之好，午餐非酒不乐。可是哥大自有哥大的规章。校方认为我和胡氏的午餐是“生意午餐”(business luncheon)，果腹而已，胡为备酒？好在这些小饭馆之内，酒钱、饭钱是分单付帐的。所以“酒帐”我就扣下不报了。并且为着怕有碍胡老师的酒兴，我仍然告诉他一切都是哥大作东的。胡先生是最能体谅别人困难的人，我不如此，我们的“生意午餐”就吃不成了。岂不扫兴？

笔者今日回思，仍自觉可笑。我们这两位一长一幼，来自中国农村的“士大夫”，头巾气实在太重了。适之先生哪里有丝毫美国味？他这土佬儿，对所谓“西方文明”还没有深入了解呢。须知“西方文明”——尤其是美国文明——它开宗明义第一章便是“打算盘”！我们重农轻商成性的中国传统士大夫，最不会打算盘；不会打算盘的胡适之还谈什么“西方文明”？他真应闭起嘴来。

适之先生逝世之后，笔者奉调承乏哥大中文图书部有年。纽约是世界游客必经之地；途过纽约的汉学界，乃至与汉学有关的“知名之士”又必访哥大。他们早晨自旅邸动身，十时左右驾临大学，拜访校中首要。寒暄握手，互倾积愫约数十分钟之后，主人总要问来客，看过敝校丰富的“中国收藏”没有？曾晤我们的管理员唐博士否？客人总说是久闻宝藏，极思观摩，一广见闻。这样主人便招

呼助手,率领贵宾,浩浩荡荡地杀向"唐博士"办公房而去;他们来的不迟不早,正是上午十一点半钟!

这些访客类多知名国际;有的也著作等身,多少年来都是哥大汉籍收藏的大施主、大护法。如今亲自辱访,并携有恭请"哥伦比亚大学惠存"的礼物。笔者代表大学拜领之余,对赠予者当然也有识荆恨晚之感。盘桓愈时,正是午餐时分。此时此际,留客人便饭,也是人情之常。客人亦以主人既身为名大学里的"主任",必有"公费",故亦"领情"无疑。因而杯盘交错,宾主尽欢!

老实说这种学术性的酬酢,原是笔者服务哥大期间最大的乐趣。哪个穷秀才有这种好机会能接待天下英雄呢?当然这种经常性的"招待"对一个有四口之家的低薪小职员来说,负担也未免太重了点。所以有时在学校的预算会议上,我也偶尔提出"招待费"的问题。可是七年之中,我就未拿到一分钱的招待费,虽然各方赠书仍然源源不断而来。这不是哥大闹穷。相反的,那正是它最富有的时代。问题却是我的洋上司、洋同事对所谓"东方恶习"所起的疑问。他们认为招待访客午餐,有此必要吗?"中国通"们更认为他们"了解"中国知识分子,知道中国知识分子"好面子",也欢喜"请客"。在他们看来,这种可鄙的"东方恶习",实在大可革除!

当然"中国知识分子"是"要面子",也欢喜"请客";因为任何"中国人",在笔者那个"午餐时间"对万里外飞来的"访客",都会"要面子"而留其"便饭"的。可是美国知识分子,在相同的情况之下,就"不要面子",不留客"便饭"了吗?非也!只是他们比我们更会"打算盘"罢了。算盘一打,此客当请,则从而请之。不当请则送给"唐博士"去代为招待了。我这位小职员"唐博士"又没有另一个倒霉的"唐博士"可送,因而我就变成"东方恶习难除"的"中国知识分子"了。

笔者叙此小事,并无意揶揄我的美国同事。我只是以这种小事

来指明中西习俗之不同。我们"中国知识分子""请客"的动机，多半是敬老尊贤。对长辈、对贤者，我们绝不愿慢客。美国这个商业社会，"请客"的目的是"打算盘"、"谈生意"。谈生意是量入为出的！笔者早年读史迪威将军的资料，发现这位四星上将对待华人，动不动就是"quid pro quo"（有与必有取），而为之恶心。在史将军的母邦住久了，也就见怪不怪了。这是中西两方的"文化冲突"，两个道德标准之内，不同的"义利之辨"……双方各有是非，大家不同之点，还多着呢！笔者上述"请客"的小事只是个容易理解的小例子罢了。在下何敢学胡适之先生作"考证"的"方法""小题大作"来浪费读者时间呢！

可是在这种"文化冲突"之中，我辈半中不西的"海外华人"，究竟何择何从呢？胡适之先生又何择何从呢？子曰："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胡适虽大，我辈虽微，我默察胡氏在中西行为规律上选择，倒是和我辈小民，臭味相投；大家的选择是不约而同的。后来我也发现绝大多数中国旅美老辈知识分子的社会行为，也是大同小异的。你能说胡博士要打倒孔家店？相反的我们这长幼两辈"留美学人"孔家店的包袱都太重了。久适异域，昔人所悲！然非"久适异域"者，哪里知道真正的"华洋之别"啊？！

七十九

胡适之先生带我去吃午餐的那些欧洲式小馆子，"晚餐"（dinner）俱甚昂贵；而"午餐"（lunch）则甚为平民化。一杯（或一瓶）老酒之外，也所费无几。胡先生对欧式菜肴，甚为知味；对陈年老酒，品赏尤精，足开茅塞。

这些欧洲式的小饭馆，陈设淡雅，杯盘净洁，情调怡人。记得抗

战胜利之初，笔者曾读过一篇《大公报》记者萧乾所写的，题为《黄昏小酒店》的小品。他描写当年在伦敦北郊吃小馆子的情调，说什么"…… 骨头堆盘中，白巾加膝上；刀叉有序，咀嚼无声……"等等悠然气氛，殊令我这位颇有崇洋病的土包子神往不置。

的确，论狼吞虎咽，猜拳行令……然后"起身长揖称多谢，斜倚栏杆挖板牙"，为吃喝而吃喝，那实非我们的"唐餐"莫属。但是如果好友二三人，工余之暇，一起消遣；一杯在手，笑语悠然；为"放松"而进餐，那这种情调，就只有去欧洲式的小酒店中找了。那里盘洁樽清，菜肴适口，客人闲散，侍者彬彬。宾主低声小语，找两句无关紧要的话儿，娓娓攀来。语有新知，胸无宿虑，真是身心清爽，其乐陶陶。

适之先生是位最欢喜"摆龙门阵"的老人。有酒有客，他的故事便有始无终。酒仅微醺，饭才半饱，幽窗对坐，听胡老师娓娓讲古，也真是人生难得的际遇。笔者少无大志，长好闲书。中西闲书读多了，对胡氏所谈的天文地理，三教九流……也颇能领悟；至少也可使他老人家无对牛弹琴之感。他谈起来也就更有兴致了。

餐毕，如果阳光和煦，我们就慢步走回他的公寓。这时五马路上，公园道中，正人潮如海。有时胡公与我也找个石凳子坐下，对嬉笑而过的金发少女，或摇铃念经的青年和尚，品头论足一番。胡老师兴致好，我们就踱入街边的中央公园，去旁观一下孩子们的球艺，或欣赏片刻流浪艺人的琴声。这时胡氏对他公寓内的那些烂屁股访客和"生意电话"，也没有太大的兴趣了。

这样的午餐和偶尔的晚餐，我事后约略统计，前前后后大致有六十余顿。据胡先生告诉我，自康乃尔以后，他还没有这样长而悠闲的午餐之约呢。笔者本人除掉后来在李宗仁先生家吃过一百多顿午晚餐之外，跟胡老师的餐会也是生平无前例的。胡、李两公都是最和善、开朗、健谈而又有说不尽故事的老前辈。遇我之厚，待我

之诚，都使我毕生难忘。所以我对这两位老前辈的生平，也可说是所知不少；很多也都是饭桌上听来的。

可惜的是，我和胡先生餐叙之时，因为怕搞坏悠闲的气氛，所以也只是听之谈之，未敢取出小本子加以记录；而笔者又不是个有恒心的日记作家，虽然不是东耳进、西耳出，但是资料未能及时整理，日子久了，也就遗忘了。

胡老师逝世之后，港台两地亲友剪寄有关"胡适"的"纪念文章"，多至数十万言。读后我简直不敢效颦执笔。那时我们自己所编的《海外论坛》月刊虽然也出了个"纪念胡适之先生专号"，笔者也随同仁之后写了一篇纪念适之先生的文字[注四]，但是当时的读者读过拙作，一定以为我与"适之先生"从未谋面呢。

八十

事实上笔者本人在治"口述历史"的学习过程中，在胡先生认可的正式录音纪录里，实在所学有限。使我获益最多和了解"胡适"最深入的部分，还是胡公认为是"off the record"（纪录以外）的那一部分。胡先生不赞成我的"填空白"的主张，但是在我们闲聊之时，他老人家无意中，竟把一个个"空白"都填了起来。

例如在他的1935年出版的《南游杂忆》里，胡氏对当时的"南天王"陈济棠的批评，只是若隐若现的。可是当我们聊天时，我问他对当时西南的政局的看法，话匣一开，胡氏便批评得十分露骨了。

据我那时所得的印象，当然陈济棠这位军人的思想和作风太落伍了，他容纳不了"胡适"，所以适之先生在广州大受冷落。后来李宗仁先生告我"胡适在广州吃别"还有另一个原因——他在香港闯下了"言祸"！说什么"香港是华南的文化重心"！弄得"粤人大

哗”！

香港，这个“若要泊车，乃可在此”的英国殖民地，如果是“华南的文化重心”，那么胡博士心目中还有“老夫臣佗”遗念所在的广州了吗?！小子鸣鼓而攻之！这样才使胡博士一怒而去的。

胡先生也告诉我数不尽的，有关他人的，类似的故事。酒意三分，谈兴方浓，胡氏也坦率地说出他自己生活上的细枝末节，以及思想上的今昔之异。笔者有时也故意把话题引向我所要探索的部门，让胡老师尽量发挥。这些都是正式“纪录”上所没有的；但却是我要填补的“胡适学”里的“空白”。事实上笔者今番无心地写了十余万言有关适之先生的杂文，差不多也都取材于我个人“纪录以外”之记录与记忆。遗忘虽多，一鳞半爪，犹可于思索中得之。

笔者当年原打算把这些“纪录”内外的故事，熔于一炉，从而对“胡适的生活与思想”作更深入的探讨，使胡适的“自传”与“传记”，合二而为一[注五]。不幸胡氏[口述]未及“大纲”之半，便无形停顿，而由笔者仓促中赶编由胡公认可之清稿——凡29题共374页——与原有“大纲”上之章节，亦不尽相符；笔者手头所存残笺，与哥大所公布者，复有出入！

胡公逝世后，笔者曾迭向大学建议，将原稿慎重签注、加工出版，以饷后学。然终以身为“雇佣作家”，寄食篱下，人微言轻；一池春水，干卿底事，而未能如愿[注六]！

窃思我故国文物，近百年来，流落海外者，胡子遗篇，不过万一而已。九牛一毛之存亡，本无损于先生之德业。笔者浪迹异域，簪笔佣书，一饱已甚自足，敝帚家珍，徒觉可笑。如今哥大以缩微胶片方式公布原稿，后学附骥，更无喋喋之必要。以故此次若非刘绍唐先生殷勤辱书，笔者以宠召难却而再作冯妇，则适之先生之遗稿，亦早已置诸脑后了。

最近拙文之“连载”，亦出意外，与上述废置之计划，初无丝毫

关连。盖绍唐兄于去夏辱书设题，嘱为将来胡公口述历史译文，先作一"短序"或"导言"。无奈斯时笔者手头原稿不全，哥大所公布之"缩微胶片"(microfiche)亦乏"印本"(hardcopy)。订购阅览机器往返费时。笔者乃试将"短"序加"长"，期以"空间换取时间"，庶免"传记文学"之"脱期"，而有负于刘社长与读者之期望。孰知机器未来，而刘公又迭函坚嘱再将"序文"延伸：盖"序文"已嫌过长，而"连载"又嫌太短也。笔者遵嘱续写之际，而缅怀先哲，旧思潮涌，一发不能自已，竟"连载"至十篇之多，实非初意也。

适之先生的一生，原即是一部近代中国文化史。为文论胡，十万言虽未为短；百万言又何能尽意?！然事出偶然，原非治史。笔者不学，只是试掘心头旧事，意到笔随：既无篇章，更未剪裁。似此信手拈来之杂文，古人名之曰"随笔"；鲁迅称之门"杂感"。对笔者来说，那只是有关胡适之先生的一堆杂乱的回忆罢了。

古语有云："恩怨尽时方论定！"如今胡公墓木虽拱，而恩怨未尽。忆评胡适于恩怨未尽之时，则读者之知我罪我，固未敢深思之也。尚恳老中青三界贤达，不吝教之！

1978年5月8日午夜于北美洲

注　释

〔注一〕"中国历史研究部"原为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史而设。主持人为魏复古教授。该部曾出版《辽代社会史》(Karl A. Wittfogel & Feng Chia-sheng,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 1125. Philadelphia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distributed by Macmillan Co. N. Y., 1949.)等巨著。我国知名社会史家冯家升、王毓铨、瞿同祖诸先生俱曾任该部研究员有年。

〔注二〕魏斯特曼教授(Professor Willam Linn Westermann, 1873 1954)为西洋古代奴隶社会史的权威，著作甚丰，名震欧美。魏氏于1948年底自哥大退休前，笔者亦尝选其课。

〔注三〕笔者老同学窦宗一（仪）先生，曾撰《李鸿章年谱》，用功极勤。适之先生见其初稿说："这哪是'年谱'，简直是'日谱'！"窦君乃改其书名曰"李鸿章年（日）谱"（1968年，香港友联书报发行公司出版）。笔者其时亦有意效颦，撰《胡适年（日）谱》；以其为"经"，以其他论胡之文为"纬"。胡公逝世后，笔者访台，曾拟有更为志大才疏之计划，均以毅力不足，一无所成，殊为自恨。

〔注四〕唐德刚撰：《浅释科学民主，追悼适之先生》，载《海外论坛》月刊，第3卷第5期，1962年5月1日。第15—18页。

〔注五〕胡适之先生返台后，笔者曾以"合二为一"方式，为哥大"中国口述历史学部"，试撰另一"回忆录"，然以限于资料，成绩不若想象中完善也。

〔注六〕适之先生遗稿久存哥大，听任访问学者抄录、变相引证发表，颇多失真。笔者曾向大学建议由笔者义务加工，整理付梓，而校方总以经费不足为由，未允所请，实为可惜。

第十一章

曹雪芹底"文化冲突"

《红楼梦》和其他许多世界名著一样，是一部名符其实的"百读不厌"之书。它能够叫人家一读再读的道理，便是它能使读者在不同的年龄、不同的知识水平、不同的社会阶层、甚至不同的地区——不论是国内或是海外——读起来都会发生不同的领悟和不同的梦境。人生自幼及长到老，原是变化无穷，迁徙不定的。在简易、变易、不易的诸种情况之下，每次一翻《红楼梦》，都会觉得它是一部新书；所以又要把它重看一遍，或至少是再看一部分。这样《红楼梦》便永远看不完了。

在我自己的记忆里——我想这也是和我同辈知识分子的共同经验——我幼年启蒙未几，那些黛玉、宝钗一类的名字，便和林冲、武松、赵子龙、关云长等等绞在一起，分不清了。这也是传统中国当年的一种社会教育罢，我尚未读过《三国》、《水浒》和《红楼梦》，我对那些书里的故事，有许多都已相当熟悉了。

笔者是在一个农村中的大家族里长大的。我们那个大家族——乃至我所熟悉的和我们门当户对的大家族——当然论人才、论钱财，是无法与"荣、宁两府"相提并论的。但是那种有条不紊的宗法结构和错综复杂底人事纠纷，以及表兄妹之间谈情说爱的故事，和荣、宁两府所发生的，倒是一模一样的；有时甚至有过之，无不及。所以《红楼梦》所描写的大小事故，在刚会看小说的我们那批

青年读起来，真是如见其人，如闻其声。

可是一个学历史的大学生，坐在重庆防空洞中看《金玉缘》，其领悟就不一样了。在大学时代我就觉得《红楼梦》是一部内容丰富的社会史料书。它所描绘的是清代盛世，上层阶级腐化的社会生活。书中主要的大情节，当然难免于虚构和夸张。但是全书中的细枝末节——言谈嬉笑，吃喝嫖赌等等数不尽的小故事，倒是反映出当时社会生活的实况。小说家下笔，能使读者读来有“栩栩如生”之感也者，就是他善于反映当时社会生活的实情。

且看“这里茗烟走进来，便一把揪住金荣，问道：‘我们×××’”，这段笔者实在不应抄下去。但这种生动的故事，你能说是假的？在这回“茗烟闹书房”里，作者提供了我们传统士大夫——例如樊樊山、易实甫等，所不以为耻的，美国人士认为民权所在，宪法应有明文规定的，而笔者不忍照“原文”引述的有关“同性恋爱的史料”！这种对当时社会史料作了有声有色的保存，实在不是《细说清朝》的黎东方教授和编撰《清朝全史》的萧一山、张其昀诸先生所能做得到的。

刘姥姥不也是告诉我们：“这样螃蟹，今年就值五分一斤，十斤五钱，五五二两五，三五一十五，再搭上酒菜，一共倒有二十多两银子。阿弥陀佛！这一顿的银子，够我们庄稼人过一年了！”（第三十九回）

这不是康熙时代的“物价指数”吗？在萧一山的《清代通史》里，哪厢去找呢！曹雪芹对“可卿救我”那场香艳的梦，可能是胡吹或暗喻；对物价，他就犯不着另造了。写小说的人也不会想到要扰乱市场，坐收渔利！

当然《红楼梦》中所描写的也有许多足使读者迷惘的生活情趣和美中不足的阙笔。例如贾府中自老太太而下，大家都喜欢吃“野味”。那年冬季多风雪，住在“园子里”的宝二爷和青年姑娘们，一日

三餐都要踏雪间到贾母上房来吃饭，未免太辛苦了点。老祖宗为爱惜儿孙，就叫他们在园子里自开其"小灶"罢。至于开小灶所需的柴米油盐和一般肉类和蔬菜，大家可按"分例"到总管账房里去支取，可是那些名贵的"野鸡獐狍各样野味"，只好就到王夫人或贾母那里去"分"了。（第五十一回）

《红楼梦》提到贾母以"野味"赏人的，还可找到很多条，足见贾府上下都嗜食野味。《红楼梦》的作者本人有此同好，也就可以想象了。"野鸡獐狍"，对广东佬说来，可能确是珍品；但是长江流域的人和北方人，可能就没有这种嗜好了。大家偶一食之则可，像贾府上下那样常年不断地吃，这情况可能就不多了。

笔者在大学时代，对《红楼梦》描写人物方面，最感到遗憾的，则是作者的阙笔。我们的作者对书中男主角宝玉的描写，真是从头到脚，处处顾到，无一丝遗漏。他对宝玉乌油油的"辫子"，不厌其详地一提再提（见第三回及第二十一回）。而对我们女主角黛玉的绣花鞋，则只字不提！

我国传统社会里，女子做"女红"，整日价手不离针的，多半是在做绣花鞋——因为鞋在日常生活上需要量最大；也是家庭妇女随做随放，携带起来甚为方便的"针线活"。在京剧里"探亲相骂"的那位婆婆，就"骂"她底不中用的媳妇，"一双绣花鞋，绣了三年多！"我们安徽凤阳花鼓里那位妻运欠佳的老大，便自叹他的老婆是"一双大脚窝"。笔者作此文的前夕，侯榕生女士曾请夏志清和我一起去看纽约"雅集"票房公演的《乌龙院》。志清情不自禁地大叫"陈元香最好！"那位陈元香姑娘所扮演的"阎惜姣"用手指所表演的美妙姿态，便是在替"马二娘"做"绣花鞋"。

总之，我国传统小说里和戏曲里对绣花鞋的描绘，真是无书无之、无台无之——"绣花鞋"是我国传统女性美的重点之一。绣花鞋的式样自然以愈巧愈小愈美了。因此穿这绣花鞋的美女的脚，也就

愈小愈美了。"小脚"也就成为我国美女颠倒众生的"性感"之所寄。

何以我国老辈男人，对"小脚"那样疯狂呢？这实在是一件不易以常理来判断的事。宋代的大诗人苏东坡就为它写过"纤巧说应难，须从掌上看"的歌颂诗章。辜鸿铭这位近代的英国留学生，可就更不得了。据说他"掌上看"之不足，还要跪下去用鼻子去"闻"；可能还要用嘴唇、用舌头，亦未可知。

正因为辜鸿铭这一类的男人——不！可能传统中国里所有的男子"汉"，大丈夫——都欢喜它，所以传统社会里的少女，要找个"好婆家"，她们一定要把脚裹得小小的——小到只有三寸长，那就最好了。终于裹得女孩子们旦夕哀啼，坐立不安，夜不能眠。为此，曾有一位女诗人——她可能为"大脚"所累；也可能是足部受重伤之后，痛定思痛——曾写出一首咬牙切齿的恨脚诗来。她说：

三寸弓鞋自古无，观音大士赤双趺。
不知缠足从何起？起自人间贱丈夫！

这位姑娘没有怪错人。我国"固有文明"里的"小脚"，的确是辜鸿铭这一类"贱丈夫"搞起来的。千把年来，我国士大夫阶级里的"贱丈夫"们对它底珍惜和爱护，真是无微不至；否则它也不会存在得这么久——有人说"小脚"是齐东昏侯这个"贱丈夫"，搞"步步生莲花"搞起来的。据说唐朝的杨贵妃也是小脚呢！诗人们叹息说，"可怜一掬无三寸，踏尽中原万里翻。"唐明皇的锦绣江山，便是被她娘娘的"三寸金莲"踩翻了的。最近的"江娘娘"蓝苹，据说幼年在山东，也裹过小脚！她也不是"踏尽中原万里翻"吗?!

尽管有"考据癖"的历史家——像我的朋友周策纵——对上述这些小故事的真实性，都要"不疑处有疑"地认为有重行"考证"的必要。但是从社会史学、文学、美学、生理学、民族学、民俗学、社会

学、人类学等等多种不同的学术观点来看，我敢断定没有哪个学者能否认"小脚"这一制度(institution)，对我国传统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如家庭、文娱、两性生活……所发生的重大影响。至于它对我们"撑半边天"的"女人"的心理、生理、生产、劳动……等方面所发生的直接关系，那就更不必提了——小至夫妇情感，大至军国大事，小脚有时都会发生决定性的作用。

在明朝万历年间鞑靼屡入寇，明廷文武，主战主和莫衷一是之时，一位名士瞿九思便提出一篇精彩的小脚国防论。他认为满人入侵，无非是贪慕上国的子女玉帛，尤其是边外的蛮夷妇女都是大脚，丑不可耐，所以才想入寇中原。如今和戎的正本清源之道，莫过于教授蛮夷裹脚，一旦他们女子亦学会裹脚之后，美女如云，他们自然不会再对中原美女想入非非了。

这位谋臣的奇谈怪论，说来是可笑了。但是用现代行为科学的学理来分析他，他也不过只是一位比佛洛依达(Sigmund Freud，1856—1939)早生三百年的"佛洛依达主义者"罢了。他的错，不错在"性感救国论"；他的错，是错在"性感标准化"。因为用人为的加工办法来增加性感，标准是非常主观的——包括个人的主观、时代的主观、地域的主观和民族的主观，张三喜欢蓝眼眶配假睫毛，李四说不定就感觉恶心。美国人欢喜"无上装"再加个"血盆大口"；中国人则欢喜红裳绿袄上面配着个"樱桃小口"。汉族的臭男人，都把老婆的"三寸金莲"看成命根子；顺治皇帝入关后便要"下诏放脚"。但是我们那批爱美重于爱国的祖先，则认为国可亡而脚不可放。终清朝之世，除极少数的"贰臣"，上书交心说"臣妻先放大脚"之外，其他市井小民，却阿Q地誓死抗命到底，说我们是"男降女不降"！

这种由于主观成分而影响到审美的客观标准，不但困扰了我们在异族压迫下的祖宗，它也困扰了那些在海外谋生的侨领和与侨领们一起杂居的华裔海外留学生，包括我自己。

1956年秋季，笔者曾应聘在纽约华埠做了短期的报人。那时正值全美华侨社会在竞选"华埠小姐"。我们那批腰缠万贯，入境从俗的侨领们，也订下了美人标准，认为"华埠小姐"应以"美国小姐"的"三围标准"为标准。因而他们把我们的华裔美女也排列起来，脱光衣服，一一丈量一番。可见我这位小报人，那时却冒犯同行的行规，大声疾呼，反对"用皮尺量美人"（文载1956年10月16日，纽约《生活半月刊》第15期）。我认为我们中华美女一向是"樊素口、小蛮腰和三寸金莲"。把洋人那样一圈36英寸的两块大肥肉，用来做我们华裔美女的"标准"，太煞风景，太不调和，也太不公平了！

经济起飞了，农业社会逐渐转移成工商业社会，工商业的社会中一切讲求"标准化"（standardization）。这一来把我们美女的"性感"也标准化了，真是"现代化"发展过程中最大的"文化污染"！

笔者一下写了这许多，无非是想说明，在人身上加工的形体美和性感美，是因时、空和体形而异，它是"标准化"不得的。这项主观的审美观念不特困扰了一些大腹便便的侨领和瘦骨嶙峋的留学生，它也困扰了我国传统文坛上的第一位大作家曹雪芹先生。

笔者当年在防空洞读《金玉缘》时，便觉得作者在描写美人衣着时，出了漏洞，构思不够完备。曹雪芹笔下的三十六钗，个个都衣饰华丽，但个个都是半截美人——这些漂亮的姑娘们、奶奶们，究竟穿的是甚么样的高跟皮鞋呢？

大学生消夏纳福跑警报，笔头勤、工夫闲，我那时曾无聊而不惮烦地，把警幻仙子档案室中正副三册所载的美人儿的衣着，通统摘录一遍，并写了一篇《〈红楼梦〉和脚艺术》的长文。可惜那时既无原子笔又无复写纸，因此这篇拙抄原著，未及"艺增"一番去讨好副刊编辑们，便被壁报读者在半夜揭去了。其后三十多年的流浪便再也没有这闲情逸致来关心黛玉、湘云们穿甚么衣服了。但是今日就记忆所及，在书架上的新版《红楼梦》里，我仍可随手抄出若干条

来。

且看黛玉初到外婆家，第一次看到琏二嫂子那个"泼辣货"是怎样穿戴的：

> 这个人打扮与姑娘们不同，彩绣辉煌，恍若神仙妃子。头上戴着金丝八宝攒珠髻，绾着朝阳五凤挂珠钗，项上戴着赤金盘螭璎珞圈，身上穿着缕金百蝶穿花大红云缎窄裉袄，外罩五彩刻丝石青银鼠褂，下着翡翠撒花洋绉裙；一双丹凤三角眼，两弯柳叶掉梢眉。身量苗条，体格风骚。粉面含春威不露，丹唇未启笑先闻。（第三回）

这样一个美人儿，如果足下再穿一双"朱红点金尖头圆口澳洲鳄皮三吋高跟鞋"，不就十全十美了？美人无鞋，岂不是美中不足吗？

有人或者要说，凤姐儿长裙拂地，她穿的是 evening gown 把脚遮住，穿啥高跟，就不必提了。

但是她们姑娘们、奶奶们，并不是老是站着的。她们多半时间是坐着的。再看凤姐儿怎样坐着在等刘姥姥的：

> 靠东边板壁立着一个锁子锦的靠背（椅）和一个引枕，铺着金线闪的大坐褥，旁边有银唾盒。那凤姐家常带着紫貂昭君套，围着那攒珠勒子，穿着桃红洒花袄，石青刻丝灰鼠披风，大红洋绉银鼠皮裙；粉光脂艳，端端正正坐在那里，手内拿着小铜火箸儿，拨手炉内的灰。（第六回）

坐在椅子上也可以说看不见这位少奶奶家常所穿的"粉红绣花白绒翻口睡鞋"。但是如坐在炕上，那可就非看见脚不可了。且看凤姐的小妯娌，将来的"宝二奶奶"，坐在炕上的仪容：

> 宝玉掀帘一步进去，先就看见宝钗坐在炕上作针线，头上挽着黑漆油光的鬓儿，蜜合色的棉袄，玫瑰紫二色金银线的坎肩儿，葱黄绫子棉裙，一色儿半新不旧的，看去不见奢华，惟觉雅淡……（第八回）

试问宝钗姑娘的小脚哪里去了呢？

宝钗没有脚，林姑娘黛玉虽比她底情敌在书中的地位更重要，也是不穿鞋的。作者不供给她鞋穿；补书的高鹗也忍心看着她赤脚。一次黛玉在写经，她那位"混世魔王"的表哥闯了进来，在她底香闺里，东瞧瞧，西走走。

> 雪雁沏了茶来，宝玉吃着。又等了一会子，黛玉经才写完，站起来道："简慢了。"宝玉笑道："妹妹还这么客气。"但见黛玉身上穿着月白绣花小毛皮袄，加上银鼠坎肩；头上挽着随常云髻，簪上一枝赤金扁簪，别无花朵；腰下系着杨妃色绣花棉裙。（第八十九回）

"棉裙"下面还有甚么？这是作者的疏忽呢？还是作者有意回避呢？

姑娘们、奶奶们，平时都是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废物；长裙摇曳，看不见脚，也就罢了。可是荣、宁两府中的中坚人物并不是姑娘、奶奶，而是数以百计的丫环。那群可以说出名字的大丫头就有六十余人。没有她们终日奔波、劳动，那个长逾一英里的"大观园"就要关门了。所以林语堂先生说，"《红楼梦》是全世界唯一的一部以 maids 为中心的小说。"以前有人解释我国的政府工作是"科员政治"。荣、宁二府的运行，也靠的丫环政治。

这群丫环们虽然也是遍身罗绮，她们究竟是要工作的。做工的

劳动妇女，总该不能终日"长裙拂地"，我们也得看看她们的绣花鞋罢。在书中首先露出了"绣花鞋"的，是那位可爱而薄命的鸳鸯。且看：

> 宝玉坐在床沿上，褪了鞋，等靴子穿的工夫，回头见鸳鸯穿着水红绫子袄儿，青缎子坎肩儿，下面露着玉色绸袜，大红绣鞋，向那边低着头看针线，脖子上围着紫绢绸子。宝玉便把脸凑在脖项上，闻那香气，不住用手摩挲，其白腻不在袭人以下。（第二十四回）

这位不争气的纨裤子，"摩挲"了几下之后，便要凑上去 kiss 人家了。但是作者也未说明，鸳鸯的"大红绣鞋"，究竟是"三寸"呢？还是"八寸"呢？要是八寸，那不就变成"凤阳花鼓"里那位仁兄的粗老婆了，宝二爷纵再饥不择食，也不该去向她讨胭脂吃的。

看《红楼梦》看到这儿，我不禁要把曹雪芹拖出来，问问他："雪芹！雪芹！鸳鸯的脚，究竟是几寸？"（这双"绣鞋"其实是高鹗送的）

可是轮到可爱的袭人，作者又装蒜了。话说贾芸为借口向叔叔请安，而实际上却是偷看叔叔的姨太太。当他叔侄两人正说着话，

> 只见有个丫环端了茶来与他，那贾芸嘴里和宝玉说话，眼睛却瞅那丫环：细挑身子，容长面儿，穿着银红袄儿，青缎坎肩，白绫细折儿裙子。（第二十六回）

贾芸这个色鬼把袭人偷看个饱。但是我们小气鬼的作者，偏不让他瞧瞧袭人的小脚是个甚么样子；虽然"白绫细折"的并不是一幅拂地的长裙。

还有贾赦那个老色狼，他三妻四妾，吃喝嫖赌之不足，还要打他老妈妈底下女的主意，要讨鸳鸯为妾。他那老婆邢太太知道此事了，理应打这老混账两个耳光才对，谁知这位邢夫人竟然是去替丈夫讲亲。他借故打鸳鸯卧室前经过，把这妞儿好好看一看。真是："我见犹怜，况老奴乎？！"邢氏——

> 又浑身打量。只见他（鸳鸯）穿着半新的藕色绫袄，青缎掐牙坎肩儿，下面水绿裙子；蜂腰削背，鸭蛋脸，乌油头发，高高的鼻子，两边腮上微微的几点雀斑。鸳鸯见这般看他，自己倒不好意思起来……（第四十六回）

邢夫人这位好老婆，为老头子相亲，相得这么仔细，但是却始终未看到这位美人儿的小脚，也是令人遗憾。回去老头子问起来，如何交账？！

疏忽的原不止邢夫人，她那聪明能干，观察能力最强的媳妇，有时也会不见舆薪的。当袭人的妈妈病重之时，女儿请假回家探视。凤姐儿要面子讲排场，不希望荣国府的大丫头在外面显得寒伧，吩咐周瑞家的，叫袭人出园时穿几件颜色好的衣服。袭人如命穿戴了。

> 凤姐看袭人头上戴着几枝金钗珠钏，倒也华丽；又看身上穿着桃红百花刻丝银鼠袄，葱绿盘金彩绣棉裙，外面穿着青缎灰鼠褂。（第五十一回）

凤姐觉得这三件衣裳还不错，只是"褂子"素了些，也不够御寒，便私下再送袭人一件"大毛的"皮大衣。穿起来在街上出现，逛百货公司超级市场也会光鲜些。但是凤姐儿这样细心的人，竟然不问这大

丫头穿的是甚么鞋子。袭人如穿了一双力士鞋，那成甚么样子呢？

穿裙子的丫环们，暂时别提罢。那些不穿裙子的呢？且说，芳官遭了国丧，戏唱不成了，落泊到怡红院去当小丫头。可叹这个丫头命苦，被一个"干娘"欺侮着要死不得活。她太标致了，又会唱戏，弄得晴雯要撵她；麝月又讥笑她，宝玉心有不忍。

> 只见芳官穿着海棠红的小绵袄，底下绿绸洒花夹裤，敞着裤腿，一头乌油油的头发披在脑后，哭得泪人儿一般。（第五十八回）

看看芳官一副可怜相，读者能不和宝二爷一样的心酸。她那敞着裤腿的夹裤底下，是赤着脚吗？真是可怜的孩子。

不过芳官毕竟姿色非凡，在怡红院内的群芳，凑分子为宝玉做夜寿时，还是少不了她，在这个小巧的一男八女的生日派对中，她还是不穿裙子。

> 当时芳官满口嚷热，只穿着一件玉色红青驼绒三色缎子拼的水田小夹袄，束着一条柳绿汗巾；底下是水红洒花夹裤，也散着裤腿。头上齐额编着一圈小辫，总归至顶心，结一根粗辫，拖在脑后。右耳根内只塞着米粒大小的一个小玉塞子，左耳上单一个白果大小的硬红镶金大坠子，越显得面如满月犹白，眼似秋水还清。（第六十三回）

我们底作者费了这么大的气力来描绘芳官，连米粒大小的一个小玉塞子，也不放过。为什么一双三寸大小的红绣花鞋，却只字不提呢？曹霑！曹霑！我可把你问住了！

现代的时装设计师们，可能不同意我这一疑问。设计服装的

人,是不管鞋子的。其实曹雪芹原是百能百巧,样样顾到的设计师。你看他替风骚的尤三姐如何打扮:

> 只是这三姐索性卸了妆饰,脱了大衣服,松松的挽个髻儿;身上穿着大红小袄,半掩半开的,故意露出葱绿抹胸,一痕雪脯,底下绿裤红鞋,鲜艳夺目。忽起忽坐,忽喜忽嗔,没半刻斯文,两个坠子就和打秋千一般;灯光之下越显得柳眉笼翠,檀口含丹。本是一双秋水眼,再吃几杯酒,越发横波入鬓,转盼流光。真把珍琏二人弄得欲近不敢,欲远不舍,迷离恍惚,落魄垂涎!(第六十五回)

放浪的尤三姐儿,既然脱了大衣服,连个睡衣都是半掩半开的,作者既然已提起她底"绿裤","红鞋"也就避免不掉了。避去不提,连"绿裤"也就缺少性感了。

曹雪芹不但知道女人的鞋有其重要性,他也体会到鞋在男性美上的重要性。他是个服装设计师,他知道如何使颜色配;使颜色反衬。且看宝玉:

> 一壁走,一壁便摘冠解带,将外边大衣服都脱下来,麝月拿着,只穿着一件松花绫子夹袄,襟内露出血点般大红裤子来。秋纹见这条红裤是晴雯针线,因叹道:"真是'物在人亡'了!"麝月将秋纹拉了一把,笑道:"这裤子配着松花色袄儿,石青靴子,越显出靛青的头,雪白的脸来!"(第七十八回)

这双"石青靴子",对一个"小白脸"如何重要!可是一双"大红绣花鞋",对一个云鬓、桃腮、粉颈、透明的耳朵、秋水般的眼睛,不是更重要吗?你为甚么只字不提呢?真是气死人。

更气人的却不是作者当提而不提，而是不当提而提。作者把宝玉的鞋，当成八股文题，大写而特写：

> 黛玉看他(宝玉)脱了蓑衣，里面只穿半旧红绫短袄，系着绿汗巾子，膝上露出绿绸撒花裤子，底下是掐金满绣的棉纱袜子，靸着蝴蝶落花鞋。黛玉问道："上头怕雨，底下这鞋袜子是不怕的？也倒干净些呀。"宝玉笑道："我这一套是全的。一双棠木屐，才穿了来，脱在廊檐下了。"(第四十五回)

作者又提到探春替宝玉做了一双极其精致的鞋子，宝玉穿着"遇见了老爷，老爷就不受用，问'是谁做的？'"而探春却不替她亲兄弟贾环做鞋，结果贾环"鞋塌拉、袜塌拉"见不得人，使赵姨娘生气(第二十七回)。后来袭人在替宝玉做鞋，史湘云看到了，也要替他做(第三十二回)。同时宝玉去看林妹妹，往往靸着鞋子就走(第二十一回)。其他诸如着靴脱靴的记载，那就更引不胜引，抄不胜抄了。

至于姑娘们的靴，全书中只有两个例子，那都是下雨雪时所用的。第一位自然是美人儿林黛玉。她穿的是"红香羊皮小靴"，身上却——

> 罩了一件大红羽纱面白狐狸皮的鹤氅，系一条青金闪绿双环四合如意绦，上罩了雪帽。(第四十九回)

林姑娘就是这样的与男友一道，踏雪而去参加众姐妹的诗社。

另一位便是史湘云了。湘云这位欢喜女扮男装的美人儿，打扮起来就像个"小骚鞑子"：

> 穿着贾母给她的一件貂鼠脑袋面子、大毛黑灰鼠里子、里外发烧大褂子。头上戴着一顶挖云鹅黄片金里子大红猩猩毡昭君套；又围着大貂鼠风领……里面又穿着一件半新的靠色三厢领袖秋香色盘金五色绣龙窄裉小袖掩衿银鼠短袄。里面短短的一件水红装缎狐肷褶子；腰里紧紧束着一条蝴蝶结子长穗五色宫绦，脚下也穿着鹿皮小靴。（同上）

这两位美人儿实是《红楼梦》全书中，穿戴得从头到脚、一应齐全的唯一例外了。但是她两人穿的只是踏雪用的“小靴”。这“小”靴，究竟有多“小”，读者们也还猜不出来的。不过它既能独力踏雪，想来也不可能太小就是了。

从以上所引这些例子看来，《红楼梦》里美人的“脚”，是什么个型式，便永远是个谜；而这个谜不是作者在创作过程中的“疏忽”，而是作者有意回避和故弄玄虚。

可是在全书中，雪芹又似乎在若隐若现，有意无意之间，说出他美人儿的造型都是“小脚”的。在那百来个大小丫环之中指明说是“大脚”的，只有那“误拾绣春囊”而闯祸的“傻大姐”一人。

> 原来这傻大姐年方十四，是新挑选上来给贾母这边做粗活的。因她生得体肥面阔，两只大脚，做粗活很爽利简捷，且心性愚顽，一无知识，出言可以发笑。贾母欢喜，便起名为“傻大姐”。（第七十三回）

荣、宁两府之中，两只大脚，专做“粗活”的丫头，似乎只有这么一个。至于那些锦心绣口，标标致致的“副小姐”如袭人、晴雯、紫鹃、平儿……者流，看来也都是小脚了。“小脚”是美女的本钱；也是她们最值得骄傲的东西，可不能胡乱地把它糟踏了。

且看那不重卫生的宝二爷，一次在随地小便之后，秋纹服侍他洗手，嫌天凉水冷，那奉命打水的小丫头，在被骂之后，想拦路打劫，用点为老太太沏茶的滚水。可是那服侍老太太吃茶的老婆婆不肯。她说：“姐姐，这是老太太沏茶的。劝你自己去掏罢。那里就走大了脚呢?!”(第五十四回)但是这老婆婆一看到秋纹，就只有改口陪笑了。把秋纹姑娘的脚走大了，那可不是好玩的！

我们这批忠实的《红楼梦》的读者们，真是如坠五里雾中了。我们的作者是在玩些甚么花枪呢？足下如喜欢大脚，何不干脆来个“妇解宣言”，提倡“天足”？足下如和苏东坡、辜鸿铭乃至所有的男子汉、大丈夫一样，欢喜三寸金莲，为啥不痛痛快快的写出来，而那样婆婆妈妈，吞吞吐吐呢？

笔者在大学时代读《金玉缘》，便已发生了这样的一个疑问。我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大胆假设”便是：曹雪芹这位“旗人”，动笔来写“汉人”的历史社会小说，碰到了内心不能解决的矛盾。

任何写社会小说的作家，都是不能摆脱他底文化传统和社会环境，来完全凭空虚构的。大作家巴金最近在他底《随想录》里便写得明明白白，他没有哪一篇作品不是根据实际经验加以夸大和戏剧化的。以此，白先勇、於梨华等台北作家就不能写《红卫兵》。同样的丁玲、浩然等大陆作家，便不能写《旅美学人》。各有界线，彼此都不能越雷池一步。林语堂把《逃向自由城》写得个彻头彻尾的失败，便是他不安于位，误触禁区！

曹霑的祖先是汉人而归化满族入“旗籍”，后来又从龙入关，编在“汉军旗”成为一种古怪的汉族“旗人”。而旗人始终是吃粮当兵的统治阶层。满汉各行其是，既不通婚，亦不杂居。但是汉家文化是远迈旗人的，所以满人入主中原之后便迅速汉化。但是在这汉化过程中，他们也有所取舍。中华文化之糟粕有时也是污染不了他们的，“小脚”便是个突出的例子。

旗人既然没有接受汉人的"小脚"，小脚在旗人作家的审美观念中，也就无"美"之可言了。但是曹霑是生在以汉族为主的文化环境中，《红楼梦》的主要读者也是汉人，他又怎能诟病"小脚"，甘犯众怒呢？可怜的作者，无法消除他笔下和心头的矛盾，所以他只好模棱两可，避重就轻地回避这个敏感性极大的文化问题了。

1972年春初，笔者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之下，由哥伦比亚大学转业至纽约市立大学。我转业后的第一件要务便是替我的新雇主设计一个新的"亚洲学系"，而这个学系中三大学部之一，便是当时最时髦而人材最缺的所谓"民族学部"(ethnical studies)。这个学部的研究重点便是侨美亚洲移民史，以及和这主题有关的各项社会科学上的各种问题——如亚美文化冲突问题，美国少数民族社会问题，妇女儿童问题，主流文化与多重文化问题……。

为着扩展这一学部，为其设计各种课目和研究计划，我自己也教授一堂有关"文化冲突"(bicultural conflict)的课，并认真的读了些前所未读过的行为科学上的新书。既读之后，始觉其中别有天地！一般外交家、政治学家、法学家只知道"法律冲突"(conflict of law)的严重性，殊不知"文化冲突"的严重性实远过之。

近三十多年来，国人送儿女留美已相沿成风，然近年来忽又看到"悔送儿女去美国"一类的文章，读之也往往令人心酸气馁。

犬乎！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读了些行为科学的名著，到亚美课程的班上来回答学生的问题；回答他们家长的问题；了解他们的问题；从而帮助解决他们的问题；从而冷眼旁观唐人街社会上的各种问题；乃至祖国各种现代化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我才体会到"文化冲突"这一概念的真义。

年轻时代读《红楼梦》，觉得作者写书不够细腻，故事中有败笔，其实都不是；寻根究底，原来只是作者精神生活中的一种文化冲突的问题。我是错怪曹霑了。

生为胡适时代的大学生，我学会了"大胆假设"和"小心求证"。但是我也犯了胡适的毛病，不知道如何把求证的结果，根据新兴的社会科学的学理来加以"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为"求证"而"求证"来研究《红楼梦》，那就只能步胡适的后尘去搞点红楼"版本学"和"自传论"了。

作这种"超胡适"(Post-Hu Shih)的言论，笔者可得千万声明，我绝不敢侧身"红学"之林；也无心钻研红学。但是我是个普通的中国知识分子。我们这一辈的中国知识分子，往往是把《红楼梦》背得滚瓜烂熟的。把一部书读烂了的读者，对那一本书总归是有意见的。他的意见是从书本之本身出发的，并非另有额外的"深入研究"。

我国古代汉学家治经书，有时往往被注疏家弄得莫知所适，最后只好回到经书的白文上去找他自己的解释。这种干法古文家叫做"以经解经"。笔者不敏，《红楼梦》虽然看得烂熟，正文以外的红学注疏实在所知太少，偶发谬论，也就算是聊师古人"以经解经"之遗意罢。

1980年4月14日午夜

第十二章

佛光山座谈教外禅机

1996年7月2日，笔者曾尾随张佛千、刘绍唐、陆大声(铿)诸老友再访佛光禅寺。初意只是朝山访旧，并参观新近扩建之中国文化博物馆。殊不料还安排了一场盛大的讲演会。参加者除该山佛学院在学学员数百人之外，不少法师及众多高僧大德，亦杂坐其间。突然间面对此一高级专业集团，未作丝毫准备，便来开口"讲演"，我这个外行无教的俗人，从何"讲"起呢？笔者虽滥竽高校数十年，面临此一专业场合，亦至感惶恐——自思未学何人，知道几个佛学名辞呢？怎能在这举一屋的专业佛学师生及诸高僧大德之前谈佛呢？张、刘、陆三公感觉如何，我未惶问。至少我自己却是面红耳热，坐不安席。然既已登台，逃避不及，只得勉力为之，也说了一大阵。所幸我昔年曾随胡适之老师钻研过"禅宗史"。深受胡师对半山和尚之推崇的影响，对先师禅学亦尝"半肯、半不肯"。问难质疑之处，正所在多有。嗣在纽约地区高校授中国文化史、亚洲文化史及世界文化史诸课，对佛教专题，亦无法逃避。加以纽约地区之学生与同事，种族与宗教背景复杂，颇有火候之诸教僧侣与祭师乃至激烈反教之无神论者(如第四国际)，每在选课诸生之列。因此执鞭讲课，涉及诸家教义，均不能执着于某宗某派之说。若欲不同宗教背景之学生与同事，俱能相对悦服，则说者务须杂糅诸宗，而后以己意出之，庶能进退有据也。

此次在佛光山上所作简短的学术报告之大略，即以昔日的课堂作业急就之也。然时间太促迫，内容欠剪裁，难免贻笑大方，颇觉内疚。近日避暑金山湾区，气候清爽宜人，逗弄幼孙，忙中有闲，因思为前讲未尽之言，略事补缀，以就正于方人道长；冀能学而不倦，继续进修也。

再者，个人年前编撰拙作《胡适杂忆》时，原拟有十二个专题，而以胡学中最重要之"新红学"与"禅宗史"为第十一、十二章。不意事忙人倦，粗成十章，便因事搁笔，就轻避重，心中每为耿耿。其后为参加国际红学会议，曾藉机试谈红学，略补所遗。而论及"胡适与禅宗"，则迄未著墨。近年来颇读佛道两藏的诸家经解，亦喜谈禅。前语星云上人，思于忙中偷闲，落发三月，以体验禅修。星云笑说，"两月足够，两月足够！"——无奈笔者一生忧患，劳碌为命。如今退休之后，始初享当耕自食之学术自由，颇以博览深思为乐。若于此浩如烟海的形下史学之中，突然变更方向，偷两月之闲，去作极端形上的实际修持之体验，亦深恐徒劳无益也。再者，纵作短期遁世之行，亦当以深山大泽为宜；旅游胜地，岂能闭目打坐？窃思道行深邃之高僧如达赖喇嘛者，久履红尘，亦时有思凡之梦，况我辈凡夫俗子哉？绍唐且有警语说，我辈体质均久为现代文明所软化，真去深山古庙，恐亦不能适应其卫生条件，亦是实情。袭人出嫁，对镜自嘲，真亦不知如何才是？

今且不揣浅薄，权将佛光讲演会中所述拙见，略事剪裁如后，以就正于高明。

论超自然

盖宗教之所以为宗教，其基本要义，厥为对"超自然"

(Supernature)之认知与反应。但什么又是"超自然"呢?超自然者,便是宇宙万物之现象与概念,超乎"自然"之外,而为人类智慧所不可理解者。其实宇宙间之秩序与运作,自有其客观实在存焉。有什么"自然"与"超自然"之分别呢?因此所谓"自然"与"超自然"之区分,实是人类自作聪明,以自己之"能理解"与"不能理解",而主观地妄加区别,实与宇宙秩序之本体无关也。子曰:"日月行焉,四时兴焉,天何言哉?!"——"言"之者,人也。

以故人类对宇宙间所发生的现象(形而下的)和他自己所制造的一些概念(形而上的)之理解,却因其本身智慧之发展,则因时、因地、因人、因种族,而各有不同。——如此,在初民的原始社会里,则风雨、水火、疾病、生死与部落战争之胜负,均为不可理解之事。不可理解而托之于超自然,则"雨师"、"风伯"、"妖魔"、"鬼怪"与"战神"……的信念便很自然的发生了。这便是初民的原始宗教。对雨师、风伯、妖魔、鬼怪之横行,无法制御,则真神、上帝之概念生焉。——对初民而言,狂风骤雨、瘟疫流星与战争胜负均为不可理解之"超自然"的具体现象;而降魔服暴,救人济世之上帝真神,则"超自然"之抽象概念也。

迨人类文明递次增长,智慧渐开,对大自然之谜团亦逐渐了解,则初民之迷信,乃逐渐演进为古代及中古之各种较高级、有组织之宗教。宗教长老每为博学多闻之士,或真有感于鬼神,或且为神道而设教,或以博学多闻与哲学相结合,则中古之神学、佛学、道学乃一时俱起。——宇宙之秩序(四时兴焉、日月行焉,冰河消长、恐龙沦亡……),未尝变也。常变者,人类对不变的宇宙之认知也。对不可理解之宇宙(超自然),在主观智慧上作不同阶段之认知,则同一宗教之发展,乃有各种不同之阶段性。在同一客观发展之社会文化条件上,对超自然作不同种族、不同生活方式之认知,乃有各式不同之宗教。——再重复一句:客观的宇宙未变也。变之者,人

类对宇宙之主观认知也。

窗前麻雀焉知我?

有的科学家像爱因斯坦,有的笃信科学万能的思想家像胡适,便否定有"超自然"之存在。他们认为所谓"超自然"者,是现代科学兴起之前,人类对无法解释之自然现象所发生之幻想……就以"瘟疫"为例吧,初民不知瘟疫之起于"病菌",而误为"超自然"中"瘟神"之为害。再以"雷殛"为例吧,古人不知"雷殛"为电流所致,而误以为受雷殛者"平生作了亏心事,为'雷神'所惩罚"(今日旅美华侨与留学生仍有相信此说者)。

因此他们认为自现代科学兴起之后,宇宙的客观现象,与夫人类的主观概念,无一不可以科学方法探索之、解释之。凡违反科学的任何事物与概念(犹、耶、回诸教中的"上帝"、"真神",佛教中的"涅槃"、"轮回"诸说,都是概念),不是空谈,便是迷信。

总之,天下事物只有"自然",没啥"超自然"。超自然是违反科学的。科学愈发达,则超自然愈缩水。最后必然会被全盘否定。宗教既是以对超自然的认知为基础,宗教实无存在的价值。它终于会被科学所消灭。——此一论说,笔者实亲闻之于爱、胡二公也。

但是作为"胡适的学生","不疑处有疑"。科学真有这么大的魔力?余"半肯半不肯"也。——三百年前因苹果之落地,而使牛顿顿悟其宇宙运行之道。然今日爱因斯坦、杨振宁不另有其说乎?然五百年后之牛振宁,对今日之杨振宁,肯定欤?否定欤?吾不知也。今日的科学家,忽来个"大磞一声"(Big Bang),已使爱因斯坦靠边站。千年之后的恨因斯坦,对今世的爱因斯坦,肯定欤?否定欤?吾亦不知也……按科学家的逻辑推算,则万年之后,在科学家们的穷

追苦索之余，宇宙就再无秘密可揭哉？　　换言之，“超自然”就永远消失哉？吾不疑处有疑也。我怕他们越找，麻烦越多，问题越大也！宇宙揭秘云乎哉?!

两千五百年前，佛陀老人家不已有“大千世界”、“恒河之沙”诸说，示人以不可解哉？今日使用“赫伯”望远镜之诸大师，不是更有“世界之沙”之叹！恒河只是印度的一条小河耳，有几颗砂粒呢!!

某日清晨不才正临窗啜茗读报，一只小麻雀突飞至窗前，对我凝视，似有不尽的好奇探索之神情，久久不去。我问麻雀，“你要研究我，了解我吗?”麻雀小头频点，似首肯者。我笑语麻雀，“你永远也研究不了我，了解不了我呢。”

麻雀飞去后，笔者诗兴大发，写了好些七言对句。且抄四句博读者茶余酒后一笑也。诗曰：

一砂之内小修行，砂外恒河安可论？
窗前麻雀焉知我？我欲知天枉费心！

时近圣诞新年，余乃选自制“偈语”数首，抄于贺年片上，寄呈也好长吁短叹、伤时感物的情感中人数老友，曾接黎明、林太乙伉俪回信，说我的禅语牵涉了“认识论”、“本体论”和“宇宙论”中的主题。老友的过誉，不才何敢？事实上我只难得糊涂地服膺了希腊哲学里的所谓“不可知论”(Agnosticism)。认为宇宙之奇妙深奥，绝非我们地球上人类智慧所能全部了解的。因为人类的智慧，充其量只是“一砂之内”的形而上内涵之一部，那能了解无涯无垠的“砂外恒河”呢？

科学家中的哥白尼、牛顿、伽利略、达尔文、爱因斯坦、杨振宁……诸公，都是“一砂之内”，我们人类中的“智者”、“大师”。把他们置诸宇宙，与宇宙的智慧（小焉者如“造人”、“造物”、“呼风、唤雨”；

大焉者，如一砂之形成和"砂外恒河"大千世界的组合……），相比较，说他们是一群麻雀，太过誉了吧！"麻雀"焉能知"我"；"我"焉能知"天"？"我"不能知"天"，从哥白尼到杨振宁又何能知"天"？

记得幼年背诵古文选读，有"庄子与惠子游于壕梁（河桥）之上"一段：

惠子曰："游鱼出游从容，是鱼乐也。"

庄子曰："子（你）非鱼，安知鱼之乐？"

惠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鱼之乐？"

庄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鱼也。是故知我之不知子；是故知子之不知鱼也。"

换言之，正因为我不是你，所以不能知道你（快乐还是不快乐）；你也不是鱼嘛，你怎能知道鱼在河内快乐不快乐呢？

对我来说，我分明知道，窗前麻雀怎知道我在干些啥事呢？——我在读《纽约时报》？或在苦索"电脑视窗九十五"呢？

窗前麻雀既然对我一无所知，我又怎能知道宇宙老人家在干些啥子呢！！

贤明的读者会同意吧，宇宙与"我"的距离，总要比我和麻雀智慧上的距离，大出几千万倍吧。麻雀老弟和我毕竟同是"动物"，同是长脑袋，有爪牙的脊椎动物。麻雀老弟尚且不知我；永远不可能知我在看纽约时报。我又怎能知道宇宙老人家在看啥宇宙时报呢？

朋友，麻雀与"我"与"你"，距离都并不太大呢！但是我们两造却各有其 Agnosticism 呢！我们只会笑麻雀之无知，就不会笑我们人类自己之无知哉！！——我们的智慧实在是很有限啊。

无限小不能变零

有的科学家们可能对拙论嗤之以鼻。他们会说，你们学文科的、搞历史的，懂啥宇宙科学？今世科学进步一日千里。在科学之前，宇宙秘密已按日递减。今世之爱因斯坦和杨振宁解决不了全部问题，君不闻“愚公移山”乎？一个爱因斯坦、一个杨振宁解决不了，我们还有十个、八个，三十个、五十个不断地出现呢。子子孙孙、孙孙子子一直努力下去，最后，最后……总归会把这座“宇宙秘密”大山铲平！让你知道没啥鸟“超自然”也。

这项“罢黜百家、独崇科学”的科学家大牛皮，的确很动听。我那位聪明一世、糊涂一时的敝老师胡适之先生，便是一时误信这项牛皮，而终身反对宗教，尤其是反对“中国思想印度化”，反对佛教，反对禅宗的。

科学家偌大牛皮，真有偌大本领?！宗教家、哲学家、科学哲学家……未能服输也。

孟子曰：“王好战，请以战喻。”他们也可说，院长好科学，请以科学喻。

我国古名家不有“轮不辗地”之说。换成今日大学联考的“高中几何”，也可说是直线与弧线相切，却没个切点。何也？盖弧直相切，两线的距离，由大变小，终于变成“无限小”无限小不能变零，则两线之间，始终有个无限小的距离存乎其间，则“轮不辗地”矣。

科学家要以愚公移山的功力，替宇宙揭秘。宇宙的秘密（和超自然）递减，然无限小终不能变零。——不存在的存在，永远存在，则彻底解决云乎哉？

科学家自亚里斯多德以后，知识愈大、学问愈高，两千多年来，

进步到今日的高能物理、太空科学。高则高矣，但是今后两千年又怎样呢？两千年后的科学家难道就达到颠峰，没啥好研究的吗？——我国宋代的理学家张载、朱熹等人，不早就发现“其大无外”这项“真理”？“大”与“高”，哪有极限，哪有天篷呢？宇宙没个极限，则人类智慧对宇宙的探索与反应又岂有涯涯？则人类对不可知的宇宙所作之反应的宗教又岂可偏废呢？

两点之间最短距离是曲线

再者，所有科学家皆只是“探险家”、“发现家”，而非“发明家”也。生理科学家“发现”人类的精子和卵子交配便可以生孩子。但是孩子如何形成，如何出生，若辈则无法“发明”之也。

还有，他们的发现，往往也前后矛盾，反反复复。他们发现宇宙有“对等律”。想不到杨振宁、李政道却反证之。近千年以来，他们曾笃信不疑，“两点之间的最短距离是直线”。又有谁知道，现代物理学家偏又说，“两点之间的最短距离是曲线”！“直线只是曲线的一部分”；“直线”本身却是个存在的不存在。

在下是搞历史的，原也不信什么“现代物理学”这套祟说。但是最简单的常识，却逼得我不能不信。不信您且搭“华航七四七”，自台北“直飞”三藩市试试看。你凭窗而望，不信再问问正副驾驶员，这架庞大的波音七四七，何时何刻不在“直飞”呢？——但是你如问问太空梭的乘客或登月的太空人，他们凭窗俯视你这架七四七，则你这架七四七何时又在“直飞”呢？它每一秒钟都在作球面弧形飞行嘛。那里是在“直飞”呢？

再不信，可去找王永庆、邵逸夫诸大资本家合资，来造一座三藩市与台北之间的越洋直达大桥。这大桥的桥面，每一丈在水平仪

测量了之下，都是笔直的。——可是当月球开放旅游时（总有那么一天嘛），你到月球上回头看看这座王部大桥，它却是个大“拱桥”。桥面上哪一段是“直”的呢？

这一点，朋友，不用等到月球开放旅游，你也可想象出来，不是小可不学，胡乱地去替现代物理学家溜须捧场吧。——常识就可以帮助我们判断：

直线本身不存在；
直线只是弧线的一部分；
两点之间最短的距离是弧线；
最长的弧线便是圆圈；
无限小，便是其小无内之圈；
无限大，则是其大无外之圈；
若问宇宙是什么回事呢？
曰，一路圈儿圈不到底……

故乡最遥远

根据这项最粗浅的儿孙所习的“新数学”（New Math），笔者年前飞越北极圈归国还乡，也曾“口占一绝”“还乡”的打油诗。诗曰：

拚命地向北飞。
愈飞愈远，
　　飞到了南方——
　　终点原是起点！

离开了故乡。
漂流到最遥远的地方。
最遥远的地方，
　　便是故乡！

曲线时间与大小轮回

以上所说，只是"直线"在"空间"不存在。那末"直线"在"时间"里，存在不存在呢？

吾人但知"时间"有长短、有快慢。但什么是极长？什么又是极短呢？大禹惜"寸阴"。"寸阴"大致五分钟吧，算是很短了。古人每叹人生苦短，数十年如"白驹过隙"。一匹飞奔的白马，从门缝前，一闪而过，可能只要一秒钟吧。但是今日的摄影机，有快至百分之一秒、千分之一秒；电脑则快至万分之一秒以上。可谓"极短"矣。——可是"时间"却和"空间"一样，"无限短"不能变"零"；而人类智慧上所假设的"现在"(Present)，却是个"零"——是个不存在的存在；也是个存在的不存在。在"时间"(Time)里，不是"过去"(Past)，就是"将来"(Future)，有什么"现在"呢？因此"现在"是人类智慧所创造的"概念"(Concept)之中，一个不存在的"假设"。——无从"小心求证"的"大胆假设"！

再说"极长"吧。今年春季我们和它盘桓了一星期之久的"百武彗星"，经科学家用仪器测量，发现它以九万英里一小时的速度，闯入我们的太阳系。——据说它老人家在我们"文武周公时代"(公元前13世纪)曾来访问过。

朋友，你说这位百武老公亲是远道而来吗？我们搞"大硼"的科

学家却说我们这个小小的宇宙，正以每秒钟四十万英里的速度向“无限大”膨胀呢！百武老倭寇，却是我们同文同种的老邻居呢。远道而来云乎哉？

朋友们知道吗？他们这些顶呱呱太空学大师们，研究的结果，不是问题愈研究愈少，而是问题愈来愈大，证据愈来愈少。

反正大家都在搞“大胆的假设”，“小心求证”不了。如此则科学家可说，宇宙正向“无限大”在不断膨胀。宗教家、哲学家为何不可说，直线在空间里既不存在；直线在时间里也不存在。时间的向前发展也是曲线的。终点便是起点。“无限长”不能增；“无限短”不能减。——密宗喇嘛修小轮回，生老病死，终点便是起点，周而复始。禅宗和尚舍小轮回，修大轮回。入“无限长”，则不生不灭矣。——反正大家都在搞“大胆假设”嘛。科学家能假设，宗教家为何不能？

科学家说宇宙还在不断膨胀。胡适说，“九分证据不能说十分话。”那么科学家的九分证据又在哪里？

有限的概念，无限的宇宙

总之，人类的智慧是有其极限的。他以有限的智慧创造有限的“概念”，什么形而上、形而下、大小快慢、远近方圆、时空、能量、冷热、名实、原理原则、定律假设、归纳演绎……统统加在一起，大致有数万种吧。可以编成厚厚的“各类名词大辞典”。人类便是利用这一些创制的名词连缀起来，替那不可知的宇宙，画影图形。

他们的概念是有限的；名词也只限于一本“大辞典”，而宇宙则是“无限大”、“无限小”，“无限长”、“无限短”。一本大辞典用完了；九斤重的脑袋所造出的概念却是“有限”的。——这种以有涯探无涯，效用渐减，“轮不辗地”，变成麻雀，是不待智者而后明也。

古希腊的智者,早明此理,他们偷懒一下,说声"不可知"便一笔带过。

我国古代的智者老子,则要言不繁地,解释得很清楚。五千言的道德经,一开头就说,"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这分明是"道"这项人类发现的概念,却有两个阶层:有可知之道,有不可知之道。若以可知之"道"(名词),去"道"(动词)不可知之"道"(名词),那如何能弄得清楚呢?

"名"这项人类分别发现(不是发明)的共同概念,古印度吠陀经的作者们叫做"因明之学"(唐玄奘的汉译);古希腊的智者叫做"逻辑"(Logos),也有两个阶层:(一)人类智慧中所具有之逻辑所不能逻辑之的高层逻辑;(二)人类智慧中所分别发现的共同逻辑。老子认为这两个阶层是悬若霄壤的。以(二)诠(一),那就驴头不对马嘴了。

至于"道"和"名"都各有两个阶层,老子和其他从人本主义出发的东方思想家,就不耐烦去多作解释了。

道不可道,名不可名

孔子曰:"未知生、焉知死?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天何言哉?"也一笔带过——这些确是知识上的问题;是宇宙本体上的问题。但它们与国计民生,与家庭社会有什么关系呢?为什么要打破砂锅问到底呢?——咱们老中的思想是最实际的。

这在古印度的"灵山大会"上,作主席的释迦牟尼就"拈花不语",大弟子迦叶尊者(Mahakasyapa)对佛微作会心的一笑。佛乃决定传以"正法眼藏",一切尽在不言中,这便是佛法"禅宗"的开始了。拈花微笑者,不能说破,亦禅语所谓"不可说"也。道不可道,名

不可名也。

这在西方哲学里，那就逐渐形成噜噜苏苏的"二元论"(Dualism)了。——记得当年在哥大当学生时代，有位很年轻美丽的华裔女同学，便是位西洋哲学迷。她认为东方哲学"No depth，不够 Deep"。她爱的便是西方哲学里，那些咀嚼不尽的噜噜苏苏——有的人就要把噜噜苏苏当成玄妙嘛。玄而又玄，才是众妙之门。

胡适当年批评他的日本对手禅学大师铃木大拙，说铃木有个白种老太太的妻子。白种老太太(原先多半是基督徒)改信佛教，就是嫌基督新约不够 deep，而改习玄而又玄的禅宗密宗，尤其是噜噜苏苏的禅密兼修。铃木的玄而又玄，乃是投其夫人之所好。也可能是他的玄而又玄的说教，才赢得他夫人之芳心的。

二元论又有些什么样的噜苏呢？

盖当今的科学家几乎是一字号的一元论的唯物主义者。所以学科学的中国臭老九坐牛棚，实在很冤枉，可是唯物以外的哲学家和宗教家(包括我的老师方东美)，则认为宇宙不是个单纯的"物质世界"(Physical World)。组成宇宙还有另外一半"非物质世界"(Metaphysica l World)——中文一般译为"唯心"、"精神"、"玄学"、"心智"或"形而上"……都嫌不够贴切。

总之，这以非物质构成的宇宙的一半，首先是人与人之间的"他心通"(且借用一个密宗的名词)。上节所述人类智慧从宇宙本体中所"分别发现"的"共同逻辑"，便是个他心通；用个电脑名词，那就是有共同认知的电脑网络上的"消息群"(Usenet)。人与人的共同认知，既然有个并未开启的"电脑网络"(Internet)相联结，则人与禽兽之间，乃至所有生物之间可能都有网路相通。甚或形而上的意志与形而下的物质亦有其相互感应之处。否则我们宇宙所有的物质为何都排列得那么美好呢？——且看百分之九十的水，再加上点其他物质，摇身一变，就变出个美女来。发明这个美女的工

程师是哪个大学毕业的呢？麻省理工？清华大学？

不管它是哪个大学毕业的，朋友知道吗？物质可能是客观存在的（从“大硼”开始），但是物之美妙的安排，却听命于它们背后的一个“意志”，一个“心”。“物”是听“心”的指挥的。这一来两头大的“心物二元论”就变成一元的绝对“唯心论”了。再进一步，与“物”外的超自然相感应，便是宗教了。

好笑的是，文革前那位聪明的新闻记者王若水，忽然灵感大发，说出一条“桌子的故事”来。他说制造桌子的材料是物质，但把这些物质变成桌子的，却是一个木匠。——毛主席一听此言大感新鲜。把小王认真的夸奖一番。其实小王只是在希腊两千年之后，偶尔发现了一条“名可以名”的共同逻辑，而无意中做了个绝对的“唯心主义者”。

笔者曾有另文谈此事，但我未取笑毛主席也。原因是学有东西之别。我们东方的思想，是围绕个“人”在打圈圈的。一切从“人”从“我”（主观）出发。西方之学是围绕个“物”在打圈圈。一切从“物”从客观出发，“人”在“我”之外。人和我也都是“物”。——但是搞深了，才“分别发现”，人中有物、物中有人，这是一条人类智慧中的“共同逻辑”。

记得有一次在纽约旁听于斌主教，对他的一群美丽的信徒们传道。主教说，宇宙事物都有因果。有果必有因。“主”、“上帝”便是“最后之因”（Last Cause）。我悄悄向邻座信徒唧咕一下说，“最后之因，便是无因之果。”语为主教所闻。记得事后他老人家还向我说，最后之因，是“无因之因”。

“无因之因”是一句极高明的说法。但这一推理，却违反“人类智慧”里的“共同逻辑”。正确的解释应该还诸老子。最后之因是道不可道，名不可名——是人类智慧中的“逻辑所不能逻辑的逻辑”，就清楚了嘛。

归真反璞的人生佛教

科学家们闻此言，又要嗤之以鼻了。天下哪有"逻辑所不能逻辑的逻辑"呢？

于此我们可劝科学家们稍安勿躁也——老子和释迦都比诸公虚心而有智慧。他两位圣人都知道，人类智慧和麻雀的智慧一样，都是有其极限的。

麻雀不能知人也；人又怎能知道宇宙呢？麻雀和人的距离小来兮：大家都是娶妻生子，互有"球籍"的公民，有什么太大的距离呢？可是人和宇宙（古人也名之曰"造物"）的距离，那就几千万倍于麻雀与人的距离了。庄子不知惠子；惠子又何能知鱼。

但是今世的科学不是一日千里吗？还有什么逻辑之外的逻辑，科学之外的科学呢？

曰，老子与佛陀不如是说呢？在佛陀看来，人类的智慧和由智慧所产生的科学，是恒河沙滩上，一砂之内的智慧呢！在一砂之内的精神元素，怎能解决恒河何以形成的砂外问题呢？科学之源，名也（中国逻辑）；因明也（印度逻辑）；逻辑也（希腊的名词）。以它来解决一砂之内的问题尚有其极限，况"砂外恒河"乎。

科学可以"无限大"，问题可以"无限小"，但两者皆不能壹化为零。是亦为以科学之矛，攻科学之盾。科学无穷，问题永在，宗教亦无穷也。

其实本篇中所言之科学、神学、哲学、佛学等，中产阶级以上之高知宗教也。其内涵有信、修、悟、学、史诸端。胡适谈禅之不足，则是既无信仰，更不修持，又不图悟道，而只把佛学看成单纯的哲学，把禅宗史看成单纯的思想史，宜其"中古思想史"之无法杀青也。

再者，胡适之禅士大夫之禅也。他与芸芸众生，千千万万之佛教信徒无涉也。一般信徒正是胡适的反面。胡适著重“学”著重“史”，而一般佛徒则自“信、修、悟”入手。因此一般广大的佛徒社会，其信、修、悟之阶层，则随社会之发展而发展之（与民主政治、代议政府之发展形势颇为近似）。不能落伍，也不能躐等。

1996年7月25日于旧金山

附　　录



论“转型期”与“启蒙后”

人类是动物之一种。

按“社会行为”来分类，则动物又可分为群居动物和非群居动物两大类。

像黄蜂、蚂蚁、鸿雁、企鹅、鸽子、海狗乃至马牛羊和狼犬等等皆为群居。它们必需生活在一起。个体是不愿离群独居的。除非是被迫被诱而失去了自由意志。

至于其他动物如狮虎、豹子、熊猫，乃至鹞鹰和龟鳖等等，则是非群居动物。它们多半是单干户，除交配之外，是各不相顾的。这是现代动物学上，研究“动物社会行为”所发现的很有趣而不易理解的现象。

人类则是属于前一类的群居动物。在人类的社会生活中，没有任何个人是可以真正地离群索居的。

既然群居，则群居动物就分群而居。这在初民的社会生活上，便叫做部落生活。

初民部落生活的特征

但是人类毕竟是“万物之灵”，他灵的地方是他会利用经验来

改善生活。生活的改善也不只是个体，它也包括整个的部落。所以在初民的部落之间，他们也就有优劣强弱之分。

再者人类也是群居动物中，在社会行为上比较下流，可能也是最下流的一种。他们残酷自私、好杀好战好货，也无限制地好色。他们不但个体之间如此；团体之间也是如此。不但人兽之间如此；人人之间也是如此。不但异族之间如此；同族之间也是如此。原始宗教劝民为善，也是劝人如此行为的。

因此现代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都发现，初民之间的部落战争是打不完的。部落之间不但没有和平共存的习惯；也没有和平共存的观念。强凌弱、众暴寡，是他们价值观念的基础；也是生存方式最重要的一部分。战争既然打不完，则彼此之间就必有胜负之分。有胜负之分，也就有了统治与被统治之别。这样发展下去就发生了不同型类的奴隶制度；再进一步，不同型类的封建制度，也就出现了。

以上是初民社会中所发生的大同小异的现象。因为人总归都是群居动物之一种。人的“社会行为”是有其通性的，所以他们早期的社会生活方式有其类似之处。

但是人毕竟“异于禽兽”。在他经验累积愈多愈复杂的长期过程中，“性相近、习相远”，由于自然环境和文化传统之不同，他们的社会发展起来也就渐渐地南辕北辙，不是一个模式所能概括得了的了。

“国家强于社会”的东方模式之形成

试看我国古代社会的形式与发展，就有其特殊的模式，为其他文明所未尝有：

我国在西周时代所形成的封建制，便是那个武力较强、人口较

多的姬姓部落以武力强加于其他落后部落的结果。文武周公强迫这些小部落奉周室正朔、服从周室规定的封建等级，向姬姓王室服兵役、劳役，贡献财货，甚至去掉其原有酋长，改奉"姬姓诸侯"为本部落的领导。总之，它是以半独立部落主义，作为当时政治社会的基层结构的。但是这个结构历时数百年，经千万场部落战争，彼此兼并的结果，到战国时代就无法继续了。迨秦始皇削平群雄，把东亚大陆统一成为一个强大的帝国，这种以部落主义为基础的封建制度，就彻底崩溃了。

为了适应新时代的新需要，秦人乃根据原有的比较有效、比较有进步意义的"秦制度"，从事一个全国性的改革开放和变法改制。这就是我们中小学历史教科书上所说的"废封建、立郡县；废井田、开阡陌"了。前者是政治改制；后者是经济开放，化公为私。

这是我们中国——不是，是我们东方，政治经济制度的大奠基；也是我们东方民族第一次社会生活的大"转型"——从一个高等群居动物的"部落主义"(Tribalism)转向一个以自由农业生产为主的经济制度和中央集权，以高度科学化的文官制度为骨干的，天无二日、民无二王的宇宙帝国(Universal Empire)的政治制度。

在这个新制度和新的生活方式之下，它继续不断地统一了千百个还生活在部落主义方式下的"少数民族"。把他们通统纳入一个"书同文、车同轨、行同伦"的混合民族"大熔炉"中，去称兄道弟，共拜祖宗；同其安乐，也共其患难。各民族之间的畛域终于渐次消灭，而至于天衣无缝。

这项诸民族不断融合，文化不断成长，而生活方式和政治经济制度却一成不变的观念与实践，竟历两千年而未稍衰。两百多年前雍正皇帝对西南少数民族实行"改土归流"，还不是"废封建、立郡县"的延续？

民国初年在"五色国旗"——每色代表一族——之下就任临时

大总统的孙中山先生，反对“五族共和”这个概念，就是因为这个概念不符史实。纵然时至今日，中国境内还有“少数民族”五十个以上，则秦汉时代的数目不是十倍、一百倍而有余？“五族共和”哪能概括得了呢？

所以，“中国”不是像英法德意或爱尔兰、乌克兰那样单纯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汉人”(洋人口中的 Chinese)也不专指某一特定民族。“汉”原是个地理名词，后来发展成一个朝代的名称。正如“亚美利加”原是一个人的名字，后来竟变成西半球两个大陆的名字；最后竟变为拥有数百种民族的“美国人”(Americans)所专用的共名。当年东亚大陆上的“汉人”正和今日北美大陆上的“美国人”一样，它并不代表某个特定的民族；它是千百种民族大融合之后的一个共名。只因融合日久，他终于使用一种共同语文，形成了今日所谓“汉语民族”。正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那位十分自豪的邱吉尔所强调的“英语人民”(Englishspeaking People)一样，是个“书同文”的文化现象。只是到目前为止，那些黑白分明的“英语人民”，还没有真正地融合成一个“英语民族”罢了。

我的老朋友张绥教授最近证明，今日中国境内并没有一个“犹太民族”。但是张教授也不否认犹太民族早日移民中国的历史。只是时历千年，犹太民族已与汉语民族融合得天衣无缝了。这可能是三千年犹太移民史中极少有的例外。在一般情况之下，犹太人是绝少为土著民族所同化的。不过秦陵兵马俑不早就说明，远在两千年前，我们的国防军已经是一支不同民族的混合部队了吗？

因此在两千年前，由汉语民族所推动的那一次社会“转型”运动，原是一种自发性的、起自社会内部，而具有世界规模的社会模式大转型。推动这一转型的主观和客观，必然和偶然的千百种基因，是说不尽的。它和发生在西欧、北非、中东、南亚，结果完全不同的其他民族社会的转型程序一样，不是起于某一单纯的社会，或某

种特殊的基因，而单线发展出来的一种所谓"历史的必然"。

更具体一点说，这次东方民族社会的大转型，是起于公元前四世纪中叶的"商鞅变法"，而完成于公元前二世纪末由汉武帝所落实的"盐铁专卖"。由这次转型，从封建社会转变到"国家强于社会"这一特殊模式的"宇宙帝国"，其后竟变成一种"定型"。一延两千余年，没有发生基本上的改变！在这两千余年中，朝代兴亡、民族分合、文化盛衰、英雄起伏、生产升降、商业胀缩……千变万化，更是说不胜说。但是换人不换马，运行于这个定型之中的政治经济的组织原则，社会各阶层成员的生活方式，一般知识分子的思维逻辑、伦理与价值观念的社会基础等等，却稳如泰山，丝毫未动。根基既然屹立不移，则社会的上层建筑纵有剧烈的变动，也万变不离其宗。

从"千年不变"到"十年一变"

再把范围缩小来说。那约束人民社会行为的"三纲五常"，不但丝毫未动，就小到如"父母之命"的婚姻制度、嫡庶同居的多妻习俗、"守孝三年"的丧葬旧礼、"三考取士"的科举考试、之乎也者的晦涩文言、五言七言的旧体诗歌、载歌载舞的表演艺术、水墨为主的传统国画、千篇一律的宗教雕塑……，乃至于痛苦呻吟的裹脚缠足，哪一项不是千年不变呢？

生活方式不变，并不是说社会没有进步。其实两千年来，就科技发展来说，至少有一千年是"东风压倒西风"的。中国的"四大发明"不用说了，就是内外科医术、制瓷、缫丝、造船等，直至现代前期，中国都是领先世界的。但是科技之进步与生活方式之变化是互为表里的。从常理推测，或根据白种民族的历史经验，则科技进化

必然会导致生产力的递增；生产力的不断上涨，势必要引起社会生活方式的变动，从而产生出“资本主义”。但是在那国家强于社会的传统中国里，这种社会自然进化的力量，却克服不了本社会中已经制度化而早已根深蒂固的社会惰性。这一惰性也就限制了科技在促进生产力方面的发展。相反它却发生了抑制生产力的反作用，而迁就其一成不变的传统生活方式。

换言之，人工制造的社会惰性，为自然发展的社会生产力设限；自然发展的社会生产力有了极限，则生产力就不能促进社会本身作性质上的变化。如此一来，则社会发展的程序，也就就地打转，两千年不变。资本主义也就永远出不来了。

可是我们这个就地打转、千年不变的社会发展的模式，在19世纪中叶，突遭冲击。既经冲击，我们这个“静如处子”的古老社会，忽然就“动如脱兔”地变了起来——简直是十年一变。一变则面目全非。女大十八变，一百五十年来，我们那个千年不变之习，一下就变了至少十五变。清末民初不去谈了，就看蒋、毛二公逝世后的最近二十年，海峡两岸各自在政治社会上的性质变化，就何止三变？

如台湾的“言论自由”和大陆上的“一国两制”，在传统中国都是一千年也变不出来的花样啊！读者可能不以为意，因为你“身在此山中”。我们搞历史的一翻历史书，就大惊失色了。

“突破”与“转型”的规律

反过来再问一句。中国历史原是千年不变的嘛。为什么一旦变起来，便十年一变，变得没个底呢？简单说来，就是个“瓶颈”的问题。文化和社会的发展都会发生瓶颈淤塞的现象。瓶颈一旦淤塞，则文化和社会的发展，就要像上节所述，只能就地打转，盘旋不进。

永远冲不出瓶颈，则只有老死、横死或老而不死，带病延年，慢慢拖下去。

这项冲出瓶颈的程序，在哲学上叫做"突破"；在史学和社会学上则叫"转型"——由某种社会模式转入另一种社会模式，以图继续向前发展。可是不论"突破"也好，"转型"也好，二者都有"穷则变"的规律。换言之，也就是一种文化或一个社会，当其面临崩溃，滑坡至山穷水尽之时，人心思变，它就变。相反则是一个欣欣向荣的社会，或一个居高临下，傲视四方、自满自足的文明，它也不会庸人自扰，主动去求变。把这一历史现象概念化一下，也可说是衰世文化就要变；优势文化则不变。

变也有"量变"、"质变"之别。量变则是"改良"；质变则是"改制"。改制亦有文改、武改之别。文改则为"变法"；武改则为"革命"。革命亦有"毕其功于一役"的"一次革命论"；也有积小革命为大革命的"多次革命论"，也就是孙中山所说的"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大家慢慢革下去。

试看今日美国，美国是以都市为灵魂的现代化国家。可是它今日的灵魂已变成匪窟、毒区、妓寨和相公堂(同性妓院)。它这个重于国家的社会，已被个人主义的滥用而濒临崩溃的边缘。它如果不能实行一项彻底的"变法改制"，它这个"瓶颈"便永无突破之一日。但是美国佬如今忙于捍卫他们的"美国生活方式"(the American Way of Life)。他们的嬉皮大总统正为着"中国的人权问题"、前南斯拉夫境内和中东北非等地的"部落问题"忙得不可开交。他们怎会想到那些朝朝寒食、夜夜春宵的"美国生活"也急需搞个"变法改制"呢？我们这些外国来的旁观者清的教授老爷，偶在课室之内讲讲笑话，鼓吹变法改制，说得黑白学生起立鼓掌、欢腾一片，而我们的美国土生上司们，还以为你在危言耸听、鼓动学潮，要加以杯葛呢。本来嘛，一个正处于巅峰状况的优势文明，怎会想到他的灯红

酒绿之间也已经暗藏杀机呢?美国今日之变不了法、改不了制的瓶颈,正和我国两千年不变的道理如出一辙。

"汉族中心主义"与婆媳循环

两千年来,我们的朝代嬗递、农民暴动、中原板荡、夷狄交侵,老百姓惨不忍言。但是我们这个"文化"却始终没有丧失它那自高自大、自满自足、居高临下、傲视四夷的崇高地位。再用一个文化学上的术语来帮助解释,这就叫做"汉族中心主义"(Sinocentrism)。我们这个滚雪球式不断扩大的"汉语民族",常常被"四夷"、"五胡"打得灰溜溜,有时甚至血流成河、死横遍野;我们皇帝对异族的统治者叫爸爸叫哥哥。被人家活捉去了,也不惜忍辱偷生,穿起女服务生的制服,向外族主子"青衣行酒"。

但是奇怪,我们这个"汉族中心主义"却始终没有动摇过。君不见当13世纪边疆少数民族的蒙古人入侵中原时,他们不是搞--蒙古二色目,把"汉人"打成三等公民?更不见他们把一向以"天下为己任"的汉族"臭老九",排班在"妓女"之下、"乞丐"之上(所谓"八娼九儒十丐")。但是曾几何时,元朝大皇帝不也要开科取士,满口文武周公的"臭老九",不还是"四民之首"?

总之,我们传统"中国"凌驾"四夷"的中心主义的观念,盖远在商周时代即已萌芽,至秦汉大一统之后而变本加厉。自此以后汉家制度在东方人的观念中就成为天下的通制。什么君臣父子、贫富贵贱、男尊女卑、士农工商等等的社会结构、生活方式,人人视为当然。不用说明君贤相、公卿大夫不想去变动它,纵是被压迫阶级出身的私盐贩黄巢、小和尚朱元璋、"贫下中农"李自成、张献忠也不要去改变它——满腹怨恨的媳妇,只想去做婆婆;做了婆婆,再去

虐待媳妇。因此我们传统社会的发展，便在婆媳之间作恶性循环，兜了两千年的圈子！

或问婆媳之间为什么不能搞点"自由平等"、"民主法治"、"保障人权"呢？

答曰，这些文明概念，基本上与群居动物社会行为的通性是不符合的。杰弗逊说，"人人生而平等"。其实婴儿呱呱坠地，智愚两分、强弱互见，有什么生而平等呢？

"自由平等"是社会力量平衡的结果

平等首见于西方社会发展经验中，两种社会力量相争而互不相下，结果和平共存、平等相处。有平等才有民主、自由、人权、法治……，它们都是先有此社会经验而概念化始随之而来的。（笔者曾另有专篇详论之，此处不再多赘。）

我国通俗笑话书上有一首打油诗嘲笑欢喜在墙上写诗的诗人。诗曰："满墙都是屁，为何墙不倒？两边都有屁，所以撑住了！"

所以所谓"自由平等"、"民主人权"等等这些现代文明的精髓，都不是什么神圣先知的告诫，或圣主明君的恩赐。它们是西方社会发展过程中，偶然出现的"两个屁撑住了"的结果。而两千年来，我们"汉族中心主义"所发展出来的这个"国家强于社会"的模式，则始终是个"一边倒"的模式。只是"一边墙有屁"，则一座平等之墙就永远不能出现，社会永远不能"转型"；宇宙观也就永远不能"突破"了。但是在我们这个古老的模式里，媳妇终有做婆婆之一日；小和尚也可作皇帝；牧牛儿也未始不可点状元……，社会也不无公平合理之处。胡适曰，不觉不自由，也就自由了。大家心安理得，也就无意求变了。

马克思认为社会的发展是生产的社会关系变动的结果，至理明言也。但是黑格尔则认为群众的集体意志，也足以决定群众的集体行为。把他们两人的智慧交互为用，则历史家对我们"汉族中心主义"，两千年不变的认识，虽不中，亦不远矣。

"十年一变"是"转型"的阶梯

以上各节是说明我们东方"汉族中心主义"的宇宙观何以数千年无法"突破"(Breakthrough)；"国家强于社会"的政治经济结构何以两千年没有"转型"(Pattern Change)？

以下则要说明，我国"千年不变"的老制度，何以在19世纪中期，也就是鸦片战争以后，忽然来它个"十年一变"？

君不见鸦片战争后，不及十年(1850年)，便出了个儒释道三妖通吃的洪秀全；再十年之后在政制上又冒出个两千年未尝有的外交部(总理衙门)；其后接踵而来便是李鸿章的洋兵洋操；康有为的君主立宪；义和团的扶清灭洋(1900年)；孙中山的建立民国(1911年)和胡适的全盘西化(1919年)。差不多都是十年一变。而每一变都是传统中国千年也变不出的新花样。

再看我们"五四"(1919年)以后出生的这个"老辈"——打我们记事时起，不是每十年一个不同的中国？且看二九(国民党的统一和内战)、三九(抗战)、四九(人民中国建国)、五九(大跃进)、六九(林四文革)、七九(三中全会)……——也不是十年一变，而且每一变都面目全非；每一变还不都是老中国千年也变不出的新花样？

古语云："宁为太平犬，不作乱世人。"笔者这一代便是不幸地生于这段人不如狗的乱世。跟着时代翻了七八个筋斗，被翻得家破人亡，还不知伊于胡底？幸存海内，哪家没有一本"难念的经"：偷生

海外做"美国人"做"台湾人",日子也不那么好过。

痛定思痛,生为现时代的中国人,何以一寒至此呢? 一言以蔽之,我们是不幸地生在中华民族史上第二个"转型期"中,而"十年一变"正是转型的阶梯啊。社会转型是痛苦的,是长期的——尤其是这个第二次转型。它不是自发的,渐进的。它是西方帝国主义欺逼之下,突发的剧烈的民族运动和社会运动。吾人亲身卷入这场浩劫,竟能幸存。说句四川话也应该自庆"命大"了。

"定型"和帝国主义的关系

但是我们社会这个"第二次转型",要转出个什么样的"定型"来呢?

那样我们就得搜搜那些压迫我们转型的西方帝国主义的老根。笔者不学,不想效颦先贤再写一本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只是数十年来在多民族的大学课室里所说的话,而为各民族青年所能欣然接受者,再以汉语简述之,以就教于海内贤达耳。

原来也以部落生活为基础的古代白人社会,最初在罗马共和,尤其是与我们东汉同时的罗马帝国的幅员之下,也有逐渐统一的趋势,不幸罗马帝国本身就始终没有摆脱部落的传统。西罗马帝国便是内亡于藩镇跋扈;外亡于蛮族入侵。西罗马既亡,西欧为蛮族(今英法德意人之祖宗)所盘踞,而此诸多蛮族虽终为天主教廷所统一,在精神生活上渐渐趋向于"行同伦",但在政治组织上却永远四分五裂。直至9世纪以后,这些原始部落始逐渐进入略同于我国春秋时代的封建制。由封建时代他们也很快地进入一个相互兼并的战国时代。由于国际间的激烈竞争、生产力之不断增长和中小城市之迅速出现,我们在战国末期也出现了"诸子蜂起、百家争鸣"的

现象，这在西洋史上便叫做“文艺复兴”。

凡此种种，中古的欧洲和先秦的中国，在社会发展的程序上，都有其维妙维肖的相似之处；只是西欧较东亚要晚了一千五百余年。

可是在“封建后”（Post-Feudalism）的发展中，东西双方就完全南辕北辙了。在东方，我们形成了一个“国家强于社会”的大帝国。在这个模式里我们迂回了两千余年，未能突破，已如上述。在封建后的欧洲则出现了无数个“民族国家”——燕赵韩魏齐楚秦平等竞争的局面，而他们的民族王国之间，却始终出不了一个秦始皇来削平群雄、统一欧洲。

就在这诸多民族国家竞争最激烈的时候，他们的航海技术也有了迅速的突破。使达迦玛于1498年绕过了好望角直航印度；打开对东南亚的通路。哥伦布于1492年也发现了美洲。不旋踵之间，原先那些不见经传的欧洲海盗小国，一个个都变成向海外无限殖民、无限掠夺的大殖民帝国，吸血吮髓的赤裸裸的帝国主义。

亚非拉的无限财宝，无限的良田沃壤，迅速养肥了欧洲，刺激了生产，引起了工业革命，壮大了城市，也培养了迅速成长的城市中产阶级。它对上要架空王室、排斥教会、夺取政权、解放思想、争取自由。对中层的自己伙伴，则要搞民主法治、公平竞争、按理出牌。对下层工农，则恩威兼施、禁止造反。……一个“社会强于国家”的模式，便在西欧各国出现了。资本主义也就随之而来。以此为基础的“欧洲中心主义”（Eurocentrism）的宇宙观，也就囊括了世界。凡与这一宇宙观抵触的一切事事物物，不是“野蛮”（Barbarian），就是“异端”（Heresy，Paganism）。非其种者，锄而去之。在这场疾风暴雨之下，这个地球就是“欧洲扩张主义”（European Expansionism）的天下了。

也就在这场疾风暴雨之下，古老中国的大门被英国的鸦片毒

败所冲开。那种老弱无力而昏聩自大的"汉族中心主义",就和来势汹汹的新兴"欧洲中心主义"短兵相接了。

向"欧洲中心主义"逐步让位

众所周知,中西文化一经接触,我们那经历两千年无劲敌的"汉族中心主义"就被摧枯拉朽了。因此 1842 年以后的中国近代史,便是一部"汉族中心主义"向"欧洲中心主义"的不断让位史——也就是由传统中国的社会模式,向现代欧洲的社会模式让位的"转型史"。

有许多现代史家,为顾全我民族的尊严(其实只是面子),乃把这段历史美其名曰"中国现代化运动史"。其实"五四"以前的中国现代化运动与西化运动本是一个铜元的两面。"西化"就是"现代化"啊!

在这历时八十年的"西化"过程中,我们首先向西方让位的是以"船炮"开始的科技西化。魏源(1794—1856)所说的"师夷之长技"之谓也。在这项科技现代化的过程中,做得最起劲,工作也最有成绩,失败也最惨的,要算是李鸿章(1823—1901)和他的"北洋海军"了。

可是纵在北洋海军全军覆没(1894 年)之前,通洋务、有学识、有眼光的中国知识分子,已看出科技现代化而没有政治现代化相配合是徒劳无功的。这群人中之佼佼者,要算是张之洞(1837—1909)和康有为(1858—1927)了。但是张之洞毕竟是个做事谨慎而畏首畏尾的老官僚。他虽早已看出"西艺(科技)非要、西政为要",却不愿挺身而出,大力谋求政治改革。可是比张小 21 岁的康有为远在 1888 年就不顾一切,直接向皇帝写信,呼吁变法改制了。

早年的孙中山(1866－1925)虽然也是个改良派(Reformist)，但是早在戊戌变法前四年(1894)，他就已经看出旧瓶不能装新酒。要搞政治改革，就得“驱除鞑虏、建立民国”，推翻清朝专制，彻头彻尾，重新来过。

在清末，这三位政改专家是一个比一个激烈；一个比一个彻底的。也可说是“汉族中心主义”向“欧洲中心主义”让步，愈让愈多。到孙中山名下，简直就彻底转型了。

但是他们三位先哲却拖着一条共同的尾巴——他们都不愿和这个古老的“汉族中心主义”一刀两断；而偏要婆婆妈妈地来个藕断丝连。

张之洞搞的是“中学为体”，不必谈了。康有为鼓吹的分明是个英国模式的“君主立宪”，他却偏要搬出传统的“今文经学”作陪衬，以表示他所致力的“变法改制”，是为“往圣继绝学”，不是以夷变夏。

孙中山本是领导我们搞政改西化的华盛顿，但是他老来也偏要自认是“承继文武周公的道统”。

凡此并不是表示我们老一辈的思想家的“思想”不彻底。天下并没有什么“彻底的思想家”；甚至没个一思便不再思的思想家。尤其是政治思想家，他们都是他们自己时代的发言人。在上述三位老前辈的时代里，我们的社会，我们“汉族中心主义”的宇宙观，对西方模式的让步，还没有让到最后阶段。衰势文化对优势文化的让步，原是步步为营的，能不让就不让。它不被逼到山穷水尽之时，它是作不出有效的反弹的。

"对立"、"统一"和"阶段性"

且套用一句黑格尔和恩格斯辩证法上的术语，一个"正"(统一 Thesis)向一个"反"(对立面 Antithesis)加压力，这个"反"只有到山穷水尽之时，它才能发出有效的反弹，与"正"重行组合以产生一个"新的统一"(合 Synthesis)来。

再举个最具体的例子。在清末提倡西学最为激进的思想家康有为，他本人便有妻妾六人。有妻有妾在"汉族中心主义"和孔孟道统之中，都是名正言顺的。但是在一个优势文化的"欧洲中心主义"挑战之下，这位新人物就是个行同禽兽的异端和蛮族了。孙中山后来便在这项西俗挑战之下让步到底。也只有让步到底，我们今日才能在性道德和婚姻制度上，作出有效的反弹。

所以过去一百五十年我国的社会转型运动——不管你叫它"西化"也好，"现代化"也好——它都显示出清晰的"阶段性"。它从科技改革开始，进步到政治体制的改制；再从君主立宪的构想，通过"辛亥革命"落实到议会政府的实习。每一阶段都有或大或小、或明或暗的进步(也可说是对"欧洲中心主义"作更多更大的让步)。当然也有表面上或大或小的逆流，使人感觉到"民国不如大清"。

不过这些十年一变的小阶段都是过渡性的。既然是过渡性的，没有永恒或较长时期存在的属性，则每一阶段的发展就必然以失败结束。这也就说明了近一百五十年来，我国出了无数个"失败英雄"的基本原因。但是这种带有明显阶段性和进步性的失败，也正是成为引发和推动次一阶段发展的基因。如此生生不息，一阶段一阶段地向前推移。穷则变、变则通，终于推入其"最后阶段"，百川汇海，发展出一个百年，甚或千年不变的"定型"来。只有在那个"虽

百世可知也”的“定型”形成以后，中国文明才能恢复它已失去的“优势”；才能有效地向现有的西方文明作“反弹”，而推动全人类的历史进入其“超西方时代”(the Post Western Era)。

笔者作此妄语，是否是“国学大师”式的自豪自信，认为中国文明是世界之最哉，非也。只是我们东方社会这次“转型”已转了一百五十年。一百五十年的经验已替我们累积足够的数据(data)。就根据既有的数据，把“过去”看清楚，一个社会科学家不需有太多的“数学矩阵分析”(Mathematic-Matrical Analysis)的训练，也可据以推算“未来”，用不着像陈抟(?—989)、邵雍(1011—1077)那样去寻找超自然的象数了。

要言之，我国近一百五十年的“西化”(现代化)过程里，1919年发生的“五四运动”应该是个分水岭。五四之前我们的现代化运动的重点是“汉族中心主义”向“欧洲中心主义”被迫让位的问题。迨“五四”前后“新文化运动”发生了，我们这个“让位”过程已在文化上一让到底——是所谓“打倒孔家店”也；是所谓“全盘西化”也。所以五四之后，已经不是应否西化的问题，而是如何西化和选择哪样西化的问题了。“新文化运动”原是个“启蒙运动”，则继之而来的便是“启蒙后”的问题了。而站在五四这个分水岭上，左手承先、右手启后来推动这项全盘西化的“启蒙大师”，我们就不能不公推胡适为首了。

胡适的两大“突破”

胡适(1891—1962)在这一阶段中的贡献，盖可归纳之为两大“突破”：

第一，他突破了孔孟和儒家在“汉族中心主义”中所制造的瓶

颈，而使"独崇儒术"恢复到先秦时代，群经与诸子平等的地位。这也就是把董仲舒以后，两千年来"被扭转的历史再扭转过来"。是一种文艺复古、文艺复原的文化运动。须知欧洲"文艺复兴"(Renaissance)的原义就是文艺冲开中世纪教会所制造的枷锁，而复希腊罗马之古啊！不破不立。现代的欧洲文明之崛起，"文艺复兴"实在是第一炮。胡适所领导的"中国文艺复兴"(the Chinese Renaissance)，高唱"整理国故、再造文明"，在现代中国所发生的作用，也正是如此。

第二，胡适更进而突破了"汉族中心主义"这项自我束缚的民族文化的瓶颈，而代之以"欧洲中心主义"的宇宙观。要中国民族文化的领导地位干脆让给洋人，以夷变夏。这是一个放开小我，提高理智，极其大胆的"启蒙运动"(the Enlightenment)；也是那原先发自18世纪巴黎的欧洲启蒙运动之延续。欧洲的启蒙运动是文艺复兴末期，科学知识大跃进的结果。在新兴的科学（尤其是物理学、天文学、生物学和人类学）光彩照耀之下，那原先的"造物主"(Creator)上帝的权威，整个动摇了。

可是上帝是今日所谓"西方文明"的总根；是白种民族安身立命不可一日或缺的精神源泉。上帝一旦不见了，则整个社会都要惶惶如丧家之狗，如何得了呢？所以他们在18世纪这个所谓"理智时代"(the Age of Reason)，要把上帝、大自然和人类文明中新近才被解放出来的"理智"(Reason)作个适当的安排。三造和平共存，相安无事，一个史无前例、光彩辉煌的近代西方文明，就在历史上出现了。

胡适所领导的中国启蒙运动，也正是如此。它不是受科学发展的影响，而是受西方优势文明挑战的结果。在占绝对优势的西方文明挑战之下，我们那至高无上的孔老夫子的权威，也整个动摇了。

孔二先生那个孔家老店，搞垄断贸易，已搞了两千多年，把我

们消费者压惨了。所以胡适要率领“红卫兵”“打倒孔家店”。朋友，你纵使是国学大师，你说孔家店不该打倒？你纵是神学大师，在新兴的“进化论”的科学论证之前，你还要坚持“人是上帝造的”吗？

不破不立。旧的不去，新的不来。不把孔家店打个稀巴烂，新的思想便无法生根。新的西方学理，就引不进来。

“胡老师，本位文化真的就一无是处？”他的不疑处有疑的学生不免要怀疑一下。

“哪个民族，能丢得掉他们的本位文化？”

真的，18世纪的欧洲丢不掉“上帝”；20世纪的中国能丢掉孔子？孙中山不是说过“破坏难于建设”吗？打倒孔家店，只是个反托拉斯的运动，并不是要毁灭孔子。

果然，旧文化、旧思想，落荒而去。

新文化、新思想，就随着新的文化传播工具（语体文）排山倒海而来！

水清无大鱼

可是胡适对他自己在文化发展上所作出的成绩和历史发展中所负的责任，却一辈子也未弄清楚。他一会儿西化，一会儿现代化，一会儿又是世界化。说了数十年，说得不知所云。

记得40年前，余尝把大陆上批胡之作，一篇篇地携往胡氏公寓，灯下与老师共读之，其乐融融。那些批胡之作虽多半都是“打差文章”，但亦不乏真知灼见的杰作。那时我尚年轻，遇有可诵者，我即以老师不牵鼻子之矛，以攻老师被牵鼻子之盾，和他认真辩难。适之先生为笔者所亲炙的最有容忍风度的前辈。但是他也是一位有七情六欲的老先生；我们师徒所见亦每有不同，而我学习的态度

又十分认真——不被说服，即不愿苟同。所以有时老师也有几分恼火。他也不喜欢一个学生，为一个有真知灼见的批胡者助阵嘛——这也是胡师很可爱而不矫情的地方。

本来嘛，一位开创宗派和山门的思想家、哲学家和宗教家像孔子、老子、墨子、释迦、苏格拉底、耶稣、穆罕默德、马克思、杜威等等，他们成佛作祖，往往都是无意间得之；甚或出诸百分之百的偶然。他们生前也往往不知道自己"一辈子在搞些什么"？这句话就是适之先生亲口告我的"夫子自道"。老实说，这也是我这位弟子在"夫子自道"中，所发现的百分之百的真理。

以上所说的是宗教。再看比宗教更有力量的马克思。马老在1883年入土之前，就抵死不承认他是个"马克思主义者"。今日世界上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年老了，动不动就说他要去见马克思。真要见了马克思，可要当心老马的拐杖呢。

总之，成佛作祖的思想家、宗教家，都是圣之时者也。他们是站在各自时代的尖端的智者和贤者，按照时代的需要，以言教身教来推动或逆转他存身的社会发展。但是他们思想和信仰的成长和程序都是复杂的；他们思想的效验与影响亦有赖于历史前进中的长期实证，因此水清无大鱼，人类历史上任何宗教和文化的巨人，其思想体系都是朦胧难辨的。他一旦捐馆，弟子信徒和新仇旧怨，就各是其是，各非所非。因此儒分为八，墨别为三；佛有十宗，回有两派，耶有百种，马有千家了。

胡适这位中国近代思想史上最有影响力的思想家，也跳不出此一通例，因此当他在逐渐向历史海洋下沉的今日，他的思想体系、学术贡献、影响大小、功过何在，也早就人人言殊了。

而今而后，批胡者固早有百家之先例；而研胡继胡者，各觅师承，也寻之不尽了。

"一国两制"和"半盘西化"

再者任何思想家都是主观的;都具有强烈的排他性。不患不知人,患不己知也。因此他对他自己思想的历史背景很难有客观的认识;他对他自己加于将来社会的影响,也绝对不能逆料。胡适也是如此!

举个切实的例子来说吧:胡适言必称杜威,称了一辈子,为什么结果在中国反搞出个列宁来了呢?这是他所不能逆料,也不能提出合理解释的地方。但这却是我们今日要提出的"启蒙后"(Post-Enlightenment)的问题了。

须知我国历史上第二次社会大转型(从中世纪的东方农业社会的型态,转向现代西方工商业的社会型态),实始于1842年《南京条约》之签订。但是你可知道南京条约签定后的第六年,1848年,欧洲又出了个《共产党宣言》(The Communist Manifesto)?

《共产党宣言》意味着什么呢?《共产党宣言》的发表是"欧洲中心主义"分裂的开始。远在文艺复兴的初年(1300年以后)和宗教改革的高潮(1520年),欧洲的文化与思想,区域性已十分显著。在19世纪中期欧洲中心主义开始分裂时,多少也是按老区域划线的。

不幸的是就当欧洲文明日趋分裂之时,也正是我们中国西化运动逐渐加深之日。结果呢,就在我们决定搞全盘西化之时(五四运动),也正是他们彻底分裂之日(十月革命)。

试问我们搞"全盘西化"的启蒙大师们(胡适和陈独秀都是),现在"西化"一分为二,你们也只能搞"半盘西化"了,你搞哪一半呢?

胡适选择了杜威。

陈独秀选择了列宁。

两位老友分道扬镳，《新青年》也就变质了；“启蒙后”中国也就一分为二，“一国两制”了——一国两制是从一洲两制开始的。

所以“一国两制”是胡、陈二公根据“一洲两制”首先搞起的。只是胡、陈的模式是个你死我活的模式；“既生瑜、何生亮”的模式。

七十年来的中国悲喜剧，便是列宁的“半盘西化”和杜威的“半盘西化”在中国斗争的结果。1949年列宁把杜威打败了。其后三十年发生在大陆上各项政治运动，还不是解放前“一国两制”斗争的延续？

胡适之和陈独秀搞一国两制，一分为二，分了七十年。如今地下相逢，又可以合二为一了。

近十五年来，海峡两岸社会转型的速度是惊人的。按我们在海外所能读到的数据，十五年前从零开始，大陆上的私营企业中，个体户今已增至一千四百万单位；集体户亦有六百万之多。其他如外贸的发展和总生产的累积，人均收入的提高，都是史无前例的。

笔者在资本主义国家教授资本主义历史，前后凡四十年，如今翻翻陈旧的教科书，对比一下手头崭新的数据，我还没有发现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曾经有过像今日大陆上经济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呢！……

但是如此发展下去，中国就不姓“社”了吗？非也。君不见美国在19世纪末季的“镀金时代”(the Gilded Age)搞了一段很短的金权政治之后，一进入20世纪，它的资本主义就开始修正了。二次大战后，美国已吸收了社会主义国家许多主要的优良制度，而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福利国家。美国将来的问题是在社会道德之崩溃和法律制度之瓶颈。它自动调节的经济制度，无膏肓之疾也。

所以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发展，大陆经济如不节外生枝，则问题不大，而且顺利发展，必能拉平沿海与宝岛的差距，而引导两岸

的政治合流。

台湾今日"金权政治"的发展,原是一百年前美国"镀金"的模式。等到黄金不能左右选票时,它就会烟消云散。

因此今日海峡两岸的前途多半仍决定在大陆。大陆如经济与政治平衡发展,则一百五十年来的"转型运动",很快就会合二为一,进入"最后阶段"。制度出现"定型",则百年盛世,东风压倒西风,也是预料中事,不算是什么奇迹了。

不过,将来社会的定型,今日在地平线上虽已颇见端倪,但是历史发展毕竟因素繁多,中途转向,再兜几十年的圈子,也不算意外。只是当前两岸掌舵者能多一分远见,少一分私心,则最后十里应该不难渡过。只是行百里者半九十;翻车多在家门前,究不应掉以轻心罢了。

"启蒙后"的显学

本篇之作的原始动机,是为吾友欧阳哲生的大著《胡适思想的现代阐释》写篇序文。如今下笔万言,未提欧阳一字,岂非离题千里哉?笔者之所以如此做者,正是看中吾之小友这篇论文的重要性,所以才不愿草率下笔,敷衍了事。

我个人觉得,胡适思想研究,今日在海峡两岸既已逐渐解禁,按照压力愈大、弹力愈大的力学通则,它今后必成显学无疑,杜甫大师说得好:"汝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胡适是中国文化史上照耀古今的巨星,岂是暗探特务所能禁绝得了的。

但是"胡适研究"这门显学,在下世纪的发展,又有个什么样的趋势呢?

记得往年胡公与在下共读海峡两岸之反胡文章时(那时在大

陆上叫做"反动学术"、台湾叫做"毒素思想"),胡氏未写过只字反驳,但是也未放过一字不看。他看后篇篇都有意见。只是当时没有袖珍录音机,我没有把他录下就是了。大体说来,他对那比较有深度的文章的概括批评,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

胡适是位很全面的通人兼专家。他的专家的火候往往为各专业的专家所不能及。所以各行专家如只从本行专业的角度来批胡,那往往就是以管窥豹、见其一斑。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就为通人所笑,认为不值一驳了。

最糟的还是胡适死后,他的遗嘱执行人年老怕事,任人乱挑学术大梁、妄下雌黄、不特使佛面蒙尘,也把个活生生的博士班导师,糟蹋成"春香闹学"里的学究,实太可惜。

这些都是文化史上的不幸,今后不会再发生了。可是新兴的胡学又将何择何从?

有一次在他公寓里,我记得胡氏兴致甚好,向我大谈民国政治。他表示对"民初国会"之失败深为惋惜。因为那些议员"都是了不起的人才"。他又对国民党没听他话去"一分为二"表示遗憾。否则中国当时不就有两党制了吗?

听后,我嬉皮笑脸地反驳他说:"胡老师呀,您提倡的抽象学理,无一不对;您所作的具体建议,则无一不错。"

胡公闻言颇为光火,大骂我"胡说、胡说"。但他还是留我晚餐,餐后还和我这位学生清客聊到半夜。

我当时所说的虽是冒犯座师的一句戏言。但是四十年后反刍之,则觉学生之言,未始没有三分哲理。盖"抽象学理"每多出于智慧,可于参禅打坐中求之;而"具体建议"若无长期"实验"安知疗效。这原是"实验主义"之精义嘛。

至若"多谈问题、少谈主义"之实验主义的抽象学理,岂非"黑猫白猫"哉?微黑猫白猫,焉有今日一千四百万之个体户?

余访大陆城乡，闻工农传语，今日之“万元户”只算“贫农”；小康者以十万元起码也。今岁春节，举国爆竹喧天，锣鼓动地，恭禧发财，万众欢腾，真是黑猫白猫不出，如苍生何？但是黑猫白猫所宗，实胡学之正宗也。……申韩法家岂非儒生荀卿之徒？儒法既是一家；国共又何分轩轾。分久必合，此其时矣。

以上所说的实是石破天惊的胡学回潮的大事，然究系有质无名。可是有实有名的胡适研究亦已在大陆每一地区崭露头角，而这一新阵容竟以青少年为主，盖大陆上老一辈的胡学家已所余无几，而五四以后出生的中生代知识分子，则成长于一个“大陆不知胡适，台湾不知鲁迅”的沙漠时代。他们虽经恶补，亦难知三昧。盖胡周两人在此时期都被曲解。去其脸谱，重识真面目，至不易也。可是出生于胡适死后(1962年)的这个新生代的中国知青就不同了。他们有自由意志、安定环境和求知的欲望和训练。他们如今阵容之大，排山倒海而来的声势之猛，真使老辈瞠目结舌。一个新的中国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正山雨欲来。一种很快就要向西方倒流的东方新文化，正在起步。此非笔者哗众取宠，实是在大洋三岸兜了几十转的实际心得！试看大陆上的社会科学院一处即有研究人员六千人。生活虽苦，个个都在孜孜不倦，埋头钻研。如对学术自由不加干扰(现在差不多已是如此)，让他们各自成家，那还得了！我辈偷生海隅，老大徒伤悲的陈腐高论，面对此一阵容，真有滴水被卷入钱塘巨浪之感——这也是我对我的小友欧阳哲生博士特别看重的道理之一。

吾友欧阳哲生博士

欧阳还是一位年未而立的青年，但是他这本优秀的著作已使

他超迁而升任至少37岁始能担任的副教授。前年在两岸胡学论文竞赛中，竟然在胡学老巢的台北也压倒群雄，高挂榜首。我们算是有缘，在海外一次胡适思想研讨会上不期而遇。读其文、执其手、观其人、听其言；一表青年俨然又是一位小胡适。

哲生要我替他行将出版的著作写篇序。我虽是个无事忙，也自觉不能不从命。哲生是他们这一代（胡适逝世后才出生的这一代）以自由意志而研究胡适的我所认识的第一人。他这本书也是他们这一代扎扎实实的第一本书。作者今后至少还有六十年的著作时间。十本、八本更有分量的专著会接踵而来，在他背后，我也知道更会有几百几千和他类似的青年学者，相率出现。在他们推动之下，胡适学将有一番光辉灿烂的新天地。对他这本处女作作锦上添花的推崇或吹毛求疵的批评，都是不必要的。重要是他这第一本书，在这个启蒙后胡适学中所占的位置。因而我不想写一篇无关痛痒的序文。我想趁此机缘来谈谈我们这一辈对胡适的看法——胡适的出现是有个什么样的时代和文化的背景；在这一时代和文化的背景之中，他又起了些什么作用，把中国文明又推向另一个新时代。

胡适是个很全面的人。各人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去观察他，他是"横看成岭侧成峰"的。我只是提出我的看法以就教于方家，尤其希望青年的这一代的朋友们能对拙见有所匡正，那就是抛砖引玉了。

1993年1月20日于北美洲

本文为《自由主义之累——胡适思想的现代阐释》（欧阳哲生著）一书的序言，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胡适与“中国文艺复兴运动”

胡适之先生于1917年自美返国之后，以北京大学为根据地，推动了一个新文化运动。为着与海外洋人作文化交流，他逐渐地又把这宗新的文化运动取个洋名字，叫做“中国文艺复兴运动”(The Chinese Renaissance)。后来他的北大学生傅斯年、罗家伦、朱自清、叶绍钧等人，在他的影响之下，办了个学生刊物叫《新潮》。他们也要把这刊物取个洋名字，以求教于胡适老师。胡氏乃把这“新潮”取个洋名字，也叫“Renaissance”(文艺复兴)。

1926年夏季，胡适去伦敦参加中英庚款咨询会议。翌年便道去纽约办理他的博士学位问题；同时也作了一系列的学术讲演。他讲的便是中国的文艺复兴运动。1933年胡适二度莅美，去加拿大参加太平洋国际学会。便道过芝加哥，应芝加哥大学之邀，作了六次的英语讲演。后来这六次讲稿集印成书，书名便叫作《中国文艺复兴》。这本书也成为胡适主要的英文著作之一。

“文艺复兴”是西洋文化史上一个专门名词，其重点在“复兴”二字。把近代中国这宗“新文化运动”，翻译成renaissance这个法国字是否妥当呢？七十年来大家都视为当然，中外专家(包括书评作者)也未提出太多异议。

可是这个译名在我们教书海外的课堂里，尤其是“(东西)比较文化史”和“世界通史”“亚洲文化史”一类的大班课堂里，那些对华

夏文明初无所知的各族学生——黑白学生之外,还有印度、中东、东南亚,乃至土生华侨子弟——都要举手问难了。因为西方的“文艺复兴”和近代中国的“新文化运动”,在性质上根本是两码子事。老师如不经心,视为当然地,张冠李戴、指鹿为马地翻译下去,那就变成乱用名词了。

笔者本人在大班课堂里,有时就会碰到这一类问题。为免多费唇舌,我就尽可能改用“新文化运动”,而避用那含义不清的“中国文艺复兴”一类的西式词汇了。但是我只能修改我自己的讲稿,却不能修改我所指定的参考书的书名。因此对一些用功而好辩难的学生——西方学生与中国学生不同。在中国教书,教室里往往只教师一人说话。在西方教室里,学生是举手不停的——你对指定的参考书,还是要作耐心解释的。

“文艺复兴”是怎么回事

以上所说虽只是课堂里师生应对之间的一些小节目,它却标志着中西比较文化史中一项大题目——它说明了东西两方“现代化运动”进行中,两个完全不同的程序。那就是:西方的现代化运动,始自“复古”;东方的现代化运动,则始自“疑古”、“破古”和“毁古”。换言之,西方现代化运动是“自发”的、“自尊”的和“自信”的。而东方的现代化运动,则是“他发”的、“自卑”的和“自责”的……虽然他们两者之间对“现状”的不满,倒是一致的。

在分析我们的“新文化运动”的特性之前,让我们三言两语,先看看西方的“文艺复兴”究竟是怎么回事。

西方的“文艺复兴”是导源于14世纪的意大利。在那个(说来话长的)封建社会和教廷专制同步走向末路之时,这项“时势”制造

了一些"英雄"。

第一个英雄应该是大诗人但丁(Dante Alighieri，1265—1321)。但是但丁毕竟是中古文学的收山大师。真正文艺复兴的开山之祖应该还是庞特拉克(Petrarch，1304—1374)。庞特拉克原名叫 Francesco Petracco，他出生于意大利而成长于巴黎。因此他对意大利和法兰西一带的方言土语都十分娴熟。他出身于富裕的名门，幼年所受的教育都是很标准的古典教育，精通拉丁文和古希腊文。

不用说庞氏是位绝顶聪明的天才，却又生在法意一带，城市知识分子逐渐兴起，而政教两把枷锁又逼得知识阶层势非造反不可之时，时势造英雄，庞特拉克也就应运崛起了。

庞氏由于对古希腊罗马文艺的爱好，他发现古希腊罗马的文艺是何等真诚、纯洁、自由和开放。一个有自由意志的文艺作家、思想家，甚至是谈情说爱的痴男情女，悠游其间，才思与情爱都可达到无拘无束的最高境界——庞氏本人就因终身热恋一位名叫露娜(Laura)的美女，而终身如醉如痴地写出了现代欧洲文艺中，第一代的桑籁体十四行情诗而永垂不朽。

庞氏的智慧成熟于14世纪的二三十年代。他把自己所身受的智慧环境，与古希腊罗马相比，他觉得古代文明是何等光明灿烂。可是自公元476年西罗马亡国之后，一直到他本身所处，身受封建君主和教廷主教双重枷锁桎梏的14世纪，这一千年的欧洲简直是处于一个"大黑暗时代"(The Dark Age)。庞氏伤今思古，他对光彩辉煌的古文明，实在无限神驰；而对他自己所处的"黑暗时代"，则无限痛恨。他要号召同文，冲出这个长至千年的黑暗时代——冲出黑暗时代，复振古代文明，这便是欧洲文艺"复兴"的开始。

说来可笑，在20世纪50年代的末期，我们有一批还以"新青年"自居的留美学生，在胡适的影响之下，曾集资创办了一个留学

生刊物叫做《海外论坛》月刊。当时笔者被公推为该刊写了一篇简短的“发刊辞”。在我们发刊时大家接受了我的短稿，但对“发刊辞”这个“俗名”觉得“不好”，乃公决把“发刊辞”三字改为“冲出黑暗时代”。——我们那时要冲出黑暗时代的勇气和动机，可能和庇特拉克是一样的，但是我们“冲出”后的方向，是“复古”还是“崇洋”，我们和目前读者们一样，也就朦胧不清了。

诸蛮灭罗和“五胡乱华”

“大黑暗时代”这条文艺复兴时代的名词，如今是被摩登学者们所否定了。因为大黑暗时代的欧洲，亦有其光明面。就以庇特拉克本人来说吧，他和与他同时或稍后的文艺复兴大师——如英国的乔塞(Geoffrey Chaucer，1340—1400)和法国的微央(Villon，1431—1463)一样，都是入侵罗马帝国之蛮族的子孙。他们远祖之入侵罗马，差不多与我国历史上“五胡乱华”的时代与史实，大致不谋而合，而当时西欧“诸蛮灭罗”时的文化水平，可能还在我们的“五胡”之下。可是一旦冒出山林榛莽之外，攻入罗马的通都大邑——乡下哥哥进了城，目迷五色、耳迷五音，这种文化震撼，实是排山倒海的。

由于他们的野蛮无知，灿烂辉煌的罗马文明，遭受到他们无知和无情的毁灭，实在是人类文化史上最大的悲剧。但是这些蛮族并无心要毁坏古罗马的文明。他们的打、砸、抢只是出于智慧上的无知与无能而已。一旦局面安定，他们也很快的开始“罗马化”(Romanization)了。其情况和我国南北朝时代的北方五胡之开始“汉化”(洋人叫做 Sinicization 或 Sinification)，几乎是一模一样的。

两者稍有不同的是：(一)我们的“五胡乱华”，乱得不彻底。隔

着一条长江，我们的"华"还剩下一小半，未被他们"乱"掉。(二)他们的"罗马化"或"拉丁化"(Latinization)，也没有我们"汉化"或"华化"来得彻底。

其原因便是，当时东亚的"五胡"和西欧的"诸蛮"，虽都是有语言，无文字(或仅有原始文字)的"蛮夷"(Barbarians)，但是被他们所乱的高级文明——"罗马文明"和"汉文明(或华夏文明)"，二者之间却大有区别。其中最重要的一点，便是"文字"了。——我们汉文是没有字母的文字；他们的拉丁文，则是"有字母的文字"(Alphabetic Language)。

因此西欧诸蛮的"拉丁化"或"罗马化"，就不够彻底了。——他们只"化"了一半：借用拉丁字母，去拼出他们自己原有的蛮言蛮语来，这就是今日所谓"拉丁语系"的西欧语言了。如英语、法语、意语、西语、葡语……这些拉丁系语言，都有其共同的"拉丁语根"，而诸蛮族自己，也都保存了他们原有的蛮言蛮语的音义。长话短说，他们这组"拉丁语系"(有数十种语言之多！)都是一样的熔诸蛮土语和高级的拉丁文于一炉的"杂种语言"。现在这一系的杂种语言，有被英语统一的趋势，而其他诸蛮(包括当今的爱尔兰人)，尤其是法国人之死命抗拒，正方兴未艾也。余游巴黎，固知巴黎人均擅英语也。然以英语问之，类多一问三不答，真气煞人也。——这儿加句题外之言：国人今日仍有力主"汉语拉丁化"者。如所谋得逞，则上述杂种语言便又多了一个，有待英语去加以"统一"了。

"字母"害死拉丁文

我们"五胡"的文化命运就不一样了。他们所碰到的高级语言，却是个没字母的"汉文"。你要学汉文得全学，不能只偷字母，不要

文字。学会了文字，你还得读汉文书。读了汉文书，你得接受汉文化洗脑。洗了脑，穿起了丝绸锦缎的"上国衣冠"，你也要"不教胡马渡阴山"，来保卫汉家宫阙了——一了百了，彻底汉化。

我国历史上最伟大的诗人李白（701—762），便出生于今日吉尔吉斯的托克马克。他的祖先很可能就不是汉人；他自己更可能是华夷混血儿（中华民族的新血液）。但是我们能确知的则是他精通"双语"（今日美国华侨社会中叫做 bilingual）。我们的小说书上把他渲染成"醉草吓蛮书"的双语奇才。但是李白能精通双语，他却不能像欧洲文艺复兴诸大师一样，来制造一种双语混杂的"杂种语文"——文艺复兴时代所谓的"方言文学"（vernacular literature）。

李白要"吓蛮"，他就只能用纯粹的蛮文。他要搞"斗酒诗百篇"，那就只能搞纯汉语。蛮文和汉文是混不起来的。——历史的发展，往往出乎"偶然"。汉文之没有字母，原是一项"偶然"的发展，而这个偶然发展的结果，却使汉文滋生了强大的免疫力，不致为外文架空而趋于死亡。相反的，那些与它激烈竞争的语文，像鲜卑语、匈奴语、羯语、氐语、羌语，乃至后来的契丹语、西夏语……一个个地在东方文化史中消灭于无形。

拉丁文之为字母文字，也是出于偶然。这个偶然发展的结果，竟使它字母被窃。高级文明，逐渐被低级文明所架空，而趋于死亡。——拉丁文在欧美大学里苟延残喘至本世纪 60 年代，终被正式宣布死亡。它老人家在天主教会里的寿命，也就屈指可数了。

总之，拉丁文与汉文之间兴与衰的对比，该是东西比较文化中最大的特点之一。可是拉丁文也能克尽厥职。西方的传统文明，几乎是全靠拉丁文流传下来的。西罗马亡国之后，那些披发纹身的半裸蛮夷，也受它的恩惠，逐渐受教而进入文明社会。其子孙竟能搞出个光彩辉煌的文艺复兴来。拉丁文终于功成而（被架空）身死。死的也重于泰山。

封建、教会与现代文明

中世纪的另一特色便是天主教会了。天主教在西罗马的滋长是有一番血泪史的。但在西罗马末季，它已显露出篡夺整个罗马文明的气势。迨西罗马亡国，天主教会就变成被毁灭的西方文明之中，唯一的孤臣孽子了。可是这批野蛮无文，整个文明尚未脱离图腾崇拜的新统治者，却变成老教会的新土壤。势如台风野火，天主教很快地便把入侵蛮夷的土迷信，摧枯拉朽地统一于唯一的上帝之下，使整个欧洲变成个“基督世界”(Christendom)。经过一千年的苦心教育，这批蛮夷逐渐地竟从披发纹身的社会，转入燕尾高冠、钗光鬓影，最文明的近代欧美的资产阶级的绅士、淑女文化。其进步是可惊的；是光彩辉煌的。没这个千年的进化，哪能有那个庞特拉克的风流才子和露娜那样的绝代佳人呢?!

如今庞才子忘恩负义，硬把这一千年、八百年，说成“黑暗时代”，原是极不公平的。

再者，中世纪的封建社会，也是有他的时代使命的。

罗马帝国本和我们的秦汉大帝国一样，是一种很高级的实行文官体制的宇宙大帝国。不幸帝国覆亡，帝国体制随之崩溃。那些野蛮民族入主罗马之后，不免谬学斯文，自己封起官来。可是罗马的任免有期的“文官制度”，对他们是太高级了。他们搞不来任免制，自己做起官来，便一官到底。干起终身职，甚或父子相承，搞成世袭。这样那种高级的“文官制”，就退化成低级的“封建制”了。

君不见中世纪欧洲的国君、王子(Prince)，在罗马时代只是一种“主席”“第一书记”“首席”“委员长”之类的官职，原叫“princeps”。但是蛮夷酋长军阀，一旦做了主席、委员长、第一书

记，不肯让位，就变成封建君主、王子了。

同样的，中世纪的"公爵"(Duke)，在罗马时代原只是个"首长"(dux)。做首长不肯下台，就变成公爵了。其他爵位如"侯爵"(Marquis)，在罗马原是边郡的"郡守"或"省长"。干省长、督军、主席，像国民党时代的刘湘死不下来，那就变成刘侯爷了。至于"伯爵"(Count)，原职只是协办(如协办大学士)或襄理、侍从(如侍从室主任)等官位，到中古都变成世袭的勋爵了。

人类在政治上的经验，原是大同小异的。有趣的是：在我们东方的"封建制"崩溃了，便进入高一级的"文官制""郡县制"。在西方的政治经验上，则正相反。他们是从高一级的"文官制""郡县制"，退化成低一级的"封建制"。

但是，朋友，"封建"就是万恶之源哉？曰非也。在那一生产力极低微的农业社会里，搞"均富"不可得也。但也不能搞绝对的"均贫"主义。在这种社会里，有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才能带动文化的发展。本来"文化"(包括实用科学的研究)就是与"奢侈"分不开的。整个民族都一穷二白，那还有什么余力去发展文化呢。因此中世纪的欧洲教会和封建主，虽然都是吸血吮髓，剥削工农群众最厉害的魔王，但是它们也为中世纪欧洲推动了教育的普及，文学艺术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研究。——尤其是带动诸蛮族的深入"罗马化""拉丁化"，而使光彩辉煌的西方古文明得以延续和发扬，不致沦为与古埃及、古苏玛利和古巴比伦一样子孙绝灭的悲惨下场。

所以当年庞特拉克一干人所诅咒的"大黑暗时代"，我们今日如果来它个"重新估定一切价值"(胡适引尼采语)，就要看我们从哪一角度去作其透视了。——从雅理安白人的开化史来看，这一千年实在是欧洲白人(雅理安人 The Aryans)，从野蛮进入文明的最重要的阶段。事实上文艺复兴初期那些搞窝里反的大师小师们(包括庞特拉克自己)，都是喝封建国家(state)和天主教会

(church)的奶水长大的。可是智慧成长之后，反身冒认远宗，背叛亲娘（像红楼梦里的探春姑娘一样），实在是叛党忘本，把光明正确，当成黑暗。

可是从人类智慧的发展和理性感性总解放的过程来看，这一千年里人类的智慧和人性，可被封建和教会这两个魔王卡惨了。魔王也有魔王的历史任务和功勋，已如上述。可是魔王功成不退，继续封建下去，它就要变成子孙造反的对象了。——事实上近三百年来的所谓"现代文明"，所谓"现代化运动"，就是从打倒这两个魔王开始的。历时三百年的"文艺复兴运动"，便是环绕这项主题向前移动的。

遥看下一世纪

以上是欧洲文化史上文艺复兴故事的大略。

现在再看看胡适的文艺复兴是怎么回事。一言以蔽之，胡适的文艺复兴便是"西化"运动。"西化"不始于胡适。

最早的西化是从魏源到李鸿章的"洋务运动"。那是一种"科技西化"。

次一步则是以张之洞为代表的"半盘西化"或半调子西化。

半盘西化再前进则变成康有为、孙中山的"政治西化"——前者主缓进，后者主激进。

政治西化全盘失败，胡适、陈独秀等"过激派"一怒之下："中国不亡，实无天理！"就搞起"全盘西化"来了。其实胡、陈两人都和文艺复兴时期的大师们一样，是旧文化的遗老，对旧文明有温情主义。所谓"全盘西化"者，也只是新文化运动中，一个极短促的"阶段"而已。笔者于此所论已多，不想再重复以腻读者。

总之，东西这两个"文艺复兴"运动其发端虽有差异，其深具阶段性的发展和光明的远景，基本上是没有太大差异的。人类智慧的结晶，东西原各占其半。但是三百年来总是"西风压倒东风"。然吾侪授徒海外，确信此一历史季候风，必有反吹之一日。个人于课室每好扬言，说18世纪为法国世纪；19世纪为英国世纪；20世纪为美国世纪；21世纪将为中国世纪。个人于此，谬论已多，然及老尤信而不疑也。——愿为我华裔青壮年勖勉之。

1994年4月6日于北美洲

胡适父亲铁花先生无头尸疑案

在50年代的末期，当我襄赞胡适之先生撰写他的《口述自传》时，我曾力劝我的老师、“我的朋友”，以《四十自述》为基础，从而扩充之，一直写到“目前”(1958年)为止。

我那时的想法是：第一，把他“19岁出国以前”那一段先“补充”一下。他既然写了“我的母亲的订婚”，为什么不加一篇有关“我的父亲的事业”呢？写点铁花先生的生平，不是很好吗？

他既然写了“九年的家乡教育”，为什么不再“补充”点清末民初有关故乡徽州的风土人情呢？古老汉学的发源地徽州的旧面目，今后不是只可从像适之先生这样的人底记忆中去寻找吗？为何不叙述一下呢？

我在这方面的建议，“我的老师”倒颇能听得进，所以他在《胡适口述自传》一书中，便有了“故乡和家庭”和“我的父亲”两章之出现。

适之先生是我所认识的师友之中，治学最严谨的一位；有九分证据绝不讲十分话。但是我的老师生前无论如何未想到，他对他自己的父亲之死，却相反的，以一分证据，讲了十分的话罢。

有关适之先生的父亲之死的真实情况，恐怕所有写有关胡适的传记作者——包括张经甫、罗尔纲、黄纯青、曾迺硕、王伊同(英文)、李敖、胡颂平、唐德刚和另外一些洋人，向来都没有“不疑处有

疑”罢。

根据当年张经甫替适之先生弟兄伙所写的“胡铁花先生家传”，有关他们父亲铁花先生之死的情况是这样的：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阴历六月]二十五日扶登舟，二十八日抵厦门，寓三仙馆，手足俱不能动，气益喘。七月初一发电上海，促介如四胞叔措资来厦。初二日接回电，心稍慰，饮薄粥一碗，沉沉睡去。至亥刻，气益促不能言，延至初三日子时竟弃不孝等而长逝矣。呜呼，痛哉……享年五十五岁。

读了似乎无可置疑的张文，连那有“考据癖”的胡适先生和所有胡适传记的作者，都没有怀疑上述故事的真实性，而人云亦云了。又有谁能想到，铁花先生之死，是在厦门或台湾被人“杀头”的呢！！

铁花先生之死，如今整整九十年了，他的“归葬故里”，是睡在棺材里，被抬回去的。抬回去之后，也没有人“开棺验尸”，就糊里糊涂地葬了。

据大陆上传出的可靠的消息：胡适父亲的尸体，却是个没有头而装上个假头的死尸！

“不疑处有疑！”这一消息，当然有待进一步的“考证”。但是这一消息真实性甚大。挖墓的红卫兵可能还是自北京专程南下的，目击者甚众。加以这些“红卫兵”都是一些无知无识的青年，不是什么“胡适学”专家；可能也不知道“胡适的父亲”是干什么的——他们不可能编造出一个“无头死尸”的故事来。

如果“红卫兵”所见不虚，那末上述张经甫所写的那一篇似真却假的故事，又是谁编造出来的呢？他或他们编造出一个有关“胡适父亲”的故事，连个“考证派宗师”的胡适，也被骗了一生！

甚矣，"有九分证据，不说十分话"之难也！朋友，我华族最大史学家司马迁先生所说的故事，可能就有一半以上，是人家编造的，他老人家信以为真的！至于《二十五史》、《传记文学》、《文史资料》等等，那还要说吗？！

话说到底，还是我的老师胡适之先生的话，比较有真理："处人要有疑处不疑；治学要不疑处有疑！"

关于适之先生十九岁以后的生活与思想，我曾劝我的老师、"我的朋友"，不要把"文学革命"一类，一般人耳熟能详的故事，再重复叙述了。他应写一本"新书"——我可做他的"研究助理"——把自己一生的学术思想，作个总检讨，然后推陈出新，领导个"新时代"；好汉何必专提当年勇呢！

适之先生颇为我的话所感动。但是他毕竟老了，打不起劲来，百尺竿头已足，不能再进了。结果在笔者的"助理"之下，却写出一部自我浓缩的"胡适学案"——那一部《胡适口述自传》来。

胡老师生前，总是向我说，研究孔子最可靠的两部书，便是《论语》和《檀弓》，因为那是最接近孔子的第一手资料；其余的很多都是表面上替孔丘的僵尸"装金"供养，其实是丑化夫子之作——把个活生生的孔老师，丑化成个活死人。

关于了解胡适——尤其青年知识分子要了解胡适，我个人的看法，最可靠的两部书，便是《四十自述》和《胡适口述自传》。读了这两部书以后，如再深入，那就应读《胡适文存》和有待出版的《胡适全集》了。

胡老师逝世，距今二十余年了。但是七十子之徒和三千著册者，仍遍布天下，对老师之学各是其是，各非其非。

捧胡的后学（有许多事实上是辱胡的），有很多把胡老师捧成大成至圣。批胡的后学（有许多实质上是尊胡的），有的竟说他"臭名昭彰"。

不管捧也好、批也好，青年读者们总不要忘记胡老师的名言："不疑处有疑"、"不要让人家牵着鼻子走"才好。胡适之先生的门人，谁最够资格，谁最不够资格来诠释"胡学"，在这"微言"已绝，"大义"未乖的年代，有思想、有见解的读者会自作其贤明底选择的。

话说从头，要了解"胡适"，《四十自述》应是必读的第一部书。

1985年12月6日于北美洲

——原载《传记文学》第48卷第1期

“刍议”再议

胡适之先生是反对五四运动的。他反对的当然不是他小友周策纵的五四运动，而是他底及门弟子傅斯年、罗家伦、段锡朋一干人，于民国 8 年 5 月 4 日，在北京的大街之上，摇旗呐喊的那个五四运动。

纽约华美协进社已退休的社长，前辈老朋友孟治先生是位美国名人。“全美名人录”里面为他所列举的多条光荣履历之一便是“曾在中国五四运动中被捕坐牢”，胡适之先生所反对的便是这个“孟治坐牢”的五四运动。

胡适为什么反对五四运动呢？他说因为这个“运动”是对他和一批朋友们——蔡元培、陈独秀、钱玄同等人——所正在进行中的新文化运动的一种“政治干扰”！[编按：参见胡适口述，唐德刚撰稿，《胡适口述自传》第八章：“从文学革命到文艺复兴”]新文化运动据他说，才是那害了两千年瘫痪病的中国固有文明的对症良药，是当前救国救民的唯一道路。不幸的是罗家伦把宣言一贴；傅斯年大旗一摇；孟治坐起牢来，“新文化运动”这部列车，被这批小伙计扳错了方向盘，就横冲直撞起来，结果“目的热，方向盲”，列车出了轨、翻了车，弄得伤亡遍野。可怜的老胡适也被弄得教授当不成，新文化运动前功尽弃，而跑到纽约来落草。所以他反对五四运动。

在胡适之先生看来，这个真能为中华民族“再造文明”，但是却

被迫半途而废的新文化运动，事实上便是他在纽约当学生时代所策动的新文学运动的扩大和延伸；而新文学运动又是他那"文学改良刍议"一篇文章刍出来的。因而在中国近数十年来深入群众的各项激进文化和政治运动，归根结底都与他这篇文章有关。这些运动对国家、民族、人类，是祸是福，这篇文章也是个总根，他老胡适都负有责任的。

不管胡先生这一逻辑能不能为历史家和大众所接受，读中国近代文化史的人，大概没有任何人能否定他这篇文章对近代中国文化运动的重大影响。

1957 年 6 月 2 日，也就是"刍议"开始起草的四十周年，纽约市中国知识分子所组织的"白马文艺社"，在胡氏当年写这篇文章的公寓九条街之外开讨论会之时，胡氏又把四十年前的故事详细的叙述了一遍。白马社其后也曾对中国现代文学里"传统与创造"这一问题，由鹿桥主讲，进行过很长时间的讨论。笔者那时也是参加讨论者之一，会后也曾在自己的日记上写上了些节要和私评。

最近因为要翻译胡先生的英语口述自传中有关文学改良这一章，所以我把二十多年前的旧日记也拿出来翻翻以作参考。读了旧时的日记，我才觉得自己没有长进，二十多年前的意见和我现在的意见，并没有太大的差别。就在这个时候我忽然收到汪荣祖教授的来信，他在主编一本有关纪念"五四"六十周年的书，要我写一篇关于"胡适与'五四'"的纪念文章。笔者糊口异邦，实在没空，然汪公盛意坚约，他又是适之先生和在下的小老乡，后来居上，盛情难却，因而把旧日记上我们讨论适之先生"文学改良刍议"的节略抄一段下来，略加修改补充，滥竽充数，以就正于高明。拙文虽与"五四"无直接关系，但也算是一点点有关"五四"背景的讨论吧。

下面一段便是笔者当年在鹿桥、艾山两兄有关"传统与创造"的长篇讲演之后，艾山且点名说我"唱梅派"(梅光迪派)的时候，我

自己的发言，和其后一些零星私评的节要和增补：

> 我认为古往今来，任何哲学家、思想家，他们的思想和理论的价值，我们都应该把它们三七开或二八开，甚或一九开。他们的理论至多只有三分是永恒或较长时期的价值，其余的则只有些临时性的价值。时代一过，剩下的七分、八分，乃至九分都变成糟粕，没有价值了。我们对任何至圣大贤的看法，我认为都应该如此。例如老子、孔子、苏格拉底、柏拉图、程朱陆王、休谟、康德、黑格尔、康梁、杜威、胡适、鹿桥、艾山——尤其是艾山（全场大笑），都应该三七开。我们祖国这些年来把文化思想弄僵了的缘故，就是把一些权威大师们“全开”了的结果……。我们对胡适之先生的看法，也应该如此。胡先生的“文学改良刍议”这篇文章，在1917年确是应该“全开”的，因为它具备七分的时代价值和三分的永恒价值。但是如今事隔整整四十年了。那三分“永恒价值”虽然还可继续存在；它那七分的“时代价值”就七、六、五、四、三地随时代的延长而递减了。它将来是否会递减到零，那只有等到四十年后再看了……。

以上是我发言的要点。在大家讨论之后，我后来在日记里也把我自己的一些零星的意见总结了一下，写了个大纲。我认为胡先生在“文学改良刍议”那篇文章里所列举的“八条”项目，在清末民初，真可谓“切中时弊”。因为我国有清三百年里的“官样文章”，都被“我们安徽”的老乡垄断了。说我们好的简直把敝老乡捧成“天下文章其在桐城乎？！”说我们坏话的，则把咱老乡骂成“桐城谬种”，说他们根本不会写文章，涂鸦满纸，只是一套“桐城壳子”。

说良心话，那一套恭维话，实在是腐儒之见，骂“桐城谬种”是

重了一点,"壳子"倒是真的,写起"桐城壳子"来,也真是"八弊皆全"。它㈠言之无物;㈡专仿古人;㈢不讲求清晰的文法,却偏要吹"文成法立";㈣无病呻吟;㈤专用烂调套语;㈥有话不直说,遇事转弯抹角,用他个"典故";㈦有时还要耍花枪,做对句;㈧绝不用大家都懂的俗字俗语。

青年胡适针对时弊,造他桐城老乡一个反,从徽州府炮轰安庆府,打他个安徽内战,把安庆府桐城县内的大小方刘姚都打得落荒而走。乖乖,胡适之在这场"文改"里所策动的那个"八反运动"和他的"学生毛泽东"在"土改"时期所搞的"三反""五反",真有异曲同工之妙!

可是四十多年过去了,徽州胡传的儿子,把桐城方东美的祖宗,早已打得灰溜溜见不得人。但是胡博士从此以后就能取方刘姚而代之,来他个"天下文章其在绩谿乎"了吗?四十年河东转河西,这个文艺界"徽州帮""黑线专政",也该到了被造反的时候了罢!

第一、做文章一定要"言之有物"吗?屈原的"九歌",就没有哪一歌里面是有物的。你能说屈原的文章不好?屈原是中国文学作家,第一个出个人文集子的呢!——三千年来第一人!

写文章不应"模仿古人"吗?近四十年来,我的同学之中就不知出了多少"小鲁迅"、"小胡适"、"小巴金"。不模仿鲁迅、胡适,"白话文"就做不好。鲁迅早已做了"古人",胡适那时虽然还未"作古",但也已"生前原作古人看"了。不模仿古人还行?

写诗文"要讲求文法"?!闻一多大师生前所最赏识的那种"看不懂、念不出"的艾山体新诗,就一点文法也没有,它硬是顶刮刮的好诗。今天"时代"已快进入"80年代"了,白话诗愈写愈好,也是我有见必读的"现代派"诸大诗翁的"新诗"也就愈不"讲求文法"了,还不是一样直承胡适之第三、四代衣钵的好诗?!

"无病呻吟"不应该吗?萧伯纳说,情书就是美丽的谎言,情书

写得愈好，谎也扯得愈大。写情书时，足下如有病，千万不可呻吟！无病，则务必大哼特哼！否则“感动”不了她，她就说你不是“情感中人”，和你绝交，那你就“真”要自杀了。“我的朋友”何灵琰的干爹底名著“爱眉小札”，就是惹得千万痴男情女著意“模仿”的，最好的一本“无病呻吟”的“谎言书”。总之，如果只有病才许呻吟的话，则李义山的千把来首诗，都要真的被吴稚晖甩到茅坑里去了。

写文章用“烂调套语”也是个少不得的坏事（necessary evil），因为语言文字是个活东西，他也有生老病死，永远生存在新陈代谢之中。30年代的“左联”，苍天！真是满口新名词，现在再说起来，则无一不是烂调套语。胡适之二十几岁所说的话，句句都新鲜，六十一岁在台大礼堂所说的，有哪一句不是烂调套语！“红卫兵小将”造反之初，也是句句新腔，三个月后江婆娘再开口，则没有一句不是霉烘烘的。当今在中国文学批评上作为胡适接棒人的夏志清教授告我，他只希望他的书“流传五十年”，第五十一年之后，如果不出个冬志清，则中国文学批评里的巨著，所剩的也只是些烂调套语了。

对对对子，也不是天大坏事。事实上笔者本人就深受其惠，夏志清教授最近谬奖拙作，就是说我会写“三字经”，对对子。

本来嘛，中国的方块字就是与蟹行文不同。我们的文章在方格子里写出来，整整齐齐就像国庆阅兵的仪仗队，不像番语写出来，那样头齐脚不齐的。我们的声调，平平仄仄，读起来也可摇头摆尾，铿锵有致。番文番语，怎能同我们比？可是这个秘密自周文王到魏武帝，都未被人发现，直到江东二陆以后，才被一些江南才子找到了。且看他们搞的什么“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你胡适之能说，这不是好文章？老实说，我们在海外呆久了，同洋人吵架也不算稀奇，抱两本洋书也吓唬不了老几，我就觉得西洋文学里突出的“纯文学”（belleslettres）就不一定比我们底“暮春三月”更美？我们能念得头动尾巴摇，他们能不能？只是我们六朝

金粉里的兔子姑娘，在那些花花公子的俱乐部里捞久了，纵是野花也不香了。纽约的“无线电城”内那些“拉克”(Rockettes)女郎，还不是一样，那一百多条修长的大腿，踢起来多美！可是她们踢了四十年——从重孙女踢到曾祖母，就再没有人要看了，只好破产关门。

我们专门讲求对仗的“六朝文”还不是和这“拉克”差不多，不是她不美，只是踢腻了罢了。最后踢出个诽韩案的主角，要关她们的门，事实上韩退之的“文学改良刍议”里，也有其七不主义。不许脚高于头；不许三点泳装；不许……，只有胡适之的“不避俗字俗语”那一“不”，退老未想到而已。

胡适之先生要人家作文“不用典”，更办不到。因为他教人不用典的那篇“逼上梁山”的大文，文题本身就是大典故！正因为他“用典”，他那篇文章才有劲。不信？且看我把它换成个“不用典”的题目：“我本不要做呀！他们硬逼着我做啊！”写了这样一个“不用典”题目的文章，那胡适还能成其为胡适吗？

记得抗战胜利之后，在野党的领袖们想入阁做官，但面子上又不大好意思，弄得扭扭捏捏的。那时那个俏皮的“文汇报”，就替他们做了篇社论，叫“袭人出嫁”。读者不用读内容，一看题目就知道是什么回事。我们读文学史的人，如不以报废文，那笔者就主张打它个100分，理由就是它“用典”用得好。“袭人出嫁”不是个“典故”?后来笔者在海外教书，教了些台大政大毕业的高材生，我就一反我自己的老师对我“不用典”的教导，劝我的学生作文要“用典”——用像“袭人出嫁”那样的“典”。“不用典”文章怎能(让我用句“烂调套语”)“掷地有声”?!

“俗字俗语”，胡适之先生一直要我们“不避”。可是他老人家说话作文，却避之唯恐不及。笔者在美国做学生工时，学了许多“四字真言”(four-letter words)。土包子当初不懂，去查《韦氏大辞典》也查不着，最后还是请教了一些同工同酬的活字典，才得其真义。这

可算是真正的俗语俗字了，但是这些字我就未听见胡老师用过一个。笔者作了教书匠以后，在书桌抽屉内也贴了一张违反师训的座右铭："教书时千万不可用俗语俗字。慎之！慎之！"自制"语录"以为警惕，否则便有被大学解聘的危险。

对胡老师"不避俗字俗语"这一教导，最忠实执行的，据我所知只有胡公北大及门弟子，老友艾山诗人一人。且看艾山的"山居小草"这首诗，"植树"的那一节：

> 归一宗，一句话：
> "妈的苗×，
> 老子的事，用着你管？
> 多嘴，给你吃卫生丸！"（《暗草集》，第19页）

在原文里，艾山没有"避""×"这个"俗字"，那是我抄诗时把它"避"掉了的。那时我就和艾山抬杠，我劝他不要让胡老师"牵着鼻子走"，"俗字俗语"还是"避一避"的好。

总之，话说回头，任何至圣大贤、哲学家、思想家，他们自己的时代一旦过去了，我们学习他们的"遗教"，就只能三七开，因为历史总是向前发展的，时过境迁，一切口号、教条、真理……，往往也就意义全非，我们只顾盲目的跟着他们跑就不对了。问良心，这句话也是我老师胡适先生生前告诉我的，这也该是纪念"五四"六十周年，我们这一代中国知识分子所应该有的警惕罢。

1979年1月23日于北美洲



曹氏三代为清室丝官浅说

记得往年助理胡适之先生编写他的口述自传，谈到“新红学”一段时，胡先生说曹雪的祖父曹寅的父子三代都是康熙时代，清室内务府派往江南的丝绸采购官。同时由于曹家出身汉军旗，又是精通古典的诗人，所以也是负有康熙安抚江南士子责任的文化特务。这时恰好台湾国民党派来美国担任中国空军采购官的毛邦初，正为侵吞公款一案，闹得满城风雨之时。曹寅父子三代乃使我们联想起千万富翁的采购大员毛邦初来。毛氏也出身于国民党的内务府。他那时在美国挥金如土，也是尽人皆知的。曹毛两家时间上虽相距200年，其任官性质，看来倒是大同小异的。

可是，这时笔者对社会经济史颇感兴趣。细查当年哥伦比亚大学所藏有关曹家不少的资料，我却发现曹毛两家的任务，有其本质上的差异。毛将军是经当局拨下千万美金的巨资，专程前来美国“采购”空军器材的。那时大陆上政权刚刚易手，台湾当局深恐一旦美国承认了中共政权，这批“国府”公款会被中共接收。事急之下，乃将此公款转入毛氏私人户头，以免遗失。迨韩战爆发，“协防条约”签订之后，局势稳定下来，台湾当局乃训令毛氏交还公款。谁知毛某由于与参谋总长周至柔有私隙，竟拒不归璧，因而家丑外扬，弄得满城风雨。——所以，毛邦初倒是名副其实的“采购官”。他是替政府花钱，采办器材的。

康熙时代曹家的任务可就不一样了。我发现曹家在江南不是专门去替政府"花钱"采办什么的，他们去江南的主要目的是替皇室"捞钱"、"赚钱"去的。——他们所负的任务，大致是与汉朝的"盐官"、"铁官"，和宋朝管理"官窑"、"均窑"的瓷官，以及垄断茶叶生产和运销的茶官一样，他们是清代垄断丝绸生产和运销的丝官。这一类与民争利的"衙门"(官府)，自秦至清名称容有不同，其为皇室捞钱，而从事垄断的性质，则是古今一致的。

盐官铁官丝官与曹家

我曾把我这项拙见向胡先生叙说过，胡公也颇觉新奇。当然他认为要有十分证据，才能说十分话。他希望我继续去找我的证据。到60年代中期，我又读到一些彭泽益教授与大陆学者有关明清手工业的著述，尤其是彭著"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深觉所见略同，吾道不孤。只是彭君是位高级社会科学家，以专家论专业，至为精辟。不像我们搞历史的，尤其是对通史有兴趣的人，正如好多朋友所说的，好以古讽今或以古鉴今，要把汉代的盐铁和宋明的瓷茶，乃至民国时代的烟酒"专卖"，也拉在一起，来总清算一下罢了。

其后我也读到耶鲁大学史景迁教授的英文巨著《奴才与主子：曹寅与康熙皇帝》(Jonathan D. Spence, *Ts'ao Yin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Bondservant and Mast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史君是治康熙传记的专业史家。他这本获奖巨著的一大特点，是他深入钻研故宫博物院的曹寅原档。所以，他这本《奴才与主子》可说是研究曹寅的最权威的著作了。根据这些原始史料，史君在红学里也颇有创见，如他解释《石头记》之得名与"石头城"有

关，便甚为新颖。“一片降幡出石头”，石头城原是雪芹的故乡。他在秦淮旧梦忆繁华中，把自传体小说取名为《石头〔城〕记》，原也是顺理成章之事。

袁枚吹牛说：“大观园者，即吾家之随园也。”这句话一般红学家都认为是袁子才在自己脸上贴金。连他自己的孙子袁翔甫，也说这 11 个字是“吾祖谰言”（见周汝昌《曹雪芹小传》，第 85 页）。可是，史景迁却说，随园所在地（今日玄武湖一带），可能是当年织造公的郊区别墅。此说亦颇有可取。

原“织造官署”在曹頫被抄家之后，便被封为后来乾隆皇帝南巡专用的“大行宫”。“大行宫”（今日仍保存原名）是南京中城最繁华的区域。笔者本人少年时求学南京，对太平路口熙攘往来的“大行宫”便最为熟悉。曹府三代那样富贵而又雅好诗书的文人雅士，家住大行宫而于风景秀丽的钟山之麓、后湖之滨，另建其郊区别墅，不是什么不可理解的事。

别墅原是传统中国富裕文人的偏好。谢安的“围棋赌墅”，所“赌”的也只能是南京郊区的别墅，不可能在今日中山路、太平路一带的闹市也。曹府在抄家之后，所居官署为公产，被封存为行宫。至于曹家的别墅私产等，档案有明文，部分曾赏给其继任人隋赫德。飞去飞来宰相家的袁枚，后来购得“隋园”之一角，辟为“随园”，并且公诸同好，也曾是热闹的南京城内士女，春秋佳日的好去处呢。

大嘴巴的袁翔甫可能不知乃祖往事，而信口骂祖，也不是不可能的。所以余颇是史君之说也。不过，史景迁的论点，与胡适基本上是一致的。那就是，曹氏三代皆为清朝皇室采购丝绸之官也。至于这种“采购官员”，在中国乃至世界经济史、社会史上所发生的是何种作用，也就不是作者有兴趣的问题了。

官营企业带垮民营企业

笔者不学，虽强调清代的江南三织造（江宁、苏州、杭州）是一种“丝官”。他们的作用是与汉代的盐铁官和宋明的瓷茶官是属于一类的。都是享有垄断特权，与民争利的国营企业。而这一类的国营企业，往往又都是不计工本，管理拙劣，长年亏损的官僚机构。它们纵使在垄断的市场上，亦不能长期生存。在这些无能的国营企业破产倒闭之时，那些与它们有相同性质的民营企业，纵然有时蓬勃发展到资本主义初中期的水准（像宋明两朝发展在景德镇的制瓷工业，其规模、技巧与管理方法，都已达到中级资本主义的水准，我国至今未能超越——笔者曾有另文浅说之），但是在官方泰山压顶的牵制之下，一垮百垮，终至破产于无形。这一畸形的社会发展模式，远在东西汉便已表现得十分明显，到宋元明清直至每况愈下。因此，在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史中，封建社会崩溃之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却永远出不来的道理，便是曹寅这一类的官僚企业家，承大皇帝之命，生意不当生意做，只图为主子捞钱而垄断把持的结果。

笔者非经济史家，更不想在一个单篇研讨《红楼梦》的短文里，来大作其繁琐的社会经济学的考证。本篇只想以丝绸工业为例，把曹府三代作官的性质，和他们怎样把皇帝老爷的钱化在皇帝老爷身上；以及他们本身又如何趁势发财，作官僚资本家，终至树倒猢狲散的下场，勾画点轮廓而已。至于研讨丝绸工业的兴衰与中国社会和政治经济发展的关系，当以中英语另述之，有待乞教方家也。

浅谈江南织造，请先从丝绸这个中国商品说起：

中国垄断丝绸工业三千五百年

丝绸这项商品在中国之出现，至少有四千年以上的历史吧。丝的出现比我们的文字的出现，可能还要早！真是不能说不古矣。可是说来奇怪，它竟被我们的祖先在国际贸易上，垄断了三千五百年以上。你真不能说，我们祖宗不会搞"资本主义"。

据东罗马史家的记载，东罗马查士丁尼大帝（Justinian I，482-527-565）因久苦于丝价的高昂和波斯人对丝路的干扰，在他于527年即位之后，乃密遣间谍化装为景教僧侣（Nestorian Monks），潜入中国，终于窃得蚕卵与桑籽，藏于挖空竹杖之中，偷运到君士坦丁堡（今伊斯坦堡）。自此西方人始知种桑、养蚕和缫丝之秘密。——此去我国首先发现蚕桑而开始缫丝织绢之时，至少已三千五百年以上矣。

但是偷得蚕种桑种未必即有丝绸工业也。欧西之能大量自织丝绸，还迟至13世纪文艺复兴之时，意大利始有丝厂出现。巴黎之有丝绸工业，已是15世纪中期；伦敦及欧洲其他地区，则更晚出矣。

再者，能织普通丝绢，亦未必能制花色繁多之锦缎也。我国自隋唐之间开始织造龙凤花卉彩蝶之复杂程序，这一高级工艺一直领先世界，直至清末同光之际；日本明治维新之后，始渐为东瀛所夺。然我国宋代所制精密"缂丝"（亦作"刻丝"，一方吋有经纬三千条），则至今犹未泄密也。因此，我国的主要朝代如汉、唐、宋、元、明、清的"盛世"，都是当时世界最富裕的国家。这可能都与"蚕宝宝"（目前丝绸之乡无锡的口头语）替我们赚来的有关。它不但使我们祖先发了大财，它也替我们"丝绸之路"上的"中间商国"（不只是

中间商人)的古安息波斯(今伊朗)和中古、近古的阿拉伯民族,发了不小的横财。不用说中国丝绸在古罗马是与“黄金同价”,它在古西域(今中亚细亚)和南洋及日本的价值亦仅次于黄金。

古罗马朝廷就是为着丝绸而屡屡遣使来华,也屡被安息等中间商国所阻,半途而废。然据“三国志”裴松之注引“魏略”(三国时代的史学著作)所载,在东汉桓帝延熹九年(公元166年),罗马皇帝安敦所遣专使终于绕过波斯,穿过缅甸、云南、四川抵达洛阳(笔者有另文详述之)。

这时我们的首都洛阳正在闹“六四学潮”(党锢之祸),乱得不亦乐乎。但是大秦(古罗马)使者梯山驾海万里而来,还是当时首都的头条新闻。这本比“后汉书”还要早的“魏略”,便是根据当时的报导文学执笔的。它可能也是报导丝绸之路实况,最早的文献之一。笔者不学,为向西方师生卖点中国古董,曾以三国志裴注与罗马史对考之,发现其中珍宝实在是俯拾即是。历来中西交通史的作者,均仅及其皮毛也。有志青年史家盍兴乎来!

后来马可波罗等一家三人于13世纪之末季东来中国,显然亦与丝路有关。迨哥伦布于1492年发现美洲时,把加勒比海边的半裸土人,当成印度人而没有当成中国人,就是因为他知道马可波罗口中的中国人,是遍身罗绮的,恶能“一寒至此”呢?!

其后“丝路”由于中东变乱而改取海道时,西班牙所包办的横贯太平洋的航线,所谓“马尼拉邮航”(Manila galleons),前后历时二百五十年(1565—1815),其航运的主要货物便是运中南美出产的白银,来换取中国的丝绸。马尼拉邮航(自菲律宾的马尼拉直达墨西哥的阿卡普尔科 Acapulco)每年航运的利润是一至三倍。其丝绸贸易的利润,则往往在十倍以上。马尼拉邮航原是西班牙人独占的企业。为防欧洲其他国家竞争,该邮航不许任何其他欧洲人搭乘。然西班牙人毕竟人数有限,又骄奢成习,因此该邮航中的中下

级船员与水手则雇用华人及东印度群岛的土著。因此，我国侨民向中南美洲移民之早，仅次于西、葡两国，也是随丝绸东去的；而我华侨在阿卡普尔科所建之第一个唐人街（或中国城 Chinatown），要较英国在美洲所建的第一个殖民地的詹姆士城（Jamestown），还要早半个世纪。

其时自阿卡普尔科至墨西哥首府的墨西哥城（Mexico City）山路崎岖，车马难行。其往来货物的运输几全靠中国工人肩挑而行——"肩挑"这项劳动，只有中国人能做。中国工人既多，成群上路，因此，自阿卡普尔科至墨西哥城的山道，竟被呼为"中国大道（The China Road）。中国大道上所搬运的是何种货物呢？曰"墨西哥银元"（Mexican Dollars）也；曰，"中国丝绸"也、瓷器也。

那印有苍鹰的墨西哥银元（俗称"鹰洋"），重中国库秤七钱二分。后来中国自铸的也重七钱二分的"龙洋"（清朝官铸）、"袁大头"（袁世凯时代北京政府官铸）和"孙小头"（国民政府时代官铸孙中山像银元），均是仿照"鹰洋"铸造的，只是白银的成色，不如墨西哥银元的纯净罢了。墨西哥银元之来华，丝绸易之也。

这些银元在抗战前都是日常通用的"硬币"。抗战中和战后由于纸币贬值，民间使用价值私下仍以银币为准。记得 1948 年笔者赴美留学前夕，先父为筹银元一百枚补充旅费。百元之中即有鹰洋、龙洋、袁大头、孙小头……，诸洋齐备也。今日思之，真感叹不尽。

试问我国的银元之母的"鹰洋"哪里来的呢？曰，我们的蚕宝宝替我们自拉丁美洲换来的嘛。据近年专家全汉昇教授等之研究，在十七八世纪中，亦即曹家三代连续出任"江宁织造"之时，我国每年通过马尼拉航船，运往墨西哥之生丝约为八十至一百万斤。生丝时价每斤值银五两，则我国岁入墨西哥白银，纵生丝一项即为五百万两或银元六百五十万元有奇。（参阅全汉昇著《中国经济史研究》第

1卷暨 William Lytle 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 E. P. Dutton, 1939; and Lillian M. Li, *China's Silk Trade: Traditional Industry in the Modern World*, 1842-193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Ch. 3.)当时墨西哥丝织工人赖其为生者，亦多至一万四千余人。

以上所述系仅举“海上丝路”，东跨太平洋一线为例。因此一东线，文献不多，我国学界知者亦鲜。笔者本人昔年治美洲史，对此冷门则颇感兴趣，故试钻之，并举以为例。至于海上丝路自广州经麻六甲，越好望角至西欧，如英、荷两“东印度公司”在十七八世纪所经营者，其资料则汗牛充栋；其贸易量之大，则更非太平洋马尼拉邮航之可比拟矣。毋待细述也。

诸葛亮“有桑八百株”

笔者近年偶游清朝皇室所遗留的故宫、行宫、诸园、诸陵、诸庙(如承德避暑山庄和“外八庙”)等等，见其场面之大，规模之宏丽，则巴黎之凡尔赛、伦敦之白金汉诸“宫”，如何能比！纵以今日美国政府之财力物力，要维持乾隆爷那个场面，恐怕都有心力不从之虞。而那位“十全老人”，打他个“十全武功”的战争之外，还要大兴土木若此！——“大兴土木”据乾隆自述是他的一个“嗜好”(美国人叫做 Hobby)。但是乾隆爷哪来这么多钱呢？

再者，乾隆死后，他儿子抄了和珅的家。据说总值至八万万两之多(两个“庚子赔款”的总数)——当时全国每年总税收亦不过七千万两。和珅纵贪婪，哪能贪到如许金钱？

再看看曹雪芹笔下那个贾府和大观园的排场，和所谓“接驾四次”，把银子当水的牛皮。如果红楼梦真如胡适所说的是“作者自

传”，则这个曹家的贪婪和混帐，也就不在和珅之下了。——问题是：小小的“江宁织造”，哪能“贪”到如许的钱财呢？

可是，笔者闲读中国经济史，略翻丝绸这一项（其外还有瓷茶两项）在世界经济史上，所发生的作用，不禁掩卷长叹——我们老祖宗在国际贸易上搞国家资本主义——对内剥削工农；对外以优质高级产品搞垄断贸易（仅丝一项便垄断三千余年；瓷茶两项也各自垄断千年以上），黄金白银滚滚而来。中西对比，汉代王莽一家所贪藏的黄金，便等于整个中世纪欧洲所贮藏黄金的总量。有如此的民族财富，所以才能产生隋炀帝、唐明皇、乾隆爷和贾宝玉，那样的“纨袴子”。

如上节所述，其实一个万岁爷，只要把丝绸一项搞好，就可以做一辈子正德皇帝那样的昏君。他下面的高干和高干子弟贾琏、贾宝玉也可跟着享乐了。

读者如不惮烦，让我们再把丝绸在国内政治经济上所发生的作用搜搜根：

在我国古代的“货币经济”(Money Economy)尚未形成，或正在形成的阶段，丝绸在物物交易中，首先就发生了货币作用。其实在“钱”字出现之前，“币”、“帛”就是钱。币帛者，丝织物也。我们今日习货币学，有所谓“金本位”、“银本位”、“外汇本位”之名。读者如许我“大胆假设”，我们可以说在古代物物交易的市场中，我们用的可能就是“丝绸本位”——以币帛（丝织品）作为物价的标准。所谓“束帛”为币。把四丈绸子卷成一匹，就可作为测量财富的标准了。

在我国农业经济正式形成之后，农业劳动中的分工，基本上是牛郎织女、“男耕女织”的。汉以前中国无棉作物。所谓“织”者，就是缫丝织绢了。乐府古诗中有“织缣日一匹、织素五丈余”的诗。汉制四丈为匹。一个劳动妇女，一天工作，大致可以织绸四五丈之多。

所以缫丝织素（白绫）原是我国古代农村，家家都做的衣食两

项主业之一，不是后来所说的"农村副业"。战国时孟子搞社会主义的乌托邦，就说什么"五亩之宅，树之以桑"（见"孟子"梁惠王），来解决人民衣食的问题。三国时代替阿斗作宰相的诸葛亮搞"阳光法案"自报私产，就说他自己虽然作了行政院长，家中财产只在"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顷"。并自誓他身"死之日，不使内有余'帛'，外有赢财。以负陛下"。陈寿赞扬他廉洁可敬："及卒，如其所言。"（见《三国志》诸葛亮传）

"有桑八百株"，还能以清廉自许，足见当时种桑之普遍。孔明说他死后，不使内有余"帛"，亦见"帛"为衡量私产的标准。

其实这类史例，在《汉书》、《史记》上可以随手引出数十条。笔者之所单独挑出诸葛亮来，实因读者群中，何人不知"借东风"的诸葛亮呢？说说孔明的故事，大家就容易理解了。

在我国古语中，"桑田"是与"沧海"并列的。有田就必有桑。"采桑城南隅"，桑间璞下也是我国古代青年的情人巷。在抗战前的华南，采桑养蚕仍是农村主要副业之一；也是笔者这一辈老先生老太太所亲见也。迨后来中国农村彻底破产，养蚕缫丝就变成日本人独占的企业了。

"织造局"是国营丝绸厂

养蚕、缫丝、织绫既然是全国性的民间手工业，皇室政府为何又要搞出"织造局"一类的衙门来呢？——这就是我国丝绸工业技术发展的结果了。古诗上说，一个家庭妇女可以"织缣日一匹，织素五丈余"。但是她们所织的是什么样的"缣"？什么样的"素"？就不难想象了。

唐代政府向人民课税征伕，有"租佣调"之别。租是地租（粮

食)；佣是劳役；调是征收土产，所谓"随乡土所产缴纳"，而当时全国最普遍的"乡土所产"就是丝织品：绢、绫、絁、缣、素……一类农妇所织的粗糙的土绸缎了。唐制"调"每户每年绫二丈——也就是一妇半日之织。唐初户口有限，在"均田制"分配之下，土地不是问题。农户中只要有男女劳动力，则每户每年征收一妇半日之织，税率也不算太高。但是集中起来，全国总税额，就很可观了。

其实我国史上征收"土产实物"，不始于唐，也不终于唐。征收民间土产丝绸，秦汉即有先例。汉代与匈奴和亲或作战，向大宛买马，赏赐功臣，乃至贿赂外族酋长……，动辄绢帛百匹千匹的取自库存，那些都是从民间征来的，或是以贱值的"官价"收购的。

政府要向民间征户税(Household Tax)、口税(人头税 Poll Tax)，和徭役(Corvee Labor)，则"户口"就要弄得准确和清楚，如此人民才无法逃税。所以自秦汉而后，我国历代"户口"数字之详尽和准确，真是世界第一。我辈教书海外，案头"十通"罗列，要历朝数字，千年国史，弹指可得。这套本领，往往把洋同事吓得直瞪眼！——固不知数字之后，历代纳税人民之血泪也。

据说已故刘大中教授，曾为台湾当局设计所得税。当局税收顿增，而纳税商民尝戏呼刘大中教授为刘大税，亦古戏今唱。搞这项国粹，固毋需向美国长春藤盟校借才也。

这种把自民间征收的丝绸当"现款"(cash)使用，虽始自先秦，然至清未废。清廷为补贴蒙古王公、西藏喇嘛和西北少数民族的领袖，一直都是以丝绸代金银。据说时至清末，这些多半都成了"京油子"的"蒙古王公"就逐渐要求改丝绸为"折现"了。盖那些御赐的劣质丝绸(美其名曰"缎俸")，穿既穿不了许多，卖也无从卖起，就不如cash(现款)之实惠了。笔者邻居有一八十岁老洋人便一再告诉我，cash是他最好的朋友，也应该是我最好的朋友。其实我这个历史家毋烦他来相告。我祖国的"蒙古王公"和"西藏喇嘛"，老早已说

过了。

在北宋初年(960—990),我汴京当朝也早已知道这个窍门了。他们知道从残唐五代就传下的征收实物(土造丝绸)制度,已失其时代意义。与其征收民间农妇所织的劣质丝绸,倒不如把税收折现,觅购(或改良)民间良丝,再征派民间良工,由各省设场自织高等"贡缎、贡绫……"运销海内外之福国利民也。

据史载宋初某年全国缴纳贡绸共三百五十五万二千八百零八匹(见郑学檬等著《简明中国经济通史》,1984年,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第212页)。宋初丝织业技术已极为精进,海内外市场亦大,官府所需亦伙。如此巨大的贡品如仍是出自农村妇女之手,岂非浪费物力?政府有鉴及此,要统筹购进民间生丝,征集优良技工,设场自织,岂非顺理成章之事。这显然便是后来"织造局"这一类官署的起源了。

再者,在一个"国家强于社会"的国度之内,官营企业一向是要挤掉民营企业的。汉代的盐官、铁官卡死了民间盐铁的企业;宋代的丝官、茶官、瓷官,就卡死民营的丝茶瓷三项私营企业了——至少卡得他们无法成长。

当然北宋这项织造官署,并非宋人独创的。属于"少府监"的类似官署,在两汉便早已存在,历隋唐五代且多有发展,只是这些早期官衙在"政治经济"(Political-Economy)上所发生的作用,没有宋元而后那样明显罢了。

这种北宋的丝官,后来在南宋和元代都有进一步的发展,原因是这两朝也正是海上丝路大通之时(拙文限于篇幅,未便详叙)。至明代初中叶也曾各省设局,兴隆一时,虽然织造局在明代为宦官所掌握,承继了元代转趋恶劣的"匠籍制",虐待丝工,压榨桑农,实为朱明的一大恶政。

所谓"匠籍"者,原是汉以后社会分"士农工商"阶级制,把部分

技艺工人(包括染匠、织匠),划入"匠籍",列为"贱民"。有时甚至与"乐户"(倡优妓女)同列。在"唐律疏义"里,他们被列入少府管辖,所谓"不入州县"。换言之,他们是一群专替政府打差的苦力,在州县中是没有"户口"的。户口既定,你就不能随意移动,虽夫妻而不同户口,也是不能同居的。户口之下也有其等级。这些都不是新发明而是古制。事实上那样烜赫一时的"包衣"曹家,原也是名在奴籍的贱民奴才。只是他们"从龙"入关,做的是统治阶级的奴才贱民,自然就要比被统治阶级里的良民,还要高出一头罢了。

日织一寸二分的皇帝龙袍

明朝这项恶政,由于管理不善、寺宦当权、贪污腐化,在吴三桂引清兵入关之前已经全部崩溃。纵是苏州织造衙门与工厂,"所存仅颓房几间"(清初第一任苏杭织造陈有明的调查报告)。

记得幼年背诵《多尔衮致史可法书》,说:"余向在沈阳即知燕京物望,咸推司马。"云云。其实多尔衮在沈阳时,一定也知道大明江南财富,尽在三织造掌握之中。所以清兵于 1644 年入关,1645 年他们就开始重建明代原有的"织造局"了。这种迫不及待的情况,亦见多尔衮辈对整理江南财富之重视也。

多尔衮在这方面的考虑,盖有数端:

第一,可能确是为著衣冠著想。这群新统治者当时正在考虑卷起自己的猪尾巴,丢掉自己的劣质袍套,改用明代衣冠(像今日京戏舞台上的行头)。但是这些衣冠,尤其是皇帝的龙袍,纵是江南织造局中的特级技工、一等"高手",每日只能织出一寸二分。三丈龙袍料,虽日夜赶工,也非经年不办,所以满朝新贵,迫不及待也。

第二,他们刚打了天下,进了城,从龙如云、功臣如雨。新官袍

套之外，诰封奖状，如雪片横飞，这些都是以吨计算的高级丝织品。江南织造不赶快恢复，哪能摆此开国的排场？再者，蒙古、西藏、高丽、西域、交趾、缅甸等域外之王，同时或有待臣服，非有大量币帛之赐，何以悦远人而劝来兹。在在都需要高级绸缎，江南织造，怎能不及时恢复生产？

第三，江南织造原是最能为皇室捞钱的丝官。我皇上今日入主中原，君临四海，局面非沈阳可比。宫室之费，陵园之需，处处入不敷出。江南为中华富庶之首，财货如山，尔等盍不急下江南，趁势大捞一把，以解救我皇室燃眉之急也。

就是这样吧。天下干戈未定，苏浙"义军"四起；南明诸王还在到处逃窜；李自成、张献忠余党犹在；平西王吴三桂异志昭然；而扬州十日、嘉定三屠，真正的血迹未干。我们的江南三织造，这时已恢复就绪，全面动工。顺治爷的龙袍料，已在赶织中矣。——你不能不说开国勋臣对江南财货特别热中吧。

资本主义初阶的"发放外作"

前节已言之，明代织造局分设诸省，原有十余所之多。我母省安徽，也有一所"安徽织造局"。可是清初复建时只留四局——北京的织染局之外，便是上述的苏、杭、江宁三局了。

再者，江南织造拥有织机两千余部、职工七千余人，在人类经济史上，任何时代、任何角落，都是个规模甚大的企业管理。它不是任何从龙老干部，放下刀枪，立刻就可以转业来担任的。——它的作业必须要个有高度经验和能力的"企管"专才，来从事设计与管理。

量材器使，清廷果然在"工部"之内发掘了一位工部右侍郎（第

一副部长)陈有明来担任第一任江南织造。陈有明虽亦是枉顾民命的官僚,他确实也是一位有资本主义企管头脑的干才。在1645—1646年期间,他的办法是承袭明代,以官价购丝,发放给富裕而有织造经验的机户率机匠"领织";成品再由场方备价收回的老方式。

陈有明这一方式虽是百分之百的国货,但也是西欧资本主义兴起时初级阶段的办法;双方不谋而合。西方经济学家称之为"发放外作"(The Putting Out System)。这是一项很有效的制度。双方所不同者是西方用的是私人资本;中方用的是官方资本罢了,然其效用则一。所以,陈有明很快的就能使江南三局恢复生产。

既生产矣,陈氏第二步办法便是"集中生产、分散经营"(见前引彭泽益《江南织造》,第94页)。那就是盖好工厂厂房,把原先"领出造办"的机户机匠,集中到工厂里来,"卯进酉出"的上下班了。——如此则全厂工人在"高手匠"(技师)集中指导之下;在"管工"、"管事"严密督责之前,产品质量与标准化随之提高,这就是现代工厂的雏形。从此再进一步,走上"买丝招匠",并分别发放廉价工资和口粮,那就逐步走向现代化,"大规模生产"(Mass Production)的国营工厂的形式了。

当然,那还是17世纪,红楼梦时代的中国。那个庞大集中的官僚政府和士农工商纠缠不清的宗法社会,是十分复杂的。江南三局的运作,因此也是十分繁复的。说多了,成为治丝益棼,反而不易明白。笔者就试图深入浅出,简而化之吧。我们能看出点后来曹家接手时,织造局一些轮廓就好了。

包衣奴才的天下

总之,清初的"织造局"是一所不计工本,财力无限的国营大企

业。如用现代化资本主义的成本会计来计算，当然是盈少亏多。但是它是“国营”，资本取自地方钱粮税收，千年不绝。产品不论优劣多寡，总可源源而出，自然也没什么盈亏的问题了。

可是，这笔大财产却有个从属的问题，老板(ownership)的问题。陈有明是工部右侍郎，他动用的也有工部和户部(财政部)的公款。按理这所国营丝绸厂应该是国家的财产。可是反溯历史，这种染织作坊，自汉而后，更明显的是自隋而后，都是归“少府”管辖的。汉代的少府所管的虽也包括皇帝的衣食起居(尚衣、尚膳)，但是少府毕竟是朝廷的九卿之一。自隋突出六部，少府就变成专门服侍皇帝的“私府”了。皇帝的私产和政府的财政，依法是不能混淆的。因此，少府总是掌握在皇帝私奴的宦官之手。明代的“织造局”属少府，就是由宦官管理的。

可怕的是，明朝就亡于宦官之手。谈虎色变，因此清人入关，对宦官公公就存有戒心了。这样才有以工部侍郎出任织造的例外。陈有明这位贰臣果然把织造局搞的有声有色。但是问题又来了，织造局原是皇帝老爷的私产，划入工部，岂不损失太大哉?因此，在陈有明把它搞上了轨道而于1652年被调职之后，这规模庞大的“江南三局”，从此就没个总负责人了。三局分治，每局各有个“织造”，而这三个织造都是从内务府的包衣中选派。这一来，江南三局便很巧妙地被转入内务府直接管辖了。

“内务府”就是清代的“少府”——皇帝之私府也。但是它和前朝的私府又略有不同。江南三局在管辖权上，内务府与工部户部并没有划清界限。因为划得太清楚了，三局就不能挪用事关国家预算的“钱粮”(包括各省区的丁银地银)。弄它个妾身未分明，才是左右逢源之道。

再者，替皇帝老爷管私产，虽然不敢再劳动太监公公的大驾，但是还得利用皇室的“家奴”不可。这就轮到“包衣”了。包衣满语

奴仆也。他们的远祖都是早年被满人所俘之汉人，或自动向满人主子投效者。但是这种汉裔旗人的归化旗籍亦有早晚之分。晚归者满化不深，不娴于满文满语，所以他们被另编成“汉军（八）旗”。周汝昌先生说，这种汉军旗始自明代降满的“炮兵”。——性质上实在很像抗日战争时期向日本投降的“伪军”。

可是归旗甚早者，尤其是归入“皇帝亲率”的“上三旗”（正黄、镶黄、正白），那时“汉军旗”尚未出现，这种汉籍旗人的俘虏和降卒，便被编为“旗下人”，作为满族亲贵的奴隶或家奴。这种身份至卑至贱的奴仆“包衣”——男的叫“包衣捏儿麻”；女的叫“包衣赫赫”。他们都是子孙相承，世代为奴籍，永不翻身的。（参见上引《曹雪芹小传》，第26页）

耶鲁大学的史景迁教授把“包衣”英译为“Bondservant”，意为“没有人身自由的奴仆”，这是史教授的客气话也。西方的bondservant多半是负债人自己卖身的结果。那是有时间性的，也是可赎的。我国早期华侨的“卖猪仔”（Coolie Trade），就是这样的。去年（1993年）纽约海岸边有“金色冒险号”非法移民事件，其中有六人被溺毙的人蛇案，这种人蛇也是这非法的bondservant的老遗传，每人负债三万美元。

“包衣”就不然了。包衣是介乎西方早年“农奴”（serf）和“奴隶”（slave）之间的“家奴”。也就是晚清一些无耻亲贵口中所说“宁赠朋友，不与家奴”的“家奴”。他们可放，可杀，而不可赎，子子孙孙都服其无期徒刑之劳改也。

清律动不动就发往宁古塔为“奴”，就是这种东西。雍正皇帝把和他争权失败的胞兄弟改名“阿其那”“塞思黑”，也是这种东西。汉人说成“猪”、“狗”，误也。

这些有时比猪狗还不如的家奴劳改犯。一旦从龙入关可就一步登天了。那个包衣赫赫出身的曹孙氏，想不到入关之后竟然做了

康熙皇帝的奶妈。康熙于冲龄(八岁)即位,曹奶妈一夕之间就做了一品夫人史太君了。

我们读《红楼梦》,看到那位把个好色好淫、同性异性、男女不分的小色狼孙儿宠坏了的"贾母",她原来只是个曹奶妈呢!曹奶妈做了一品夫人,她那位老伴包衣家奴出身的"奶公"曹玺,也就在1663年(康熙二年)钦命外放金陵,做起"江宁织造"了。

曹玺做了二十一年的江宁织造,于1684年(康熙二十三年)死于任所。八年之后1692年他的儿子曹寅接任江宁织造,直至1712年,也死于任上。曹寅在重返金陵之前,已任苏州织造三年(1690—1693)。所以他担任两所织造至二十二年之久。曹寅死后,江宁织造局上下职工向皇帝请愿,经康熙批准由曹寅之子曹顒(时年十九岁)继任父祖为江宁织造。不幸曹顒短命,三年而死。死后康熙爷可怜曹家单传无后,乃钦命曹寅的侄子曹頫,过继给曹寅为子,使曹家四度连任江宁织造。曹頫又做了十三年的江宁织造,至雍正六年(1728年)才被新主人雍正皇帝撤了职抄了家。计自康熙二年(1663年)开始至雍正六年(1728年)止,在这六十五年中,曹家与康熙朝相终始,干了五十七年的江宁织造。

不特此也。曹寅于1693年辞去苏州织造,专任江宁织造时,继他出任苏州织造的是李煦,李煦是曹寅的亲家,也是上三旗包衣出身,他的职位便是曹寅保荐的。李煦任苏州织造三十年,至1723年(雍正元年)始被撤职。

曹李两家之外,那位当了二十二年杭州织造的孙文成(康熙四十五年至雍正六年),也是出身上三旗的包衣下贱,与曹李两家有通家之好。这个孙文成显然就是曹寅之母,包衣赫赫曹孙氏娘家的人。

如此则康熙一朝(1662—1723年)六十一年中的江南三织造,当时满清官场中最肥的"肥缺",是被以曹家为中心的曹李孙三大

家包办了，成为他们包衣下贱的天下。

其实当时这三家所插手的还不止丝绸呢。孙文成在出任杭州织造之前，原在广州任“粤海关监督”，当时洋商叫他 Hoppo（户部）。其实粤海关并不属于户部，它是归内务府直接管辖的。

须知“鸦片战争”之前，世界上最富的商人不在伦敦、不在纽约而是总行设在广州、苏州的中国茶行和丝行。今日在香港兴风作浪的“怡和洋行”，当年哪里是什么英商呢？

但是读者不要忘记，那时商人不管多有钱，在那士农工商的大清帝国里，“官”还是一切的主宰。怡和当年那个老板浩官伍崇曜，最高只能“买”个“五品顶戴”。五品小官在康熙年代的曹李孙三大家族的属下，只够资格赶车拍马！读者如不信，去问问荣国府里的凤姐儿嘛。

照样的，李煦当年也想在苏州掌握对海外通商的“浒墅关”呢！（见史景迁前书，第 105 页）此外，李煦、曹寅都曾出仪盐运和粮政。盐、粮与外贸无关却是内贸中最大的项目。于此亦可想见这一窝内务出来的“包衣下贱”，在康熙朝财经两界掌权的大略情况。

长话短说，在我们那个“国家强于社会”的传统里，最高统治者的运作有两个圈圈。大圈圈是“国”，那是明的、公开的。小圈圈是“家”（皇室），那是暗的、隐蔽的。从皇帝的角度来看，后者是亲于前者，重于前者。

余游故宫见乾隆御笔写道：“唯以一人治一国，非以一国奉一人。”真笑他言不由衷。

清初国营企业的实况

现在言归正传，再看看江南三局是怎样运作的，和它在中国社

会发展史上所发生的作用。

江南三局在曹李孙三家经理的鼎盛时代，据彭泽益教授的统计，三局职工总数，盖在七千五百人以上。其中江宁最多，约三千人；苏州次之，约二千六百人；杭州最少，亦有两千人。

三局织机在1725年（曹頫、李煦分别抄家前后）尚有各类型织机二千一百零八张。其中苏州有八百张；杭州七百七十张；江宁五百三十八张。

三局分摊历年的经常费，总数约白银四十五万两。经费来源则是从江南地方政府拨来的"钱粮"，包括丁银（人头税）和地银（土地税）——雍正以后才丁地合一——由户部、工部（且用现代术语来说）预算会计项下指拨。

生产的绸缎成品，则由各织造分别循水（运河）陆两路运往北京存库备用。

这样一个规模庞大的国营大工厂，不计成本的年年生产、北运、存库，终至货积如山，库存"足供百年之用"，则南方工厂就不得不减产。工厂减产而政府投资如故，用不了的银子，就变成"盈余"了。三位织造公如生活糜烂，把盈余乱花掉，那就要闹"亏空"了。三家织造花不了那么多钱，但是万岁爷"六次南巡"，排场甚大，三家都接过驾。曹家最光辉，也最惨，接连"接驾四次"，把"银子当水"花掉；虽然是"把皇帝老爷的钱，花在皇帝老爷身上"，但"亏空"则一也。圣祖仁皇帝公私难分，心知肚明，对这包衣下贱的耿耿忠心，都能垂鉴。但是圣祖晏驾，接班主子，为政治关系，来追查无底的"亏空"，那就要"抄家"了。这就是曹李两织造的可悲下场，它也是荣宁二府"树倒猢狲散"的"本事"。

朋友，你能说《红楼梦》不是一本"自传小说"？

国营轻工业的今昔

现在我们要问一句，以上这些故事，除与红学有关之外，对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究竟有些什么社会科学上的意义呢？

首先我们要说的便是，在我们这个国家强于社会的中国传统里，凡是社会上发现任何有利可图的新事物，国家就要立刻动手来与民争利。而它所用的争利方法，又多半是极不公平的，一面倒的政治压力。把民间的潜力消灭了，政府自己又搞不好，上下两方就同归于尽了。

这一个从生到死的模式，从汉代的盐铁官开始，经过宋明的瓷茶，到上述清初的丝绸工业，都是如出一辙的。

且看上节的江南三局，以它优越的条件，私营企业本已无法与它竞争了。它自有织机两千张，却还要限制民营机户，每户不得超过织机百张。再加上生丝限价、压低工人工资，再独占了需求量最大的官方市场；又对日益兴起的国际丝绸市场的供需规律，一无所知，因此国内固定的（政府）需要量一旦饱和，厂方只有停机停产，坐看工人失业，而厂内"盈余"的官方投资，适足助长皇帝和官僚的腐化挥霍。因此官营民营，一时俱垮。

其实在十七八世纪之间，海上丝路，本异常兴旺，上节即曾交代。此时我国民营丝商却为国营卡死，无法掌握国际供需情报。在如此大好的国际市场中，只能大量提供"生丝"，这样便成为单纯的原料出口国。原料大量输出，适足以带动欧美日本丝绸工业之崛起。等到他们的丝绸工业起飞了，我们连原料市场也就跟着一道失去了，能不令人扼腕。

再就劳工福利来说吧。清代废除"匠籍"，免役技工不再为政府

打差，原是德政。但是由于民营工业起不来，工人永远在半失业状态之中。再加上政府对生丝限价，工人工资便永远无法提升。三局之内最高技工工资，每日不到白银一钱（一块银元的重量是七钱二分）。纵使十七八世纪中国的物价甚低，连高级技工也生活在饥饿线的边缘。加以经常停工失业，工人阶级是惨不忍言的。

由于工作机会少，工人便永远为"行会"(Trade Union)所控制，产生不了集体罢工讨价的自由"工会"(Labor Union)。工之子，恒为工。工厂内的工人，通常弄成父死子继的世袭制（五六十年代大陆工厂内，亦有此现象），而父死（或离休、退休）由儿子承继的程序，往往还要向帮头和厂方行贿。其情况之惨，也就不难想象了。

总之，在清初像江南三局那样规模的大型丝绸工厂，在世界经济史上，任何时代、任何角落，都是可观的企业。但是它却永远在樊笼之中成长(arrested growth)。既助长不了一个"城市中产阶级"，也制造不了一个"城市普罗阶级"。它是在一个"国家强于社会"的特殊传统之中，滋长出来的一种特殊的生产方式，但这一生产方式在我国汉代便已形成，历两千年，初无大变。

在西学东渐之后，突然受到西方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双重挑战，它老人家在夹攻中如何因应，也值得我们读史者去默察深思吧。

吾人细读红学专著，深知曹寅、李煦都有极好的人品。曹寅于1712年病死，遗爱甚深。全局职工竟代他曹家奏请子继父职。李煦干了30年的苏州织造，也有"李佛"之名，传誉民间。这都不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厂长，所容易做得到的。但是我们治制度史者，就不能多谈个人行为了。

1994年4月20日于北美洲

中国郡县起源考(附跋)

——兼论封建社会之蜕变

斯文曾由顾师颉刚函嘱送交《文史杂志》发表。嗣以离渝匆匆,遂辱所命。兹检行箧,复得旧稿,烽烟无定恐复失之,用付刊末,亦自珍其帚云尔。

我国地方政治的郡县实二级制。自秦代实行以来,以至今日的地方政治制度仍不脱其范畴。至于郡县制之创立也,后人咸谓秦始皇废封建置郡县,或有推源到战国以前,谓即已见其端倪者,是皆史有可征,前贤论之审矣。然于郡县之何以形成则鲜有论及者。吾人敢断言郡县制度之成立也,断非由于一二先知先觉的政治理论家事先立说创制于前,然后始有郡县者。换言之,则郡县之起源势必由于人类社会生活逐渐演变之结果,今试就其演变之程序一申论之。

农业社会初期的人与地

窃以封建社会之形成与夫郡县制度之确立,其必发生于土地

私有观念产生之后盖可断言，盖人类既逐渐脱离游牧生活而进化至农业社会则土地始渐被重视。然方其始也，黄河流域沃野千里，而人口稀少，但须稍加垦殖则所在皆为良田。任何部族酋长皆可择其最肥沃最至阔之土地率其人民耕之。至于画成井田亦自无不可，且由于土地之边际价值(Marginal value)过低，人之对于土地亦不会生私有观念。各部落划地而耕彼此间无利害冲突。虽有强者亦毋须侵夺弱者土地。即或有恃强陵弱者，而被压迫者亦可迁而去之不必与之抗争。好在生存空间不发生问题；人民只要不过分懒惰则乐岁终身饱，凶年得免于死亡。

且看"古公亶父复修后稷公刘之业，积德行义国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其财物，予之。已复攻欲得地与民，民皆怒欲战。古公曰'有民立君将以利之，今戎狄所以攻战，以吾地与民，民之在我与在彼何异？民欲以我故战；杀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为。'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于岐下。"(史记周本纪)古公固然是不好多事的长者，然他所以敢如是慷慨者，主要的原因还是有岐下可迁。不求闻达于当世，一样可以自耕自食，无求于人。

土地既不会生问题，则当时部落间竞争的主要对象不在"地"而在"民"。谁能拥有大量民众，谁就能称雄当世；谁就能富甲天下。古公长者，他看穿了"民之在我与在彼何异"，而一般野心家的酋长则要努力抓得大批民众为自己部属。然当时既无国籍限制，人民又无若何笨重的不动产，耕地所在皆是，因之他们可随心所欲，任意迁徙，对于所隶部族亦无若何束缚，可去可留。如有酋长不得人民欢心，则其部属便可相率逃去。所以古公至岐下而"豳人举国扶老携幼，尽归古公于岐下。"(见同上)薰育莫如之何。更有甚者，"旁国闻古公仁，亦多归之。"(同上)是皆可想象出来，谅非史迁臆说。因之当时部落酋长绝不敢开罪民众，相反地他为着吸取民众，反要取悦人民，因之乃有所谓"仁政"兴焉。谁能行"仁政"得到人民好感，

谁就能口碑载道远近来归,谁就可富强起来。此遗风至战国时犹未全泯,梁惠王的心理便是如此。他问孟子说:"寡人之于国也,尽心焉耳矣;河内凶,则移于其民于河东,移其粟于河内。河东凶亦然。察邻国之政,无如寡人之用心者,邻国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孟子梁惠王章上)他这是在利用"仁政"为争取民众的手段呢。

再看"孔子过泰山侧,有妇人哭于墓者而哀。孔子式而听之;使子路问之曰'子之哭也,亦似重有忧者';曰'然,昔者吾舅死于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曰:'何为不去也?'曰:'无苛政'。"(礼记檀弓)可见春秋时"去"——迁徙——的问题还甚简单,主要的还是以政治为转移。

以故上古部落酋长,唯一自谋发展势力之道便是争取民众,而"仁政"便是争取民众的手段。部落间的竞争,也只有竞行仁政。谁行得最有成效,拥众最多,谁就可以为天子。且看三代后人,皆能说出一套他祖先如何"行仁政"的历史来。至后来子孙不肖得意忘形,失去了人民好感,因之其部属又相率亡去,其势力遂日益式微,结果由另一位仁政行得最得法的酋长,取而代之。故周武王伐纣,初会孟津时,诸侯皆曰"纣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也。"直至"纣杀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师疵少师疆抱其乐器犇周。"(见史记周本纪)众叛亲离部下逃得差不多了,于是武王一举而灭商国,代为天子。

故行仁政是农业社会初期政治的特色。那时代才是真正的民本主义的社会,人民有绝对自由的生活,绝对自由的意志,他们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各自为着他的快乐生活而操作;他们无求于人也无害于人。可想见当朝暾初上,荷锄头,唱山歌,是怎样的一个自由快乐的世界,那确是真正值得我们怀念的原始社会。流传所及,到后来儒家感世道陵夷生灵涂炭,未免益增思古之幽情,于是一开

口便是尧、舜、三代，崇先圣而薄后王，尽量地恭维前人，使他们成了理想化的人物，而想复兴三代之盛。可见他们未能了解人类经济生活发展的程序，未能把握住时代，结果奔波一生也只是“知其不可而为之”聊以尽心焉而已。难道后王的本质上，就比先王坏？试看战国时宣传仁政最力的大师孟轲亦何尝不受诸侯的热烈的欢迎；然他的仁政终究行不通，老实说，至战国，“行仁政”的时代早成过去，其结果是“天下莫不与之”，或者是因此而被邻国侵灭，却大有怀疑的必要。

土地私有与封建

可是后来生殖日繁，耕种技术亦随之进步，由粗浅的自然播种进而发明耒；由人耕进化至牛耕。土地大量的被利用，荒地日少。因之土地的使用渐渐地感觉不自由。人民各择沃土以居，最后虽荒山大泽亦渐被利用，谁能捷足先登据有一块沃壤，简直是天之骄子。至后来虽求得一块瘦瘠亦属不易。因之人民乃据土地为不动产之一而安土重迁了。土地渐渐地感觉不敷分配，兼以地形的限制，井田制之不能再实行，亦是意料中事。

至是但有土地便不愁没人耕种，因之野心的酋长们所愁的不是寡民而是国小。彼此间争夺对象转移至土地上去。国家遂由人民为主体一变而为以土地为主体矣。国君——也就是部落酋长，为着扩张国土，不惜剥夺人民的自由以配合他开疆拓土的野心；暴虐无道的更不惜奴役人民供一己淫乐。盖已无需乎再取欢民众，而民人虽稍感苛政的虐待，亦不敢轻言迁徙了。自是以后遂不复再有仁政矣。

因之土地乃渐渐地变为私有。小而言之人民私有，大而言之国

君私有。土地私有的观念既成立,真正封建制度乃继之以起。跋扈的野心家乃思侵夺他人土地以实一己私囊;或画地以封功臣亲戚,役其地人民为农奴。至周初时,已届成熟时期,周武王乃集封建之大成。荀子儒效篇说:"周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太史公估计姬姓诸侯有五十五人(史记汉兴以来诸侯年表),考其封土所在地,多在王畿附近的沃壤。其封异姓诸侯泰半属于不得已,其有古圣先王之后者如封神农之后于蕉;黄帝之后于祝;帝尧之后于蓟;帝舜之后于陈;大禹之后于杞;殷之后于宋……等。史说是"武王追慰先圣王",实则不过是一种弭谤用的文过饰非的手段而已。其外便是同平天下立有汗马功劳的功臣亦不得不封。然异姓诸侯所封多在边圉,甚或指定某一块未经征服的土地,开一个空头支票封予之,令其自己去经营,如封齐便说"五侯九伯,女实征之。"(诗经齐风)任其自己去发展。召公奭之封于燕亦是如此。至于后来的秦则更不用说了。周人为犬戎所逐,平王东迁时对秦襄公说:"我无道侵夺我岐丰之地,秦能逐戎,即有其地与誓爵封之。"(史记秦本纪)后来秦文公逐戎,遂收周余民有之。地至岐,岐以东献之周。他们皆是独力发展而蔚成大国的。

其另外一种异姓诸侯,即是本有其国,实力亦相当强大,周人鞭长莫及,奈何他不得,只得就其地加封之,如楚如越皆是也。天子赐楚侯胙曰:"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史记楚世家)楚地千里,周武王是无奈他何的。

周之前可以想见,所有部族皆各自独立,不过以商国较强大戴为共主。其余仍各王其国周,武王伐纣犹称商国,武王至商国,商国百姓皆迎于郊,固无所谓王畿也。"率天之下莫非王土"(诗小雅北山)是武王荡平天下以后事。周武王既把天下土地率数征服,然后重新分配给自己子孙及少数功臣亲戚,不用说那会于孟津同举大义的八百诸侯皆遭了走狗之烹。他荡平了天下诸侯,才开始大规模

的封建起来。盖封建演变至是已至成熟时期，而周武王正是应运而生的跋扈英雄。他的底定天下实行大规模底封建，与秦始皇之统一天下大规模地实行郡县制同样地是一个划时代举动。他与秦始皇可说是前后媲美的两位野心家，他们是同样的自私与跋扈。可是他的子孙毕竟蒙惠不浅。世世不绝的封他们祖先歌颂不已。七庙之中文武二庙永世是神圣的。把他恭维成理想中的标准圣人，以故数百年后的儒家亦竟为其宣传所蒙蔽，竟亦以文武与尧舜同列。其实以儒家的道德观来衡量，则他与秦始皇是同样的罪人。虽然在民族发展史上他们是据有着不可磨灭的功绩。

封建的渣滓——县

周武王既削平诸侯，据天下土地为己有，当然他可任意的宰割，于是他除画出一部最上乘的土地作为王畿外；余下的率以封人。但为防诸侯的是尾大不掉，封地既不能过大，又不愿多封异姓。再者为防"不能与老兵同列"的争执，资望不足者又不能滥封。结果可封之地多而有资格受封者少，因之有许多地方既非王畿又无适当的人可封。则这些待封之地暂时是悬而未决。且看当时的河东邸陵地一唐，即是悬而未决者之一。盖唐形势险要逼近王畿。在当时既无适当人选可以封唐，到不如悬之为愈，至成王即位始封与胞弟叔虞。然则在小弱弟未受封以前，则唐不能为无政府状态。势必有人暂时负责治理其地。这种既经征服之地，将封予谁，尚是悬而未决，故曰"悬之"。是当即"悬"之起源。这在周初不过是一时受封者无适当人选，暂时悬之，终必封人，是一时权宜之计耳；演变至后世，遂成为定制，而"悬"遂为政治上的抽象名词了。

“县”字释义

考我国用作地方政治的区划的抽象名词，其字形皆从邑。如“邦”、“郡”、“都”、“乡”、“鄙”、“郊”、“郭”、“邻”……皆从邑为形声字。古者谓城曰邑，甲骨卜辞记有“王作邑，帝若”(契墟书契后篇卷下十六)又曰“大邑商。”诗大雅曰：“既伐于崇，作邑于酆。”是皆名城曰邑，后乃泛以名地，左传凡称人曰大国，自称曰敝邑；又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是皆无定称。敝邑者即泛指敝国或敝地也。说文“邑，国也”实则泛以名地方者也。故凡地方政治的区划的抽象名词皆从邑。

唯“縣”则不然，说文：“縣，繫也。从系持县。”縣即古“懸”字。本为会意字。段玉裁说文注曰“自专以县为州县，则别制从心之悬挂，别其音县去悬平，古无二音也。”故与郡县之县义毫无所涉，其用作郡县之县则纯为假借字，本非用作政治上抽象名词用者。殷墟卜辞自盘庚至纣二百余年间，未见有以县字作政治上名词用者。故可断定“县”始于西周，义为“悬之”，非定制也。古人亦有释“县”义本为“悬”者。段注说文引释名曰“县、县(悬)也；县(悬)于郡也。”是为先儒臆说。县县于郡，是秦始皇以后事，而县之制早见于春秋，断不可以县于郡而始名曰县也。或有释县为鄙者；以古者国以都为首，都之外曰鄙或曰县，县于本土之上也。是说亦嫌牵强。如楚之“实县申息。”(左传哀公十七年)“因县陈”(左传宣公十一年)如秦之“伐邽冀戎初县之”“初县杜郑”(《史记》·秦本纪)等是县字皆作动字，若以之与鄙字同解则未免牵强矣。

春秋时的县

至春秋时诸侯强弱兼并，国土日广。其灭人小国惩王周封建之失不愿以之分封附庸。然疆土渐阔，则旧有统制机构渐感不灵便。因之亦师王室遗制，灭人小国则亦县之。使人暂时治理其地，名其官曰“县尹”或“县令”或“县公”或“县大夫”。悬之终不决，县长官迭相更换而县如故，日久县乃为定制矣。故春秋时之县唯大国有之。多为毁人国家而县之者，如鲁庄公十八年“楚武王克权，使斗缗尹之。”又宣公十一年“（楚庄王）遂入陈；因县陈。”昭公八年“楚公子弃疾帅师灭陈；使穿封戌为陈公”。昭公十一年“楚子灭蔡；使弃疾为蔡公。”哀公十七年“彭仲爽申俘也；（楚）文王以为令尹，实县申息。”（《左传》）是皆楚王灭人社稷而县之；以家人或俘虏为其县长官之事实。嬴秦亦复如是“（秦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县之。”“十一年初县杜郑。”（《史记》·秦本纪）亦均夷人之国而县之，其县则终不决矣。至于中原霸主的晋国，且有夺大夫之田为县者，“魏献子为政，分祁氏之田为七县，羊舌氏之田为二县。”（《左传》·昭公二十八年）然晋虽县之但仍可赏人；晋襄公即曾“命先茅之田赏胥臣”。（《左传》·僖公三十三年）“亦赏士伯以瓜衍之县。”（宣公十五年）后来椒举奔晋，晋侯（平公）亦“将予之县以比叔向故国。”（《左传》·襄公二十六年）晋的县尚保有古代遗风。然后来六卿坐大，终分晋国，与此自有联带关系。

齐亦有县，唯其区划极小，故其封与人之县动辄以百十计。今可考者如“齐侯钟”（叔夷钟）铭文曰“公曰，夷……女肇敏于戎功，余锡女厘都䕫剌，其县三百”。又如齐景公谓晏子曰“昔吾先君桓公，予管仲与毂，其县十七，以为子孙封邑。”（见《晏子春秋》）是则桓公时代齐已有县。孔子亦说管仲“人也夺伯氏骈邑三百，饭蔬食

没齿无怨言。”（《论语》·宪问）又如“子仲姜宝镈”（黐镈）铭文曰：“陶革叔又成荣于齐邦。侯氏锡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是所谓邑当均指县而言也。观齐之县制已异于上三者矣。

至吴国坐大，拟北上与中原诸侯争霸时亦已有县制。“王余祭三年，齐相庆封有罪自齐来奔吴。吴子与庆封朱方之县以为奉邑，富于在齐。”（《史记》·吴世家）观此则吴之县亦可以封人也。

综观春秋时之县，唯晋、楚、秦、齐、吴等大国有之，类多侵灭四邻小国而县之者。至于小国虽亦有兼并邻邦，然则未闻有县之者。要之盖诸侯国土渐庞大，侵灭滋多，既不愿以之分封附庸，然土地日拓，旧有中央直接统制之机构渐感不便，因之不得不另设地方长官以治之。故有县尹、县令、县公、县大夫之置，使其成为独立的地方政治单位而直属于中央。故春秋县之设立可目为中国有独立机构的地方政治的开始。至于小国地本狭促，兼并他邑稍事扩张，于统制上亦既无不便，固无烦乎效颦大国而画蛇添足也。

且观县之制春秋初期已有之，然各国之县同名而异制，可知其非一国独创而他国效尤者，则县制之立其来有自矣。故可推源至西周之初，断其为封建之渣滓。百年演变，湘桂分流而诸国各异其制矣。

释　郡

郡、县在始皇统一中国以前是显然的两回事。各自成为一政治单位，绝无联系关系。“县”之由悬之演变而来前已论之甚详。至于郡则不然。“说文郡从邑君声。”是形声字。似专造此字以名政治区划者，是或为适时需要而立之者。

始皇以前之郡，似均与国防军事有关。“秦有陇西北地上郡筑

长城以拒胡。"(《史记》·匈奴列传)"魏有西，上郡以与戎界边。"(同上)"赵武灵王破胡楼烦筑长城自代并阴山下高阙塞而置云中雁门代郡。"(同上)"燕亦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同上)观此则秦、魏、赵、燕等国之郡似均专于防胡而置者。

至于无胡是防之国则其郡亦专为防强邻侵袭而设者。"春申君言于楚王曰'淮北地边秦，其事急，请以为郡'。"又"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拒秦。"(《史记》·楚世家)则楚之郡专为防秦而设。

至于吴夫差救鲁亦是"发九郡兵伐齐。"(《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可知始皇以前之郡皆与军事有关。盖郡之置多在边圉，为防邻国侵袭则须经常有边防而令大将戍之。为军事上便利计，则戍边之将须集边地军政财大权于一身，庶几运用灵活，因时置宜。国君将沿边疆土地划出一带交付戍边军官。使其有独立机构，除听中央号令外不受任何牵制。以近代术语明之或可说是"军事特别区"。这种军事特别区即是郡的起源。郡之守即是戍边的将领，土地虽然没有直接封予他，而他却可集大权于一身，俨然是边区的一个土皇帝。在那尚没有独立机构的地方行政制度的时代，这确是值得人们重视的一个制度。如许我望文生义的话，则郡字大可视作一形声兼会意字，补充许氏之说，可说"郡，从邑从君，君亦声。"

郡与县之关系

郡县既截然是两件事，但却是同样独立的政治单位。然郡总在边圉，距中央既边远，又经常有寇患。而县呢，则或灭邻国县之，或夺大夫之田为之，两两相较不用说县的确是比郡好，做官的谁不想

谋偃安睡饱食的“县”!? 那烽火无常的“郡”自然是次一等,故赵鞅誓师词曰:“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左传》·哀公二年)是非以地区大小而定高下也。

再者郡为防边而置,非武将不能任郡守;且征战不时,则郡守更握有兵权。丢开做好官食厚禄不谈,则郡长官自然较县令尹为煊赫亦较有实权。再者开疆拓土既县敌国而别置县令尹,然烽燧未息,新立之县复在边区,为军事便利计则有时县令尹亦得受郡长官节制,且挥麈书生即可领县令尹,而郡守则非重臣夙将不能任。类多立有边功,说不定新立县即是彼汗马功劳换来,则新放来之文官的县令尹,于资望于实力既皆不能高出郡守,两两相较自然是等而下之。

时日推移至战国之世,征战益形频繁,武将地位当然亦随之增高,渐渐地郡之地位乃驾县而上之矣。至始皇统一天下,乃明定县县于郡,遂为后来地方政治的二级制,是自然演变之结果也。

结　论

约而言之,方西周之盛也,密侯不臣,遂灭密国,夷王一怒足醢齐哀侯。天子之势亦云盛矣。迨平王东迁,千里王畿半沦于敌;仓促东奔,赖晋郑之辅翼,苟延残喘于成周。然曾几何时,竟至周郑交质、楚庄问鼎,王室式微而封建之纪颓矣。天王尊严转赖大国维护,跋扈诸侯亦借挟天子以自重矣。因之王政失纲,而争霸之局启;强弱悬殊,而兼并之势兴矣。小国力弱遂撇天子而仰鼻息于霸主;诸侯之势盛者,灭人宗社遂亦习以为常矣。

然诸侯反顾自身之坐大,惩周室封建之失,得人土地,不复再以之分封附庸。拓殖日广,遂师王周遗制从而县之,县而不决遂为

定制矣。且以长期征战而有立郡之制者兹已论之稔矣；故曰县者由封建蜕变而来；而郡者历年征战之结果也。至汉上诸姬已尽，陈蔡既县；而楚人北上；秦人南灭巴蜀，而东出函关，缓冲小国既尽，列强直接冲突之局乃启。积数百年军事第一时代演变之结果，郡之地位遂驾县而上之。始皇既统一天下，澈底废除封建，乃因郡县之旧名，明定地方政治之二级制，千年以还，遂成定制焉。

〔跋〕上《中国郡县起源考》一篇，原为笔者于民国30年(1941年)秋，就读国立中央大学史学系三年级，选修顾颉刚先生所授“商周史”时之期终作业也。顾师发还时，曾用朱笔作批，并附一长函，指点文中可议可取之处甚详，奖勖有加，并嘱读后将原稿寄还，“当为编入文史杂志也”云云。然其时笔者方忙于撰写一有关我国古代社会史之长篇，拟以此文为卷首，故未急于付梓。孰意全稿未竟而大学已结业，乃将积稿寄存友人处，匆匆束装东返故里省亲。原冀期年再返陪都，续学于母校之历史研究所。不意返皖未几，敌军便入侵中原，大别山顿成敌后。返渝读学无望，中大同学郭秉佑君乃将寄存约十余万字之旧稿分卷寄往立煌，孰料邮件通过敌区时寄稿泰半遗失，而此篇得以幸存。嗣执教立煌安徽学院，该院院刊编辑索稿，乃以此文塞责，遂蒙编入该刊第一期。故篇前小序有“恐复失之”之语。此民国33年(1944年)冬事也。

1949年后，笔者向哥伦比亚大学附设之“汉史研究计划”申请编译工作以自糊，主持人盼能交出一二篇旧作为参考，欲以证明申请者“能读通中国古书也”。不获已乃禀呈慈母于合肥故里，乞于旧作中剪寄一二篇，以便申请工作。初仅试投家书，未存奢望，不意慈亲竟能于劫灰中，将此篇剪寄，捧萱堂手谕，恍如天降也。

此篇原印于战时敌后游击区，印刷校对均极粗劣，刊物更无流通之可言。笔者曾试查大陆出版之《全国中文期刊联合目录》

(1833—1949)。皖院编译委员会所出之《世界月刊》虽亦列入(见第299页),然该刊第一期则各馆均缺,始知手边所存,竟成硕果。摩挲旧简,追念三十年来家国遭际,不禁百感潮涌。因请吴章铨夫人再为抄成清稿,寄呈宋旭轩兄重行槧印,原文中除剔除两个欠通之英文字,及将当初手民误植"叔夷钟及""耣镈"之铭文加以改正之外,余率任其旧,虽因事忙,无暇改作,亦见三十年来,流落异邦,学无寸进之可悲也。

1970年农历除夕附志于纽约哥大

胡适杂忆 增订本



唐德刚教授

HUSHI ZAYI

ISBN 7-5617-1799-7



K·156 定价:17.00元